股票代號：2208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CSBC CORPORATION, TAIWAN

公 開 說 明 書
(一〇八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一〇八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每張面額新臺幣 10 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2,000,000 仟元，發行總張數為 20,000 張，以票面金額 102%發行。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 5 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 100%。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 100%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七)發行與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6~107** 頁。

五、本次發行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 5,000 千元整。

(二)其他費用：會計師公費、律師公費及印刷費等，約新臺幣300千元整。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司截至 **108** 年第 **3** 季止之累積虧損為 **1,827,912** 千元，**106~107** 年度之稅後虧損分別為 **5,883,199** 千元及 **3,100,084** 千元，相關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1~124** 頁。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10** 頁。

十、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十一、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十二、查詢本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csbcnet.com.tw**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〇九年 二 月 十四 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資 本 來 源	金額 (新臺幣千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額	2,200,000	46.51
現金增資	21,352,335	451.43
減資彌補虧損	(19,596,743)	(414.31)
盈餘轉增資	774,325	16.37
合計	4,729,917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二)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3樓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536-2951
地址：台中市自由路二段三八號　　網址：http://www.bankchb.com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71-6699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69號　　網址：https://www.fubon.com/banking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361-1300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17號2樓　　網址：www.fbs.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王國華、吳建志會計師
最 近 期簽證會計師姓名：田中玉、王國華會計師
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7)237-3116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800民族二路95號22樓　　網址：http://www.pwc.tw

十一、複核律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8樓　　網址：www.fsi-law.com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周志明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陳慧山副總經理
電話：(07)805-9888 ext.2131　　電話：(07)805-9888 ext.2131
電子郵件：091587@csbcent.com.tw　　電子郵件：044031@csbcnet.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csbcnet.com.tw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4,729,917,490元		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3號	
設立日期：62年11月7日		網址：http://www.csbcnet.com.tw	電話：(07)805-9888
上市日期：97年12月22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97年4月1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鄭文隆 總經理　曾國正		發言人：周志明　(職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陳慧山　(職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61-1300　網址：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17號2樓	
股票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3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王國華、吳建志 最 近 期簽證會計師：田中玉、王國華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7)237-3116　網址：http://www.pwc.tw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800民族二路95號22樓	
複核律師：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網址：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8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 ； 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 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8年6月26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任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2.44% (108年12月31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8年10月30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經濟部代表人：鄭文隆	22.21%	董事	台灣中油(股)公司代表人：尹令瑛	5.03%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曾國正	22.21%	董事	裕利投資(股)公司	0.56%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黃日進	22.21%	董事	高雄市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企業工會代表人：侯德隆	0.09%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藍許清	22.21%	董事	高雄市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企業工會代表人：謝國榮	0.09%
董事	耀華玻璃(股)公司管理委員會代表人：陳永聰	7.62%	獨立董事	林輝政	－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吳文貴	7.62%	獨立董事	劉德明	－
董事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代表人：劉志斌	5.29%	獨立董事	陳志揚	－
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代表人：黃建智	1.64%			

工廠地址：高雄廠區：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3號 基隆廠區：基隆市中正區和平島和一路224號	電話：(07)805-9888 電話：(02)2463-1021	
主要產品： 船舶及艦艇建造、船艦維修、機械製造及其他	市場結構(107年度)： 內銷(50.36%)、外銷(49.64%)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60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4～10頁
去（107）年度	營業收入：13,012,326千元 稅前淨利(損)：(3,338,941)千元　每股盈餘(虧)：(8.87)元	第110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9年2月14日	刊印目的：一〇八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4
(一)風險因素 4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7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
(四)其他重要事項 10
三、公司組織 11
(一)組織系統 11
(二)關係企業圖 15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6
(四)董事及監察人 19
(五)發起人：不適用 23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4
四、資本及股份 31
(一)股份種類 31
(二)股本形成經過 31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33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9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9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0
(七)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 40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0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1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41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1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1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1
十、併購辦理情形 41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 41
貳、營運概況 42
一、公司之經營 42
(一)業務內容 4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0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69
(四)環保支出資訊 69
(五)勞資關係 72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75
(一)自有資產 75
(二)租賃資產 77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77

三、轉投資事業 78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78
(二)綜合持股比例 7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79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79
四、重要契約 80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82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82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86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07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07
肆、財務概況 10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08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08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111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11
(四)財務分析 112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18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20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財務報告 120
(二)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20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20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120
(一)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20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無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120
(三)期後事項 120
(四)其他 120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121
(一)財務狀況 121
(二)財務績效 122
(三)現金流量 12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23
(六)其他重要事項 124
伍、特別記載事項 125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25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信用評等報告 125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25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25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25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25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25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25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25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25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25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25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25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6
十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26
陸、重要決議 154
一、重要決議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54

附件一、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三、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七、108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八、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附件九、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十、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附件十一、其他必要記載事項
附件十二、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62 年 11 月 7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　電話：(07) 805-9888

高雄廠區：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　電話：(07) 805-9888

基隆廠區：基隆市中正區和平島和一路 224 號　電話：(02) 2463-1021

(三)公司沿革：

日期	重要紀事
民國62年	● 7月，「中國造船公司」成立，11月取得核准設立登記。
民國63年	● 1月，「中國造船公司」於高雄開工建廠，並於1976年5月31日完成建廠。
民國66年	● 7月，「中國造船公司」改為「國營」，12月完成建造台灣第一艘44萬5仟載重噸超級大油輪，即「柏瑪奮進號」。
民國67年	● 1月，「中國造船公司」與「台灣造船公司」進行合併改組，以「中國造船公司」進行營運，設台北辦公室、高雄總廠及基隆總廠。 ● 7月完成建造台灣第二艘44萬5仟載重噸超級大油輪，即「柏瑪企業號」。
民國79年	● 1月，海軍光華一號計畫中首艘飛彈巡防艦（PFG-2），在高雄總廠舉行開工典禮。12月，第二艘飛彈巡防艦（PFG-2）舉行開工典禮。
民國80年	● 10月，海軍光華一號計畫中首艘飛彈巡防艦（PFG-2），在高雄總廠舉行命名下水典禮。
民國81年	● 10月，海軍光華一號計畫中第二艘飛彈巡防艦（PFG-2），在高雄總廠舉行命名下水典禮。
民國82年	● 5月，海軍光華一號計畫中首艘派里級飛彈巡防艦（PFG-2），在高雄總廠舉行交艦典禮。10月，高雄總廠修船塢建造完成。
民國84年	● 1月，高雄總廠榮獲世界著名驗證機構「英商勞氏檢驗股份有限公司」頒授ISO國際標準品質管理系統-商船設計與建造ISO 9001登錄證書。 ● 12月，基隆總廠榮獲世界著名驗證機構「挪威商立恩威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頒授ISO國際標準品質管理系統-商船設計與建造ISO 9001登錄證書。
民國85年	● 1月，台北公司正式南遷高雄，與高雄總廠合署辦公。 ● 9月高雄總廠機械工廠榮獲世界著名驗證機構「挪威商立恩威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頒授ISO國際標準品質管理系統-機械業務ISO 9002登錄證書。

日期	重要紀事
民國86年	● 7月，高雄總廠修船工廠榮獲世界著名驗證機構「挪威商立恩威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頒授ISO國際標準品質管理系統-船舶維修業務ISO 9002登錄證書。
民國88年	● 9月起，陸續通過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ASME)審定，取得N(授權證書1999/2002)、NA(認可證書1999/2002)、NA (工地授權證書2000/2003)、NPT(授權證書1999/2002)、NPT(認可證書1999/2002) 及NPT(工地授權證書2000/2003)核能級證書資格，擁有國際級認可核能級高品質之設計、安裝、製造能力。
民國89年	● 為配合業務發展及因應民營化需要，該年5月1日起公司與高雄總廠組織人員及業務同時合併。
民國90年	● 12月31日，公司執行「再生計畫」精簡人員共計2,280人，「基隆總廠」縮編為「基隆廠」一級單位。
民國91年	● 9月起，再次陸續通過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ASME)審定，取得N/NA/NPT及新增NS(認可證書2003)核能級認可證書資格，擁有國際級認可核能級高品質之設計、安裝、製造能力。
民國92年	● 3月，公司辦理減資新臺幣20億元，再增資新臺幣20億元。 ● 10月，公司辦理減資新臺幣20億元，再增資新臺幣20億元。 ● 12月，公司辦理減資新臺幣10億元，再增資新臺幣10億元。
民國95年	● 整合高雄商船業務ISO 9001，基隆商船業務ISO 9001，高雄機械業務ISO 9001，高雄修船業務ISO 9001，成單一品質管理系統，並通過挪威商立恩威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驗證。
民國96年	● 1月，取得業務整合後品質管理系統證書(ISO 9001:2000年版) ● 3月，公司更名為「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 12月，公司辦理減資新臺幣44.78億元，減資後股本為66.61億元。
民國97年	● 4月1日，證期局核准本公司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 ● 4月3日，經濟部函復認定本公司屬於國家經濟建設之重大事業。 ● 7月30日，完成向證交所申請股票上市送件。 ● 9月16日，證交所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上市案 ● 10月13日，金管會核准本公司申請已發行普通股上市案備查案。 ● 12月3日榮獲世界著名驗證機構「挪威商立恩威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頒授OHSAS 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登錄證書。 ● 12月18日為本公司民營化基準日。 ● 12月22日本公司上市掛牌並完成民營化。

日期	重要紀事
民國98年	● 11月3日獲頒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傑出創新企業獎。 ● 12月16日榮獲世界著名驗證機構「挪威商立恩威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頒授TOSHMS：2007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高雄及基隆兩廠區登錄證書。
民國99年	● 1月14日獲中華民國年度十大企業金炬獎。 ● 9月13日取得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 ● 12月22日榮獲世界著名驗證機構「挪威商立恩威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頒授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登錄證書。
民國100年	● 11月4日取得「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證書-CG6006通用版」。
民國102年	● 11月29日獲頒「2013台灣企業永續獎」-「台灣Top50企業永續報告獎」製造業優等。
民國103年	● 10月31日獲頒「103年優良商人金商獎」。 ● 11月25日獲頒「2014台灣企業永續獎」-「台灣Top50企業永續報告獎」大型企業傳統製造業銀獎及「創新成長獎」 ● 12月8日獲頒「2014年台灣併購金鑫獎」-「最佳企業社會責任獎」 ● 榮獲102年度出進口績優廠商前500名證書。 ● 通過103年度TIPS基礎驗證登錄證書。
民國104年	● 10月30日獲頒「第12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類」全國首獎；12月21日獲頒「第24屆台灣精品獎」 ● 11月24日獲頒「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傳統製造業銀獎 ● 12月23日獲頒「永續治理實踐獎」。 ● 榮獲103年度出進口績優廠商前500名證書。 ● 通過104年度TIPS基礎驗證登錄證書。
民國105年	● 11月23日獲頒「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傳統製造業銀獎 ● 12月23日獲頒「永續治理實踐獎」。 ● 榮獲104年度出進口績優廠商前500名證書。 ● 通過105年度TIPS基礎驗證登錄證書。
民國106年	● 獲頒第18屆傑出企業金峰獎：十大傑出創新研發。 ● 通過106年度TIPS A級驗證登錄證書。
民國107年	● 榮獲第27屆台灣精品獎及台灣精品金質獎。 ● 參與投資台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 榮獲106年度出進口績優廠商前500名證書。 ● 通過107年度TIPS A級驗證。
民國108年	● 參與投資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8月27日取得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營業許可。 ● 榮獲107年度出進口績優廠商前500名證書。 ● 通過108年度TIPS A級驗證。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8 年前 3 季
利息淨收入(損失)(A)	(62,799)	(58,778)
營收淨額(B)	13,012,326	11,614,156
營業利益(損失)(C)	(3,417,597)	(757,335)
利息淨收入(損失)(A)/營收淨額(B)	(0.48)%	(0.51)%
利息淨收入(損失)(A)/營業利益(損失)(C)	1.84%	7.76%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固定利率之長、短期借款，本公司營運正常，故利率風險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8 年前 3 季
兌換利益(損失)(A)	57,217	(730)
營收淨額(B)	13,012,326	11,614,156
營業利益(損失)(C)	(3,417,597)	(757,335))
兌換利益(損失)(A)/營收淨額(B)	0.44%	(0.01)%
兌換利益(損失)(A)/營業利益(損失)(C)	(1.67)%	0.10%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及新臺幣對外幣升值或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不變之情況下，對稅後淨利影響等資訊如下：

金融資產	108 年 9 月 30 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千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臺幣千元)
美金：新臺幣	$41,755	30.99	$1,293,987
金融負債			
美金：新臺幣	1,193	31.09	37,078
日元：新臺幣	101,968	0.29	29,550

外幣對新臺幣升值或貶值 1%	108 年度前 3 季
稅後淨利增加或減少	$9,819

金融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千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臺幣千元)
美金：新臺幣	$27,197	30.665	$833,996
金融負債			
日元：新臺幣	37,843	0.2802	10,604

外幣對新臺幣升值或貶值 1%	107 年度
稅後淨利增加或減少	$6,587

本公司造船銷貨收入主要為美元，為因應匯率波動對營業收入造成影響，近來與國內、國外航商協議新船訂單時，採取部份合約價款改以新臺幣計價，並提高新船預付款比例，因本公司主要收入為美金，採取自然避險方式，約有四成外幣收入沖抵進口貨款外幣支出，減少匯率風險，另外對美金收支淨暴露部位，則採取避險性外匯操作，規避匯率風險，並視匯率趨勢審慎評估避險策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本公司對外匯處理係以規避風險為原則，而不以交易為目的，財務人員除隨時注意金融資訊以及外匯市場之變化，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外，並加強建立與銀行間往來之關係，參酌外匯銀行建議，藉以使外匯避險操作更靈活。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依主計處統計，108 年截至 12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13%，通膨率尚屬平穩，對本公司營運無重大影響。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2)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係依據本公司內部「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截至 108 年 12 月底從事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遠匯契約金額為新臺幣 0 千元，未實現損失為 0 千元。

(3)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案件，係依據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截至 108 年 12 月底，背書保證餘額為 0 千元，實際動支金額 0 千元。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08 年度研究發展計畫區分自行研究、合作研究與委託研究，自行研究計有新船艦基本設計開發等 5 項；合作研究計有船模水槽軍艦試驗效能精進研究等 5 項；委託研究計有艦艇結構寸法設計與有限元素分析研究等 1 項，合計有 11 項研發計畫，總研發費用計約 1.17 億元。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對國內、外政經情勢發展及法律變動即保持高度之注意及妥善之因應能力，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之影響。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透過參加國外的造船技術研討會或是年會、造船與航運展覽外，亦透過國內造船產業聯盟、聯合船舶設計中心，以及相關驗船協會、學校及研究機構所舉辦之研討會，獲取產業資訊並掌握市場最近訊息，以創新設計迎合航商之需求的船舶，除可增加公司獲利，亦有提升造船與管理技術的發展。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業界之形象一向良好，於 97 年 12 月 22 日上市掛牌，公司每年接受證交所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鑑結果列為 6%~20%績優公司，對本公司企業形象有正面之意義。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07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併購之計畫。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07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擴充廠房計畫。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鋼板主要進貨供應商集中在中鋼，主要係中鋼為本公司船用鋼板長約供應商，供應良好，且中鋼臨近本公司，鋼板進料直通本公司鋼板儲存場，又中鋼為國內唯一能提供船用鋼板公司，能配合本公司研發所需船用鋼板，故鋼板主要進貨供應商有集中現象。

至於銷售客戶集中，主要係由於本公司市場定位在貨櫃輪，接單以貨櫃輪為主，由於貨櫃輪訂單具有同型船組成船隊特性，即每筆訂單皆承接 5~10 艘船，且本公司為降低生產成本，增加利潤，亦以單一設計大量接單為業務方向，故單一年度內易有客戶集中現象。

未來進銷貨仍持續朝多元化方向發展，以規避可能的營運風險。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均對公司經營及管理階層給予相當的支持，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按時申報董監事及百分之十大股東持股狀況，107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97 年 12 月 22 日完成股票上市與民營化，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政府機構持有股權約 22.21%，其餘股權分散，未有集中財團化之情形，且上市公司依據法律規範正派經營，不因民營化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及風險，107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經營權改變導致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 本公司於民國 69 年 12 月 19 日，分別與訴外人遠通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通公司)及復興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復興公司)簽訂貨輪建造合約，兩契約之80%價金均分別由遠通公司、復興公司依政府造船計畫有關規定，向銀行辦理融資，並分期償還。嗣後於民國 72 年 1 月 17 日分別由訴外人益利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益利公司)及遠東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公司)承受遠通公司、復興公司與本公司間之原約。益利公司、遠東公司亦分別與瀛海公司、許薇貞、許敏貞、許愛貞及趙晶雲書立 A、B 保證書，而時值為益利公司、遠東公司董監事之許薇貞、許愛貞、許敏貞、許志堅陸續亦簽發本票予本公司，替益利公司、遠東公司負擔保責任，合計共有十一張本票，本票合計金額為 27,731,040 元，本票上分別蓋有許志堅、許薇貞、許敏貞、許愛貞之印章。惟許薇貞等四人主張該印章並非其所親蓋，並於 101 年 09 月 14 日提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及連帶保證人關係不存在之訴(101 年重訴字第 887 號)。一審法院於 104 年 06 月 29 日宣判本公司勝訴。二審法院判決本公司一部勝訴一部敗訴(104 年重上字第 757 號)，雙方均上訴。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第 456 號駁回許志堅其他上訴，並廢棄部分二審判決，發回高等法院更審，本案已於 107 年 8 月 29 日作成 106 年重上更(一) 字第 31 號判決，廢棄原判決，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不服，已於 9 月 27 日前提起上訴。由於本公司已與許志堅等人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達成和解，上開案件已撤回起訴而結案。

(2) 本公司針對許志堅於大陸註冊之 7372021 號 CSBC 商標(37 類)異議成立，許志堅先生再提複審不成，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訴訟。該院通知本公司以利害關係人身分參與訴訟。105 年 3 月 22 日收到第一審判決不利本公司，決定提出行政訴訟上訴審，本案經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於 107 年 9 月 13 日判決撤銷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2015)一中行(知)初字第 94 號行政判決，駁回中國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請求，本案高院判決為終審判決，本件被異議商標註冊簿登載資料已顯示為”無效”，本案終結。上開案件本公司已勝訴，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應不生重大影響。

(3) 賴比瑞亞商開隆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開隆公司)積欠本公司遲延繳納股款利息 18,263,143 元，及填補虧損出資額債務 33,679,230 元，共計 51,942,373 元，並經勝訴判決(高等法院 105.重上更(二).103)確定。嗣本公司執該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執行途中，苗豐強以開隆公司於 96 年 5 月 26 日向其借款 3,300 萬元，並於 98 年 5 月 27 日將其所有本公司發行之舊實體股票設定質權予自己為擔保，尚未受償為由，聲明參與分配，本公司認為苗豐強與開隆公司間並無借款債權存在，苗豐強參與分配有害他債權人之權益，遂起訴請求確認苗豐強對開隆公司就本公司所發行系爭舊實體股票設定之質權及其所擔保之債權均不存在，本案判決本公司勝訴，被告不服，對該判決提起上訴，本公司已於 107 年 9 月 26 日接獲對造聲明上訴狀。由於本公司已與開隆公司及苗豐強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達成和解，上開案件已撤回上訴而結案。

(4) 緣 105 年 09 月 14 日莫蘭蒂風災，風明輪遭強風吹襲，飄移至高明公司，致 4 台橋式機部分及全部損毀，高明公司、富邦保險公司及其共保(華南產物、兆豐產物、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於 106 年 7 月 4 日向高雄地方法院請求損害賠償，高明公司請求金額新臺幣 1 億元;富邦保險公司代位求償 2 億 871 萬 7390 元。本案目前原告分別擴張訴之聲明，擴張後高明請求 NT$ 180,485,238 元，富邦等四人請求 NT$ 678,888,466 元，請求總金額共 NT$ 859,373,704 元。本案目前仍有爭議，尚在第一審法院審理中。預計將於 109 年 1 月 7 日辯論終結。由於上開案件仍在審理中，雙方所爭損害賠償責任尚待確認且損害賠償仍屬本公司承保理賠範圍，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應不生重大影響。

(5)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8 月 19 日與經濟部能源局簽訂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企約(下稱系爭契約)，負責示範風機及示範風場之設置。本公司為承攬離岸風場海事工程而與福海公司合作，並於 103 年 3 月 31 日雙方簽定海事工程契約。其次，福海公司於 104 年 6 月 30 日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有意與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合作，雙方遂於 105 年 08 月 11 日簽訂認股協議書由本公司認購福海公司之 15,000,000 股新股，並於同年 08 月 19 日簽訂股東協議書(下稱系爭契約)。嗣永傳公司主張系爭契約第 2.2(b)(ii)條所定條件已滿足，向本公司請求支付入場費(entry fee)美金 641,445.44 元，本公司拒絕，後續就該爭議有諸多文書往來，永傳公司一概否認並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對本公司提起商務仲裁，本公司於 107 年 7 月 25 日取得有利之仲裁判斷後，已委請律師辦理強制執行聲請，永傳公司再於 107 年 8 月 27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提民事訴訟，請求撤銷仲裁判斷，本案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本公司部分勝訴部分敗訴，本公司於 108 年 7 月 10 日提起上訴，目前尚在第二審法院審理中，雙方所爭費用支付金額尚不重大，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應不生重大影響。

(6) 東聯航運公司之麗娜輪於 105 年 1 月 23 日在本公司基隆廠修繕，因不明因素船體受損，東聯航運公司請求新臺幣 500 萬元損害賠償(並保留擴張權利)，本案目前尚在第一審法院審理中，本公司提起上訴，目前尚在第二審法院審理中。由於上開案件仍在審理中，雙方所爭損害賠償金額尚不重大，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應不生重大影響。

(7) 本公司設計處前蘇姓員工因工作不適任遭本公司解僱,該員工不服向高雄地方法院起訴提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請求(1)確認僱傭關係存在(2)自 107 年 2 月 3 日至前蘇姓員工復職之日止，按月給付前蘇姓員工 7 萬 6774 元及各期應給付之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案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3)訴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現本案由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107 年度雄司勞調字第 9 號審理中。上開案件本公司已勝訴定讞。

(8) 本公司基隆廠前吳姓員工之配偶與子女認為吳員死亡原因石綿肺症係任職於本公司所造成，爰向本公司提出損害賠償 5,010,000 元及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5%之利息。上開案件已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宣判台船公司勝訴定讞。

(9)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於彰化芳苑海岸進行「福海離岸示範風場工程」,由中瑋風電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承攬系爭工程中之離岸海氣象觀測塔、示範機組與示範風場之自升式起重平台、風機吊裝配合等之工程，雙方於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簽訂契約，總價 1,814,900,000 元(分三期工程)，中瑋公司第一階段工程順利完工，嗣後第二階段工程開始，中瑋公司基於海事工程至遲應於 6 個月前確定傭船期間慣例，先行與捷通國際工程有限公司簽立傭船及施作契約書，須給付 250 萬美元之訂金，中瑋公司預付後，主張本公司因遲未通知中瑋公司履約日期，致中瑋公司受有損害，而通知本公司補償該損失，本公司因合約之付款條件規定中瑋公司未達成而遭本公司拒絕，中瑋公司遂向高雄地方法院起訴，本案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經第一審法院判決台船公司勝訴。上開案件待判決定讞，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應不生重大影響。

(10) 本公司認為前海軍黃姓退役軍官，基於不明動機，於全國性節目及網路就個人毫無經驗之事做出損害本公司名譽之指摘，本公司認為上述相關節目及文章利用明示或隱喻之方式，汙衊及詆毀本公司信用及商譽，並有影響國家安全之疑慮，本公司已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告訴，以維護公司權益。由於上開案件仍待法院審理中，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應不生重大影響。

(11)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表示本公司未提供海氣象觀測塔階段示範獎勵費用請領所需保證 NTD 1 億元，請求損害賠償。本案目前尚於第一審法院審理中。

(12) 本公司依與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海公司)簽訂之海事工程合約約定所開立金額共計新台幣 9,985 萬元之履約保證本票，遭福海公司逕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獲准，經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業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民事訴訟案件爭執，惟雙方後續已就本案達成和解返還本票並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撤回起訴而結案。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相關資料：

本公司之董事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尚有繫屬中之訴訟案件，但屬於董事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身之訴訟案件，與本公司無涉，故上開案件之訴訟結果，尚不致對於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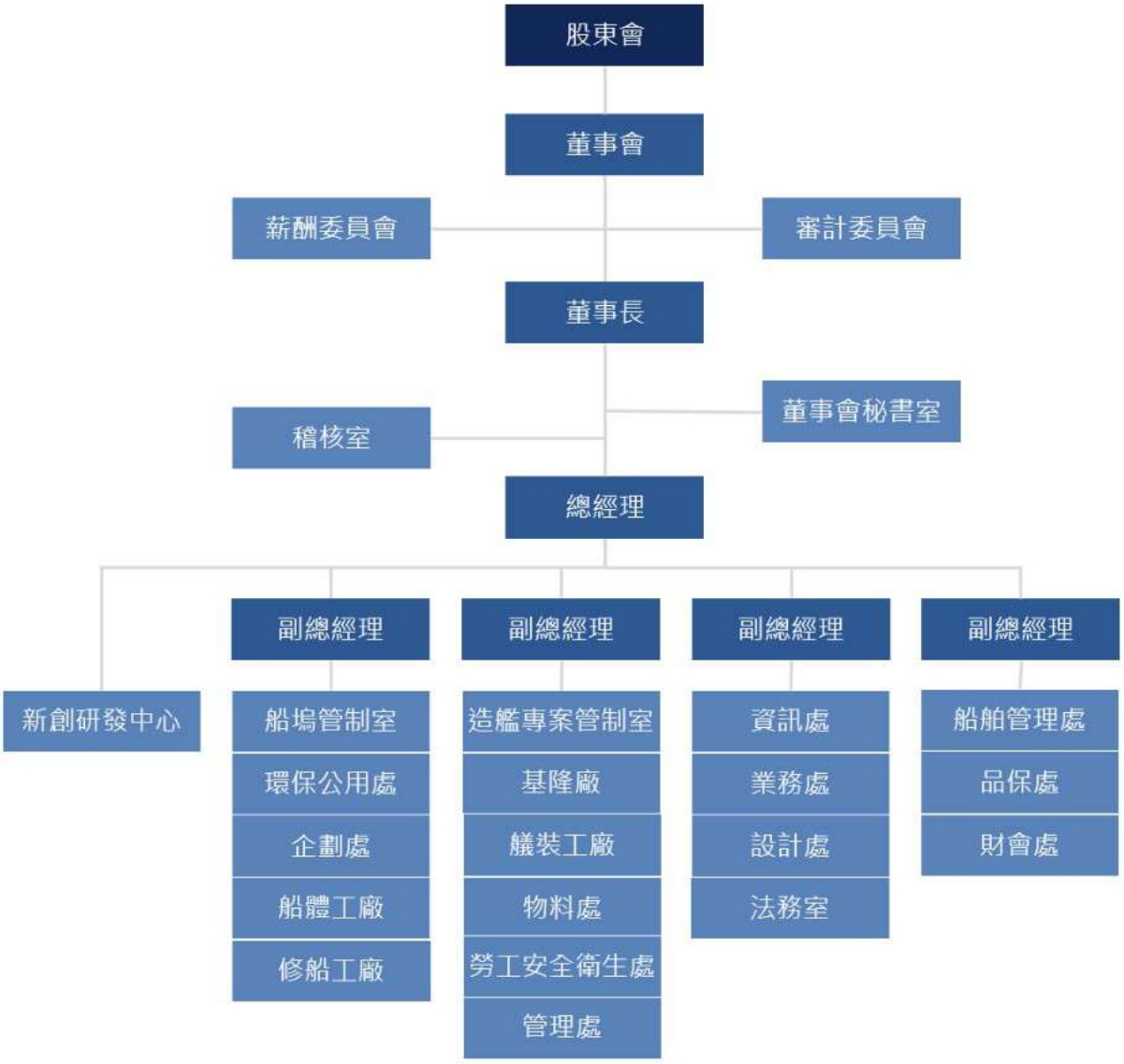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工作職掌
董事會秘書室	掌理董事會會務，機要、文書、印信；董事會、股東會議程編撰與議事錄紀錄等事項。
稽核室	主管稽核業務，負責稽核制度之建立與維護，稽核業務之規劃、推動、執行、追蹤、考核及分級稽核之綜辦與督導。
企劃處	(1) 公司經營策略、投資計畫、新事業業務推動及策略聯盟。 (2) 公司年度營運計畫，業務工程之策劃推行，管理制度興革建議、責任中心考核及公司治理等事項。 (3) 生產業務計畫與管制、製程改善建議、成本統計分析及預估、完工檢討、及勞務採購開標作業等事項。
新創研發中心	負責多領域之市場資訊蒐集與分析、擬定公司未來研究發展策略、新產品合作或導入評估、新經營模式、經營領域及相關技術之開發研究、產官學研合作研究執行與推動。
資訊處	負責短、中、長期資訊發展計畫；網路及軟硬體設備；資訊系統整合；資訊預算；資訊應用系統之規劃、分析、設計、維護及辦公室自動化作業；資訊作業制度、標準及程序；資通安全策略之研訂及災害備援作業；與資訊業務有關之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智慧型船廠發展之規劃、協調與推行等事項。
業務處	(1) 新造商船、軍艦、公務船、海事工程、陸機工程及加改裝業務洽談、承攬、推廣、合作、簽約、履約管理、收款作業及開工安龍交船儀典等策劃與執行及投標、連繫、代理商之建立及管理、市場資訊之蒐集研判等相關事項。 (2) 客戶徵信調查及船東服務等事項。
物料處	(1) 購料詢價、市場行情之調查、蒐集，廠商評鑑、開發及管理，各項工程物料之準備、購辦、稽催、保險、報關提運、索賠、管制與有關物料採購、管理制度之建立及作業標準之研訂等事項。 (2) 物料倉儲、收發、料帳、盤存作業及呆、廢餘料之檢討處理等事項。
管理處	負責人力資源規劃、管理方針釐訂、薪資研擬及人力資源管理規章之訂定；負責從業人員任免、遷調、考核、獎懲、保險、退休、資遣、撫卹事項及員工持股信託之辦理、承攬商管理考核、人力勞務採購之辦理。負責人才養成、人力籌獲、教育訓練、組織調整方案、勞資關係之協調、員工服務、申訴、及育樂活動等事項。亦負責公司公共關係、行政事務管理、後勤支援、公司實體安全防護及不屬其他各單位辦理之事項等。負責年度消防業務工作計畫及預算之擬訂、執行與督導及相關法令規章之擬訂等事項。

主要部門	工作職掌
財會處	(1) 資金運用、策劃、調度、貸款獲得與償還、出納業務、固定資產管理、財務制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短期投資、上網申報、股務作業、法院扣押廠商各項金額函件擬訂推行等事項。 (2) 預算資料之編提、管制、協調、審核、彙編、執行、控制及營運審核、成本計算與分析、帳務、稅務、料帳之處理，並辦理決算及有關會計制度之擬訂等事項。
設計處	(1) 新船（艦）和大型鋼構之設計發展計畫及修造整體設計（包括製作技術規範、基本設計、機能設計、施工設計）及高雄廠區之船體放樣等。 (2) 新船（艦）工程成本估計與技術規範議定。 (3) 交船藍圖和證書文件整備，以及技術資料之蒐集管理運用等。 (4) 新船（艦）整體後勤作業執行及設計技術、能力提升之相關研究發展工作。 (5) 藍圖設計、商源訪查、建造規範管理、技協尋找與溝通等。
品保處	(1) 辦理工程品質管制與檢驗，材料產品檢驗、船級會驗、工程保固之協調與有關工料改進建議等事項。 (2) 公司品質管理系統之規劃、建立、維持及發展等主協辦事項，系統文件構型管理、內外部稽核、系統績效管理及系統整合等事項。 (3) 公司實驗室之規劃、建立及執行，含物化檢測、儀表校驗及非破壞檢測等執行。
環保公用處	(1) 廠區年度公共工程、公用設施、環境保護等工作計畫之擬訂及預算之擬訂、執行與督導，減少公害及相關法令規章之擬訂等事項。 (2) 廠區公共工程、公用設施之興建維護與管理，各項機具、裝備、儀器之保養修護與配賦及統籌調節運用等事項。
勞工安全衛生處	負責年度工業安全衛生工作計畫、執行與督導，及醫療保健業務之執行，意外事故防範及相關法令規章之擬訂等事項。
法務室	協助各單位業務上所發生之訴訟、仲裁及行政救濟等案件之法律處理意見，並協助處理勞資問題及環境保護等所發生之法律案件及擬訂業務上之管理規章，另有關涉及對外合約及政府頒行法規意見徵詢，及推動並整合風險管理之執行與運作等事項。
船體工廠	(1) 船（艦）船體進料、加工、小組合、組合、銲接、塗裝、安裝工程之施工及一般管理等事項。 (2) 大型鋼構之承建、製造、安裝與修理等事項。 (3) 新、修船之艙口蓋、舵架、尾軸架等艤品自製及有關新、修船之委託工作。
艤裝工廠	(1) 新船（艦）艤品製造、安裝工程、試航及一般管理等事項。 (2) 大型鋼構之艤品承建、製造、安裝與修理等事項。

主要部門	工作職掌
修船工廠	(1) 負責商船、軍艦修理業務承攬、報價、投標、議價、施工及收款。 (2) 執行船舶加改裝業務工程、修艦業務工程及新船部份保固工程施工與驗估。
造艦專案管制室	(1) 業務行銷、政府說帖、媒體溝通、備標主辦、合約管理等。 (2) 建造工作規劃、專案管理、儀典策劃與執行、船東服務等。
船舶管理處	(1) 船舶裝載固繫設計。 (2) 船塢、碼頭操作使用及拖船、工作船之管理。
船塢管制室	負責船舶進出塢及離靠碼頭、領航、繫泊安全以及有關航泊管制等事項(含基隆廠)。
基隆廠	(1) 新船簽約後生產、執行、管制、完工檢討及船級會驗、工程保固之協調與有關工程改進建議等事項。 (2) 船、艦修理及加改裝工程業務承攬、施工與驗估及船塢、碼頭、拖船等之管理及船舶進出塢、離靠碼頭、領航、繫泊安全以及有關航泊管制等事項。 (3) 大型鋼構及艤品承建、製造、安裝與修理等事項。 (4) 全廠工安、環保、公共工程、公用設施、消防等工作計畫及預算之擬訂、執行、督導及醫療保健業務執行、意外事故防範及相關法令規章之擬訂等事項。 (5) 廠區公共工程、公用設施之興建維護與管理，各項機具、裝備、儀器之保養修護與配賦及統籌調節運用、外包之開標等事項。 (6) 在公司業管單位督導下，負責執行本廠有關人事行政、公關、會計帳務、物料之購辦、提運、保險、索賠及管制等事項。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108 年 9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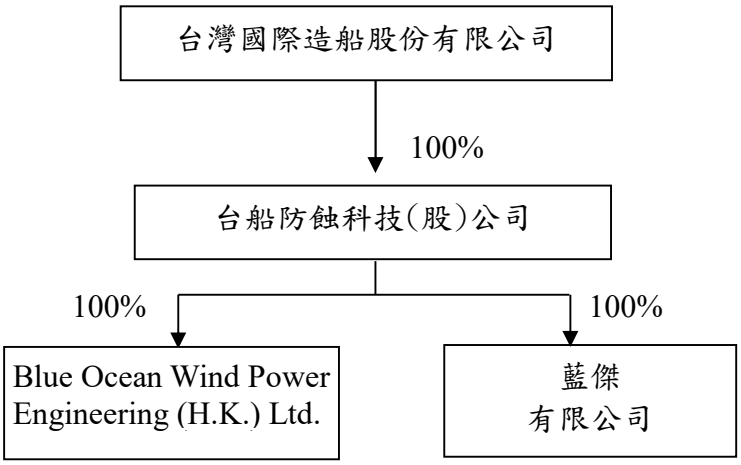

2.各關係企業名稱、與公司關係、持有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8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關係	實際投資金額	本公司出資或持有關係企業股份比例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股份(千股)	持有比率	股份(千股)	持有比率
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25,000	12,500	100%	—	—
Blue Ocean Wind Power Engineering (H.K.) Ltd.	本公司透過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	304	0.1	100%(註)	—	—
藍傑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	25,000	(非股份制)	100%(註)	—	—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對該關係企業持股比例。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曾國正	男	中華民國	106/08/01	63,962	0.01352%	—	—	—	—	1.台灣大學造船工程碩士 2.設計處基本設計課課長 3.設計處副理 4.設計處經理 5.助理副總經理、副總經理	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常務董事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高建一	男	中華民國	107/08/13	—	—	—	—	—	—	1.海洋大學輪機工程系 2.艤裝工廠工程師 3.艤裝工廠工場主任 4.艤裝工廠副廠長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魏正賜	男	中華民國	106/03/23	7,662	0.00162%	—	—	—	—	1.聯合工專機械工程系 2.艤裝工廠機裝工場主任 3.艤裝工廠生管課課長 4.艤裝工廠副廠長、廠長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周志明	男	中華民國	106/08/02	86,291	0.01824%	10,110	0.00214%	—	—	1.美國密西根大學造船機械碩士 2.設計處船體設計課課長 3.設計處副理 4.業務處經理 5.設計處經理	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陳慧山	男	中華民國	108/03/18	7,773	0.00164%	10	0	—	—	1 高雄工專機械工程科 2.修船工廠營業課課長 3.修船工廠副廠長 4.修船工廠廠長 5.品保處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會秘書室主任秘書	顏閩明	男	中華民國	107/10/01	887	0.00019%	—	—	—	—	1.成功大學造船工程系 2.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海洋工程碩士肄業 3.設計處電輔課課長 4.企劃處企研課課長 5.新創中心主任研究員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總稽核	沈峰如	男	中華民國	108/12/01	—	—	—	—	—	—	1.中興大學公共行政系 2.政風處管理師、課長 3.稽核室稽核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業務處經理	袁國龍	男	中華民國	108/03/18	—	—	—	—	—	—	1.海洋大學造船工程系 2.業務處商船課工程師、課長 3.業務處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設計處經理	顏春木	男	中華民國	108/03/18	16,000	0.00338%	12,000	0.003%	—	—	1.高雄科技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2.設計處艤裝設計課工程師、課長 3.設計處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物料處經理	吳輝在	男	中華民國	105/09/01	30,000	0.00634%	—	—	—	—	1.海洋大學輪機工程系 2.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輪機工程碩士 3.物料處綜合課課長 4.物料處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企劃處經理	余茂華	男	中華民國	108/08/12	15,000	0.00317%	—	—	—	—	1.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創新管理碩士 2.船體廠安裝工場主任 3.船體廠副廠長 4.企劃處副理、經理 5.船體廠廠長 6.艤裝廠廠長	無	無	無	無	無
新創研發中心執行長	王福盈	男	中華民國	108/03/18	17,178	0.00363%	—	—	—	—	1.淡江大學計算機科學系 2.資訊處資訊課課長 3.企劃處資訊課課長 4.企劃處副理. 5.資訊處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艤裝工廠廠長	顏聰輝	男	中華民國	108/08/12	28,080	0.00594%	—	—	—	—	1.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輪機工程碩士 2.勤業廠工程師 3.品保處工程師、課長 4.艤裝廠副廠長	無	無	無	無	無
船體工廠廠長	侯雅文	男	中華民國	108/08/12	14,679	0.00310%	—	—	—	—	1.工業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系 2.企劃處生管課課長 3.船體廠上構工場主任 4.船體廠副廠長 5.環保公用處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修船工廠廠長	盧峯文	男	中華民國	104/11/11	7,000	0.00148%	—	—	—	—	1.南台工專電機工程科 2.品保處管理課課長 3.艤裝工廠電裝工場主任 4.修船工廠副廠長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訊處經理	黃府祥	男	中華民國	108/03/18	6,932	0.00147%	—	—	—	—	1.高雄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2.資訊處網路課工程師 3.資訊處網路課課長	無	無	無	無	無
品保處經理	王建勝	男	中華民國	108/03/18	7,144	0.00151%	—	—	—	—	1.海洋大學造船工程系 2.船體廠工程師 3.修船船體工場主任 4.品保處、物料處課長 5.物料處副理	財團法人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董事	無	無	無	無
管理處經理	江枝文	男	中華民國	106/03/23	40,000	0.00846%	—	—	—	—	1.海洋大學造船工程系 2.企劃處生管課課長 3.船體廠副廠長 4.人事處副處長 5.管理處副理 6.企劃處經理	台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財會處經理	許祐禎	男	中華民國	108/10/1	—	—	—	—	—	—	1.中原大學會計系 2.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主任 3.永豐金證券公司承銷部專案經理， 4.凱基證券公司承銷部業務協理 5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無	無	無	無	無
勞工安全衛生處經理(註)	顏志明	男	中華民國	106/11/06	14,085	0.00298%	—	—	—	—	1.海洋大學輪機工程系 2.機械工廠冷作工場主任 3.機械工廠副廠長、廠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環保公用處經理	李燕強	男	中華民國	108/08/12	26,345	0.00557%	—	—	—	—	1.台灣大學造船工程碩士 2.中山大學企管碩士 3.設計處工程師 4.企劃處企研課課長 5.企劃處副理 6.管理處副理 7.企劃處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基隆廠廠長	唐榮貴	男	中華民國	105/08/10	1,357	0.00029%	—	—	—	—	1.海洋大學造船工程系 2.基隆廠修船業務課課長 3.基隆廠品保課課長 4.總經理室專案經理	藍傑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註：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辦理退休。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經濟部	—	中華民國	96.12.27	108.6.26	3 年	105,070,366	22.21%	105,070,366	22.21%	—	—	—	—	—	—	—	—	—
	法人代表人：鄭文隆	男	中華民國	96.11.30	108.6.26	3 年	—	—	51,025	0.01%	—	—	—	—	1.美國華盛頓大學土木工程博士 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委 3.高雄市政府副市長 4.台船公司董事長	註 6	無	無	無
董事	經濟部	—	中華民國	96.12.27	108.6.26	3 年	105,070,366	22.21%	105,070,366	22.21%	—	—	—	—	—	—	—	—	—
	法人代表人：曾國正	男	中華民國	106.8.1	108.6.26	3 年	—	—	63,962	0.01%	—	—	—	—	1.國立臺灣大學造船工程碩士 2.台船公司副總經理	註 6	無	無	無
董事	經濟部	—	中華民國	96.12.27	108.6.26	3 年	105,070,366	22.21%	105,070,366	22.21%	—	—	—	—	—	—	—	—	—
	法人代表人：黃日進	男	中華民國	99.06.23	108.6.26	3 年	—	—	58,715	0.01%	—	—	—	—	1.台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鈑金科畢業 2.台船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	註 6	無	無	無
董事	經濟部	—	中華民國	96.12.27	108.6.26	3 年	105,070,366	22.21%	105,070,366	22.21%	—	—	—	—	—	—	—	—	—
	法人代表人：藍許清	男	中華民國	94.11.11	108.6.26	3 年	—	—	10,514	0.002%	—	—	—	—	1.專科學校機械工程科畢業同等學力 2.台船公司基隆廠技術師	註 6	無	無	無
董事	耀華玻璃(股)公司管理委員會	—	中華民國	108.6.26	108.6.26	3 年	36,032,305	7.62%	36,032,305	7.62%	—	—	—	—	—	—	—	—	—
	代表法人：陳永聰(註 2)	男	中華民國	102.7.29	108.6.26	3 年	—	—	—	—	—	—	—	—	1.中央大學化工所碩士 2.經濟部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籌備推動小組主任 3.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第二組副組長	註 6	無	無	無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	—	中華民國	108.6.26	108.6.26	3 年	36,032,305	7.62%	36,032,305	7.62%	—	—	—	—	—	—	—	—	—
	代表法人：吳文貴(註 3)	男	中華民國	107.11.26	108.6.26	3 年	—	—	—	—	—	—	—	—	1.成功大學地球科學系碩士 2.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分署長	註 6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	中華民國	108.6.26	108.6.26	3 年	25,000,000	5.29%	25,000,000	5.29%	—	—	—	—	—	—	—	—	—
	代表法人：劉志斌(註 4)	男	中華民國	108.6.26	108.6.26	3 年	—	—	—	—	—	—	—	—	1.國防大學戰爭學院畢業 2.海軍司令部副司令 3.海軍艦隊指揮部指揮官	註 6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中油（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5.6.23	108.6.26	3 年	23,777,487	5.03%	23,777,487	5.03%	—	—	—	—	—	—	—	—	—
	法人代表人：尹令瑛	女	中華民國	106.5.1	108.6.26	3 年	—	—	—	—	—	—	—	—	1.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	註 6	無	無	無
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	—	中華民國	98.02.13	108.6.26	3 年	7,751,346	1.64%	7,751,346	1.64%	—	—	—	—	—	—	—	—	—
	法人代表人：黃建智	男	中華民國	107.7.1	108.6.26	3 年	—	—	—	—	—	—	—	—	1.東海大學經濟學士 2.中國鋼鐵(股)公司業務部門助理副總經理 3.中國鋼鐵(股)公司業務部門副總經理	註 6	無	無	無
董事	裕利投資（股）公司	—	中華民國	98.02.13	108.6.26	3 年	2,652,411	0.56%	2,652,411	0.56%	—	—	—	—	—	—	—	—	—
董事	高雄市台灣國際造船（股）企業工會	—	中華民國	98.02.13	108.6.26	3 年	428,000	0.09%	428,000	0.09%	—	—	—	—	—	—	—	—	—
	法人代表人：侯德隆	男	中華民國	96.06.04	108.6.26	3 年	—	—	18,754	0.004%	—	—	—	—	1.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電工科 2.台船公司產業工會理事長、職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高雄市產業總工會理事長	註 6	無	無	無
董事	高雄市台灣國際造船（股）企業工會	—	中華民國	98.02.13	108.6.26	3 年	428,000	0.09%	428,000	0.09%	—	—	—	—	—	—	—	—	—
	法人代表人：謝國榮	男	中華民國	103.7.1	108.6.26	3 年	—	—	151,676	0.03%	—	—	—	—	1.高雄海專輪機系畢業 2.台船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常務監事	註 6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林輝政	男	中華民國	105.6.23	108.6.26	3 年	—	—	—	—	—	—	—	—	1.國立台灣大學造船工程學研究所博士 2.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 3.國立台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教授	註 6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劉德明	男	中華民國	105.6.23	108.6.26	3 年	—	—	—	—	—	—	—	—	1.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2.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顧問	註 6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陳志揚(註 5)	男	中華民國	108.6.26	108.6.26	3 年	—	—	—	—	—	—	—	—	1.國立中興大學法學碩士 2.板橋地方法院法官 3.中央警察大學兼任講師	註 6	無	無	無

註 1：第 16 屆董事任期自 108.6.26 起至 111.6.25 止。
註 2：經濟部董事代表人盧文燦於 108.6.25 卸任，108.6.26 改為陳永聰以耀華玻璃(股)公司管理委員會代表人身份接任。
註 3：經濟部董事代表人吳文貴於 108.6.25 卸任，108.6.26 改為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會代表人身份接任。
註 4：經濟部董事代表人黃營芳於 108.6.25 卸任，108.6.26 改為劉志斌以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代表人身份接任。
註 5：獨立董事伏和中於 108.01.01 辭任，108.6.26 改為陳志揚接任。
註 6：本公司董事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鄭文隆	台船公司董事長
董事	曾國正	台船公司總經理
董事	黃日進	高雄市台灣國際造船（股）企業工會理事長
董事	藍許清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基隆廠企業工會理事長
董事	陳永聰	經濟部國營會第四組組長
董事	吳文貴	中興新村活化專案辦公室參事兼主任
董事	劉志斌	參謀本部副參謀總長執行官
董事	尹令瑛	立法院顧問
董事	黃建智	中國鋼鐵(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董事	侯德隆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技術員、企業工會工會代表
董事	謝國榮	台船公司技術師、工會代表
獨立董事	林輝政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劉德明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兼任教授
獨立董事	陳志揚	陳志揚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 年 10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	100.00%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註 3)	經濟部	20.00%
	兆豐商銀託管中國鋼鐵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專戶	4.22%
	運鴻投資(股)公司	1.62%
	摩根銀行台北分行託管梵加德股票指數專戶	1.19%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13%
	運盈投資(股)公司	1.01%
	勞工保險基金	0.97%
	花旗（台灣）銀行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0.9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0.9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85%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4)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68.18%
	新加坡商 U-Ming Marine Transport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31.82%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第 3 點之說明。
註 3：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編製日為 107.12.31。
註 4：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編製日為 108.12.31。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 年 10 月 31 日

法人名稱（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2）	
運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3)	中鋼運通(股)公司	49.89%
	中鴻鋼鐵(股)公司	40.91%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	9.20%
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3)	中盈投資開(股)公司	49.00%
	九一鋼管株式會社	42.00%
	運鴻投資(股)公司	9.0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註 3)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註 4)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9.2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0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2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96%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1%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94%
	鼎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94%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92%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91%
新加坡商 U-Ming Marine Transport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99.99%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 3：依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編制日為 107.12.31。
註 4：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編制日為 108.7.19。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經濟部 代表人：鄭文隆	✓	✓	✓	-	-	✓	✓	✓	✓	✓	✓	✓	-	0
經濟部 代表人：曾國正	-	-	-	-	-	✓	✓	✓	✓	✓	✓	✓	-	0
經濟部 代表人：黃日進	-	-	-	-	-	✓	✓	✓	✓	✓	✓	✓	-	0
經濟部 代表人：藍許清	-	-	-	-	-	✓	✓	✓	✓	✓	✓	✓	-	0
耀華玻璃(股)公司 代表人：陳永聰	-	-	✓	✓	-	✓	✓	✓	✓	✓	✓	✓	-	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會代表人：吳文貴	-	-	-	✓	-	✓	✓	✓	✓	✓	✓	✓	-	0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劉志斌	-	-	-	✓	-	✓	✓	✓	✓	✓	✓	✓	-	0
台灣中油（股）公司 代表人：尹令瑛	-	-	-	✓	-	✓	✓	✓	✓	✓	✓	✓	-	0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黃建智	-	-	✓	✓	-	✓	✓	-	-	✓	✓	✓	-	0
裕利投資（股）公司	-	-	-	-	-	-	-	-	-	-	-	-	-	0
高雄市台灣國際造船（股）企業工會代表人：侯德隆	-	-	-	-	-	✓	✓	✓	✓	✓	✓	✓	-	0
高雄市台灣國際造船（股）企業工會代表人：謝國榮	-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林輝政	✓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陳志揚	-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劉德明	✓	-	✓	✓	✓	✓	✓	✓	✓	✓	✓	✓	✓	1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7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日期：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虧損)之比例%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虧損)之比例% (註 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 6) (106 年度實際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董事長	經濟部 代表人 鄭文隆	2,460	2,556	0	0	0	0	0	0	(0.079)%	(0.082)%	0	0	0	0	0	0	0	0	(0.079)%	(0.082)%	無
董事	經濟部 代表人 陳永聰	125	125	0	0	0	0	0	0	(0.004)%	(0.004)%	0	0	0	0	0	0	0	0	(0.004)%	(0.004)%	無
董事	經濟部 代表人 曾國正	0	0	0	0	0	0	0	0	0	0	2,023	2,023	0	0	0	0	0	0	(0.065)%	(0.065)%	無
董事	經濟部 代表人：盧文燦	12	12	0	0	0	0	0	0	(0.0004)%	(0.0004)%	0	0	0	0	0	0	0	0	(0.0004)%	(0.0004)%	無
董事	經濟部 代表人 方銘川	113	113	0	0	0	0	0	0	(0.004)%	(0.004)%	0	0	0	0	0	0	0	0	(0.004)%	(0.004)%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虧損)之比例%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虧損)之比例% (註 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 6) (106 年度實際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董事	經濟部 代表人: 黃營芳	113	113	0	0	0	0	0	0	(0.004)%	(0.004)%	0	0	0	0	0	0	0	0	(0.004)%	(0.004)%	無
董事	經濟部 代表人: 吳文貴	12	12	0	0	0	0	0	0	(0.0004)%	(0.0004)%	0	0	0	0	0	0	0	0	(0.0004)%	(0.0004)%	無
勞工董事	經濟部 代表人 黃日進	0	0	0	0	0	0	0	0	0	0	1,146	1,146	0	0	0	0	0	0	(0.037)%	(0.037)%	無
勞工董事	經濟部 代表人 藍許清	0	0	0	0	0	0	0	0	0	0	1,166	1,166	0	0	0	0	0	0	(0.038)%	(0.038)%	無
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125	125	0	0	0	0	0	0	(0.004)%	(0.004)%	0	0	0	0	0	0	0	0	(0.004)%	(0.004)%	無
董事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125	125	0	0	0	0	0	0	(0.004)%	(0.004)%	0	0	0	0	0	0	0	0	(0.004)%	(0.004)%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虧損)之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虧損)之比例% (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6) (106年度實際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新民	62	62	0	0	0	0	0	0	(0.002)%	(0.002)%	0	0	0	0	0	0	0	0	(0.002)%	(0.002)%	無
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建智	62	62	0	0	0	0	0	0	(0.002)%	(0.002)%	0	0	0	0	0	0	0	0	(0.002)%	(0.002)%	無
董事	高雄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德隆	125	125	0	0	0	0	0	0	(0.004)%	(0.004)%	1,102	1,102	0	0	0	0	0	0	(0.040)%	(0.040)%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虧損)之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虧損)之比例% (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6) (106年度實際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	高雄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代表人謝國榮	125	125	0	0	0	0	0	0	(0.004)%	(0.004)%	1,160	1,160	0	0	0	0	0	0	(0.041)%	(0.041)%	無
獨立董事	劉德明	720	720	0	0	0	0	0	0	(0.023)%	(0.023)%	0	0	0	0	0	0	0	0	(0.023)%	(0.023)%	無
獨立董事	伏和中	720	720	0	0	0	0	0	0	(0.023)%	(0.023)%	0	0	0	0	0	0	0	0	(0.023)%	(0.023)%	無
獨立董事	林輝政	720	720	0	0	0	0	0	0	(0.023)%	(0.023)%	0	0	0	0	0	0	0	0	(0.023)%	(0.023)%	無
備註	1.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2.表列董事代表人方銘川及黃營芳於107.11.25法人改派解任。 3.表列董事代表人盧文燦及吳文貴於107.11.26法人改派新任。 4.表列董事代表人李新民於107.6.30法人改派解任，董事代表人黃建智於107.7.1法人改派新任。 5.表列獨立董事伏和中於108.1.1辭任。																					

(2)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日期：107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106 年度實際數)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虧損)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曾國正	2,023	2,023	0	0	0	0	0	0	0	0	(0.065)%	(0.065)%	無
副總經理	張傑德	1,645	1,645	0	0	263	263	0	0	0	0	(0.062)%	(0.062)%	無
副總經理	魏正賜	1,580	1,580	0	0	256	256	0	0	0	0	(0.059)%	(0.059)%	無
副總經理	林福堂	1,616	1,616	0	0	256	256	0	0	0	0	(0.060)%	(0.060)%	無
副總經理	周志明	1,599	1,599	0	0	256	256	0	0	0	0	(0.060)%	(0.060)%	無
備註		1.表列魏正賜於 106.8.1~107.12.31 兼任台船防蝕科技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2.108.1.1 起由張傑德副總經理兼任台船防蝕科技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3.表列林福堂副總經理於 108.2.28 自請退休。												

(4)最近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 年經理人無配發員工酬勞如下表：

日期：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總經理	曾國正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傑德				
	副總經理	魏正賜				
	副總經理	林福堂(108.2.28 自請退休)				
理	副總經理	周志明				
	會計處經理	蘇鎮安(107.11.30 退休)				
	財會處經理	謝玲玲(108.9.30 辭職)				
人	會計主管(財會處副理)	楊敬安(108.9.30 調整職務卸任)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年度	106 年（本公司）	106 年(含子公司)	107 年（本公司）	107 年(含子公司)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合計/稅後純益(%)	(0.38)%	(0.39)%	(0.63)%	(0.64)%

107 年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合計總額占稅後虧損比例較 106 年增加，係因 107 稅後虧損為 3,100,084 仟元較 106 年度稅後虧損 5,883,199 仟元減少，故 107 年度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虧損比例增加。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董事給付酬金之政策：依公司法 235 條之 1 修訂之本公司章程第 35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比例計發，107 年因無稅前利益，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不發，可調節未來風險。

b. 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另依「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待遇支給要點」，董事月支酬金如下表：

身分	月支酬金
董事	10,400 元
獨立董事	60,000 元

c. 董事長、總經理酬金除參考已民營化公股事業之薪資水準，並考量公司之經營績效或稅前盈餘訂定「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待遇支給要點」，107 年因無稅前盈餘，董事長與總經理績效獎金不發，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薪酬與經營績效或盈餘具有關聯性，薪酬方案須經薪酬委員會討論研議後，再提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8 年 11 月 30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472,991,749 股	640,907,968 股	1,113,899,717 股	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經過

108 年 11 月 30 日；單位：股、新臺幣元

年度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千股)	金額(千元)	股數(千股)	金額(千元)	股本來源(千元)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65	10	220,000	2,200,000	220,000	2,200,000	現金設立股本 2,200,000	無	-
66	10	320,003	3,200,032	320,003	3,200,032	現金增資 1,000,032	無	-
67	10	428,510	4,285,108	428,510	4,285,108	現金增資 1,085,076	無	-
68	10	561,507	5,615,075	561,507	5,615,075	現金增資 1,329,967	無	-
69	10	679,174	6,791,740	679,174	6,791,740	現金增資 1,176,665	無	-
70	10	809,174	8,091,740	809,174	8,091,740	現金增資 1,300,000	無	-
71	10	826,174	8,261,740	826,174	8,261,740	現金增資 170,000	無	-
72	10	866,174	8,661,740	866,174	8,661,740	現金增資 400,000	無	-
73	10	929,174	9,291,740	929,174	9,291,740	現金增資 630,000	無	-
74	10	979,174	9,791,740	979,174	9,791,740	現金增資 500,000	無	-
75	10	1,029,174	10,291,740	1,029,174	10,291,740	現金增資 500,000	無	-
76	10	1,055,174	10,551,740	1,055,174	10,551,740	現金增資 260,000	無	-
77	10	1,105,174	11,051,740	1,105,174	11,051,740	現金增資 500,000	無	-
78	10	1,280,174	12,801,740	1,280,174	12,801,740	現金增資 1,750,000	無	-
79	10	1,695,233	16,952,335	1,695,233	16,952,335	現金增資 4,150,595	無	-
87	10	1,113,900	11,138,997	1,113,900	11,138,997	減資彌補虧損 5,813,338	無	-
92	10	1,113,900	11,138,997	1,113,900	11,138,997	現金增資 5,0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5,000,000	無	1.92.03.26 經授商字第 09201082180 號 (增、減資 20 億) 2. 92.11.04 經授中字第 09201304180 號 (增、減資 10 億) 3. 93.01.06 經授中字第 09301000870 號 (增、減資 20 億)
96	10	1,113,900	11,138,997	666,133	6,661,326	減資彌補虧損 4,477,671	無	97.01.21 經授中字第 09701007010 號(減資 44.7767 億)

年度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千股)	金額(千元)	股數(千股)	金額(千元)	股本來源(千元)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8	10	1,113,900	11,138,997	672,793	6,727,939	盈餘轉增資 66,613	無	98.10.07 經授商字第 09801229240 號(增資 0.6661 億)
99	10	1,113,900	11,138,997	721,908	7,219,079	盈餘轉增資 491,140	無	99.08.19 經授商字第 09901187350 號(增資 4.9113 億)
101	10	1,113,900	11,138,997	743,565	7,435,652	盈餘轉增資 216,572	無	101.08.13 經授商字第 10101163380 號(增資 2.1657 億)
107	10	1,113,900	11,138,997	372,991	3,729,917	私募現金增資 6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4,305,734	無	107.06.25 經授商字第 10701062580 號(增資 6 億、減資 43.05734 億
108	10	1,113,900	11,138,997	472,991	4,729,917	公募現金增資 1,000,000	無	108.03.04 經授商字第 10801018700 號(增資 10 億)。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table>
<tr><td>項目</td><td>107 年私募普通股</td></tr>
<tr><td>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td><td>106 年 12 月 21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私募總股數以不超過 200,000,000 股為限，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至多三次)募集，其中第一次預計發行額度為 100,000,000 股。</td></tr>
<tr><td>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td><td>1.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1)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2)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兩者較高者作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私募價格以不低於上述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
2.依上述定價原則，以 107 年 5 月 11 日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52.62 元為參考價格，本次私募價格定為 42.10 元，為參考價格之 80%，未低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最低成數。</td></tr>
<tr><td>特定人選擇之方式</td><td>本次私募對象限於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之範圍。</td></tr>
<tr><td>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td><td>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td></tr>
<tr><td>價款繳納完成日期</td><td>107 年 5 月 25 日</td></tr>
<tr><td>應募人資料</td><td>
<table>
<tr><td>私募對象</td><td>資格條件</td><td>認購數量</td><td>與公司關係</td></tr>
<tr><td>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td><td>證交法第 43-6 條第 1 項第 2 款</td><td>30,000,000</td><td>政府關係個體</td></tr>
<tr><td>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td><td>證交法第 43-6 條第 1 項第 2 款</td><td>30,000,000</td><td>政府關係個體</td></tr>
</table>
107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私募價格為 42.10 元，私募股數 82,000,000 股，本次私募繳款期屆滿後，實際私募股數 60,000,000 股，實收股款 2,526,000,000 元，經 107 年 5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原計畫仍屬可行，視為第一次發行已收足股款。</td></tr>
<tr><td>實際認購價格</td><td>每股新臺幣 42.10 元。</td></tr>
</table>

項目	107 年私募普通股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 42.10 元，為參考價格 52.62 元之 80%。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應募人有所規範，並有三年轉讓限制，對股東權益有一定保障。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募得資金將 1,894,500 千元用於償還部分銀行借款，餘 631,500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已於 107 年第 2 季執行完成。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增資後，將改善財務結構，有助穩定公司營運及發展，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8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2	1	65	100	43,771	43,939
持有股數	141,102,671	8,000	121,156,847	19,181,587	191,542,644	472,991,749
持股比例	29.83%	0.00%	25.62%	4.06%	40.50%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8 年 4 月 30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0,086	6,935,047	1.47%
1,000 至 5,000	16,743	37,020,777	7.83%
5,001 至 10,000	3,245	23,863,481	5.05%
10,001 至 15,000	1,317	16,025,045	3.39%
15,001 至 20,000	679	12,035,327	2.55%
20,001 至 30,000	825	19,975,382	4.22%
30,001 至 40,000	320	11,070,905	2.34%
40,001 至 50,000	194	8,679,991	1.84%
50,001 至 100,000	327	22,429,940	4.74%
100,001 至 200,000	117	16,196,038	3.42%
200,001 至 400,000	48	13,277,398	2.81%
400,001 至 600,000	18	8,845,477	1.87%
600,001 至 800,000	2	1,213,517	0.26%
800,001 至 1,000,000	2	1,736,000	0.37%
1,000,001 以上	16	273,687,424	57.86%
合計	43,939	472,991,749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如下：

108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經濟部	105,070,366	22.21%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36,032,305	7.6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36,032,305	7.62%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25,000,000	5.2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3,777,487	5.03%
元大銀行受託台船員工持股信託財產專戶	20,688,200	4.37%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7,751,346	1.64%
永豐商銀受託保管三東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418,563	0.72%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3,206,675	0.68%
摩根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基金專戶	2,834,540	0.60%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11 月 30 日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	經濟部	-	-	-	-	21,127,216	0
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	-	-	1,558,616	0

註：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填列下表

日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格
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註 16)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註 17)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	經濟部	0	0	(144,542,174)	0	0	0
代表人	鄭文隆	100,000	0	(57,935)	0	8,911	0
董事	經濟部	0	0	(144,542,174)	0	0	0
代表人	陳永聰	0	0	0	0	0	0
代表人	黃營芳(註 18)	-	-	-	-	0	0
董事	經濟部	0	0	(144,542,174)	0	0	0
代表人	黃營芳(註 1)	0	0	0	0	-	-
代表人	盧文燦(註 1)	-	-	0	0	-	-
董事	經濟部	0	0	(144,542,174)	0	0	0
代表人	方銘川	0	0	0	0	-	-
代表人	吳文貴(註 2)	-	-	0	0	-	-
董事	經濟部	0	0	(144,542,174)	0	0	0
代表人	陳豐霖(註 3)	0	0	-	-	-	-
代表人	曾國正(註 3)	0	0	(55,935)	0	23,303	0
董事	經濟部	0	0	(144,542,174)	0	0	0
代表人	黃日進	0	0	(52,392)	0	20,631	0
董事	經濟部	0	0	(144,542,174)	0	0	0
代表人	藍許清	0	0	0	0	10,514	0
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0	0	(27,233,879)	0	3,980,679	0
代表人	李少儀(註 4)	0	0	-	-	-	-
代表人	尹令瑛(註 4)	0	0	0	0	0	0
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0	0	(10,663,295)	0	0	0
代表人	李新民(註 5)	0	0	0	0	-	-
代表人	黃建智(註 5)	0	0	0	0	0	0
董事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3,037,975)	0	444,050	0
董事	高雄市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企業工會	0	0	(471,246)	0	85,442	0
代表人	侯德隆	0	0	(10,289)	0	11,275	0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註 16)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註 17)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	高雄市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企業工會	0	0	(471,246)	0	85,442	0
代表人	謝國榮	0	0	(162,139)	0	33,815	0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會(註 6)	-	-	-	-	0	0
代表人	吳文貴(註 7)	-	-	-	-	0	0
董事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	-	-	-	0	0
代表人	劉志斌	-	-	-	-	0	0
董事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註 6)	-	-	-	-	0	0
代表人	陳永聰(註 8)	-	-	-	-	0	0
獨立董事	林輝政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伏和中(註 9)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志揚(註 9)	-	-	-	-	0	0
獨立董事	劉德明	0	0	0	0	0	0
董事長	鄭文隆	0	0	(57,935)	0	8,911	0
經理人	陳豐霖(註 3)	0	0	-	-	-	-
經理人	曾國正(註 3)	0	0	(55,935)	0	23,303	0
經理人	王海濤(註 10)	0	0	-	-	-	-
經理人	魏正賜	0	0	0	0	7,662	0
經理人	林福堂(註 11)	0	0	0	0	5,000	0
經理人	陳慧山(註 12)	-	-	0	0	0	0
經理人	張傑德	0	0	(59,453)	0	13,000	0
經理人	高建一(註 14)	-	-	-	-	0	0
經理人	周志明	0	0	(81,090)	0	27,346	0
經理人	蘇鎮安(註 13)	0	0	0	0	-	-
經理人	楊敬安(註 15)	-	-	0	0	9,761	0
經理人	謝玲玲(註 15)	0	0	0	0	5,838	0
經理人	許祐禎(註 15)	-	-	-	-	0	0
大股東	經濟部	0	0	(144,542,174)	0	0	0

註1：107.11.26經濟部董事改派代表人盧文燦接任。

註2：107.11.26經濟部董事改派代表人吳文貴接任。

註3：106.8.1董事暨總經理陳豐霖退休，由曾國正接任。

註4：106.5.1董事李少儀解任，由尹令瑛接任。

註5：107.7.01董事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

註6：107年增資發行新股，認購30,000,000股。
註7：108.6.23經濟部董事代表人卸任，108.6.26接任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
註8：108.1.28董事經濟部改派代表人陳永聰接任；108.6.23經濟部董事代表人卸任，108.6.26接任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9：108.01.01獨立董事辭任，108.6.26陳志揚接任獨立董事。
註10：106.3.23經理人王海濤退休，經理人林福堂及魏正賜新任。
註11：108.02.28經理人退休。
註12：108.03.18新任經理人。
註13：107.11.30會計主管蘇鎮安退休，107.12.01會計主管楊敬安新任。
註14：108.08.12張傑德職務調整，由高建一新任。
註15：108. 10.01楊敬安、謝玲玲職務調整，由許祐禎新任。
註16：本公司107年減資彌補虧損。
註17：本公司108年現金增資。
註18：經濟部董事改派代表人黃營芳接任。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因轉讓對象非為關係人，故不適用。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註 2）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經濟部	105,070,366	22.21%	0	0	0	0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百分百持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為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 3.為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之主要股東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36,032,305	7.62%	0	0	0	0	經濟部	經濟部為主要股東	
代表人：林全能	股東未提供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36,032,305	7.62%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陳美伶	股東未提供								
元大銀行受託台船員工持股信託財產專戶	20,688,200	4.37%	0	0	0	0	無	無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25,000,000	5.29%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嚴德發	股東未提供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3,777,487	5.03%	0	0	0	0	經濟部	經濟部為唯一股東	
負責人：歐嘉瑞	股東未提供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7,751,346	1.64%	0	0	0	0	經濟部	經濟部為主要股東	
負責人：翁朝棟	股東未提供								
永豐商銀受託保管三東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418,563	0.72%	0	0	0	0	無	無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3,206,675	0.68%	0	0	0	0	無	無	
摩根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基金專戶	2,834,540	0.60%	0	0	0	0	無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項目 \ 年度			106 年	107 年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註 8)
每股市價(註 1)	最高		16.05	42.90	30.60
	最低		10.90	11.30	23.40
	平均		12.85	23.15	27.06
每股淨值（註 2）	分配前		8.52	15.93	15.66
	分配後		8.52	15.93	15.66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12,992	349,322	462,002
	每股盈餘(註 3)(註 10)		(18.79)	(8.87)	(1.7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註 9)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0.69)	(2.76)	(15.73)
	本利比（註 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	-	-

註 1：列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為 108 年第 3 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資料。

註 9：106 及 107 年度本公司虧損，故未分配股利。

註 10：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 106 年度期中減資(減資基準日為 107 年 5 月 10 日)減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項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本年度已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 108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及 108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通過不分派股息紅利。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員工酬勞為稅前利益之1%～5%

(2)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稅前利益之1%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估列基礎：107年因無稅前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0元，107年因無稅前利益，108年3月15日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不予配發，與估列數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本公司107年度未分派股票股利。

(3)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差異之會計處理：108年3月15日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不予配發，與估列數無差異。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107年因無稅前利益，不予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含現金及股票)，與認列數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107年無分派股票員工酬勞。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7 年因無稅前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 0 元，並於 108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不予配發，故與估列數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107年無分派股票員工酬勞。

5.前一年度配發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06年因無稅前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0元，106年因無稅前利益，107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不予配發，與估列數無差異。

(2)106年無分派股票員工酬勞。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經營業務如下：

船舶與艦艇之設計、製造、安裝、修理、銷售及代理業務；船用機械、運搬機械之設計、製造、安裝、修理及銷售業務；海事工程統包、設計規劃、製造、海上施工、運送、保養維護等業務；廢棄物處理設備及空污防治設備之設計與製造。

(2)公司目前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銷貨收入	船舶建造	15,036,967	91.67	10,355,714	79.58
	艦艇建造	222,148	1.35	1,465,670	11.26
	船艦維修	1,075,447	6.56	976,476	7.51
	其他營業工程	69,782	0.42	214,466	1.65
	合計	16,404,344	100.00	13,012,326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A.商船建造

為因應環保世代的來臨，本公司近年來致力於綠色船舶，除了著眼於如何協助船東在公約生效前，達到減少航行污染物排放的目標外，在追求實海域最佳化設計與操作的 SODO(Seaway Optimum Design and Operation)核心設計理念下，發展先進的節能技術(Energy Saving technology)與應用，著重於省油之最佳化設計，包括劍艏(SSB)、舵球(Rudder Bulb)、不對稱舵(Twisted Rudder)，同時考量船殼與螺槳交互作用之最適化表現，成功發展高效能螺槳設計；藉由流固耦合分析方法之應用，發展節能舵翼(Rudder Fin)和螺槳前方的節能鰭翼(ES Y-Fin 與 ES T-Fin)之結構設計；目前已初步發展出能減少風阻的結構物，如包覆式船艏(Windshield)及低風阻住艙設計，並搭配全船節能設計技術之不斷推陳出新，帶來豐碩的成果。

過去，造船一直被定位為傳統產業，近年來，工業 4.0 之智慧化研究如雨後春筍，卻也是船廠、船級協會與航商攜手開創新世代的契機，造船已經邁向高科技運用及系統工程整合的產業型態，本公司不僅在造船和節能技術持續突破，更希望透過結合資訊科技等跨領域的整合，推動造船思維革新與產業升級。因此自 2016 年起，本公司推出智慧船舶「4IntShip」計畫(對內網路 Intranet、對外網路 Internet、全船整合 Integration 以及智慧

參謀 Intelligent)，不僅著重於船舶網路環境的改善，未來更期望能藉由大數據資料庫之趨勢變化，結合船廠提供的節能船況(ECOShipCond)與船員的操船經驗，轉化成為知識管理與判斷系統，可根據不同之海況與貨物裝載，建議出最省油之航行姿態，未來甚至可發展出知識庫，可自動學習、自動產生判斷或維修建議，使得船員能更有效率地操作船舶。

本公司之船舶採用國際最新船舶污染防治法規標準，主機排煙符合國際海事組織(IMO)第二期排放標準，較前一代柴油主機減少約 20%的氮氧化合物排放量。此外，主機加裝低負載調校(Low load tuning)及排煙旁通系統 EGB(Exhaust Gas Bypass)，使其在常用營運航速下，更具節能效果。另配備壓艙水處理器，能有效防治海水微生物及沈積物因壓載水交換所造成的海洋生態破壞。於硫化物排放方面，本輪安裝硫氧化物（SOx）洗滌系統（Scrubber System）來減少硫化物的排放，提前達成 IMO 2020 年之 0.5%排氣含硫量標準。在滿足國際海事組織(IMO)能源效率指標(EEDI)的最新節能標準前提下，兼顧船速、油耗與裝載等性能，可謂新一代高裝載之經濟性綠色船舶。

B.公務船建造

主要為海軍及海巡署設計之艦艇建造，項目為 FAB 及新一代飛彈快艇、運輸艦、油彈補給艦、登陸艇、PFG-II 飛彈巡防艦、飛彈巡邏艦、緝私艦、巡防救難艇等；未來亦可配合海軍及海巡署造艦之需求，參與各型作戰與後勤艦艇之設計與建造工作。本公司具備建造各型艦艇之設備及能力，可滿足海軍及海巡署之所需各類型艦艇之汰舊換新；亦可配合各項「國艦國造」之造艦方案，自行研發及採國內外策略聯盟方式，積極爭取海軍及海巡署的建造案，另針對「潛艦國造」方面，海軍「潛艦國造委託規劃設計」案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得標 ，並已進入合約設計階段，於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承接「潛艦國造原型艦籌獲案」業務後，將結合生產製造，完成細部設計工作。

C.船艦維修

主要業務項目為各型船舶、艦艇之維修、歲檢、特檢、加改裝、海損修理、整艦商維等。商船維修方面，近年來已由偏重提供勞務之修理工程，逐漸變為提供技術性服務，採自動或半自動化作業。此外並與大型航運公司簽立長期修船合約，維持固定的業務來源。在軍艦維修方面，可配合國軍精實案與政府「軍艦商維」既定政策，爭取海軍釋出大型作戰與後勤軍艦維修業務，公司前已承修海軍基隆級艦、蘇澳艦、子儀艦、磐石艦等入塢維修合約，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完成海獅艦壓力殼部分檢換修等 12 項委商換修案全案驗收，未來艦艇建造之計畫將交由建造船廠執行全壽期維修任務，實現「造修合一」的政策，持續擴展至其他服役中之各型艦艇。

D.機械製造

主要業務分為船用器材、陸機工程及海事工程等三類，在船用器材如新船船體分段(Ship Block)、艙口蓋、船用艤裝品及甲板機械等；陸機工程如重型

鋼構、大型壓力容器、港口運搬機械、產業機械、工業配管、環保工程、發電廠(含核電廠)及汽電共生廠、自製 LLC 旋臂吊車、卸船機製造安裝及車廂;海事工程則包括：離岸風力發電機組之運送及安裝業務、浮式風機基礎之製造與安裝及波浪發電裝置之製造、運送及安裝等。船用器材以自製自給為主，供建造中新船使用，以確保品質及交期，降低艤品取得的風險；陸機工程及海事工程係為落實多角化經營目標，運用造船累積之工程技術、經驗，為公司開拓新業務，以承攬國內外企業機械設備的製造或安裝工程為主。海事工程方面，目前本公司已完成離岸風電事業發展佈局，設定六大區塊著手進行：①水下基樁及轉接段製造；②海上變電站製造；③海事工程統包業務; ④施工船隊籌設;⑤海工防蝕;⑥風場運維。另公司將持續檢討新增營業項目，以應業務發展需要。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項目

A. 2,800 TEU 貨櫃輪基本設計開發

隨著貨櫃輪大型化，需要仰賴更多支線型貨櫃輪進行港口轉運。另一方面，小型支線型貨櫃輪面臨船齡老舊問題，開啟汰舊換新計畫，並伴隨著新環保法規生效，加速淘汰不合時宜的船舶。

亞洲區間航線碼頭競爭激烈，船東為能夠搶奪碼頭席位及維持班輪準點率，船速必須保持一定水準，並考量營運航線之彈性，船長不可過長，以便夜航於胡志明市，同時考量營運成本，每日燃油消耗量越低越好。

高船速，低油耗，對於 EEDI 法規來說，極具挑戰。本輪搭配低轉速主機與大直徑螺槳，以及艉部線型最佳化設計，提高推進效率，達到省油效果，期許增加市場競爭力。

B. 3,000 TEU 貨櫃輪基本設計開發

因應亞洲區間的貿易需求，若投入數艘 3,000 TEU 級貨櫃輪，有利於服務之完整性，大港口及遠洋航線可仰賴大型貨櫃輪進行主要運輸，憑藉本型貨櫃輪可靈活通行於各區域型港口之特性，進行轉運。

延續本公司 SODO 之精神，採節能劍艏設計，提昇船東實海域營運之性能，並於艉部配置低展開比之高效率螺槳、扭曲翼型之全動舵和舵球等節能裝置，以滿足高船速及低油耗之需求。

本輪採用較大船寬設計，以提高貨櫃裝載性能，提供較為寬敞的走道空間，甲板上貨櫃擺放採用混裝式(Russian Stow)設計，可增加艙蓋及甲板上的堆疊重量，住艙後方甲板區域貨櫃可堆疊至第 9 層，使裝載更具彈性；油艙採邊艙配置，可提供更多的壓載調配空間，同時配置壓載水處理系統 BWTS (Ballast Water Treatment System)，並採用最新型節能低阻漆，可減少航行中水下船殼摩擦阻力，達成防污及省油之雙重效果。另為排氣標準，本輪亦有規劃硫化物洗滌系統。

C. 3,200 TEU 貨櫃輪基本設計開發

隨著貨櫃輪船大型化，船隊出現排擠效應，大船搶占原有中型船舶航線，利用經濟規模壓低運費。相對來說，近洋航線受限於港口尺寸限制，支線型船舶替代性較低。

綜觀各種不同之限制條件，含越南胡志明市夜航限制，本型船船長不可過長。在滿足 IMO 視界及貨櫃繫固設計條件要求下，本公司初步規劃此一船型，粗估重櫃數可達約 2,600TEU，冷凍櫃數約 260FEU，藉以試探市場水溫。

D. 海巡署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

響應「國艦國造」之政策，本公司近期承接「100 噸巡防救難艇」建造案，此為海巡署「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之一。本型艦艇參考現有同型艇之設計基礎，針對勤務性質、任務特性及使用需求酌予適度改良外，更大幅度提升主機等主要裝備性能，降低維修成本，提升救難機動部署功能，落實「時間即生命、速度即希望」之任務要求。

另為支持政府「造修合一」政策，目前已著手進行本型艦艇的全壽期維修及管理，預計可達到縮短施工期程、提高艦艇妥善率與服勤率等多重效益，以確保船艦執勤與航行之安全。

E. 海巡署 1000 噸及 4000 噸級巡防艦

響應「國艦國造」之政策，經行政院核定「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海巡署計畫籌建 6 款艦艇，共計 141 艘。本公司除已得標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外，更是成功承攬到「1,000 噸級巡防艦」及「4,000 噸級巡防艦」統包案。

其中 4,000 噸級巡防艦除為海巡署旗下排水量最大之艦艇外，另一特色為戰時可轉換為緊急醫護功能之醫療船，除體現人道救援之普世價值，也落實國家「建立南海人道救援中心」的指示，提升應處周邊海域緊急救難能量。

本公司為提升及建立公務船之設計能量，邀請加拿大設計公司 VARD 協助本公司進行部分機能設計。VARD 公司為 Fincantieri 旗下子公司，除專門設計各種特殊船舶外，在巡防艦設計上有許多實績，也與許多國家合作之經驗，如愛爾蘭、模里西斯、紐西蘭、澳洲、加拿大及美國等。

本艦欲藉由與知名設計公司 VARD 合作，引進國外不同於以往傳統國內之觀念，並探究其背後之設計理念，雖然各國海巡署用船習慣可能大相逕庭，但可結合各方之優點，為本國艦艇帶來一番新氣象。

F. 140 米駁船基本設計開發

政府積極推展綠色能源政策，考量陸上風力發電能量受限，逐漸朝向離

岸發展。若欲滿足離岸風力發電推動目標，雖風電安裝船雖能同時運載及安裝作業，相對同時段安裝的風機量卻有限，似不慎經濟。為拓展多角化經營之可能性，本公司投資駁船一艘，邁向多角化經營。

本輪採用非全船寬之船樓，以及錨絞機、錨鍊擺放平台，室內提供機台操作空間，左右兩側採開放式空間，可提供船上作業工具儲存擺放，甲板面積採用完整平台設計，甲板艤裝設備最少化，貨物可由側邊及艉部上下，總載重量達兩萬餘噸。壓艙系統可因應台灣主要港口之潮差，讓本輪得以全日無間斷地進行貨物裝卸。

G. 水下基樁(Pinpile)開發(Pin Pile)與水下基礎轉接段(Transition Piece)開發

台灣擁有發展離岸風力發電之絕佳條件，配合政府推動離岸風電政策，計畫將在彰化等風場進行離岸風電之風機、海上變電站等設備裝置，本公司本於對海洋事業的技術優勢，全力轉型與布局海事工程之相關業務，其中已順利爭取到沃旭能源公司六十支風機水下基樁與興達海基公司二座水下基礎轉接段之業務，此外，本公司另規劃餘裕產能，以承接風場建設所需之海上變電站設施及海事鋼構輔助機具（用於海上繫固或風機構件支撐架…等），積極發展海事工程與鋼構業務。

H. 4IntShip 計畫

本公司所推出的智慧船舶「4IntShip」計畫，內容包含「對內網路(Intranet)」、「對外網路(Internet)」、「全船整合(Integra-tion)」，以及「智慧參謀(Intelligent)」四大部分。

回顧智慧化應用的發展史，網路服務是其中最關鍵的基礎建設。考量大型商船多由鋼板構築，經水密艙壁分隔後，無線網路訊號難以跨區傳遞；有鑑於此，本公司致力於船舶網路路由器的研發，目前已掌握「對內網路(Intranet)」項目之關鍵技術，若能順利完成整合，不久的未來將可提供船內網路通訊之建置與安裝服務，現成船經簡易改裝後，亦可順利建置網路環境，不僅是「4IntShip」計畫中最關鍵，也是船舶智慧化應用的發展中，最重要的一步。

在「智慧參謀(Intelligent)」項目中，本公司藉由豐富的計算流體力學(CFD)分析經驗，協助船東評估各種可能航行之船況，並建立對應性能變化之數據資料庫，有助於前期規劃階段之營運評估，以及協助船長於實際航行時，藉由調整航行姿態進一步省油，達到節能減碳的效果，此一服務內容及為「節能船況(ECOShipCond)」。未來將藉由「對內網路(Intranet)」技術進一步整合全船資訊與控制資訊，以期發展完善的智慧船舶相關技術與應用。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商船造船市場

2019 年度受美國與中國大陸貿易戰升溫為關稅戰、英國無協議脫離歐盟風險持續攀升及香港反送中抗爭等政經因素影響，全球經濟持續動盪，阻礙了原先預估復甦的步伐。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2019 年 7 月數據顯示，2019 年全球經濟成長預估 3.2%，較 2018 年 3.6%下滑 0.4 個百分點，同時預期 2020 年度之全球經濟成長率在不安定因素逐漸消除後，可望回升至 3.5%。

全球經濟成長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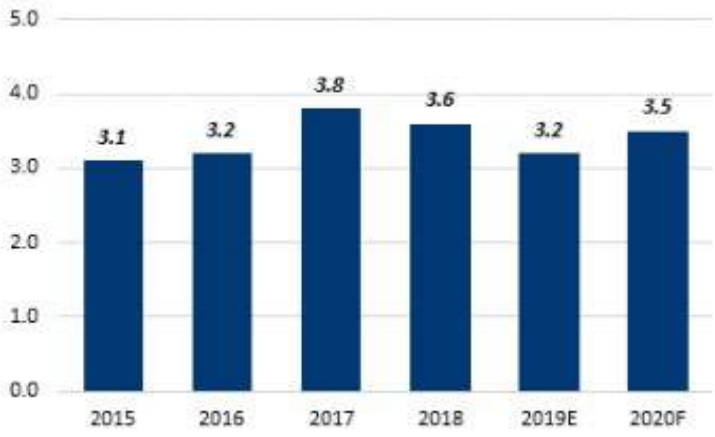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IMF)，2019 年 7 月。

全球經濟的持續動盪，也影響對新造船隻市場的需求，根據英國海運研究機構 Clarksons Research 2019 年 11 月統計資料顯示，2019 年新船訂單約 1.84 億 DWT(載重噸)，較 2018 年減少 35%，各種船艦訂單排名及需求產值依序為：郵輪(590 億美元)、散貨船(270 億美元)、油輪(250 億美元)、天然氣運輸船(230 億美元)及貨櫃船(200 億美元)，其中以中國為首的亞洲國家分食了主要訂單，市占率分別達到中國 35%、韓國 29%及日本 26%，三個國家即囊括逾九成的新船訂單，其他國家廠商僅能就剩餘部分進行爭搶，即使有部分造船廠已開始退出市場，新船競價現階段仍相當激烈。

諮詢公司 Alix Partners 表示，自從 2008 年金融海嘯爆發以來，貨櫃航運業持續面臨挑戰，市場需求低迷，加上超大型貨櫃船繼續進入市場，加劇了供需失衡。此外，英國可能採取無協議退出歐盟和美國持續發動貿易戰等事件也為全球貿易增加不確定性，導致貨櫃航運業雪上加霜，連帶影響了新造船市場，造成各國船廠低價搶單及船價低迷之困境。惟 Clarksons Research 亦指出顯示，占全體船隊市場 10%的高齡(20 年以上)船隻陸續退場，占 27%的中齡船隻(11~20 年)受 2020 全球限硫新規影響，除安裝脫硫器外，亦成為潛在退場拆船之對象，使航運與造船市場在 2018~2019 年達到谷底後緩步開始復甦，供需失衡狀況有望獲得緩解、新船價格將有機會反彈、租金價格也慢慢趨於樂觀。

全球造船手持訂單量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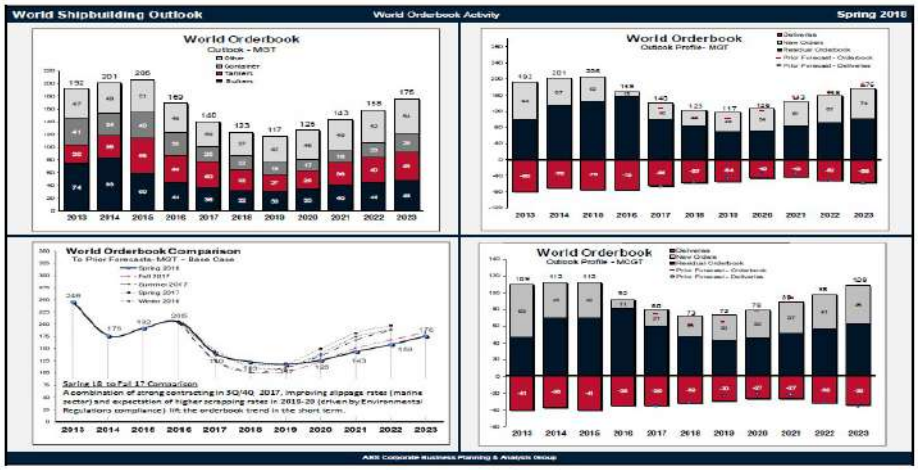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ABS World Shipping & Shipbuilding Outlook, Spring 2018。

B.造艦與公務船市場

四面環海的臺灣威脅亦來自海上，面對日趨複雜的區域爭端，中華民國海軍在軍事戰略「防衛固守、有效嚇阻」指導下，近期均推出大型造艦計畫，顯示政府對於國防自主的重大決心。

海軍未來計畫從 2018 年到 2040 年的 22 年內，執行 12 項建造計畫，經費預估新臺幣 4,700 億元，包括「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多功能人員運輸艦」、「高效能艦艇後續量產案」、「潛艦國造案」、「新一代飛彈巡防艦」、「新型救難艦」、「快速布雷艇」、「新型海洋測量艦」、「新一代主戰艦」、「新式港勤拖船」、「陸戰隊特戰裝備」及「兩棲直升機船塢運輸艦」等。在軍艦維修方面，海軍劍龍級潛艦延壽案目前已委託國外技協進行設計評估作業，並對相關供應鏈的輸出審慎評估中。

海巡署提出的「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期程從 2017 年到 2026 年的 10 年內，已完成編列預算約 426 億元，籌建共 141 艘海巡艦艇，包括：4 艘 4,000 噸級、6 艘 1,000 噸級、12 艘 600 噸級、15 艘 100 噸級、17 艘強化型 100 噸級、52 艘 35 噸級及 50 艘多功能艇，目前已全數完成開標，本公司成功取得 4,000 噸級、1,000 噸級、100 噸級等三型艦艇之業務。

此外，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為填補於 2014 年因觸礁而沈沒之海研五號(台灣第四艘海洋研究船)，該中心預計執行「3000 噸級研究船 1 艘」建造案，目前已完成設計規劃作業，將於 2020 年度辦理採購作業。

C.離岸風電市場

自 1991 年丹麥位於白令海的全世界第一個商用離岸風力發電廠 Vindeby 開始投入運轉後，離岸風力發電相關設備及技術不斷精進，國際可再生能源機構(The International Renewable Energy Agency, IRENA)研究指出，全球離岸風電平均發電成本持續下降；而在地狹人稠、寸土寸金的歐洲沿海國家，陸域風機建設亦逐漸滿載，造就歐洲成為了現今全球離岸風力發電發展最為迅速之區域，

北歐、波羅的海北部、愛爾蘭海和英吉利海峽等地均安裝多部離岸風力發電機組，占全球安裝量九成以上，而歐洲以外的國家也已經制定了離岸風力裝置容量目標，中國、日本、韓國、台灣和美國皆已經開始發展，其中將以中國市場成長最多。

根據全球風能協會(Global Wind Energy Council, GWEC)統計資料顯示，2019 年以前全球離岸風電新增容量仍以歐洲為主，並以四面環海的英國為首，惟自 2020 年起，亞洲地區新增容量將超過歐洲，並於 2023 年全球安裝量將首次超過 10GW，顯見離岸風力發電大國仍持續不斷地投入相關技術與海域開發，在未來 5~10 年內相關商機仍將持續成長。

全球離岸風電年度新增容量

資料來源：Global Wind Energy Council, GWEC2019 年 5 月統計，天下雜誌整理。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造船產業

造船產業上、中、下游協力供應廠家繁多，包含上游造船鋼板的供應、中游船用主裝備(主機、輔機等)與油漆、以及下游船東的最終使用者，造船供應鏈的建置與效能關係造船產業競爭力。

上游	中游	下游
鋼鐵業	造船業	航運業
機器設備業		漁業
電子材料業		國防單位
化學與非鐵金屬業		休閒業

本公司位處造船產業中游之造船廠商，主要商業流程涵蓋業務洽談、設計階段、施工建造等三個主要階段，其流程分別概述如下：

(1)業務洽談：客戶需求→業務洽談→簡要規範→商品報價→簽意願書→合約設計→規範洽談→規範追加減→簽定合約。

(2)設計階段：基本設計→機能設計→施工設計。

(3)施工建造：簽約→設計→放樣→割切→彎製→初步組合→大組合→下水→塗裝及艤裝→交船→售後服務。

本公司具有各型船舶自主設計、安裝、製造能力，並擁有專業的船舶研發設計人才，與上、中、下游協力供應廠家與船東均保持良好的供銷關係，以確保產品品質與交期。本公司在上、中游協力供應廠家供應鏈建置方面，對供應商有嚴密的評鑑管考制度，並以多元化開拓供應料源，以期建立完整供應鏈體系；對下游船東的服務，除了準時交船滿足船東需求外，更重視船東使用產品的售後服務與滿意度。

B.離岸風電

風力發電產業可分為上游的設備製造業、中游的整合服務業與下游電開發與營運業，上游的設備製造業負責所有風機零組件與設備系統的組裝等；整合服務業包括風場規劃、風場營造與風機維護等廠商；下游的風力發電業多為能源服務供應商，負責統籌風場規劃、營造與營運活動等。另根據風力發電機裝設位置，可區分為安裝在陸地上的陸域型風機，以及裝設在海上的離岸型風機兩類。

上游	中游	下游
設備製造業	整合服務業	發電營運業

上游設備製造供應商最主要的關鍵便是風力機系統。風力機系統主要由葉片、塔架、機艙與其他次系統所組成，機艙內由齒輪箱、發電機、軸承等其他零配件組成機組核心，再輔以監控與電力系統，構建成完整的風力機組設施。原材料以鋼材與樹脂為主流，用以建造風機系統的塔架與葉片等零組件。

中游為整合服務業包括風場規劃、風場營造及風機維護等業者。風場規劃是業者在預選定的發展區域，根據基本環境資料(諸如海象、漂沙及底床質、水深、地質、生態、社會人文等)，所進行之風力廠場址選擇、風能規模與發電量評估、採用機組評估與布置方案、電源線路規劃及後續施工規劃等業務。風場營造則是根據施工規劃，在場址進行整地、基礎結構、建築設備安裝及土木工程之興建、改建等活動。風機維護業者則是在風力發電廠完成相關硬體設施並營運後，由風機設備供應商或第三方業者提供設備之後續保固、檢測與維修替換服務。

下游包括風力發電的綜合開發業者及發電營運業者，綜合開發業者亦多為能源服務供應商，針對預開發之風場進行包括風場潛能、技術、工程、財務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統籌風場規劃、營造乃至於營運活動等顧問諮詢服務。發電營運業者包括綜合電業廠商以及獨立電力供應商(Independent Power Producer, IPP)兩類，綜合電業業者為具備發電、輸電、配電三個部份的垂直整

合業務之廠商，至於指非由綜合電業公司經營、或不屬公用事業的發電廠，即是獨立電力供應商。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目前世界造船市場已經形成了油輪、散裝輪、貨櫃輪、特種船與海上工程裝備船等多種船型齊發展的態勢，2018 年船舶成交量中，油輪、散裝輪、貨櫃輪與離岸工程(Offshore Structure)所占比例分別為 17.83%、40.21%、20.63%與 2.10%，相較於 2017 年造船市場，油輪衰退 37.80%、散裝輪衰退 30.72%、貨櫃輪成長 47.50%、離岸工程衰退 14.29%。

(4)產品之競爭情形

以競爭策略分析主要造船國的策略發展，韓國透過經濟規模、技術、管理、相關周邊產業支援達到各種船型低成本的競爭優勢，並朝差異化策略發展，逐步增加LNG、Offshore等產品的比重。日本過去在差異化策略取得優勢，為維持競爭優勢，透過產業結構改變(策略聯盟、合併或產業分工)與專業化(每個船廠專注在某種船型)，同時向成本領導與專業差異化靠攏。大陸船廠目前處在以低勞工成本取得競爭優勢，未來則透過產能擴充、設備更新、技術改善與效率提昇發展，朝成本領導策略發展。西歐國家仍以專業差異化策略，在客輪、特種船舶穩居龍頭。台船則以貨櫃船專業船廠為主，並適時依市場需求搭配散裝貨輪或油輪之業務。

考量貨櫃船關鍵成功要素，與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船廠進行比較，整體而言，本公司在品質、設計與規範具有優勢，材料成本因主要裝備以進口為主，且產業規模較小，議價能力較弱，較居劣勢。

項 目	台船公司	日本船廠	韓國船廠	中國大陸船廠
(1)、工資水準	B	D	C	A
(2)、材料成本	C	B	A	D
(3)、交期準時	B	A	A	C
(4)、施工期長短	B	A	B	D
(5)、施工品質	A	A	B	C
(6)、設計與規範	A	A	B	C
(7)、實績	B	A	B	D
(8)、塢檔與能量	B	C	A	D

註：A、B、C、D分別代表相對強、次強、次弱與弱。

不論就新造船數量或載重噸而言，全球造船工業的重心仍在亞洲。目前世界造船市場呈現出中、日、韓三國鼎立的局面，截至2018年底三國船舶手持訂單量（Orderbook），以修正總噸（CGT）計占有世界總量的比例達81%，持有了世界造船市場大部分訂單。2018年中國手持訂單和造船完工量均超過韓國，僅新船訂單量超過中國，為世界造船第一大國。

為了搶佔不多的造船市場，造船業大國日本和韓國發揮技術優勢和對外擴張策略，與中國爭奪市場，尤其是在綠色船舶技術方面加大研發力度。以下茲就亞洲主要造船國家韓國、日本、中國大陸及台灣，分別分析其發展說明如下：

A.韓國

韓國造船產業週期正處於成熟期，即有資源優勢，又有技術優勢和資金優勢，擁有強大競爭力，2018 年之完工交船修正總噸（CGT）達到 25.50%，低於中國的 36.09%，占比為全球第二大的比率。

但韓國造船業在發展過程中也遇到了瓶頸，主要是國內產線資源不足、技術人員與生產工人相對短缺、工人工資上漲較快等原因，都給企業帶來較大的發展壓力，目前韓國勞動力成本平均佔一艘新船成本的 30%左右，相較於中國的 10%~15%，不利於競爭；因此，韓國基於國內造船成本過高，競爭力下降，已經開始將接單重點轉移到附加價值較高的船型上，特別向 VLCC 大型油輪、大型貨櫃輪、化學品船，大型 LPG 船與 LNG 船與海洋工程項等高附加價值船種移轉。

B.日本

日本造船產業週期處於後成熟期，近年來船舶在日本出口的地位下降，出口額僅占日本出口總額的2%左右，目前佔居世界造船業的第三位，完工交船修正總噸（CGT）占有24.83%。

與韓國造船業發展一樣，日本造船業本身近幾年來也遇到許多問題，主要還是造船人員後繼力量不足，人工工資昂貴等，與韓國一樣，日本勞動力成本平均占一艘新船成本的30%左右，也一直困擾著日本造船業的進一步發展，許多企業採取併購或重組方式，通過提高規模來降低成本。

近年來全球經濟的成長趨動造船需求，日本因應造船需求再恢復暫停產能，並擴充與更新造船設備，以確保造船市場佔有率，更確立了造船工業的戰略地位，並以增強綜合競爭力，加強技術創新和培養人才等，船舶工業仍要繼續保持100%的立足日本國內生產，以延緩全球造船中心向中國轉移趨勢。

C.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造船產業週期處於前成長期，造船業顯示出強勁生命力，由於成本方面的比較優勢，中國大陸造船業取得了長足的發展，從2003年起，中國大陸的造船完工量、新接訂單和手持訂單三大指標已全面超過歐洲造船國家的總和，並且與日本、韓國的差距大幅縮小。

另外，依據英國Clarkson研究公司2018年對世界造船修正總噸統計資料顯示，中國大陸造船完工量約占世界市場比率的36.09%；新訂單量占世界市場比率的32.17%；手持訂單量占世界市場比率的36.17%，三大指標全面超過日本，而與韓國相近，躋身全球造船大國。

從中國船舶工業發展目標看，中國大陸目前已具備自主設計高新技術船舶與海洋工程裝備能力，突破船用主機等配套產品產能不足與自主開發能力不強的瓶頸，主流型本土化配套設備裝船率已提昇到50%以上。

中國大陸目前已具備開發建造高新技術船舶與海洋工程裝備能力，並達到國際先進水準，主流型本土化配套設備裝船率已提昇到80%以上。

D.台灣

台灣在貨櫃輪手持訂單船廠排名全球第18位，以國家排名則排名第6位，本公司為台灣唯一大型造船廠，擁有百萬噸級船塢，107年完工交船共9艘，約282,638 CGT，約佔全世界1.0%。本公司不斷精進施工品質、船段大型化，並加強控管材料及人工成本，及改善造船流程，縮短造船時程等措施，以因應全球造船市場競爭。

面對全球造船市場競爭，台船未來的新挑戰有（1）降低成本，強化經營體質（2）人力優化，技術傳承（3）調整產品結構，開發新事業（4）加速產品開發與創新（5）創新營運模式，開拓業務。為因應這些新挑戰，本公司2013年訂有「精進躍升五年方案」(簡稱168方案)，積極推動全面降低成本，且進行人員年輕化與優化，並加速技術傳承，以全面提昇公司優勢與競爭力，執行成效每單位CGT之總成本較2012年降低12%， 績效良好。

2017年及2018年本公司持續推動多角化營運策略，策定升級轉型方案，以滾動式檢討修訂升級轉型方案，並釐訂工作理念與工作方針，掌握九大工作重點，訂定年度升級轉型方案目標達成率為75.31%，另為改善營運，轉虧為盈，同時訂定節流計畫目標達成率為70.89%，執行成效列為重大財務與業務報告提董事會追蹤與管考。

2019年本公司為朝向永續經營之目標，並確保順利執行商船本業、國艦國造及離岸風電等業務，本公司將持續提升整體競爭能力，著重於升級強化生產力並全面啟動 EP10 運動(Enhance Productivity、Profit、Performance 10%)，以提升生產力、獲利及績效10%前提下，擬訂轉虧為盈、新事業獲利及組織再造等工作方針，並研擬相關工作重點，期以達成2019年度轉虧為盈之目標。

E.總結

展望全球經濟景氣回升至少要到2020年以後，造船行業景氣不容樂觀。然本公司未來仍將在升級轉型方案及EP10指導下，積極朝向1)商船造修、2)艦艇造修、3)離岸風電海事工程之多角化經營，降低產品集中造船本業經營的風險，朝三大區塊營收各占總營收的1/3目標，並以建構卓越的海洋事業集團願景邁進。過去，本公司已打下良好的基礎，未來，期望在「誠信、創新、成長」經營理念與「承諾、安全、團隊、服務」核心價值下，追求更佳營運績效，持續追求成長，再創新局，以期能開創公司、員工與股東整體最大利益。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A. 船舶建造

本公司規劃未來海工事業要佔公司總營收1/3，為取得離岸風電的海事工程業務，本公司除已取得ISO 9001國際品質認證外，目前也已取得德國萊茵顧問公司之EN 1090(歐盟鋼結構法規) 與ISO 3834 EXC3認證，以精進焊接品質管理，展現本公司在銲接工程上的管理能力及符合相關規定。

B. 艦艇及公務船建造

本公司累積多年造修船艦技術與經驗，並已具備有自主設計能力，為滿

足並符合海軍及海巡艦艇的合約及基本設計要求，未來將採國內外策略聯盟方式引進最新造艦技術，並建立新型裝備整合及測試能力。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22日取得潛艦國造委託規劃設計案，預計於民國109年12月22日完成履約。民國107年7月18日取得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4,000噸級巡防艦統包採購案，也完成初步設計規劃，已民國108年4月底開工，未來本公司仍將厚植軍艦及公務船艦整合設計與建造之專案管理能力。

(2)研究發展

本公司自1973年設立以來，已累積多年工程經歷，且採產、學、研合作培養自主設計能力及造修船艦等之相關工程管理與技術，目前已達世界知名船廠的水準，且在國際造船市場占有一定競爭優勢：

A.造船方面

本公司為了因應環保世代的來臨，應用 SODO(Seaway Optimum Design and Operation)品牌全新研發獨步全球之特色節能產品，採用低阻線形、高效能螺槳、節能反動舵及舵球，提升推進效率，大幅節省油耗與減少碳排，前瞻式的劍艏設計，不僅在靜水中阻力低，在耐風浪的表現上更為優異，且在不同吃水及俯仰的情況下都能有優異的節能性能，實際航行時，不需要特別調整船的俯仰，即能達到節能效果。

B.造艦及公務船方面

高雄、基隆兩廠迄今累計已完成 116 餘艘各型艦艇，如：FAB 及新一代飛彈快艇、登陸艦、油彈補給艦、飛彈巡防艦及飛彈巡邏艦等，其中海軍委建之 PFG-2 型飛彈巡防艦自第三艘起，完全自力建造，奠定本公司在艦艇之建造及設計與整體後勤能量，再歷經海軍光六計畫新一代飛彈快艇 30 艘及新型油彈補給艦 1 艘建造案，以及 2018 年承接的海軍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海巡 4000 噸級巡防艦、海巡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等業務；2019 年承接的海軍潛艦國造原型艦籌建案、海巡 1,000 噸級巡防艦等業務，使得相關能量更具完整。

C.修船、修艦方面

由於本公司在台灣南北各擁有一座船廠並具有修船塢，可為各型船舶、艦艇提供歲修、特檢改裝、海損修理、造修合一、整艦商維長約等服務，除已具有專業修船廠之能量、位居國際主要航道樞紐之地理優勢外，並與公務機關及華人航商關係密切。另於海軍及海巡署造修合一之政策下，其中海軍新一代油彈補給艦磐石艦委由母廠（本公司）進行保養維修，已分別於 2017 年與 2018 年順利完成，並於 2019 年成功爭取到磐石艦五年維修開口式合約，同時已完成第一年度（2019）之保養維修作業，為造修合一模式之推展奠立良好的基礎；2016 年 12 月本公司取得海軍茄比級潛艦維修案，並於 2018 年 12 月完成履約驗收，藉由此案，證明本公司已建立潛艦維修能量，並將朝艦艇造修合一，提供整合方案服務。

D.海洋工程及製機方面

除產製部分船用器材，在機械製造工程擁有豐富經驗，包括大樓鋼架製造安裝、石化廠機件管路安裝、火力電廠建廠及管路製造安裝、核能電廠核島區機電、儀控及管路製造安裝、碼頭貨櫃吊車、貨櫃跨載機、卸煤機之製造安裝等，另外本公司與工研院合作研發波浪發電機組、與學術機構研究黑潮發電先導機組，同時積極跨足離岸風力發電工程技術研發，於各式海事工程與機械製造等工程均具有優良實績。

透過造船重工業所累積的豐富經驗及技術，搭配超高重載起重設備與寬闊平坦之廠區，在爭取環保、空氣污染防治工程、發電廠等較大規模之相關機械工程暨統包業務均具有競爭優勢。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負責研發推動與管理單位為「新創研發中心」，主要應用發展研發於船舶艦艇之部門為「設計處」；發展研發海事工程相關技術則由子公司「台船環海風電工程公司」負責。本公司參與研究發展人員之學歷分布如下：

單位：人；年；%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9 月 30 日
學歷分佈	博士	6	8	7	5
	碩士	79	77	72	58
	大學	42	34	60	28
	其他	17	12	7	4
期末人員合計		144	131	146	95
平均年資(年)		14.42	14.63	13.59	14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研發費用(A)	134,296	155,666	102,196	126,676	117,013
營業額(B)	25,497,653	21,457,696	15,747,699	16,404,344	13,012,326
(A)/(B)%	0.53%	0.73%	0.65%	0.77%	0.90%

(5)開發成功之產品

本公司憑藉優異之研發技術團隊及業務發展策略，配合市場客戶應用需求，不斷創新設計與改良，近年來開發之船型，性能優異，自 1997 年起英國皇家造船協會所舉辦之全球「年度名船錄」，至今共計 25 型新船設計獲選，建造實績已逾 200 餘艘，成果十分豐碩。茲將本公司近年來獲選船舶之實績成果列述於下：

英國皇家造船協會「年度名船錄」獲選船舶一覽表

年度	船型	代表船號	總建造艘數
1998	2,200 TEU C/V	HNO.659	38 艘
1999	57,000 DWT DCC	HNO.725	2 艘
2000	5,714 TEU C/V	HNO.788	2 艘

年度	船型	代表船號	總建造艘數
2001	176,000 DWT B/C	HNO.769	8 艘
2002	3,200 TEU C/V	HNO.790	5 艘
2002	17,726M3 REEFER	HNO.729	2 艘
2003	77,000 DWT B/C	HNO.815	9 艘
2004	12,600 DWT Cement Carrier	HNO.800	1 艘
2004	175,100 DWT B/C	HNO.821	3 艘
2004	5,500 TEU C/V	HNO.823	6 艘
2005	4,250 TEU C/V	HNO.835	20 艘
2006	4,050 TEU C/V	HNO.833	12 艘
2006	1,800 TEU C/V	HNO.849	22 艘
2007	202,500 DWT B/C	HNO.867	3 艘
2007	6,000 TEU C/V	HNO.870	4 艘
2008	8,240 TEU C/V	HNO.875	10 艘
2009	1,700 TEU C/V	HNO.940	13 艘
2010	6,600 TEU C/V	HNO.896	6 艘
2011	40,000 DWT O/T	HNO.981	2 艘
2011	93,300 DWT B/C	HNO.983	4 艘
2012	4,500 TEU C/V	HNO.950	6 艘
2014	1,800 TEU C/V	HNO.1030	20 艘
2016	14,000 TEU C/V	HNO.1036	5 艘
2017	2,800 TEU C/V	HNO.1065	10 艘
2018	65,000DWT DCC	HNO.1057	4 艘
合計		25 型	217 艘

此外，台灣自 2004 年起由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學會所舉辦之「台灣年度船舶獎」，至今本公司共計有 12 型新船設計，91 艘建造實績獲獎，成果獲得國內學者專家之肯定。茲將本公司近年來獲獎船舶之實績成果列述於下：

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學會「台灣年度船舶獎」獲獎船舶一覽表

年度	船型	代表船號	總建造艘數
2004	12,600 DWT Cement Carrier	HNO.800	1 艘
2006	4,050 TEU C/V	HNO.833	12 艘
2007	202,500 DWT B/C	HNO.867	3 艘
2008	8,240 TEU C/V	HNO.875	10 艘
2009	1,700 TEU C/V	HNO.940	13 艘
2011	40,000 DWT 環島型油輪	HNO.981	2 艘
2013	8,500 TEU C/V	HNO.1007	10 艘
2014	1,800 TEU C/V	HNO.1030	20 艘
2015	AOE 油彈補給艦	HNO.1025	1 艘
2016	14,000 TEU C/V	HNO.1036	5 艘
2018	65,000DWT 潛舉式重貨運輪	HNO.1057	2 艘
2019	2,800 TEU C/V	HNO.1065	10 艘
合計		12 型	91 艘

本公司自 2016 起，陸續榮獲由經濟部與貿易協會舉辦之「台灣精品獎」，目前共計有 3 型新船設計，29 艘建造實績，其中 2019 年度更獲得「台灣精品獎金質獎」的殊榮。

本公司榮獲「台灣精品獎」船舶一覽表

年度	船型	代表船號	總建造艘數
2016	1,800 TEU C/V	HNO.1030	20 艘
2017	14,000 TEU C/V	HNO.1036	5 艘
2019	65,000DWT 潛舉式重貨運輪	HNO.1057	4 艘
合計		3 型	29 艘

(6)開發成功的技術

「EVER BOOMY長鵬輪」是台船累積近10餘年來技術研發成果之綜合呈現，專為客戶量身打造的經典船舶。本輪是台灣首次搭載脫硫系統之船舶，提早符合IMO 2020年燃油含硫量不得大於0.5%之法規。經海上試車證實各項基本性能，包括貨櫃裝載性能、載重噸、穩度、船速、振動、噪音等，均達成或超越原合約要求。

『長鵬輪』採用台船劍艏外型特色外，在考慮裝載性能最大化條件下，同時兼顧最適化船體線形和高效率螺槳設計。船型設計方面，採最少壓載水設計及甲板貨櫃採混裝式(Russian Stowage Type)設計。除此之外，本輪在環保節能的設計亦包括下列特點：

a. 內置式燃油艙佈置：油艙主要佈置於貨艙內，採用雙船殼保護，可減少碰撞漏油之風險。

b. 節能低阻漆：採用最新型節能低阻漆(Low Friction Paint)，可減少航行中水下船殼摩擦阻力，達成防污及省油之雙重效果。

c. 海運輕柴油冷卻器：燃油系統加裝海運輕柴油冷卻器(Marine Gas Oil Cooler)，在航行與靠港時，可以使用海運輕柴油，降低硫化物的排放，符合硫化物排放管制區SECA (SOx Emission Control Area)之排放標準。

d. 紫外線型式(UV TYPE)之壓艙水處理系統(BWTS)：能有效防治海水微生物及沈積物因壓載水交換所造成的海洋生態破壞。

e. 開放式脫硫系統(Open Loop Type SOx Scrubber System)：能有效降低硫化物的排放，可提前符合 IMO 於 2020 年之 0.5%排氣含硫量標準，並取得美國驗船協會(ABS)的 EGC-SOx 船級符號。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精進推動轉型方案

以滾動式檢討修訂升級轉型方案，並釐訂工作理念與工作方針，掌握九大工作重點，積極朝向多角化經營，達成建構卓越的海洋事業集團目標邁進。

(2) EP-10 提升方案

本公司為朝向永續經營之目標，並確保順利執行商船本業、國艦國造及離岸風電等業務，本公司將提升整體競爭能力，2019 年著重於升級強化生產力並全面啟動 EP-10 運動(Enhance Productivity、Profit、Performance 10%)，以提升生產力、獲利及績效 10%前提下，擬訂轉虧為盈、新事業獲利及組織再造等工作方針，並研擬相關工作重點，提董事會追蹤與管制，期能縮小 2019 年之虧損幅度，並於 2020 年度轉虧為盈之目標。

(3)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積極爭取新業務訂單，轉虧為盈，創造獲利

商船本業將積極爭取國內、外商船、公務船等多項業務；同時國艦國造與離岸風電更將是本公司要積極爭取的新業務，為爭取國艦國造與離岸風電新業務，本公司在組織上已進行調整，分別成立造艦專案管制室、船舶管理處、海工鋼構專案管制室、台船學院及子公司台船環海風電工程公司，以統籌運用公司有限資源，同時成立新創研發中心，整合研發策略，配合新業務發展，開發與研發核心技術，期轉型成功，有助於營運持續成長，創造獲利。

B. 強化產能控管，全面降低成本

國際航運景氣仍呈低迷，嚴重影響造船市場，船價偏低，加上匯率及原物料價格大幅波動，及工程進度落後等因素，造成近 2 年度營運出現虧損。除外部不可控因素外，工程進度落後目前已採控管措施，以確保後續建造新船均能於合約交期準時交船。另為提高生產力，本公司目前正進行 800 噸大吊車投資案及完成高雄廠區 2 號碼頭承載力強化，相關專案投資計畫請參閱第柒章之重大資本支出說明，同時本公司將持續推動節流計畫，降低間接費用，期在提升生產效率與設備更新下，全面降低營運成本，以創造獲利。

C. 持續進行公司內部改造，提升競爭力

依據升級轉型方案，本公司設定1)商船本業、2)國艦國造、3)離岸風電為多角化經營主軸，公司內部組織同時進行調整，成立新創研發中心、潛發中心、船舶管理處與台船學院，積極推動升級轉型方案，管理制度同時進行檢討與修訂，強化員工平時考核，並結合年度考核，以績效導向獎優汰劣，並營造紀律與效率並重的企業文化。其中台船學院的成立將肩負起人力培育、養成與傳承重任，同時也將結合產學合作，有效提升公司研發能量與核心競爭能力的建立，使本公司成為具競爭優勢之海洋事業集團。

D. 提升設計能量，加速新船型開發

因應全球節能減碳發展趨勢，本公司本諸環保、經濟、節能、安全原則，發展節能船舶，並因應造船市場需求，研發新船型，滿足客戶需求，創造客戶價值，本公司自2005年起即啟動節能計畫(ES；Energy Saving Plan)，並達成節能30%目標，節能設計成果尚包括有節能船艏(具高度海況適應性)、節能球艏(節省燃油消耗量12%)、節能舵(節能2~4%馬力)、渦流產生器(為一專利設計，降低螺槳激振力、躁音與震動，節省1%馬力)，目前更推出SODO(實海域最適船舶設計與營運技術)創新設計品牌的服務方針與4IntShip全船網路建置計畫品牌的智慧船舶開發，為提升設計能量，本公司同時進行產學合作，並積極向各大學系所召募設計人才，投入新船型設計與開發，以期在競爭激烈的國際造船市場，強化公司競爭優勢與競爭力。

(4)長期發展計畫

A. 強化公司治理制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為提升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績效表現及公司經營的透明度，本公司在公司治理構面如維護股東權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等，每年均接受「公司治理評鑑」，評鑑結果均列為 6%~20%績優公司。另為揭露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與成果，本公司每年均刊印「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在公司網站

建立「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查閱與瞭解，未來仍將持續優化公司治理制度，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B. 落實轉型方案，多角化經營

本公司設定1)商船造修、2)艦艇造修、3)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為多角化經營主軸與升級轉型策略目標，多角化目的在降低公司產品集中造船，因全球航運與造船市場受全球經濟景氣循環的營運風險。本公司多角化升級轉型自2017年度展開，內部組織與人力及管理制度均將持續檢討與建置，未來三大區塊經營主軸對公司營收佔比規劃將各佔1/3目標推動，且三大區塊經營主軸均為公司造船本業的相關核心技術，未來本公司將在這三大區塊營運主軸上戮力深耕，朝向建構競爭優勢的海洋事業集團目標邁進。

C. 知識與技術的傳承，厚植人力資源

人力老化、技術傳承與發展新事業的人才培育是本公司不可迴避且急需面對的挑戰與議題，因應挑戰與議題，本公司於 2017 年 10 月成立「台船學院」，對內傳承訓練，對外攬才，更要積極為公司業務發展所需各種人才，提早準備並開發更多元來源，其任務為傳承造船及海工產業核心技術、培育造船及海工產業人才、建構優質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模式、發展高效能數位及實場域學習環境。長遠目標，「台船學院」更將提供公司多角化經營產業鏈人才培育、養成與技術交流的諮詢平台，落實政府產業發展本土化政策扮演關鍵性角色。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服務之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地區別	106 年度		107 年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內銷	7,537,306	45.95	6,552,438	50.36
外銷	8,867,038	54.05	6,459,888	49.64
合計	16,404,344	100.00	13,012,326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市場定位為貨櫃專業船廠，若不分船型，以單一船廠交船量分析，本公司約佔有全球總交船量（以CGT計）的1.0%。

本公司近 5 年市占率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合約 MCGT	43.90	39.50	13.00	25.20	28.60
台船 CGT	339,187.00	354,339.00	238,834.00	282,638.00	282,638.00
市占比	0.77%	0.90%	1.84%	1.21%	0.99%

若以貨櫃輪統計，本公司貨櫃輪手持訂單2018年全球以國家排名為第6名。以下列示2018年全球造船企業貨櫃輪手持訂單前10名排行：

2018 年全球造船企業貨櫃輪手持訂單前 10 名排行

排名	造船企業	20 呎標準貨櫃（,000 teu）
1	Hyundai HI	357.7
2	Sumsung HI	335.0
3	Daewoo（DSME）	291.6
4	Imabari SB Hiroshima	229.6
5	Jiangnan Changxing	172.0
6	Hyundai Samho HI	163.7
7	Imabari SB Saijo	141.1
8	Imabari SB Marugame	135.6
9	Jiangsu New YZJ	125.3
10	JMU Kure Shipyard	112.2
18	CSBC/Taiwan	31.6

資料來源：World Shipyard Monitor, Clarkson, page i, January 2019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造船產業

國際造船業具有明顯的周期性，主要跟全球經濟的走勢和航運業的發展相關。自從 2008 年金融海嘯爆發以來，航運市場持續面臨需求環境的不確定性，直至 2019 年貨櫃航運市場仍然面臨嚴峻的挑戰，除豪華郵輪外，不論主流船型還是高技術船型都遭遇了市場的驟冷。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2019 年 7 月數據所示，2019 年全球經濟成長 3.2%，較 2018 年 3.6%下滑 0.4 個百分點，預估 2020 年起在全球經濟不安定因素逐漸消除下，成長率可回升至 3.5%，增加 0.3 個百分點，經濟表現轉趨樂觀，進入緩步復甦成長。

2018 年 3 月 Alphaliner 預估 2018 年全球港口貨櫃運力供給成長運力 5.8%，需求成長率為 5.1%，2019 年尚無法完全脫離供過於求格局，但供需持續縮小仍有助於運價穩健回升，並降低油價上揚所帶來之影響，進而整體產業景氣能持續改善有助於貨櫃航運業復甦。

資料來源: Alphaliner，2018.03.01。

隨著世界經濟緩慢復甦，將有利於萬箱級以上超大型貨櫃船需求增長，長期來看支線貨櫃船也將穩定增長，未來貨櫃輪需求將集中在 10,000 TEU 以上大型貨櫃輪及 2,999 TEU 以下支線型貨櫃輪，呈現兩極化發展。此外，亞太市場未來的快速成長，加上占全球船隊隻數約 10%隻高齡船隻將退出市場，並伴隨新環保法規生效，部分中齡船隻也將因此進入拆船市場或帶來裝修商機如安裝脫硫器等，尤其支線型貨櫃輪因臨船齡老舊問題，汰換需求強勁，船價將有上揚潛力。

B.離岸風電

展望 2019 年全球市場趨勢方面，中國國家能源局在 2016 年底發布「風電發展十三五規劃」，作為大陸風電發展最高指導原則，計畫在 2020 年風電累計併網裝機容量需達 210GW，風電年發電量占中國大陸總發電量的 6%之目標，有助於推升大陸風電市場持續穩定向上；根據 WindEurope 的報告顯示，到 2030 年歐盟的 25% 電力需求可透過離岸風電來滿足；英國方面積極發展離岸風電，已是全球離岸風電首位，未來政策方向亦持續以離岸風電為主要推動項目；印度政府計畫到 2030 年風電發電量將能夠滿足國內 16%的電力需求；根據西班牙風能協會（AEE）的資料，預計到 2030 年西班牙的風電裝機容量將達 40GW，提供全國超過 30%以上的電力需求；伊朗則計畫到 2020 年增加 4000MW 的風電裝機容量；另根據日本通產省規劃，至 2030 年日本的離岸風電裝機規模將達到 10GW。整體而言，預估全球風電裝置量可望逐年提升，其中以離岸風電為主要竄升項目。

中華民國立法院於 2015 年 6 月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明定國家長期減碳目標量，使 2050 年排放量低於 2005 年排放量的 50%，故行政院經濟部調升再生能源設置目標，2030 年達到 17,250 MW，其中離岸風電的設置目標由 3,000 MW 調升為 4,000 MW。為加速離岸風場開發，經濟部能源局於 104 年 7 月公告「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以 36 處潛力場

址提供業者規劃，總規劃容量約 10.2 GW，將可滿足 2025 年 5.5GW 推動目標。

我國 36 處潛力場址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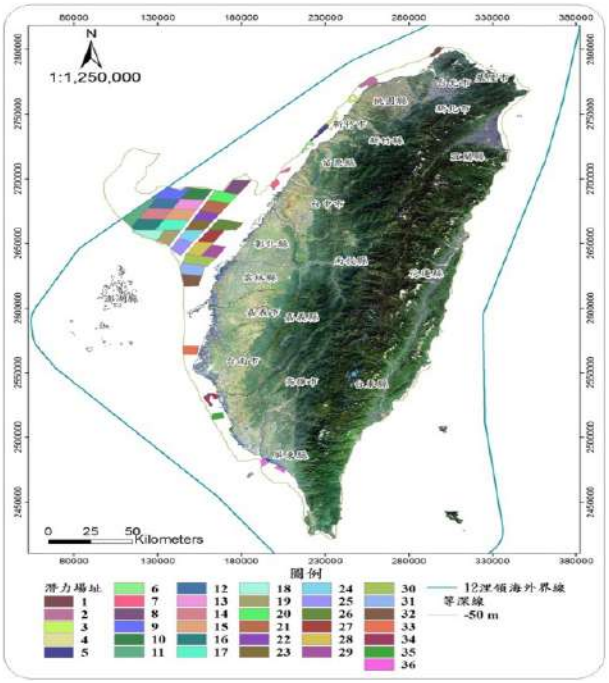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

2017 年 6 月行政院通過「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離岸風力開發以「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為原則，推動預組裝碼頭及離岸風電併網設施建置，2020 年達成 520 MW、2025 年達成 5.5 GW 之裝置容量目標，預估可帶動離岸風電投資約 9,600 億元，整體產值將可達到 1,218 億之規模。

中華民國風力發電計畫推動目標與時程

資料來源: 經濟部能源局

(4)競爭利基

A.研發設計能力

在商船業務方面，本公司於民國 81 年自行開發設計了第一艘散裝船後。本公司憑藉優異之研發技術團隊及業務發展策略，配合市場客戶應用需求，不斷創新設計與改良，開發之船型性能優異。自 1997 年起英國皇家造船協會所舉辦之全球「年度名船錄」，截至 2018 年底，本公司所開發的船型中，有 25 型(總建艘數 217 艘)獲列英國皇家造船工程師學會名船錄，成果十分豐碩。此外，台灣自 2004 年起由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學會所舉辦之「台灣年度船舶獎」，至今本公司共計有 12 型新船設計，91 艘建造實績獲獎，成果獲得國內學者專家之肯定。另自 2016 起，有 3 型新船設計，29 艘建造實績榮獲「台灣精品獎」，其中 65,000DWT 潛舉式重貨運輪更獲選為 2019 年度「台灣精品獎金質獎」的殊榮。

B.掌握節能產品之核心技術

本公司致力推動船舶能源效率提升，採用先進船舶科技研發「節能環保船」(Eco-ship)，改善船型設計以降低船體阻力，並因應各船東不同航線及航程所需求的船舶性能，量身打造出最適化船舶，同時節省航行時數、能源耗損，減少對於環境及生態的影響。國際海事組織新訂定的能源效率設計指標(Energy Efficiency Design Index, EEDI)生效之後，船舶設計產生分水嶺，從追求高船速船型到如今追求船舶節能暨環保省油的設計。本公司在 106 年開發多款節能與環保新船型，除符合 EEDI，亦為符合國際防止船舶污染公約(MARPOL)之燃油含硫量之最新要求—應採用含硫量以重量計 0.5%以下之低硫燃油或具有同等減排效應之裝置或替代燃料，而著手進行脫硫裝置之研究，並以本公司現成船作為案例，探討脫硫裝置改裝對於現成貨櫃輪之影響。

C.掌握行銷通路及關鍵客戶

本公司與國內主要航運公司均有業務往來，定期拜訪客戶以了解需求，並適時給予船舶相關資訊，提供解決方案。本公司於 10 餘年前採用代理商制度，成功打開海外市場，以強化市場地位及產品價值，提高公司競爭力。

D.整合資源進行造船及海工產業人才培育

本公司所處之行業為技術密集之產業，因此在技術性人才方面的任用與培育實為維持其競爭力之關鍵因素之一，擁有專業的人才，俾能使相關技術運用得宜。本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成立台船學院，除以多元管道聘任造船及海工產業專業人員，並積極傳承造船及海工產業核心技術、培育產業未來菁英，並持續進行多項產學合作計畫、發展高效能數位及實場域學習環境，以提升人員專業素質。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貨櫃船成長穩定，本公司每年業務需求僅十幾艘，業務來源相對穩定。

(b)可專注經營客戶關係，國內大航商如長榮、陽明、萬海皆以貨櫃船為主，且排名前世界 19 大航商名單內。

(c)專注在貨櫃船的設計、品質、成本、交期、服務各個層面的改善，提高貨櫃船的競爭力。

(d)國艦國造及軍艦商維政策，增加造艦及軍艦維修長約機會。

(e)新興海洋與海工產業崛起，政府積極發展離岸風電。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貨櫃船進入門檻低，大陸船廠建造貨櫃船能力與能量將急速提昇，造成市場價格滑落。

因應對策：強化顧客導向設計，培育專業研發人才，研發符合船東需求船型，確保市場競爭優勢與競爭力

(b)產品過度集中，應變能力減弱。

因應對策：定位 1)商船造修、2)艦艇造修、3)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為多角化經營主軸，降低產品集中營運風險，以多角化與企業化經營，強化公司市場競爭力。

(c)國際原油不斷上漲，帶動各類原物料價格上揚，生產成本大幅提高

因應對策：本公司將致力生產與製程技術改善，強化生產效能，以提高競爭力。在成本方面將撙節各項開支，力求管銷費用的減省。

(d)造船基層技術勞工缺乏、工資成本上升

因應對策：製程改善與設備更新，並推動生產設備自動化與資訊化，提高效率及生產量、降低單位人工成本。

(e)國艦國造及離岸風電所需研發技術仍須向上提升

因應對策：與學術單位辦理船艦及海工領域相關研發案及專題研究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散裝貨輪	糧、礦、煤運載
貨櫃輪	貨櫃運載
油輪	原油及石油產品運載
特殊船舶	半潛式重載、水泥、冷藏、浮塢等
公務船艦	海軍及海巡署巡防之作戰、後勤艦艇與公務機關之任務船舶
海軍艦艇	海軍作戰、後勤艦艇之任務船舶
離岸風電	風力發電

(2)產製過程

簽約→設計→放樣→割切→彎製→初步組合→大組合→下水→塗裝及艤裝→交船→售後服務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裝備器材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主機	HYUNDAI、DIESEL UNITED、MITSUI、HITACHI、KHI、STX、CMD、MITSUBISHI、YUCHI、HSD、MAN、MTU	供應良好
發電機	YANMAR、STX ENGINE、DAIHATSU、HYUNDAI、WARTSILA、HSD、CUMMINS、ACD、CATERPILLAR	供應良好
鋼板	中國鋼鐵(股)公司、POSCO	長約廠商，供應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20%，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比較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毛利	(5,721,888)	(2,593,864)
毛利率(%)	(34.88)	(19.93)
毛利率變動率(%)	—	42.86

(2)毛利率變動率達 20%以上之說明

本公司 106~107 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5,721,888)千元及(2,593,864)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34.88)%及(19.93)%。本公司 107 年營業毛損率大幅減少，主要係因 107 年度本公司雖受國際新船建造市場景氣低迷，加上國際原物料價格仍呈現上漲等因素影響使營運持續虧損，惟本公司為維持營運低價承接之商船建造案已於 106 年起陸續完工交船，本公司同時積極控管成本並調整接單來源，轉向積極爭取軍用艦艇及公務船標案，使營業毛損較前一年度下降 42.86%。

本公司為一專業造、修船之設計與製造廠商，各造、修船均以專案方式為之，且其專案均依業主之要求量身製造，另因各專案船型，使用材料及設備不同，且非屬大量連續性生產作業；由於各造、修船專案差異頗大，故本公司不適合以同一基礎進行價量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稱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 年度				107 年度				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			
項目	名稱(註)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註)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註)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HITACHI ZOSEN CORPORATION	1,964,957	18.99	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165,572	29.15	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259,787	23.50	法人董事
2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240,118	11.98	法人董事	-	-	-	-	-	-	-	-
	其他	7,144,498	69.03		其他	5,264,509	70.85		其他	4,101,113	76.50	
	進貨淨額	10,349,573	100.00		進貨淨額	7,430,081	100.00		進貨淨額	5,360,900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之船舶(艦)建造係採訂單式生產，通常為期一年以上，原物料採購係配合生產排程需求進行採購備料所致。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 年度				107 年度				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8,525,296	51.97	無	GPO 集團	4,877,783	37.49	無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3,317,818	28.57	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2	GPO 集團	2,624,566	16.00	無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2,147,665	16.50	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國防部	3,107,490	26.76	無
3	德翔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2,225,076	13.56	無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2,084,899	16.02	無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663,478	14.32	無
4	-	-	-	-	國防部	1,518,452	11.67	-	-	-	-	-
	其他	3,029,406	18.47	-	其他	2,383,527	18.32	-	其他	3,525,370	30.35	
	銷貨淨額	16,404,344	100.00		銷貨淨額	13,012,326	100.00		銷貨淨額	11,614,156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貨櫃輪航商通常為擴大船隊規模或汰舊換新才會下單購買新船舶，本公司各年度主要銷貨對象變化主要受到營業收入依船舶建造訂單及生產排程進度影響所致。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生產量值 / 年度 /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單位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造船	當量噸	282,638	282,638	20,665,971	200,278	200,278	13,375,089
造艦	排水噸	—	—	243,005	—	838	1,513,329
修船	千元	—	—	989,881	—	—	659,280
其他營業工程	千元	—	—	227,375	—	—	58,492
合計				22,126,232			15,606,190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於 106 年度主要因承攬長榮海運 10 艘 2,800TEU 貨櫃輪建造進度增加及得標之國防部潛艦國造委託規劃設計案開工，以及海軍委託茄比級潛艦執行深度維修工程服務，綜上致使造船、造艦及修船之生產產值成長。而相較 107 年度僅 9 艘商船交船，綜上致使 107 年度造船、造艦及修船之生產產值較 106 年度降低。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售量值 / 年度 /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單位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造船	當量噸	121,958	6,477,922	160,680	8,559,045	83,920	4,352,237	116,358	6,003,477
造艦	排水噸	—	222,148	—	—	838	1,465,670	—	—
修船	千元	—	767,454	—	307,993	—	520,065	—	456,411
其他營業工程	千元	—	69,782	—	—	—	214,466	—	—
合計			7,537,306		8,867,038		6,552,438		6,459,888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收衰退，主要係因 107 年度僅 9 艘商船交船，低於前一年度之 13 艘；此外，重要客戶長榮海運於 104 年度下單之 10 艘 2,800TEU 貨櫃輪，依其完工進度營收認列高點落於 106 年，107 年度雖有持續交船，惟認列金額已大幅減少，使本公司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衰退 20.68%。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108 年 9 月 30 日日單位:人/歲/%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
員工人數	管理類人員	168	171	163
	工程類人員	580	704	648
	技術類人員	2,235	2,138	2,105
	服務類人員	4	4	4
	契約人員	-	-	-
	專案契約人員	-	-	-
	合計	2,987	3,017	2,920
平均年歲		48.3	47.1	47.1
平均服務年資(註)		6.8	7.8	7.9
學歷分佈	博士	12	12	8
	碩士	267	329	315
	大學	738	852	854
	專科	500	500	468
	高中以下	1,470	1,324	1,275
	合計	2,987	3,017	2,920

註：民營化前員工工作年資已結清，民營化後員工工作年資重新起算，本欄服務年資為民營化後員工平均服務年資。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

項目	設置要求	許可證名稱及內容
1.	依法規「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固定污染源」	M01 金屬噴磨（噴砂）處理程序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2.	依法規「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固定污染源」	M02 金屬噴磨（噴砂）處理程序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3.	依法規「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固定污染源」	M03 船體塗裝程序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4.	依法規「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固定污染源」	M06 金屬噴磨（噴砂）處理程序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5.	依法規「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固定污染源」	M07 金屬表面清洗程序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6.	依法規「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固定污染源」	M08 金屬噴磨（噴砂）處理程序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7.	依法規「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固定污染源」	M09 金屬表面塗裝程序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項目	設置要求	許可證名稱及內容
8.	依法規「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固定污染源」	M10 金屬噴磨（噴砂）處理程序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9.	依法規「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固定污染源」	M11 金屬表面塗裝程序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10.	依法規「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	高雄廠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
11.	依法規「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固定污染源」	M01* 「金屬品加工程序」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12.	依法規「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固定污染源」	M02* 「其他金屬品（鋼構船段）處理加工程序」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13.	依法規「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固定污染源」	M03* 「金屬品（鋼構船體）處理加工程序」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14.	依法規「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固定污染源」	M04* 「金屬品（鋼管）加工程序」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15.	依法規「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	基隆廠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

註：*代表基隆廠

VOCs 空氣污染防制費：107 年度共繳 2,060 萬餘元空氣污染防制費（高雄廠區繳交 1,971 萬餘元，基隆廠區繳交 89 萬餘元）。

(2)專責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

廢污水場：按環保法規設有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廢品場：按環保法規設有廢棄物清除(處理)技術員。

2.列示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 固定污染源：

污染源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M01	袋式集塵器	20	89/08	1,920 萬	折舊年限 10 年	防制對象：粒狀物
	旋風分離器	8	89/08	160 萬	折舊年限 10 年	防制對象：粒狀物
M02	袋式集塵器	6	89/08	618 萬	折舊年限 10 年	防制對象：粒狀物
	旋風分離器	1	89/08	50 萬	折舊年限 10 年	防制對象：粒狀物
M06	旋風分離器	6	79/10	860 萬	折舊年限 10 年	防制對象：粒狀物
	袋式集塵器	8	79/10	160 萬	折舊年限 10 年	防制對象：粒狀物
M07	填充式洗滌塔	2	83/07	1,022 萬	折舊年限 15 年	防制對象：氯化氫
M08	袋式集塵器	6	95/04	860 萬	折舊年限 15 年	防制對象：粒狀物
	旋風分離器	4	95/04	120 萬	折舊年限 15 年	防制對象：粒狀物
	濕式集塵器	4	95/04	120 萬	折舊年限 15 年	防制對象：粒狀物

污染源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M10	袋式集塵器	1	99/07	1,100 萬	折舊年限 20 年	防制對象：粒狀物
M11	蓄熱式燃燒器（RTO）	1	99/07	2,600 萬	折舊年限 20 年	防制對象：揮發性有機物
M01*	袋式集塵器	1	85/06	350 萬	折舊年限 10 年	防制對象：粒狀物
	燃燒器	1	85/06	300 萬	折舊年限 10 年	防制對象：揮發性有機物
M02*	袋式集塵器	2	88/11	700 萬	折舊年限 10 年	防制對象：粒狀物
	常溫觸媒吸附	2	88/11	700 萬	折舊年限 10 年	防制對象：揮發性有機物
M03*	防塵網及噴水設施	1	80/06	344 萬	折舊年限 20 年	防制對象：粒狀物
	防塵網及噴水設施	1	81/06	85 萬	折舊年限 20 年	防制對象：粒狀物
M04*	濕式吸收器	2	84/06	40 萬	折舊年限 10 年	防制對象：粒狀物
	無泵溼式吸收塔	2	82/02	70 萬	折舊年限 10 年	防制對象：揮發性有機物

註：*代表基隆廠

(2) 廢污水處理場：

污染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高雄生活污水三級處理場	1	85 年 12 月	11,455 萬	折舊年限 15 年	生活污水處理量 1700 m^3/日
高雄工業廢水化學混凝處理場	1	92 年 12 月	800 萬	折舊年限 15 年	酸洗廢水處理量 210 m^3/日
基隆生活污水三級處理場	1	84 年 07 月	3849 萬	折舊年限 20 年	生活污水處理量 150 m^3/日
基隆工業廢水化學混凝處理場	1	80 年 07 月	696 萬	折舊年限 15 年	酸洗廢水處理量 12 m^3/日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1)本公司透過廢棄物分類及現場巡查有效地執行管理運作，同時分析全公司廢棄物產量，掌控各種廢棄物品質與異常情形，致力於減少廢棄物產生量。

(2)將①節能減碳②設備改善③污染防制(治)，持續列為 108 年度環境管理系統目標、標的，由環保公用處協助各單位規劃並督導各單位落實執行，以提高公司環保績效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3)108 年度執行本公司溫室氣體數據盤查。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2 日因人員操作不慎，誤將廢油等殘餘物排洩入海，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31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遭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處以 30 萬元罰鍰，及環境講習 2 小時。本公司已加強人員專業訓練及環保意識宣導，並要求施工單位於船舶建造期間，須架設攔油索等污染防制措施因應。

(2)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26 日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派員督察，發現本公司廢電線電纜(D-2601)於 106 年 5 月、6 月及其他未歸類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Q-2499)於 106 年 6 月有清理紀錄，惟該等月份均未申報產出量，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而以高市環局廢處字第 40-107-030034 號，遭裁罰新臺幣 6000 元及環境講習 1 小時。本公司已加強人員專業訓練及環保意識宣導，並要求遵循環境保護法規等防制措施因應。

(3)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5 日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85 號碼頭岸上）稽查時發現，本公司人員使用堆高機運送廢油至廢油集中區時，於運送過程中不慎將廢油溢至地面上，且臨水溝旁導致溢流至水溝，致污染路面或水溝，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款規定，而以高市環局廢處字第 41-107-032338 號裁罰新臺幣 6000 元及環境講習 1 小時。本公司已加強人員專業訓練及環保意識宣導，並要求遵循環境保護法規等防制措施因應。

(4)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5 日因於高雄港區搬運船舶廢油水途中油櫃翻覆，油污經溝渠流入高雄港 85 號碼頭水域造成污染，違反商港法第 37 條第 3 款規定，遭交通部航港局處以 10 萬元罰鍰。本公司已加強駕駛人員安全意識宣導，並針對廢油水櫃外部重新整修及內部加設防波板降低液體溢出之風險，並要求作業時注意避免發生污染溝渠或水域等防制措施因應。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包括勞保、健保、辦理員工互助贈金保險，另替員工投保 500 萬團體意外險、國外出差旅行平安險、員工健康檢查，及文康、社團、體育活動費等補助。

(2)員工之進修及訓練

A. 本公司管理處下設台船學院，專責規劃人才培育、訓練體系、制度、及訓練計畫、預算之編訂、執行，台船學院設有各項技能訓練實習工廠、設備及講師，除自辦各項訓練外，並辦理承攬商訓練及其他企業委訓業務，提供本公司多元化訓練課程及良好在職教育，以培養富有專業能力並兼具挑

戰性之人才，107 年編列訓練預算 36,987 千元，實支 31,409 千元，辦理各項訓練如下表：

項目	人次		人時	
	男	女	男	女
高階主管訓練	194	18	1,326	127
中階主管訓練	269	15	2,411	80
工程管理類人員訓練	1,128	251	8,124	1,524
技術類人員訓練	4,339	13	32,515	30
合計	5,930	297	44,376	1,761
技術生培訓	41	0	367	0
建教生培訓	92	0	30,048	0
承攬商訓練	3,246	556	11,459	2,054

B. 實施技術生培訓及證照制度：本公司為培育優秀技術人才，除招募技術生培訓核心技術人力，須以取得丙級技能檢定合格資格方能結業外，其他技術人力進用，亦須具有丙級檢定合格資格，各工種均訂有各項技能檢定規範，以確保技能水準及造船品質。為因應銲工資格證照改依據 ISO 9606，積極訓練現職員工、新進技術生、承攬商員工等取得相關證照；ISO 9606 現職員工(含技術生)計 298 人檢定，共取得 139 項合格證照；承攬商員工計 143 人檢定，共取得 189 項合格證照。

C. 員工進修與人才培訓：鼓勵員工向學，發展潛能，提升員工素質；建立組織學習與分享，重視人才培育，以達企業永續發展，另為鼓勵員工自我進修，訂有公餘長短期進修補助作業要點，鼓勵從業人員利用公餘時間進修，提昇素質。

D. 培育內部講師：授與內部講師證書並自辦公司內部訓練課程，落實企業培育人才的方針，建立企業的學習文化，傳承企業本業之相關知識與技術，使理論與實務並重，以幫助員工改善工作與提高績效，凝聚員工的企業共識與文化。

(3)員工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實施辦理，定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每年年底委請精算師精算，以確定退休金負債之足夠。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勞退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凡選擇新制者，公司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以團體協約及勞動基準法為勞資遵循準則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

本公司為保障員工權益，與企業工會訂有團體協約，並依團體協約及勞動基準法，訂定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各項辦法與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本公司設計處前蘇姓員工因工作不適任遭本公司解僱，該員工不服向高雄地方法院起訴提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請求(1)確認僱傭關係存在(2)自 107 年 2 月 3 日至前蘇姓員工復職之日止，按月給付前蘇姓員工 7 萬 6774 元及各期應給付之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案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3)訴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原告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 108 年 1 月 24 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1)上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原告)負擔。

(2)本公司基隆廠前吳姓員工之配偶與子女認為吳員死亡原因石綿肺症係任職於本公司所造成，爰向本公司提出損害賠償 5,010,000 元及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5%之利息。經 108 年 10 月 29 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1)原告之訴及假申請均駁回及(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3)本公司前許姓員工因無法勝任工作，遭本公司於 107 年 2 月 3 日予以終止顧傭契約(資遣)，許姓員工不服，於 107 年 2 月 5 日針對本件勞資爭議向基隆市政府社會處聲請恢復僱傭關係調解，經 107 年 2 月 13 日召開調解會議後，其結論為調解不成立，原告許姓員工也未再提爭議。

(4)本公司前陳姓員工因無法勝任工作，遭本公司於 107 年 2 月 3 日予以終止顧傭契約(資遣)，陳姓員工不服，於 107 年 1 月 29 日針對本件勞資爭議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聲請恢復僱傭關係調解，經 107 年 2 月 8 日及 2 月 23 日召開調解會議後，於 107 年 2 月 23 日之調節會議結論為勞資雙方溝通後同意撤回此案。

(5)本公司前鄭姓員工因無法勝任工作，遭本公司於 107 年 8 月 31 日予以終止顧傭契約(資遣)，鄭姓員工不服，於 107 年 8 月 16 日針對本件勞資爭議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聲請恢復僱傭關係調解，經 107 年 8 月 30 日及 9 月 12 日召開調解會議後，其結論為調解不成立，原告鄭姓員工也未再提爭議。

(6)本公司基隆廠前江姓員工因公傷左手指二指前端遭剪床鍘刀切到，自請辭職後向基隆地方法方提告訴，求償 100 萬。案經 108 年 7 月 8 日、8 月 5 日、9 月 9 月到庭調解，調解成立。內容略以，「1.相對人願付聲請人 50 萬元並於 10 月 15 日匯入江員帳號，2.勞工保險由聲請人自請與相對人無涉，3.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 4.聲請程序費用各自負擔。」

(7)本公司基隆廠前沈姓員工，因涉走私案，遭公司於 108 年 6 月 6 日解雇除名。沈姓員工不服，於 108 年 9 月 12 日針對本事件向基隆市政府社會局聲請恢復僱傭關係調解，補發自法解日起至恢復工作之日止之工資。案經 108 年 10 月 1 日、11 月 1 日召開調解會議，其結論為調解不成立。

本公司以團體協約及勞動基準法為勞資遵循準則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截至目前為止，整體勞資關係尚屬和諧，上述勞資爭議皆係個案且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應不生重大影響。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高雄市小港區大人宮一小段 806 地號)	筆	1	62.09.01	248,300	-	2,694,648	船體工廠	-	-	-	-
土地(高雄市小港區大人宮二小段 1041 地號)	筆	1	62.06.27	222,554	-	2,955,790	管理處	-	-	-	-
廠房(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	筆	1	65.08.25	1,431,984	-	-	船體工廠	-	-	投保火險及颱風洪水	-
船塢(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	座	1	65.07.31	3,559,560	-	-	船體工廠	-	-	-	-
碼頭(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	座	1	65.01.31	335,273	-	-	修船工廠	-	-	-	-
龍門吊車(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	台	1	65.01.31	488,267	-	-	船體工廠	-	-	投保火險、颱風洪水及碰撞險	-
龍門吊車(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	台	1	65.01.31	663,224	-	-	船體工廠	-	-	投保火險、颱風洪水及碰撞險	-
140 米駁船(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	艘	1	108.08.28	627,727	-	607,362	船舶管理處	-	-	港口險及營運人員責任險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

108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土地(台北市士林區華岡段四小段547地號)	平方公尺	638.28	台北市	100.09.30	7,179	-	7,179	10,349	-
土地(台北市士林區華岡段四小段548地號)	平方公尺	5120.46	台北市	100.09.30	57,594	-	57,594	83,023	-
土地(台北市士林區華岡段四小段568地號)	平方公尺	912.96	台北市	100.09.30	23,946	-	23,946	2,519	-
土地(台北市士林區華岡段四小段569地號)	平方公尺	312.72	台北市	100.09.30	3,517	-	3,517	5,070	-
土地(台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三小段625地號)	平方公尺	2401	台北市	64.01.23	82,866	-	82,866	460,184	出租
土地(台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三小段626地號)	平方公尺	30	台北市	67.06.30	562	-	562	163	出租
土地(基隆市和平區段734地號)	平方公尺	2758	基隆市	47.04.01	24,822	-	24,822	91,459	出租
建物(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20號6樓	平方公尺	1453.6	台北市	64.01.23	22,732	-	9,533	8,586	出租
建物(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20號3樓	平方公尺	748	台北市	67.06.30	4,919	-	1,614	3,771	出租
建物(基隆市中正區平一路54號	平方公尺	672	基隆市	65.05.01	2,094	-	42	41,909	出租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伍佰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108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土地(高雄市小港區大人宮段二小段 1042&1043 地號	平方公尺	580,009	95.01.01-114.12.31	145,002	高雄港務分公司	每年分 2 期支付	無
90&91 號碼頭(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	座	1	106.01.01-110.12.31	36,110	高雄港務分公司	每年按季支付	無
土地(基隆市中正區和平段四小段 926/929/948/932 地號	平方公尺	247,824	97.01.01-116.12.31	83,463	基隆港務分公司	每年按季支付	無
土地(基隆市中正區和平段六小段 637/614/615/625/628/630 地號	平方公尺	5,167	100.10.01-108.12.31	6,857	國產署	每年分 2 期支付	無
廠房(基隆市中正區和一路 224 號	平方公尺	4,180	97.01.01-116.12.31	5,752	基隆港務分公司	每年按季支付	無
船塢(基隆市中正區和一路 224 號	座	1	97.01.01-116.12.31	6,852	基隆港務分公司	每年按季支付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8 年 9 月 30 日

項目 / 工廠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高雄廠區	141,769	2,430	船艦造修	正常生產
基隆廠區	57,388	490	船艦造修	正常生產
合計	199,157	2,920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生產量值主要商品	單位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造船	當量噸	282,638	282,638	100%	20,665,971	200,278	200,278	100%	13,375,089
造艦	排水噸	—	—	—	243,005	—	838	—	1,513,329
修船	千元	—	—	—	989,881	—	—	—	659,280
機械製品	公噸	—	732	—	186,407	—	47,708	—	(70,711)
其他營業工程	千元	—	—	—	40,968	—	—	—	129,203
合計					22,126,232				15,606,190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8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07)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	防蝕、防鏽、油漆及噴砂工程等	125,000	157,001	1,250	100%	157,001	-	權益法	297	-	-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公司	電纜安裝、機械安裝、船舶出租、船舶勞務承攬等	49,500	45,853	500	50%	45,853	-	權益法	註 1	註 1	-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及能源技術服務等	12,000	10,315	1,200	12%	10,315	-	權益法	(1,008)	-	-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公司	製造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發電機械等	4,000	-	400	40%	-	-	權益法	(1,645) 註 2	-	-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	福海風力發電(股)公司	發電業	178,156	-	15,000	37.97%	-	-	權益法	註 3	-	-
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防蝕、防鏽、油漆及噴砂工程等	25,000	24,877	非股份制	100%	24,877	-	權益法	註 4	-	-
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	Blue Ocean Wind Power Engineering (H.K.) Ltd.	海事工程資訊及服務	304	242	0.1	100%	242	-	權益法	註 4	-	-

註 1：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公司係於 108 年 2 月 26 日成立，故 107 年度無投資報酬。

註 2：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3 年 9 月取得 40%之股權；自民國 107 年第四季起已停止對其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民國 107 年度當期及累積未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均為$581

註 3：本期團於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持有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37.97%之股權；自民國 106 年第三季起已停止對其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民國 107 年度當期及累積未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分別為$15,630 及$37,218。

註 4：業已列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中，一併由本公司計算認列投資損益。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8 年 9 月 30 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	1,250	100%	0	0	1,250	100%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公司	500	50%	0	0	500	50%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1,200	12%	0	0	1,200	12%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公司	400	40%	0	0	400	40%
福海風力發電(股)公司	15,000	37.97%	0	0	15,000	37.97%
藍傑有限公司	0	0	非股份制	100%	非股份制	100%
Blue Ocean Wind Power Engineering (H.K.) Ltd.	0	0	0.1	100%	0.1	10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及備註
商船建造合約	陽明海運公司	2018.08.15~2021.05.15	2,800TEU級貨櫃輪(N6122)	無
	陽明海運公司	2018.08.15~2021.02.15	2,800TEU級貨櫃輪(N6121)	無
	陽明海運公司	2018.08.15~2021.01.15	2,800TEU級貨櫃輪(N6120)	無
	陽明海運公司	2018.08.15~2020.12.15	2,800TEU級貨櫃輪(N6119)	無
	陽明海運公司	2018.08.15~2020.11.15	2,800TEU級貨櫃輪(N6118)	無
	陽明海運公司	2018.08.15~2020.09.15	2,800TEU級貨櫃輪(N6117)	無
	陽明海運公司	2018.08.15~2020.08.15	2,800TEU級貨櫃輪(N6116)	無
	陽明海運公司	2018.08.15~2020.07.15	2,800TEU級貨櫃輪(N6115)	無
	陽明海運公司	2018.08.15~2020.06.15	2,800TEU級貨櫃輪(N6114)	無
	陽明海運公司	2018.08.15~2020.05.15	2,800TEU級貨櫃輪(N6113)	無
	Prevalence holding Limited	2018.03.26~2019.10.15	1800 TEU 級貨櫃輪(N6111)	無
	Prevalence holding Limited	2018.03.26~2019.12.15	1800 TEU級貨櫃輪(N6112)	無
	China Steel Express Corporation	2018.01.16~2020.01.31	208,000DWT 散裝貨輪(N6108)	無
	China Steel Express Corporation	2018.01.16~2020.03.31	208,000DWT 散裝貨輪(N6109)	無
	GPO Sapphire Limited	2014.10.06~2019.05.15	65,000 DWT 載重噸潛舉式甲板重貨載運船(N6059)	無
	GPO Emerald Limited	2014.10.06~2019.08.15	65,000 DWT 載重噸潛舉式甲板重貨載運船(N6060)	無
公務船與艦艇建造合約	科技部	2016.11.02-2019.02.15	500總噸級研究船(N2088)	無
	科技部	2016.11.02-2019.03.29	500總噸級研究船(N2089)	無
	科技部	2016.11.02-2019.06.14	1000總噸級研究船(N2090)	無
	國防部	2016.12.22-2020.12.23	潛艦國造委託規劃設計(N6098)	無
	國防部	2018.04.13-2022.04.13	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N6103)	無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2018.07.14-2023.10.31	100噸級巡防救難艇28艘後續15艘採購案(N2139-2153)	無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2018.07.18-2025.09.30	4000噸級巡防艦4艘統包採購案(N6154-6157)	無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2019.05.03-2027.10.31	1000噸級巡防艦(N2169-N2174)	無
海事工程合約	沃旭能源公司	2018.10.24-2021.03.31	水下基礎基樁(PP)60支	無
	興達海洋基礎公司	2019.08.07-2020.01.20	水下基礎轉接段(TP)2座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及備註
工程契約	業主-福海風力發電（股）公司	2014.04.01~2018.12.31	離岸風電機組運送及安裝工程	無
	海龍風電公司	2019.10.21~2026.12.31	統包工程優先承攬合約	無
	彰芳西島風電公司	2019.11.12~ 2025.12.31	風機運輸安裝管理合約	無
	中能風電公司	2019.11.06~2025.12.31	水下基礎運輸安裝合約	無
長期租賃契約	台灣港務(股)公司高雄分公司	2006.01.01~2025.12.31	土地租賃	無
	台灣港務(股)公司高雄分公司	2017.01.01~2021.12.31	90/91碼頭租賃	無
	國有財產署	2018.11.01~2027.12.31	土地租賃×6/基隆	無
	台灣港務(股)公司基隆分公司	2008.01.01~2027.12.31	土地租賃×5；建物租賃×23	無
長期借款	台灣銀行	2017.06.22~2022.06.22	長期借款新臺幣20億元	無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2018.03.12~2023.03.12	長期借款新臺幣7億元	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019.12.20~2021.12.20	循環發行商業本票 新臺幣5億元	無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2017.06.22~2021.06.22	循環發行商業本票 新臺幣5億元	第1-3年的動用率須達70%以上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2017.09.26~2021.09.26	循環發行商業本票 新臺幣5億元	第1-3年的動用率須達70%以上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2017.09.26~2021.09.26	循環發行商業本票 新臺幣 5 億元	第1-3年至少維持3.5億元之餘額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2017.10.27~2021.10.27	循環發行商業本票 新臺幣 5 億元	第1-3年的動用率須達70%以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017.12.15~2020.12.15	循環發行商業本票 新臺幣 3 億元	無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2017.12.15~2021.12.15	循環發行商業本票 新臺幣 2 億元	第1-3年至少維持1.4億元之餘額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2017.12.15~2021.12.15	循環發行商業本票 新臺幣 3 億元	第1-3年至少維持2.1億元之餘額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未曾辦理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發行公司債，且前各次現金增資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執行完畢，本公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茲就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說明如下：

(一)107 年度私募普通股

1.計畫內容

(1)所需資金總額：3,452,200 千元。

(2)資金來源：私募普通股 6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42.1 元，私募資金總額為 2,526,000 千元。不足金額 926,200 千元，本公司向銀行借款支應。

(3)私募股款收足日期：107 年 5 月 25 日。

(4)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項目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實際私募股數 60,000,000 股，實收股款 2,526,000,000 元，四分之三用於償還部分銀行借款，剩餘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第 2 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7 年第 2 季	631,500	631,500
償還銀行借款	107 年第 2 季	1,894,500	1,894,500
合計		2,526,000	2,526,000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私募現金增資總額 2,526,000 千元，其中 631,500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增加長期自有資金、降低經營風險，並支應購料、外包工程、薪資、投資、設備等營運所需支出，改善營運虧損，如依本公司 107 年 5 月董事會通過本案時之平均借款利率 1.182%計算，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7,464 千元。另外 1,894,500 千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依本公司 107 年 5 月董事會通過本案時之平均借款利率 1.182%計算，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22,393 千元，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並改善財務結構，對整體營運發展有正面助益。

2.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631,500	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收足私募款項 2,526,000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已依原預定進度於 107 年第 2 季執行完畢。
		實際	631,5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894,500	
		實際	1,894,5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　　計	支用金額	預定	2,526,000	
		實際	2,526,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3.預計效益是否顯現

(1)充實營運資金

①增加自有資金、降低經營風險

因全球造船市場處於低檔及船價偏低，本公司面臨營運艱困之挑戰，105~106 年度產生重大營運虧損。本公司為求改善，除致力提高經營效率、管控成本外，亦需募集長期資金來因應。本公司於 107 年第 2 季私募普通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631,500 千元，可增加長期自有資金，降低經營風險，有助於維持營運競爭力及支應發展需要，並可避免向銀行借款產生利息負擔。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引進政府關係個體投資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及隸屬經濟部之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顯見國家政府對本公司持續發展的支持。本公司除了提升營運管理之效能外，在業務方面鎖定優質客戶爭取高性價比商船，確保基本業務量及營收；配合國艦國造政策之海軍 12 項建軍計畫及海巡署 10 年船艇籌建計畫，積極承攬國艦造修業務；掌握離岸風電風場的潛在開發商機積極參與海上綠能建設，發展海事工程業務機會。故本公司私募普通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增加自有資金、降低經營風險之效益應能逐漸顯現。

②支應營運需求、改善營運虧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前 2 季
營業毛損	5,725,052	1,230,211
營業損失	6,219,268	1,466,470
稅後淨損	5,880,118	1,191,710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毛損、營業損失及稅後淨損分別為 5,725,052 千元、6,219,268 千元及 5,880,118 千元，107 年前 2 季營業毛損、營業損失及稅後淨損分別為 1,230,211 千元、1,466,470 千元及 1,191,710 千元，故其私募普通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營運需求、改善營運虧損之效益應能逐漸顯現。

(2)償還銀行借款

①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 年第 1 季	107 年第 2 季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21,772	19,323

本公司私募現金增資股款收足日期為 107 年 5 月 25 日，107 年第 2 季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19,323 千元，已較 107 年第 1 季利息支出 21,772 千元減少 2,449 千元，顯示私募現金增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能逐漸顯現。

②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107 年 3 月 31 日	107 年 6 月 30 日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75.83	64.3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2.96	155.5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7.36	170.47
	速動比率	18.58	34.54

本公司 107 年 6 月底負債比率已較 107 年 3 月底顯著下降，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均提升，故私募普通股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已顯現。

(二)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計畫內容

(1)所需資金總額：2,252,000 千元。

(2)資金來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22.52 元，預計募集金額為 2,252,000 千元。

(4)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第 1 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8 年第 1 季	2,252,000	2,252,000
合　　計		2,252,000	2,252,000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總額 2,252,000 千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支應購料、外包工程、薪資、投資、設備等營運所需支出，避免向銀行借款負擔利息支出而侵蝕獲利及提高財務風險，對其整體營運發展具有正面助益。如以本公司 107 年 8 月董事會通過本案時之平均借款利率 1.347%計算，預計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約 30,334 千元。

2.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252,000	本計畫項目已於108年第1季依預計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2,252,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　　計	支用金額	預定	2,252,000	
		實際	2,252,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3.預計效益是否顯現

(1)增加自有資金、降低經營風險

因全球造船市場處於低檔及船價偏低，本公司面臨營運艱困之挑戰，105~107 年度產生重大營運虧損。本公司為求改善，除致力提高經營效率、管控成本外，亦需募集長期資金來因應。本公司於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於 108 年 1 月收足股款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2,252,000 千元，可增加長期自有資金，降低經營風險，有助於維持營運競爭力及支應發展需要，並可避免向銀行借款產生利息負擔，在業務方面鎖定優質客戶爭取高性價比商船，確保基本業務量及營收；配合國艦國造政策之海軍 12 項建軍計畫及海巡署 10 年船艇籌建計畫，積極承攬國艦造修業務；掌握離岸風電風場的潛在開發商機積極參與海上綠能建設，發展海事工程業務機會。故本公司私募普通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增加自有資金、降低經營風險之效益應能逐漸顯現。

(2)支應營運需求、改善營運虧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籌資前）	108 年前 3 季（籌資後）
營業毛損	2,593,864	391,601
營業損失	3,417,597	757,335
稅後淨損	3,100,084	792,779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毛損、營業損失及稅後淨損分別為 2,593,864 千元、3,417,597 千元及 3,100,084 千元，108 年前 3 季營業毛損、營業損失及稅後淨損分別為 391,601 千元、757,335 千元及 792,779 千元，其虧損金額已較籌資前大幅減少，故其現金增資普通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營運需求、改善營運虧損之效益應已逐漸顯現。

4. 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本計畫項目已於 107.11.19 申報核准，並在 108.1.31 資金募集完成後二日內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輸入發行相關資料。且依規定將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於 108.4.10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以下同)2,040,000 千元。

2.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期間 5 年，票面利率 0%，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2,00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2%發行，預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2,040,000 仟元。

3.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第 1 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9 年第 1 季	1,020,000	1,020,000
償還銀行借款	109 年第 1 季	1,020,000	1,020,000
合　　計		2,040,000	2,040,000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總額 2,040,000 千元，其中 1,020,000 千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支應購料、外包工程、薪資、投資、設備等營運所需支出，避免向銀行借款負擔利息支出而侵蝕獲利及提高財務風險，對其整體營運發展具有正面助益。如以本公司 108 年 11 月董事會通過本案時之平均借款利率 1.205%計算，預計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約 12,291 千元。

(2)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總額 2,040,000 千元，其中 1,020,000 千元用於償還

銀行借款，依預計償還借款之利率 0.91%~0.96%設算，109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8,035 仟元，往後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9,642 仟元，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並提升償債能力，並可強化財務結構及有利於整體營運發展。

茲列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09 年度	往後年度
國泰世華銀行高雄分行	0.96%	107.12.15-108.12.14（註 1）	營運周轉	1,000,000	720,000	5,760	6,912
華南銀行高雄分行	0.91%	108.10.04-109.10.04 (註 1)	營運周轉	300,000	300,000	2,275	2,730
合計				1,300,000	1,020,000	8,035	9,642

註 1：為 1 年 1 簽之短期環循動用額度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項　　目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公司債發行面額：新台幣 2,0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2%發行)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五年 2.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不適用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2% 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 11,138,997 仟元，每股金額：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額：472,991,749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4,729,917,49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之餘額	資產總額：32,030,450 仟元。 負債總額：24,623,175 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7,407,275 仟元。 (108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項　　目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凱基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4 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種類：銀行擔保轉換公司債 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明文件：公司債委任保證契約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明文件：公司債委任保證契約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一)。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一。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每股盈餘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籌資金額	2,040,000	2,040,000	2,040,000
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股) **(A)**	472,991,749	472,991,749	472,991,749
預計增發股數**(B)**	102,000,000 (2,040,000,000 元/20 元)	79,681,275 (2,000,000,000 元/25.1 元)	-
融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 **(A+B)**	574,991,749	552,673,024	472,991,749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4)	17.74%	14.42%	0.00%

註 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472,991,749 股。

註 2：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0 元。

註 3：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台幣 25.1 元。

註 4：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融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

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最大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較轉換公司債為大。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5 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業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經評估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無不符。另依據律師對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期間 5 年，票面利率 0%，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2,00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2%發行，預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2,040,000 仟元。本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以及資本市場接受度而訂定，轉換公司債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的機會，且本公司本次發行無擔保轉

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應可確保本次募集資金完成，故本次募資計畫應具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為營運周轉所需之購料及維持公司日常營運資金需求而舉借之銀行借款，以減少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並增加未來資金規劃調度之彈性。經檢視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合約及額度動撥情形，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原資金用途均為支應營運周轉金，借款合約並無不得提前清償或其他特殊限制之約定。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辦理承銷及資金募集等作業時間，預計於 109 年第 1 季完成募集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執行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作業，故本次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運用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2.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必要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總額2,040,000千元將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茲就其必要性說明如下：

(1) 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

a. 因應國艦國造，艦艇與公務船需求上升

海軍計畫從 2018 年到 2040 年的 22 年內，執行 12 項建造計畫，經費預估新臺幣 4,700 億元，包括「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多功能人員運輸艦」、「高效能艦艇後續量產案」、「潛艦國造案」、「新一代飛彈巡防艦」、「新型救難艦」、「快速布雷艇」、「新型海洋測量艦」、「新一代主戰艦」、「新式港勤拖船」、「陸戰隊特戰裝備」及「兩棲直升機船塢運輸艦」，預期將使相關供應鏈產業之業務機會大幅成長。根據海巡署提出的「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期程從 2017 年到 2026 年的 10 年內，將編列預算約 426 億元，籌建共 141 艘海巡艦艇，包括：4 艘 4,000 噸級、12 艘 600 噸級、6 艘 1,000 噸級、17 艘 100 噸級、52 艘 35 噸級及 50 艘多功能艇。

本公司具備建造各型艦艇之廠房、設備及技術能力，擁有建造各類商船、海軍水面艦艇及修船(艦)等經驗，因應政府國艦國造政策，可滿足海軍、海巡署訂造各類型艦艇或公務船等需求。本公司並已成立潛艦發展中心，負責國艦國造、潛艦國造及其他公務船艦艇之相關業務，包含備標主辦、合約管理、藍圖設計、商源訪查、建造規範管理、建造工作規劃、專案管理、船東服務、人才培育、產學合作等，因此本公司適度提高資金運用之彈性，將有利於本公司爭取未來之業務機會，故本次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必要性。

b. 政府發展風電，爭取海事工程業務機會

我國能源約有 98%依賴進口，化石能源依存度高，面對全球溫室氣體減量趨勢與達成非核家園之願景，政府已規劃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之政策目標，政府並規劃以太陽光電及離岸風電作為主力。106 年 6 月行政院通過「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離岸風力開發以「先示範、

次潛力、後區塊」3 階段發展，推動預組裝碼頭及離岸風電併網設施建置，2020 年達成 520 MW、2025 年達成 5.5 GW 之裝置容量目標，預估可帶動離岸風電投資約 9,600 億元，整體產值將可達到 1,218 億之規模。政府政策並以推動本土供應鏈全面產業化為主軸，包括：風力機關鍵零組件(如機艙組裝、發電機、變壓器、配電盤、功率轉換系統、葉片等)、塔架、水下基礎、海纜、海事工程船舶製造等之完善離岸風電產業供應體系。本公司選定以風機、水下基礎及海上變電站之運輸與安裝、水下基礎之製造與組裝、海上變電站之製造與組裝、防蝕工程及風場運轉維護(O&M)、海事工程船舶租賃及船隊整合為發展範疇，因應海工事業發展並成立二家子公司籌備處，負責進行相關風場業務之洽談與承接。因此本公司適度提高資金運用之彈性，將有利於本公司爭取未來之業務機會，故本次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必要性。

c. 財務資金面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 2,040,000 千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將可避免向銀行借款負擔利息支出而侵蝕獲利及提高財務風險。由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 108 年 12 月至 109 年 9 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 22,540,136 千元，若加計 108 年 12 月期初現金餘額 779,019 千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26,494,268 千元及償還銀行借款金額 3,620,000 千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為 350,000 千元，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7,145,113 千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

(2) 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

a. 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增加未來資金規劃調度彈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銀行借款餘額	6,395,125	7,785,841	6,988,687	8,699,737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A)	30,076	74,239	70,608	61,924
營業利益(B)	(1,564,067)	(6,219,268)	(3,416,643)	(771,181)
(A)/(B)%	(1.92)%	(1.19)%	(2.07)%	(7.95)%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實際銀行借款利息費用金額分別為 30,076 千元、74,239 千元、70,608 千元及 61,924 千元，分別占營業利益(損失)比率達(1.92)%、(1.19)%%、(2.07)%及(7.95)%，顯見利息費用對獲利之實有其影響，故本公司更需撙節各項支出及維持保守穩健之財務結構以因應大環境之變化及衝擊。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本公司銀行借款餘額為新臺幣 8,699,737 千元，為健全財務結構並降低利息費用，及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故本次籌資計畫所募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之整體利息支出，提高財務結構之安全性，

亦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依存度，並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實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目前係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所需資金，為健全財務結構及降低利息費用，本次籌資計畫預計籌措 2,040,000 仟元，其中 1,020,000 千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0.91%~0.96%設算，109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8,035 仟元，往後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9,642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利息費用以減少本公司之財務負擔，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以因應產業變化。若本公司繼續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資金缺口，其經營獲利成果將被舉債產生之利息支出所侵蝕，且如遇全球經濟反轉時之因應能力及對資金運用空間亦大幅壓縮。故本公司本次所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以維持公司長期發展之穩定性，亦可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對本公司未來獲利之提昇亦將有所助益，因此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實有其必要性。

3.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第 1 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9 年第 1 季	1,020,000	1,020,000
償還銀行借款	109 年第 1 季	1,020,000	1,020,000
合　　計		2,040,000	2,040,000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108年12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於申報生效後預計於109年第1季完成資金募集，並隨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且本公司擬償還之借款合約中，並無提前還款之限制，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 充實營運資金

隨著全球景氣逐漸復甦及國家政策推動下，本公司積極爭取市場商船訂單需求、海軍艦艇與潛艦之建造計畫、海巡署船艇籌建計畫採購案與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等業務機會。由於建造船舶、艦艇與海事工程之營運資金需求大，考量未來收付款狀況及資金收支情形，為避免因業務營運需要而發生資金短絀的狀況，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購料支出、外包工程、人員薪資、資本支出等營運資金需求，除可適度降低其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外，並增加自有資金來源作為營運的堅實後盾。若以本公司 108 年 11 月董事會通過本案時之平均借款利率 1.205%計算，預計 109 年度起每年可減少再融資利息支出約 12,291 千元(1,020,000 千元*1.205%)，亦可改善

財務結構。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1,020,000 千元，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b. 償還銀行借款

茲列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09 年度	往後年度
國泰世華銀行高雄分行	0.96%	107.12.15-108.12.14（註 1）	營運周轉	1,000,000	720,000	5,760	6,912
華南銀行高雄分行	0.91%	108.10.04-109.10.04 (註 1)	營運周轉	300,000	300,000	2,275	2,730
合計				1,300,000	1,020,000	8,035	9,642

註 1：為 1 年 1 簽之短期環循動用額度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預計於 109 年第 1 季償還 1,020,000 千元之銀行借款，其原貸款用途主要為因應營運週轉之借款。經參酌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0.91%~0.96%設算，109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8,035 仟元，往後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9,642 仟元，其節省利息支出且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經評估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具可行性及必要性，且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4.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權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就本次可採取之籌資方式為銀行借款、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三種方式。由於本次計畫係包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之計畫，故不建議採行銀行借款之籌資方式。若本次募集資金係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由於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費用，形成每年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到期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採單純負債型之籌資工具，除將增加本公司之負債比率進而導致財務風險增加外，亦將降低獲利能力，並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其穩健經營原則，亦將影響其銀行授信額度之調度及未來之融資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故僅就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比較其對籌資後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每股盈餘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籌資金額(仟元)(註 1)	2,040,000	2,040,000	2,04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2)	0%	0%	0%
資金成本(仟元)	—	—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股)	472,991,749	472,991,749	472,991,749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註 3)	566,491,749	526,112,599	472,991,749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元)	—	—	—
增加流通在外股數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	16.51	10.10	—

註 1：本籌資計畫募集金額為 2,040,000 仟元。

註 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 0%、轉換公司債 0.5%。

註 3：預計增發股數係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0 元；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25.1 元計算。

(1) 現金增資假設籌資 2,040,000 千元，假設發行價格假設為 20 元，則需發行約 102,000,000 股，預計募足股款時點為 109 年 2 月，故 108 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566,491,749 股(472,991,749＋102,000,000×11/12)。

(2) 假設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9 年 2 月初完成募集，閉鎖期 3 個月，並於 109 年 5 月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流通在外以 8 個月計算，若以每股轉換價格 25.1 元計算，全部轉換共可轉換 79,681,275 股(2,000,000 千元/25.1 元)，故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股(472,991,749＋79,681,275×8/12)。

①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如上表設算，假設本次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9 年度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其設算之 109 年度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0.10%，優於以現金增資方式進行資金募集，且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觀之，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對本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顯現，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考量各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下，本次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②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採取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依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各年度本公司雖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2 號及 39 號規定依本次發行之實質利率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此，本公司採發行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③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每股盈餘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籌資金額	2,040,000	2,040,000	2,040,000
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股) **(A)**	472,991,749	472,991,749	472,991,749
預計增發股數**(B)**	102,000,000 (2,040,000,000元/20元)	79,681,275 (2,000,000,000元/25.1元)	-
融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 **(A+B)**	574,991,749	552,673,024	472,991,749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4)	17.74%	14.42%	0.00%

註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472,991,749股。

註2：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0元。

註3：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台幣25.1元。

註4：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融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最大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較轉換公司債為大。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5.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以下事項：

(1)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

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8 年 1 月~11 月 (實際數)	108 年 12 月~108 年 9 月 (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A)		29,215	779,019
非融資性收入(B)		13,397,677	23,240,136
非融資性支出(C)		20,224,252	27,944,268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D)		350,000	350,000
銀行借款償還淨額(E)		1,270,582	3,920,000
現金餘額(短絀) (A)+(B)-(C)-(D)-(E)		(8,417,942)	(8,195,113)
因應方式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252,000	-
	銀行借款	6,594,961	6,200,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040,000

依照本公司 108 年 12 月~109 年 9 月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 109 年 9 月之期初現金餘額與非融資性收入合計為 23,240,136 千元，非融資性支出、要求最低現金餘額及銀行借款償還淨額合計為 32,214,268 千元，可供支用現金餘額將出現短絀缺口達 8,195,113 千元。若現金餘額短絀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大幅提高財務風險並造成利息支出負擔，為平衡對銀行借款依存度與自有資金穩健性，本公司本次辦理現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 2,040,000 千元，以長期自有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經評估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金額及資金募足時點，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及資金不足時點，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

月份 項目	108 年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9,215	2,418,844	483,018	31,210	356,035	3,624,611	1,748,628	2,534,159	2,124,292	1,079,169	994,166	779,019	29,215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造船/造艦/風電	964,026	71,694	239,990	1,059,479	3,813,638	204,232	1,158,714	1,499,993	188,677	1,586,289	1,164,420	8,155,954	20,107,106
修船收入	320,056	72,266	28,817	48,466	58,360	30,688	74,363	39,461	107,783	25,145	20,743	107,000	933,148
其他收入	51,511	36,204	59,162	42,124	60,689	63,353	87,560	54,696	52,831	90,039	22,208	40,000	660,377
合計	1,335,593	180,164	327,969	1,150,069	3,932,687	298,273	1,320,637	1,594,150	349,291	1,701,473	1,207,371	8,302,954	21,700,631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付現(含專款專用支出)	498,219	765,474	774,911	475,608	518,733	979,231	751,100	622,708	1,204,621	1,906,132	1,430,249	1,370,631	11,297,617
外包付現	162,685	56,661	115,418	122,251	101,192	325,690	141,095	194,648	132,566	112,309	175,336	173,132	1,812,983
薪資付現	748,058	291,081	243,870	257,184	252,737	274,525	255,043	256,148	271,704	251,052	248,814	275,000	3,625,216
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	37,500	-		-	37,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684	78,799	94,159	124,199	97,296	150,173	48,263	59,945	132,517	58,579	139,991	64,802	1,134,407
其他支出	534,448	150,023	300,792	269,293	400,522	582,182	295,254	373,938	293,322	452,753	547,567	298,825	4,498,919
合計	2,029,094	1,342,038	1,529,150	1,248,535	1,370,480	2,311,801	1,490,755	1,507,387	2,072,230	2,780,825	2,541,957	2,182,390	22,406,64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4,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379,094	1,692,038	1,879,150	1,598,535	1,720,480	2,661,801	1,840,755	1,857,387	2,422,230	3,130,825	2,891,957	2,532,390	26,606,64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014,286)	906,970	(1,068,163)	(417,256)	2,568,242	1,261,083	1,228,510	2,270,922	51,353	(350,183)	(690,420)	6,549,583	(4,876,796)
融資淨額 7													
借款	831,130	(773,952)	749,373	423,291	706,369	137,545	955,649	(496,630)	677,816	994,349	1,119,439	(2,600,000)	2,724,379
現金增資	2,252,000	-	-	-	-	-	-	-	-	-	-	-	2,252,000
合計	3,083,130	(773,952)	749,373	423,291	706,369	137,545	955,649	(496,630)	677,816	994,349	1,119,439	(2,600,000)	4,976,379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418,844	483,018	31,210	356,035	3,624,611	1,748,628	2,534,159	2,124,292	1,079,169	994,166	779,019	4,299,583	4,299,583

月份 項目	109 年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4,299,583	3,495,922	1,722,371	828,584	391,663	435,702	421,185	412,696	389,457	394,887	386,809	412,586	4,299,583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造船/造艦/風電	481,888	394,255	1,277,490	1,571,053	3,752,947	3,007,641	1,721,040	1,059,676	348,192	1,216,894	1,844,482	11,578,355	28,253,913
修船收入	107,000	107,000	107,000	107,000	107,000	107,000	107,000	107,000	107,000	107,000	107,000	107,000	1,284,000
其他收入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80,000
合計	628,888	541,255	1,424,490	1,718,053	3,899,947	3,154,641	1,868,040	1,206,676	495,192	1,363,894	1,991,482	11,725,355	30,017,913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付現(含專款專用支出)	1,433,976	2,353,344	1,369,490	1,464,988	2,297,999	2,249,634	1,665,476	1,392,255	1,322,619	1,311,106	1,622,369	1,412,174	19,895,433
外包付現	168,659	192,547	208,872	216,487	203,410	212,440	185,385	182,991	166,475	158,782	139,252	133,862	2,169,162
薪資付現	700,000	275,000	275,000	275,000	275,000	275,000	275,000	275,000	275,000	275,000	275,000	275,000	3,725,000
長期股權投資	-	-	-	1,050,000	-	-	-	-	-	-	-	-	1,05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585	183,585	113,585	97,169	312,169	80,754	99,338	99,338	74,338	55,754	55,754	37,169	1,357,535
其他支出	381,330	330,330	351,330	351,330	467,330	351,330	351,330	380,330	351,330	371,330	473,330	351,330	4,511,960
合計	2,832,550	3,334,806	2,318,277	3,454,974	3,555,908	3,169,158	2,576,529	2,329,914	2,189,762	2,171,972	2,565,705	2,209,535	32,709,09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4,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182,550	3,684,806	2,668,277	3,804,974	3,905,908	3,519,158	2,926,529	2,679,914	2,539,762	2,521,972	2,915,705	2,559,535	36,909,09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745,922	352,371	478,584	(1,258,337)	385,702	71,185	(637,304)	(1,060,543)	(1,655,113)	(763,191)	(537,414)	9,578,406	(2,591,594)
融資淨額 7													
借款	1,400,000	(1,020,000)	-	1,300,000	(300,000)	-	700,000	1,100,000	1,700,000	800,000	600,000	(4,500,000)	1,780,000
發行可轉債	-	2,040,000	-	-	-	-	-	-	-	-	-	-	2,040,000
合計	1,400,000	1,020,000	-	1,300,000	(300,000)	-	700,000	1,100,000	1,700,000	800,000	600,000	(4,500,000)	3,820,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495,922	1,722,371	828,584	391,663	435,702	421,185	412,696	389,457	394,887	386,809	412,586	5,428,406	5,428,406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收款政策方面，考量造船業之行業特殊性及專業性，造船(艦)合約期間皆超過 1 年以上，合約款項收現係與船東於建造船(艦)合約中議定按重要工程進度點(簽約、開工、安龍、下水及交船)分期收款，修船收入主要之收款條件為完工交船時付清~交船後 3 個月內付清。本公司編製各項收入之現金流入係依現有工程合約及預計可承攬之潛在訂單，推估 108 年第 12 月及 109 年度各月份之收現時點，其編製基礎設尚屬合理。

在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主要現金支出係採購鋼板、船用主機、發電機及船用油漆等原物料及附屬工程發包款等。採購鋼板主係向國內外鋼鐵大廠進貨，付款條件為預付款項，採購其他機械類之付款條件主要為10天，而工程發包款項主係依各階段完工驗收後10日內付款。本公司以預計投入成本及上述付款條件為基礎推估108年第12月及109年度各月份之付現狀況，其編製基礎設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 108 年及 109 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依產業狀況、業務經營策略、市場狀況及因應未來營運發展等相關因素所擬定，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用於生產設備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茲就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A.生產設備支出

在廠房及設備方面，108 年度 1~11 月增添配電室工程、污染防制設備、管溝汰換工程等共支出 152,973 千元，預估 108 年 12 月及 109 年度設備支出分別為 64,802 千元及 1,357,535 千元。除年度一般例行性之老舊設備、變電設備、廠房修繕及防治設備等之汰舊換新外，重要支出項目包含：A.高雄廠區 2 台 350 噸巨霸門型大吊車(GOC)及 LLC-6 吊車之汰舊換新，主係因機件老舊延緩建造效率，而 GOC 已使用超過 40 年，且曾因遭受颱風損壞經修復後故障率仍然偏高，鋼結構亦鏽蝕嚴重影響生產效率，為解除吊車安全疑慮、節省維修保養費用及精進生產效能，將配合其他設備、生產線進度及廠房設施等，進行整體規劃逐步換新之工程；B.為爭取政府風電政策帶來商機，本公司規劃組建自有離岸風電施工船隊，同時已完成提升二號碼頭 RS31 區域地面承載力，提升碼頭承載力，增加承攬競爭力以搶得市場先機，預計建造大型駁船，作為風機水下基礎及變電站之海上運輸，及提升碼頭承載力，並自主完成建造 140 米大型駁船，作為風機水下基礎及變電站之海上運輸，以因應未來將承接尺寸更大、重量更重之海工業務及陸上重件工程業務；C.為跨足離岸風電工程及國艦國造項目，擬投資多用途鋼構產線，可承攬 Pin Pile(PP)水下基礎鋼結構之製造業務，以及生產技術複雜、精度與品質要求較高之潛艦壓力殼，或船艦上圓柱結構自行彎製之製程；D.為跨足離岸風電工程，擬投資離岸風電工程水下基礎轉接段構件 Transition

Piece(TP)產線，針對該項目可垂直整合製造及暫存，並結合本公司之設備、能量及碼頭等優勢，免去陸上運輸的尺寸限制、透過海運直接將成品交付給業主，有利本公司爭取相關訂單。經評估上述資本支出用途及金額尚符合本公司經營發展策略之需要，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長期股權投資

在長期股權投資方面，本公司 108 年度預計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 37,500 千元，係本公司已於 108 年 9 月向永記造漆工業(股)公司收購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台蝕)剩餘 30%之股份，取得該項股權後本公司已成為台蝕公司持股 100%之母公司；109 年度預計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 1,050,000 千元，係本公司為跨足風電工程市場，與比利時商 DEME Offshore 洽談合作事誼，雙方預計共同增資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用以建置營運用生產設備。經評估上述長期股權投資支出，尚符合本公司經營發展策略之需要，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企業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企業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近年來航運業受艙位供需失衡、美元貶值、原物料價格上漲與國際經濟貿易衰退影響，本公司 108 年前 3 季呈虧損狀況，為支付新造船生產成本之原料採購及其他營運支出而向銀行借款，使負債比率為 76.79%。在預期利率走升之情況下，若持續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資金需求，將面臨利息費用增加侵蝕獲利之情形，且提高財務結構之風險。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可降低負債比率、減輕利息負擔，提升未來資金調度彈性及長期資金穩定性，故本次現金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 2,040,000 千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購料、外包工程、薪資、投資、設備等營運所需支出，對整體營運發展有正面助益，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如原借款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 1,020,000 仟元，主要為償還向國泰世華銀行及華南銀行動撥之銀行借款及利息費用，其原借款用途如下表所示，主要為營運週轉使用，其效益及說明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09 年度	往後年度
國泰世華銀行高雄分行	0.96%	107.12.15-108.12.14（註 1）	營運周轉	1,000,000	720,000	5,760	6,912
華南銀行高雄分行	0.91%	108.10.04-109.10.04 (註 1)	營運周轉	300,000	300,000	2,275	2,730
合計				1,300,000	1,020,000	8,035	9,642

註 1：為 1 年 1 簽之短期環循動用額度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 1,020,000 千元係為本公司向國泰世華銀行及華南銀行動撥之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係用於營運周轉所需之購料及維持公司日常營運之資金需求而舉借之銀行借款。

本公司主要經營各式船舶建造包括：貨櫃輪、散裝貨輪、油輪、特種船舶、公務船舶、軍艦…等，並提供船舶修繕與改裝等服務，本公司過去主要係專注於商用船市場之經營，然自從 97 年金融風暴以來，全球經濟成長力道大幅滑落、貿易量劇烈萎縮、國際航運市場走低，市場對於散裝貨輪、貨櫃輪、油輪等新船訂單，需求力道均呈現嚴重萎縮，因此本公司為分散經營風險，近年來積極參與公務船與艦艇招標業務，並佈局綠能產業（節能船舶、離岸風電、海洋能源等）、發展海事工程…等業務。本公司各項業務佈局主要是為了公司在產業中維持競爭力，故若無該等借款支應，其自有資金將不足支應購料及日常營運所需等資金，故舉借債務支應，以適時補足購料及日常營運所需之資金缺口，經評估其原借款用途確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原借款用途顯現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基本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15,739,331	16,381,651	12,891,628	11,476,358
	營業毛損	(1,071,215)	(5,725,052)	(2,607,221)	(413,060)
	營業損失	(1,564,067)	(6,219,268)	(3,416,643)	(771,181)
	本期淨損	(1,287,100)	(5,880,118)	(3,100,211)	(795,731)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擬償還之銀行借款 1,020,000 千元，係為營運週轉所需。由於該等借款係自 107 年起陸續動撥，就本公司原始借款時點至 108 年前三季之個體營業收入、毛利、淨利觀之，本公司雖因全球航運業及造船業已經歷了 10 年的衰退與低迷，因此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仍呈現虧損狀態，惟本公司為分散經營風險，近年來積極參與公務船與艦艇招標業務，並佈局綠能產業（節能船舶、離岸風電、海洋能源等）、發展海事工程…等業務，並績極控制各項人事成本及營業費用。本公司 108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為 11,476,358 千元，已達 107 年度全年營收的 89.02%及，另 108 年前三季本期淨損為 795,731，已較 107 年度大幅減少，顯見本公司經營策略成效已漸顯現。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擬償還之借款其原借款效益應已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報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 108 年 12 月~109 年 12 月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上編列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金額為 2,472,337 千元，達本次募集資金總額 2,040,000 千元之 121.19%%，已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本公司預估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金額合計共 3,579,442 千元，係包括：因應發展造船(艦)及離岸風電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支出 1,087,500 千元；為增加造船(艦)生

產效率，預計大型吊車與小型吊車汰舊換新之金額分別為 250,000 千元及 101,862 千元;為強化未來承攬離岸風電相關之海事工程與國艦國造項目之競爭能力，本公司已完成二號碼頭 RS31 區域地面承載力之提升、完成建造 140 米大型駁船、建置高雄廠區多用途鋼構生產線及建置離岸風電工程水下基礎轉接段（TP）產線，投入之金額分別為 35,183 千元、370,315 千元、679,000 千元及 328,000 千元；配合日常營運所需之設備汰舊換新及增添支出等 727,582 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項目		108 年 1~11 月已支付金額	108 年 12 月~108 年 12 月預計支付金額	合計	資金來源
長期股權投資	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	37,500	-	37,500	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公司	-	1,050,000	1,050,000	
	小計	37,500	1,050,000	1,087,500	
生產設備支出	350 噸 GOC 吊車汰舊換新	-	250,000	250,000	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
	LLC-6 吊車汰舊換新	101,862	-	101,862	
	二號碼頭 RS31 區域地面承載力提升	35,183	-	35,183	
	140 公尺大型駁船建造專案投資	370,315	-	370,315	
	高雄廠區多用途鋼構生產線	136,807	542,193	679,000	
	TP 產線	19,716	308,284	328,000	
	日常營運所需之設備汰舊換新及增添支出等	405,722	321,860	727,582	
	小計	1,069,605	1,422,337	2,491,942	
合計		1,107,105	2,472,337	3,579,442	

本公司上述支出項目，除日常營運所需之機器設備汰舊換新及增添預計支出 727,582 千元外，以下就其他金額重大之項目說明其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①長期股權投資

A.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原與永記造漆工業(股)公司共同成立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分別持有 70%及 30%，主要業務為船舶塗裝、大型鋼構防蝕、表面處理、專業塗裝施工及海洋工程防蝕處理等。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營運策略係以本公司既有之塗裝施工技術品質、管理系統及具備環保功能之塗裝設備，結合永記造漆工業(股)公司對塗裝材料之專業研發知識，尋求承接國內外之塗裝相關工程。

本公司為能於未來全盤掌握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之財務業務策略，專注發展造船(艦)及離岸風電相關之海事塗裝工程事業，於 108 年 9 月以 37,500 千元向永記造漆工業(股)公司收購其 30%之股份，現本公司已成為對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持股 100%之母公司。預計未來業務發展方向，將不限本業以多角化方式經營模式，擴大營業範圍，善用原整合工程服務能力(含鉗工、管工、鐵工、銲接、保溫及搭架工程等)，除原船舶(艦)之防蝕或除銹噴砂等油漆塗裝工程外，進而增加

承攬風力發電機組、鋼構基礎及結構等防蝕塗料系統工程。

預計產生效益

本公司預期透過此投資支出，可完整掌握與控制台船防蝕之財務業務，藉由台船防蝕整合工程服務能力，除原船舶(艦)之防蝕或除銹噴砂等油漆塗裝工程外，進一步增加承攬風力發電機組、鋼構基礎及結構等防蝕塗料系統工程，對本公司未來發展離岸風電之海事工程、國艦國造等新事業提供一條龍之完整工程服務，對實現未來朝向多角化經營之目標具有正面助益，經評估其預計產生效益尚屬合理。

B.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為實現多角化經營之目標，108 年 2 月與比利時商 DEME 集團旗下的 GeoSea 公司結盟，合資成立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公司(CDWE)承攬風場業務，投資金額為 49,500 千元。CDWE 將藉由 GeoSea 公司之施工經驗和船機資源，搭配本公司專業知識及能力，一同承攬離岸風電之海事工程業務，包含海上變電站、海底電纜、水下基礎及 EPCI (Engineering、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and Installation)之統包工程，並將以承攬、規畫、發包及專案管理為主要營運模式，以落實政府推行之全方位本土化決策。另本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 1 月 15 日通過授權本公司在 1,050,000 千元的額度下，並在董事會授權之條件下，與 DEME 集團洽談相關合作事項，若合作事項洽談順利預計於 109 年 4 月參與 CDWE 之現金增資案，預計投資金額為 1,050,000 千元。

預計產生效益

本公司預期透過此投資支出，與 DEME 集團合作整合相互有利的資源，將可建構足夠之競爭力，優先進入離岸風電本土產業供應鏈，取得舉足輕重之位置，除可獲得海事工程專業技術支援、加速推動綠能產業本土化的發展及開拓新事業外，預期可增加投資收益，實現未來朝向多角化經營之目標，經評估其預計產生效益尚屬合理。

②生產設備支出項目

A.350 噸 GOC 吊車汰舊換新

本公司高雄廠區兩台 350 噸(T)巨霸門型大吊車(Goliath Crane, 簡稱 GOC)，橫跨船塢及船(艦)組合場地，其主要用途係將預裝船段及組合機件，自組合場區吊入造船塢內以便裝配組合與焊接工作。GOC 已使用長達四十年，經過 103 年度 331 風災後嚴重受創，其性能已不如風災之前，主樑拱曲量已不符合美國及中國法規等規定，除故障率偏高之外，鋼結構鏽蝕嚴重，吊重負荷更加沉重，又因吊移速度較慢，使得 GOC 難以安排生產空檔進行檢查保養，吊車作業狀況越趨惡化，安全性堪慮。本公司為精進生產效能，將配合高雄廠區其他設備、生產線及廠房設施進行整體規劃汰舊換新作業，並提升荷重至 800 噸吊車以順應船舶大型化之市場趨勢，以期改善產能效率。

預計產生效益

a.解除吊車安全疑慮及節省維修保養費用

本公司預期舊 GOC 汰換後可解除吊車、現場工作人員與廠區之安全疑慮，同時維修保養費金額將可由每年數百萬元大幅降低至每年 60 萬元。

b.降低故障率，提高使用效能

新船產能可由目前的每年 4.25 檔(8,000TEU+4,000TEU 貨櫃船併檔)提升至 6 檔，並藉由新吊車之低故障率，提高設備可使用之時間及效能，可改善造船塢之生產排程，達到產能提升之目標。

c.配合船舶大型化之市場趨勢

350 噸 GOC 吊車於建廠初期的荷重能力尚為足夠，惟經過幾十年之時代變遷，其荷重對日漸大型化之貨櫃輪建造已稍嫌不足，故增加荷重至 800 噸可提升本公司未來建造中大型船舶之競爭力。

d.公務船與小型艦艇可使用升級後之新吊車吊放下水

荷重能力提高後，可直接於陸上建造小型公務船、艦艇及平台船，完工後直接使用新吊車吊下水，故其製造過程中可不需占用船塢，增加生產效率。

綜上，本公司預計 GOC 汰舊換新計畫完成後將可解除吊車安全疑慮、節省維修保養費、增加生產進度而提升營業收入，經評估其預計產生效益尚屬合理。

B.LLC-6 吊車汰舊換新

本公司高雄廠區造船大塢南側新船建造段及大組合區域，配置 LLC-12 及 LLC-6 兩台大吊車，惟因 LLC-6 吊車機件老舊、實際負荷能力不足且故障率高，大多吊運工作須仰賴 LLC-12 作業，造成 LLC-12 經常須夜間及假日加班應付吊運之工作需求，長遠來看不僅影響工程進度，且恐造成 LLC-12 過度損耗，故 LLC-6 有汰換之必要性，否則將拖累該區域之吊運工作量、進度及吊運能力。

預計產生效益

汰換 LLC-6 吊車可提升造船大塢南側及大組合區域之吊運能量，分擔修船及造船之 GOC 吊移艙口蓋及大塢排墩工作量，亦可使其他設備有較多保養維修之時間，減少不平衡之使用情形。本公司預期透過 LLC-6 吊車之汰舊換新，將可提升生產效率，增強自身建造能量，經評估其預計產生效益尚屬合理。

C.二號碼頭 RS31 區域地面承載力提升

本公司二號碼頭 RS31 區域二號碼頭於 65 年建造，使用迄今已逾 42 年，除因場地老舊、破損之外，原設計之地面承載力規格 2 T/m2 已經不敷未來預計承攬之海事工程及陸上重件工程所需之負重量，且本公司之起重設備吊運工作能量尚不足以應付，故為往後商談離岸風

電海事工程業務時，能夠提升競爭力並通過合作對象與主管機關之要求，本公司將藉由修繕提升地面承載力至 30 T/m^2，可有效發展多元及多角化的經營策略。

預計產生效益

本公司綜觀現階段國內海事工程之市場，至 108 年底尚前無重件碼頭可供使用，因此透過改建補強作業可提升二號碼頭 RS31 區域之承載力。本公司將可利用地利優勢，成為國內第一個離岸風電海事工程專用之關鍵重件碼頭，裝載重量與尺寸更龐大的工程構件業務到駁船上進行海上運輸，故對海事工程之施工團隊具有極大吸引力，可增加業務承攬競爭力，如：海上變電站業務、陸上機械工程業務(如：卸煤機)以及本業造船業務(陸上造船)；另其他超出陸上起重設備吊運能力之結構物，同樣受惠於地面承載力提升，可改使用 SPMT(自走式模組化載運車)或鋪設軌道來完成運輸裝載任務至碼頭。本公司透過提升承載能力，預期未來可開拓海事工程新業務以增加未來營業收入，經評估其預計產生效益尚屬合理。

D.140 公尺大型駁船建造專案投資

本公司為因應國家推動離岸風力發電之發展，預估未來離岸風場之探勘、水下基礎、風力機組及海上變電站之建設、運轉維護以及除役等階段，都將需要各式各樣的施工船舶來進行施工及運輸，惟以國內現有船機能量應無法滿足上述工程之需求。依國內研究評估台灣離岸風電發展時程達風場建置高峰期時，可能將需要三組海工船隊，且離岸風機朝大型化趨勢發展，其水下基礎重量估計將超過 1,000 噸，國內現有駁船規格無法負荷大型海事鋼構重件之運輸業務。本公司為搶得市場先機，組建自有離岸風電之施工船隊，提升競爭力，故將投資籌建大型駁船，用以執行風機水下基礎及變電站之海上運輸。

預計產生效益

本公司未來若使用此大型駁船執行海工重件之運輸，可增加載重能力及載運數量，往返碼頭與開發場址之次數將會下降，有助於降低運輸風險與成本，並可在裝卸貨或場址起吊操作過程中使用調載功能，確保船舶水平姿態及穩定度。另依國外工程經驗，離岸風電海工部份(儲放、預組、運送、安裝、測試、佈纜等)約占整體開發成本之 15~20%，施工船舶更是海工技術之重要機具，可達成離岸風電產業供應鏈本土化之願景，將為本公司增加業務承攬競爭力以增加未來營業收入，經評估其預計產生效益尚屬合理。

E.高雄廠區多用途鋼構生產線

因應政府推動風力發電之發展及本土化政策，本公司選擇朝製造水下基礎鋼結構(Pin Pile)之工程發展，可結合使用既有之廠房、重件碼頭、大型駁船及 2 台巨霸門型大吊車，而高雄廠區鄰近中國鋼鐵(股)公司，有助於垂直整合製造及儲放 Pin Pile。本公司為發展 Pin Pile 業務，需建置多用途鋼構產線，鋼製之圓柱結構可自行彎製，在製造排

程及建造品質均可控管並降低成本，另可跨足國艦國造項目製造潛艦壓力殼，若產線閒置亦可生產船艦或其他產品的小組件。本公司為積極轉型為多角化經營模式，設置多用途鋼構生產線應有其必要性。

預計產生效益

設置多用途鋼構生產線並結合本公司自有吊車與船塢、碼頭及大型駁船等，將可使本公司成為離岸風電業務之本土供應鏈主力廠商，預計可能帶來穩定營業收入及獲利。本公司並可配合政府「國艦國造」政策，儲備潛艦壓力殼及軟殼的建造能量，執行多角化經營之策略，培養大型鋼構製程捲板之工法技術，預計擴增生產設備後，有助於提升整體營運獲利能力，經評估其預計產生效益尚屬合理。

F. 離岸風電工程水下基礎轉接段 Transition Piece 產線(以下簡稱 TP)

本公司配合政府推動綠能風電政策，與跨足海事工程領域之營運策略，本公司計畫籌設 TP 產線以爭取承攬離岸風電工程中 TP 製造業務。在離岸風電各項結構工程中，以 TP 為單件尺寸最大及重量最重，由於本公司廠區鄰近中國鋼鐵(股)公司，針對 TP 項目可垂直整合製造及暫存，並結合公司之設備、能量及碼頭等優勢，免去陸上運輸的尺寸限制、透過海運直接將成品交付給業主，將有利於本公司爭取該項業務。本公司為積極轉型為多角化經營模式，設置 TP 產線應有其必要性。

預計產生效益

設置 TP 生產線並結合本公司自有吊車與船塢、碼頭及大型駁船等，將可使本公司成為離岸風電業務之本土供應鏈主力廠商，預計可能帶來穩定營業收入及獲利。本公司執行多角化經營之策略，除可分散經營風險，並有助於提升整體營運獲利能力，經評估其預計產生效益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本公司主要預計投入之資本支出，有助於維持未來營業收入、提高獲利能力與競爭力，經評估應有其必要性，且預計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尚屬合理。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8年9月30日財務資料(註2)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17,420,313	11,745,033	15,557,809	10,088,688	10,416,166	15,318,33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99,000	—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119,901
採用權益法投資		3,907	3,051	166,616	1,645	10,992	56,1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26,753	10,999,508	10,709,596	10,563,764	10,581,323	10,849,398
無形資產		38,910	36,945	28,847	23,010	14,611	7,361
其他資產		1,116,507	955,029	1,208,074	1,606,286	1,803,339	5,679,284
資產總額		29,805,390	23,739,566	27,670,942	22,283,393	22,826,431	32,030,45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443,979	6,928,795	13,127,490	7,982,566	8,783,614	12,906,879
	分配後	13,819,540	7,304,908	13,127,490	7,982,566	8,783,614	12,906,879
非流動負債		2,603,327	2,946,399	2,313,794	7,921,743	8,057,263	11,716,29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047,306	9,875,194	15,441,284	15,904,309	16,840,877	24,623,175
	分配後	16,422,867	10,251,307	15,441,284	15,904,309	16,840,877	24,623,17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707,901	13,813,337	12,182,663	6,335,415	5,941,758	7,407,275
股本(註3)		7,435,652	7,435,652	7,435,652	7,435,652	3,729,918	4,729,918
資本公積		1,965	1,965	1,965	1,965	2,005,515	1,338,79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270,284	6,375,720	4,745,046	(1,102,202)	206,325	1,338,559
	分配後	5,898,501	6,003,938	4,745,046	(1,102,202)	206,325	1,338,559
其他權益		—	—	—	—	—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50,183	51,035	46,995	43,669	43,796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758,084	13,864,372	12,229,658	6,379,084	5,985,554	7,407,275
	分配後	13,382,523	13,488,259	12,229,658	6,379,084	5,985,554	7,407,275

註1:上列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列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本公司106年度期中減資案，減資基準日訂於107年5月10日，本次銷除已發行股份430,573,430股；本公司107年度辦理私募增資案，增資基準日訂於107年5月25日，本次私募增資股數為60,000,000股；本公司107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於108年1月31日募集完成，本次發行股數為100,000,000股。

2.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動資產		17,217,134	11,512,244	15,385,437	9,944,905	10,230,69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99,000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1,001	122,133	276,272	103,540	113,1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03,343	10,992,866	10,707,945	10,562,578	10,578,045
無形資產		38,519	36,783	28,761	22,968	14,583
其他資產		1,130,558	949,532	1,203,651	1,601,626	1,800,294
資產總額		29,709,555	23,613,558	27,602,066	22,235,617	22,736,80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424,860	6,872,565	13,116,484	7,982,400	8,742,822
	分配後	13,796,643	7,244,347	13,116,484	7,982,400	8,742,822
非流動負債		2,576,794	2,927,656	2,302,919	7,917,802	8,052,22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001,654	9,800,221	15,419,403	15,900,202	16,795,046
	分配後	16,373,437	10,172,003	15,419,403	15,900,202	16,795,046
股本（註 2）		7,435,652	7,435,652	7,435,652	7,435,652	3,729,918
資本公積		1,965	1,965	1,965	1,965	2,005,51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270,284	6,375,720	4,745,046	(1,102,202)	206,325
	分配後	5,898,501	6,003,938	4,745,046	(1,102,202)	206,325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707,901	13,813,337	12,182,663	6,335,415	5,941,758
	分配後	13,336,118	13,441,555	12,182,663	6,335,415	5,941,758

註 1:上列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 106 年度期中減資案，減資基準日訂於 107 年 5 月 10 日，本次銷除已發行股份 430,573,430 股；本公司 107 年度辦理私募增資案，增資基準日訂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本次私募增資股數為 60,000,000 股；本公司 107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募集完成，本次發行股數為 100,000,000 股。

3.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註 2)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25,497,653	21,457,696	15,747,699	16,404,344	13,012,326	11,614,156
營業毛利(損)	1,017,057	994,444	(1,060,228)	(5,721,888)	(2,593,864)	(391,601)
營業損益	506,354	436,634	(1,565,030)	(6,228,965)	(3,417,597)	(757,3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161	142,391	29,628	(124,077)	78,656	(32,639)
稅前淨利(損)	529,515	579,025	(1,535,402)	(6,353,042)	(3,338,941)	(789,97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454,378	472,784	(1,286,809)	(5,883,199)	(3,100,084)	(792,77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454,378	472,784	(1,286,809)	(5,883,199)	(3,100,084)	(792,7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237	9,065	28,208	32,870	103,00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1,615	481,849	(1,258,601)	(5,850,329)	(2,997,080)	(792,779)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50,782	468,154	(1,287,100)	(5,880,118)	(3,100,211)	(795,731)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596	4,630	291	(3,081)	127	2,95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68,019	477,219	(1,258,892)	(5,847,248)	(2,997,207)	(795,7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596	4,630	291	(3,081)	127	2,952
每股盈餘(虧損)(元)(註 3)	1.44	1.50	(4.11)	(18.79)	(8.87)	(1.72)

註 1：上列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列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3：本公司 106 年度期中減資案，減資基準日訂於 107 年 5 月 10 日，故 106 及 107 年度之每股虧損係以追溯調整減資股數為基礎計算。

4.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25,377,982	21,398,829	15,739,331	16,381,651	12,891,628
營業毛利(損)	994,765	967,014	(1,071,215)	(5,725,052)	(2,607,221)
營業損益	493,996	426,248	(1,564,067)	(6,219,268)	(3,416,6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588	144,997	27,943	(128,797)	78,072
稅前淨利(損)	523,584	571,245	(1,536,124)	(6,348,065)	(3,338,57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450,782	468,154	(1,287,100)	(5,880,118)	(3,100,21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450,782	468,154	(1,287,100)	(5,880,118)	(3,100,2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237	9,065	28,208	32,870	103,0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8,019	477,219	(1,258,892)	(5,847,248)	(2,997,207)
每股盈餘(虧損)(元)(註 2)	1.44	1.50	(4.11)	(18.79)	(8.87)

註 1：上列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 106 年度期中減資案，減資基準日訂於 107 年 5 月 10 日，故 106 及 107 年度之每股虧損係以追溯調整減資股數為基礎計算。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之查核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林姿妤	無保留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劉子猛	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劉子猛	無保留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吳建志	無保留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吳建志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之說明：請公司協助確認及填具更換原因

(1)104 年度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改委任林姿妤會計師及劉子猛會計師簽證。

(2)106 年度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改委任王國華會計師及吳建志會計師簽證。

(四)財務分析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84	41.60	55.80	71.37	73.78	76.8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7.05	152.83	135.80	135.38	132.71	176.2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9.58	169.51	118.51	126.38	118.59	118.68
	速動比率	6.30	18.69	7.99	22.73	13.04	16.34
	利息保障倍數	18.56	23.69	(22.20)	(73.06)	(39.81)	(6.4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0.43	64.20	29.24	15.14	9.89	12.57
	平均收現日數	4.04	5.69	12.48	24.11	36.91	29.04
	存貨週轉率（次）	10.04	8.46	4.69	6.23	8.37	10.4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5.32	14.59	12.90	15.81	12.31	13.31
	平均銷貨日數	36.35	43.14	77.83	58.59	43.61	34.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37	1.94	1.45	1.54	1.23	1.4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1	0.80	0.61	0.66	0.58	0.5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1	1.85	(4.79)	(23.27)	(13.45)	(2.58)
	權益報酬率（%）	3.31	3.42	(9.86)	(63.23)	(50.14)	(11.84)
	稅前純益(損)占實收資本比率（%）	7.12	7.79	(20.65)	(85.44)	(89.52)	(16.70)
	純益(損)率（%）	1.78	2.20	(8.17)	(35.86)	(23.82)	(6.83)
	每股盈餘(虧損)(元) 註 4	1.44	1.50	(4.11)	(18.79)	(8.87)	(1.7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2	74.9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1	註 1	138.25	80.01	89.19	103.3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0)	14.85	(1.27)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8.32	5.67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財務槓桿度	1.06	1.06	0.96	0.99	0.98	0.8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 者可免分析）

(1)速動比率減少主係因107年度起採用IFRS15，長期工程損失改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致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負數減少主因係虧損減少所致。

(3)應收帳款週轉率減少主因係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4)平均收現日數增加原因同(3)。

(5)存貨週轉率增加主因係依生產排程，107年度領用以前年度備料庫存使存貨降低所致。

(6)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主因係工程總成本減少所致。

(7)平均銷貨日數減少原因同(5)。

(8)固定資產周轉率減少原因同(3)。

(9)資產報酬率負數減少原因同(2)。

(10)權益報酬率負數減少原因同(2)。

(11)純損率減少原因同(2)。

(12)每股虧損減少原因同(2)。

註1：本公司自102年度起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以前年度資料。

註2：當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未予計算。

註3：當年度為營業損失，故未予計算。

註4：106年度期中減資案，減資基準日訂於107年5月10日，故所表達之當年度及以前年度之每股虧損係以追溯調整減資股數為基礎。

(2)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86	41.50	55.86	71.51	73.8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6.66	152.29	135.28	134.94	132.2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8.25	167.51	117.30	124.59	117.02
	速動比率	4.89	15.46	6.70	20.96	11.72
	利息保障倍數	18.36	23.39	(22.21)	(73.01)	(39.8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20.41	85.54	30.90	15.29	9.91
	平均收現日數	3.03	4.27	11.81	23.87	36.83
	存貨週轉率（次）	10.00	8.45	4.69	6.22	8.3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5.45	14.87	13.16	15.80	12.37
	平均銷貨日數	36.50	43.20	77.83	58.68	43.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37	1.94	1.45	1.54	1.2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1	0.80	0.61	0.66	0.5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0	1.84	(4.81)	(23.31)	(13.50)
	權益報酬率（%）	3.30	3.40	(9.90)	(63.51)	(50.50)
	稅前純益(損)占實收資本比率（%）	7.04	7.68	(20.66)	(85.37)	(89.51)
	純益(損)率（%）	1.78	2.19	(8.18)	(35.89)	(24.05)
	每股盈餘(虧損)(元)(註 4)	1.44	1.50	(4.11)	(18.79)	(8.8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2	73.80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1	註 1	137.29	78.61	87.7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8)	14.55	(1.22)	0.00	0.0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8.44	5.72	註 3	註 3	註 3
	財務槓桿度	1.07	1.06	0.96	0.99	0.9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速動比率減少主係因 107 年度起採用 IFRS15，長期工程損失改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致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負數減少主因係虧損減少所致。

(3)應收帳款週轉率減少主因係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4)平均收現日數增加原因同(3)。

(5)存貨週轉率增加主因係依生產排程，107 年度領用以前年度備料庫存使存貨降低所致。

(6)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主因係工程總成本減少所致。

(7)平均銷貨日數減少原因同(5)。

(8)固定資產周轉率減少原因同(3)。

(9)資產報酬率負數減少原因同(2)。

(10)權益報酬率負數減少原因同(2)。

(11)純損率減少原因同(2)。

(12)每股虧損減少原因同(2)。

註1：本公司自102年度起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以前年度資料。

註2：當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未予計算。

註3：當年度為營業損失，故未予計算。

註4：106年度期中減資案，減資基準日訂於107年5月10日，故所表達之當年度及以前年度之每股虧損係以追溯調整減資股數為基礎。

註 5：財務分析項目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5)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6)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7)。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6：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7：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8：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9：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合約資產－流動	-	-	6,654,429	29.15	6,654,429	100.00	因配合 IFRSs15 公報之修正，將原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予以重分類至「合約資產-流動淨額」，較 106 年度增加，主係因建造中船舶增加，成本持續投入所致。
應收建造合約款	5,326,519	23.90	-	-	(5,326,519)	(100.00)	
應收帳款淨額	1,361,950	6.11	900,190	3.94	(461,760)	(33.90)	主要係提列大額備抵呆帳所致。
存貨	2,321,061	10.42	1,337,814	5.86	(983,247)	(42.36)	主係依生產排程，107 年度領用以前年度備料庫存所致。
預付款項	626,292	2.81	1,278,330	5.60	652,038	104.11	主係因應訂單進行計畫性採購，致預付款項增加。
短期借款	2,287,784	10.27	1,290,150	5.65	(997,634)	(43.61)	主係因 107 年度私募增資款償還借款所致。
應付短期票券	699,769	3.14	-	-	(699,769)	(100.00)	主係因償還銀行短期票券所致 。
合約負債－流動	-	-	2,751,268	12.05	2,751,268	100.00	主係因 107 年度起適用 IFRSs15，係 107 年度預收新船簽約款增加所致。
應付帳款	1,170,559	5.25	713,262	3.12	(457,297)	(39.07)	主要係 107 年度依生產排程採購，進貨量減少所致。
應付建造合約款	1,060,906	4.76	-	-	(1,060,906)	(100.00)	主係因 107 年度起適用 IFRSs15，將其「應付建造合約款及應付建造合約款-關係人」予以重分類至「合約負債」所致。
應付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1,023,847	4.59	-	-	(1,023,847)	(100.00)	
負債準備-流動	140,219	0.63	2,527,559	11.07	2,387,340	1,702.58	主係因 107 年度起適用 IFRSs15，原包含於應收建造合約款之合約虧損依公報規定轉列至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所致。
普通股股本	7,435,652	33.37	3,729,918	16.34	(3,705,734)	(49.84)	主係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所致。
資本公積	1,965	0.01	2,005,515	8.79	2,003,550	101,961.83	主要係辦理現金增資，並有發行溢價所致。
待彌補虧損	(5,357,848)	(24.04)	(4,025,443)	(17.64)	1,332,405	(24.87)	主要係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所致。
營業收入	16,404,344	100.00	13,012,326	100.00	(3,392,018)	(20.68)	主要係受到訂單船價不佳，業務量較 106 年減少所致。
營業成本	(22,126,232)	(134.88)	(15,606,190)	(119.93)	6,520,042	(29.47)	主要係隨營業收入減少而減少。
營業毛損	(5,721,888)	(34.88)	(2,593,864)	(19.93)	3,128,024	(54.67)	主要係 107 年度成本控管得宜，及 106 年度新船簽約認列虧損所致。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309,358)	(2.40)	(309,358)	100.00	主要係 107 年度某一交易對手未履行雙方約定，產生較大額之已逾期工程款項，故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合約資產－流動	-	-	6,592,941	29.00	6,592,941	100.00	因配合 IFRSs15 公報之修正，將原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予以重分類至「合約資產-流動淨額」，較 106 年度增加，主係因建造中船舶增加，成本持續投入所致。
應收建造合約款	5,326,519	23.95	-	-	(5,326,519)	(100.00)	
應收帳款淨額	1,343,609	6.04	889,299	3.91	(454,310)	(33.81)	主要係提列大額備抵呆帳所致。
存貨	2,321,061	10.44	1,337,814	5.88	(983,247)	(42.36)	主係依生產排程，107 年度領用以前年度備料庫存所致。
預付款項	624,534	2.81	1,275,692	5.61	651,158	104.26	主係因應訂單進行計畫性採購，以致預付款項增加。
短期借款	2,287,784	10.29	1,290,150	5.67	(997,634)	(43.61)	主係因 107 年度私募增資款償還借款所致。
應付短期票券	699,769	3.15	-	-	(699,769)	(100.00)	主係因償還銀行短期票券所致 。
合約負債－流動	-	-	2,750,874	12.10	2,750,874	100.00	主係因 107 年度起適用 IFRSs15，係 107 年度預收新船簽約款增加所致。
應付帳款	1,156,762	5.20	677,088	2.98	(479,674)	(41.47)	主要係 107 年度依生產排程採購，進貨量減少所致。
應付建造合約款	1,060,906	4.77	-	-	(1,060,906)	(100.00)	主係因 107 年度起適用 IFRSs15，將其「應付建造合約款及應付建造合約款-關係人」予以重分類至「合約負債」所致。
應付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1,023,847	4.60	-	-	(1,023,847)	(100.00)	
負債準備-流動	140,219	0.63	2,525,598	11.11	2,385,379	1,701.18	主係因 107 年度起適用 IFRSs15，原包含於應收建造合約款之合約虧損依公報規定轉列至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所致。
普通股股本	7,435,652	33.44	3,729,918	16.40	(3,705,734)	(49.84)	主係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所致。
資本公積	1,965	0.01	2,005,515	8.82	2,003,550	10,1961.83	主要係辦理現金增資，並有發行溢價所致。
待彌補虧損	(5,357,848)	(24.10)	(4,025,443)	(17.70)	1,332,405	(24.87)	主要係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所致。
營業收入	16,381,651	100.00	12,891,628	100.00	(3,490,023)	(21.30)	主要係受到訂單船價不佳，業務量較 106 年減少所致。
營業成本	(22,106,703)	(134.95)	(15,498,849)	(120.22)	6,607,854	(29.89)	主要係隨營業收入減少而減少。
營業毛損	(5,725,052)	(34.95)	(2,607,221)	(20.22)	3,117,831	(54.46)	主要係 107 年度成本控管得宜，及 106 年度新船簽約認列虧損所致。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309,358)	(2.40)	(309,358)	100.00	主要係 107 年度某一交易對手未履行雙方約定，產生較大額之已逾期工程款項，故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所得稅利益	467,947	2.86	238,360	1.85	(229,587)	(49.06)	主要係因所得稅費率由 17%增加至 20%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財務報告：

1.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2.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3.108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二)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2.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無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1.財務狀況比較分析(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流動資產	10,088,688	10,416,166	327,478	3.25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45	10,992	9,347	568.2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63,764	10,581,323	17,559	0.17	—
無形資產	23,010	14,611	(8,399)	(36.50)	—
其他資產	1,606,286	1,803,339	197,053	12.27	—
資產總額	22,283,393	22,826,431	543,038	2.44	—
流動負債	7,982,566	8,783,614	801,048	10.03	—
非流動負債	7,921,743	8,057,263	135,520	1.71	—
負債總額	15,904,309	16,840,877	936,568	5.89	—
股　　本	7,435,652	3,729,918	(3,705,734)	(49.84)	註 1
資本公積	1,965	2,005,515	2,003,550	101961.83	註 2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102,202)	206,325	1,308,527	(118.72)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6,335,415	5,941,758	(393,657)	(6.21)	—
非控制權益	43,669	43,796	127	0.29	—
權益總額	6,379,084	5,985,554	(393,530)	(6.17)	—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

註 1：主係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所致。

註 2：107 年度資本公積增加係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所致。

註 3：保留盈餘由負轉正原因同註 1。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分析(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變動分析
營業收入	16,404,344	13,012,326	(3,392,018)	(20.68)	註 1
營業成本	(22,126,232)	(15,606,190)	(6,520,042)	(29.47)	註 2
營業毛損	(5,721,888)	(2,593,864)	3,128,024	(54.67)	註 3
營業費用	(507,077)	(823,733)	316,656	62.45%	註 4
營業損失	(6,228,965)	(3,417,597)	2,811,368	(45.13)	註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4,077)	78,656	202,733	(163.39)	註 6
稅前淨損	(6,353,042)	(3,338,941)	3,014,101	(47.44)	註 7
所得稅利益	469,843	238,857	(230,986)	(49.16)	註 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5,883,199)	(3,100,084)	2,783,115	(47.31)	註 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2,870	103,004	70,134	213.37	註 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850,329)	(2,997,080)	2,853,249	(48.77)	註 1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

註 1：主要係受到訂單船價不佳，業務量較 106 年減少所致。

註 2：主要係隨營業收入減少而減少。

註 3: 主要係 107 年度成本控管得宜，及 106 年度新船簽約認列虧損所致。

註 4：107 年度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 107 年度增提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所致。

註 5：營業損失金額下降，原因同註 3。

註 6：主要係認列外幣兌換利益及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所致。

註 7：稅前淨損減少原因同註 3。

註 8：107 年度所得稅利益減少主係依稅率變動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所致。

註 9：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減少原因同註 3。

註 10：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增加係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增加所致。

註 11：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原因同註 3。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目前手持訂單之船型包含 6.5 萬噸半潛式重載船、20.8 萬噸散裝貨輪、1,800 TEU 貨櫃輪、2,800 TEU 貨櫃輪、海洋研究船、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4000 噸和 1000 噸巡防艦以及 100 噸巡防救難艇等業務，並獲得國艦國造的潛艦(IDS)設計業務。本公司將執行多角化升級轉型計畫，朝向商船本業、國艦國造、離岸風電三大業務目標推動，預計對未來財務業務均有正面影響。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合併)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註 1	註 1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9.19	80.01	11.4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係因現金股利發放減少所致。			

註1：當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不予計算。

2.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3.未來一年(108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②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9,215	21,700,631	17,430,263	4,299,583	-	自有資金因應
說明：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預計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2)現金流出量主要用於因應日常營業所需、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償還借款股利等。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本公司未來一年預估之現金流出主要係因應營運需求，除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於現金餘額不足時，將以銀行借款、發行轉換公司債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籌資工具支應，以紓解公司資金缺口及強化財務體質。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107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金額583,550千元，主要包含五項專案投資計畫：(1)高雄廠區二部巨霸門型吊車汰舊換新，(2)高雄廠區興建LLC-50噸吊車一台，(3)高雄廠區#2碼頭RS31區域提升荷重，(4)高雄廠區多用途鋼構產線，(5)140公尺駁船興建工程；及三項一般投資計畫：(1)包商工具室大樓興建工程，(2)HPE運算伺服器3組，(3)SHINSHO SEGARC自動立銲機/左、右各兩組。本公司107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預計對未來財務業務均有正面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配合營運及策略發展計畫所需，有計畫方式在可接受之風險下進行各項海內外投資事業佈局及管理。各項管理作業及細節，除遵循政府相關法令外，執行上皆依據本公司已制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以便有效管理、監督並掌控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狀況。

2.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投資股份		最近(107)年度本期損益	最近(107)年度投資報酬		改善計畫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	防蝕、防鏽、油漆及噴砂工程等	8,750	70%	424	297	-	-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及能源技術服務等	1,200	12%	(8,396)	(1,008)	-	加強業務營運能力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公司	製造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發電機械等	400	40%	(5,566)	(1,645)	-	加強業務營運能力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	福海風力發電(股)公司	發電業	15,000	37.97%	(41,163)	-	-	目前因福海風場環評問題，已暫停風場開發相關作業。
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防蝕、防鏽、油漆及噴砂工程等	非股份制	100%	1,224	-	-	-
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股)公司	海事工程資訊及服務	0.1	100%	164	-	-	-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十)、3.、(4)、①」之說明。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目前改善情形
105	無重大缺失	—
106	無重大缺失	—
107	無重大缺失	—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55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信用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56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57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三。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附件八。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附件九。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書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二)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具體評估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

十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會召開 9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經濟部代表人鄭文隆		9	0	100.00	無
董　事	經濟部代表人曾國正		9	0	100.00	無
董　事	經濟部代表人	黃營芳	6	2	66.67	經濟部於 107.11.26 改派董事代表人吳文貴接任
		吳文貴	1	0	11.11	
董　事	經濟部代表人	方銘川	8	0	88.89	經濟部於 107.11.26 改派董事代表人盧文燦接任
		盧文燦	1	0	11.11	
董　事	經濟部代表人陳永聰		9	0	100.00	經濟部於108.1.28改派董事代表人黃營芳接任
董　事	經濟部代表人黃日進		9	0	100.00	無
董　事	經濟部代表人藍許清		9	0	100.00	無
董　事	台灣中油（股）公司		7	2	77.78	無
董　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代表人李新民		2	3	22.22	中國鋼鐵（股）公司於 107.07.01 改派董事代表人黃建智接任
	中國鋼鐵(股)公司代表人黃建智		3	1	33.33	
董　事	裕利投資（股）公司		4	5	44.44	無
董　事	高雄市台灣國際造船（股）企業工會代表人侯德隆		9	0	100.00	無
董　事	高雄市台灣國際造船（股）企業工會代表人謝國榮		9	0	100.00	無
獨立董事	林輝政		9	0	100.00	無
獨立董事	伏和中		8	1	88.88	無
獨立董事	劉德明		7	2	77.78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詳公開說明書第127～129頁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之其他應記載事項一.之(一).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108 年 3 月 15 日第 16 屆第 20 次董事會：核議「董事長與總經理待遇支給及總經理績效評估要點」，曾總經理國正依法迴避。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設置有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執行情形請參考第 129～131 頁及 141～142 頁「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第三點。此外，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網址：http://www.csbcnet.com.tw/csbc/07/01_new.aspx)，揭露有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

(2)為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並於每年檢討保單內容，以求續保條件之完備。

(3)為提供董事及獨立董事行使職務所需相關資訊及其他必要之協助，提升董事會效能，本公司於 108.3.15 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指定統一處理窗口及規範處理期限。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召開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劉德明	4	1	80.00	105.6.23 股東會選任第 16 屆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林輝政	5	0	100.00	105.6.23 股東會選任第 16 屆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伏和中	5	0	100.00	105.6.23 股東會選任第 16 屆獨立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如下表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後續處理	董事會決議結果
107.03.23 (第 16 屆第 11 次)	討論事項第 1 案:本公司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107.3.16(第 2 屆第 9 次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 107.3.23 召開之第 16 屆第 11 次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第 6 案:提報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7.3.16(第 2 屆第 9 次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 107.3.23 召開之第 16 屆第 11 次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後續處理	董事會決議結果
	討論事項第 7 案: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及稅務申報簽證案擬聘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	107.3.16(第 2 屆第 9 次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惟建請會計師審計方面發揮更積極的預警功能,協助台船之財務規劃。	提報 107.3.23 召開之第 16 屆第 11 次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07.05.11(第 16 屆第 13 次)	討論事項第 3 案:140 公尺駁船建造專案投資計畫。	107.5.4(第 2 屆第 10 次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 107.5.11 召開之第 16 屆第 13 次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07.08.10(第 16 屆第 16 次)	報告事項第 12 案:107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107.8.3(第 2 屆第 11 次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 107.8.10 召開之第 16 屆第 16 次董事會報告。	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討論事項第 1 案:擬辦理本公司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07.8.3(第 2 屆第 11 次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 107.8.10 召開之第 16 屆第 16 次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07.9.12(第 16 屆第 17 次(臨時))	討論事項第 1 案:本公司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107.9.12(第 2 屆第 12 次(臨時)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 107.9.12 召開之第 16 屆第 17 次(臨時)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第 4 案:本公司擬與比利時商海工廠商 GeoSea 合資成立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CSBC-DEME Wind Engineering Co. Ltd.,CDWE,簡稱為台船環海),併陳本案股東協議書如附。	107.9.12(第 2 屆第 12 次(臨時)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 107.9.12 召開之第 16 屆第 17 次(臨時)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第 5 案:擬提「高雄廠區多用途鋼構產線」專案投資計畫。	107.9.12(第 2 屆第 12 次(臨時)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 107.9.12 召開之第 16 屆第 17 次(臨時)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07.11.9(第 16 屆第 18 次)	討論事項第 5 案: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期限即將屆滿,剩餘額度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107.11.6(第 2 屆第 13 次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 107.11.9 召開之第 16 屆第 18 次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後續處理	董事會決議結果
	論事項第 6 案:會計處蘇鎮安經理屆齡退休、謝玲玲調財會處經理、楊敬安調升財會處權理副理案。	107.11.6(第 2 屆第 13 次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 107.11.9 召開之第 16 屆第 18 次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如下表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07.3.16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簽證會計師	1.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同意出具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7.5.4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簽證會計師	1.審查 107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2.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07.8.3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簽證會計師	1.審查 107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2.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07.11.06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簽證會計師	1.審查 107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2.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頒有「公司治理守則」並於公司網頁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公司網站http://www. csbcnet.com.tw投資人與投資者關係專區。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 本公司外部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且訂有「投資人專區管理要點」規範應揭露於此專區之資訊，本公司各單位皆應依此要點辦理。此專區下置有聯絡窗口(http://www.csbcnet.com.tw/Service/Investor/ContactUs.htm)公開聯絡方式，供股東問題反應及給予建議。 (二)本公司蒐集及更新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公司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已訂定具體管理要點與作業程序，並據以執行。此外，為了對子公司實施全面風險控制，訂頒"子公司監督管理要點"之內部控制機制標準。 (四)本公司訂有「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要點」，規範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本要點可上本公司網站查詢（http://www.csbcnet.com.tw/Service/Investor/CorporateGovernance/InternalRegulations.htm）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一) 公司於『公司治理守則』制定董事成員多元政策。提名之董事與獨立董事人選均已含蓋產經、管理、科技、財務與社會等多元化背景。 (二) 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目前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依此評估辦法定期進行績效評估，除做為經理部門提供經營資訊與資源之參考，亦做為董事治理公司及本身議事之參考，並將評估結果公告於本公司外部網頁(http://www.csbcnet.com.tw/Service/Investor/CorporateGovernance)。 (四)本公司各經理部門一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107.03.16審計委員會及107.03.23董事會審議並通過。經本公司各經理部門評估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及吳建志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註1)，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獨立性聲明書。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四、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		本公司企劃處為公司治理專責單位，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配合事務，如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及公司治理評鑑等；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則由董事會秘書室專責辦理，經理部門配合辦理。現階段本公司負責推動公司治理之最高主管為董事會主任秘書。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已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專區網頁 ： http://www.csbcnet.com.tw/Service/InterestedArea.htm) 及CSR專區(網頁：http://www2.csbcnet.com.tw/csr/)，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此專區統整本公司網站內揭露之資訊，依各利害關係人可能關心之議題分類，使利害關係人更易於查找所需資訊，此專區亦提供聯絡信箱，供利害關係人意見反應。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務事宜。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本公司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及業務資訊，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服務網頁揭露財務、股務及產品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本公司網址為：http://www.csbcnet.com.tw)。 (二)、本公司網站亦有英文版網頁(網址為：http://www.csbcnet.com.tw/English/)，並訂有「設置發言人作業要點」，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 108.02.21 應凱基證券邀請辦理法人說明會，相關資料可至本公司網站查詢。(http://www.csbcnet.com.tw/Service/Investor/StockInformation.htm)。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註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方向		影響獨立性之情況	評估結果	是否違反獨立性	
				是	否
一、會計師與公司利益關係評估	(一)	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持有本公司權益證券或其他證券、公司債、貸款或其他債務工具，包括其權利及衍生之利益在內)	否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間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
	(三)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間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否		√
	(四)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間有潛在之僱佣關係(確定於未來期間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
	(五)	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否		√
二、會計師有否雙重身分評估	(一)	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最近兩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
	(二)	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	否		√
三、會計師是否具有替公司辯護立場評估	(一)	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
	(二)	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否		√
四、會計師與公司人員熟悉度評估	(一)	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
	(二)	會計師事務所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
	(三)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收受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	否		√
五、會計師有否受公司脅迫評估	(一)	本公司要求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務表上之不當揭露。	否		√
	(二)	為降低公費，對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施加壓力，使其不當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否		√
六、簽證會計師執業期間評估	(一)	同一會計師執行簽證業務有否超過七年	否		√

八、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員工權益：

（1）本公司為保障員工權益，於104年8月17日與企業工會續簽訂團體協約，包括工會活動、工作時間、請假休假、工資、獎金、福利、安全衛生、勞資關係、人力發展、退休撫卹等勞動條件，並依勞動相關法規，訂定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定，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以維護員工權益。

（2）公司並提供相當的福利措施，除勞保、健保外、並辦理員工互助金保險，另替員工投保500萬團體意外險、國外出差旅行平安險、員工健康檢查、及文康、社團、體育活動費等補助，目前勞資關係相當和諧。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為對因病或受傷住院從業同仁，表示關懷致以誠摯適切慰問之意，特訂定「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從業員傷病慰問要點」，並致送慰問金及每逢春節、端午、中秋三節，凡住院同仁，另致送慰問金。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作為與投資者溝通。另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服務網頁揭露公司治理、財務資訊、股務資訊、聯絡人及產品相關資訊，提供投資者及時服務資訊(本公司網址為：http://www. csbcnet.com.tw)。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供應商係依「供應商管理作業基準」及「物料供應商選擇基準」進行管理，對優良供應商訂有長期供應合約，供應商均能配合公司產銷計畫之所需，並能維持長期合作關係，且供料品質良好，至於對供應商有關環保、安全衛生等議題均已於「供應商管理作業基準」及「物料供應商選擇基準」規範。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且於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專區網頁：http://www.csbcnet.com.tw/Service/InterestedArea.htm，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此專區統整本公司網站內揭露之資訊，依各利害關係人可能關心之議題分類，使利害關係人更易於查找所需資訊，此專區亦提供聯絡信箱，供利害關係人意見反應。

（六）董事與經理人與員工進修與訓練之情形：

1、董事有關公司治理進修之情形

	職稱	法人名稱	法人董事代表人姓名	訓練單位	課程名稱	訓練日期	時數	合計時數
1	董事長	經濟部	鄭文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及未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	107.7.30	3	6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法修正解析	107.8.10	3	
2	董事	經濟部	曾國正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法修正解析	107.8.10	3	6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上市及未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	107.8.3	3	
3	董事	經濟部	方銘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及未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	107.7.20	3	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法修正解析	107.8.10	3	
4	董事	經濟部	陳永聰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及未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	107.7.24	3	9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	107.3.14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法修正解析	107.8.10	3	
5	董事	經濟部	黃營芳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IFRS16 租賃會計下之內控實務	107.8.20	6	6
6	董事	經濟部	黃日進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法修正解析	107.8.10	3	3
7	董事	經濟部	藍許清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	107.4.11	3	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法修正解析	107.8.10	3	

	職稱	法人名稱	法人董事代表人姓名	訓練單位	課程名稱	訓練日期	時數	合計時數
8	董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公司	尹令瑛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及未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	107.7.13	3	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法修正解析	107.8.10	3	
9	董事(法人董事)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王書吉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法修正解析	107.8.10	3	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	107.7.24	3	
10	董事	中鋼公司	黃建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內部人股權交易說明會	107.8.3	3	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法修正解析	107.8.10	3	
11	董事	台船企業工會	侯德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法修正解析	107.8.10	3	3
12	董事	台船企業工會	謝國榮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法修正解析	107.8.10	3	3
13	獨立董事		林輝政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法修正解析	107.8.10	3	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內部人股權交易說明會	107.7.20	3	
14	獨立董事		伏和中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法修正解析	107.8.10	3	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內部人股權交易說明會	107.8.3	3	
15	獨立董事		劉德明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及兩岸反避稅政策及措施因應	107.5.15	3	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	107.8.13	3	

2.經理經理人有關公司治理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訓練單位	課程名稱	訓練日期	時數	合計時數
會計主管(財會處副理)	楊敬安	台灣證券交易所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16導入實務宣導會	107/11/19	4	16
		台灣證券交易所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宣導會宣導會	107/03/05	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18 年度財會主管不可不知事項	107/02/27	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法修正之影響與因應	107/08/10	4	
總稽核	劉宗和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由公司治理角度看吹哨者保護制度對於財經犯罪預防之關聯性	107/08/17	3	12
			最新勞動法令實務解析-以一例一休為中心	107/08/17	3	
			由內部控制看轉投資事業與子公司監理之重點	107/11/05	3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與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與職能	107/11/05	3	
會計處經理	蘇鎮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07/07/12~07/13	12	12
物料處副理	王淑菁	勞動法令研習班	經濟部專研中心	107/06/11~06/13	18	18

3、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1)本公司稽核室 1 人取得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內部稽核師證照。

(2)本公司會計處 1 人取得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會計師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註：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訂頒有「風險管理守則」，並揭露「風險管理政策」，設立以推動風險管理運作為主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本公司依循「風險與機會管理程序書」作為最高指導文件，持續以「風險與機會管理」與「利害關係人」思維，進行風險與機會之評估與控管，各管理系統執行之風險與機會管理作業，均依循管理系統特性，進行風險辨識、分析、評量、處理等程序，進而擬定風險對策，或依循日常管制，可確達風險管理之成效。。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為品質管理系統(ISO 9001)驗證合格公司，品質政策為「顧客滿意、品質優先」，並以「團隊、承諾、安全、服務」的核心價值，提供顧客滿意的產品與服務。

（九）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美金 300 萬元，並提 107.3.23 第 16 屆第 11 次董事會報告。

九、請就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本公司 107 年度業依證交所規定於證基會公司治理自評作業平台申報公司治理評鑑自評作業，評鑑結果列為前 6%~20%績優公司。

2.本公司每年均對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未得分事項彙整處理情形陳核，並請各權責單位據以改善，期能符合評鑑指標要求」，強化公司治理制度。

3.基於本公司為國際化造船公司，提升公司形象，本公司刊印有中、英文年報及股東會議事資料與財報供股東查閱。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訂定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經第 14 屆第 6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於 100.7.6 船管字第 1000001518 號函設置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為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102.8.8 第 15 屆第 2 次董事會選任三位獨立董事，擔任第二屆薪酬委員，105.6.22 任期屆滿解任，105.8.9 第 16 屆第 2 次董事會通過新任三位獨立董事擔任第三屆薪酬委員，107 年於 107.3.16、107.8.3 及 107.11.6 召開三次薪酬委員會，伏和中委員於 108 年 1 月 1 日辭任，108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高雄科技大學陳宏鐘副教授，擔任薪酬委員(任期自 108 年 3 月 15 日至 108 年 6 月 22 日)。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107 年度)

身分別（註 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之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劉德明	ˇ	-	ˇ	ˇ	ˇ	ˇ	ˇ	ˇ	ˇ	ˇ	ˇ	1	第三屆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	林輝政	ˇ	ˇ	ˇ	ˇ	ˇ	ˇ	ˇ	ˇ	ˇ	ˇ	ˇ	無	第三屆薪酬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伏和中	ˇ	-	ˇ	ˇ	ˇ	ˇ	ˇ	ˇ	ˇ	ˇ	ˇ	無	第三屆薪酬委員會委員，108年1月1日辭任。
其他	陳宏鐘	ˇ	-	ˇ	ˇ	ˇ	ˇ	ˇ	ˇ	ˇ	ˇ	ˇ	無	108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高雄科技大學陳宏鐘副教授，擔任薪酬委員。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第三屆委員任期：第三屆委員任期:105 年 8 月 9 日至 108 年 6 月 22 日，最近年度(107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劉德明	3	0	100%	第三屆薪酬委員會召集人(105 年 8 月 9 日至 108 年 6 月 22 日)
委員	林輝政	3	0	100%	第三屆薪酬委員會委員(105 年 8 月 9 日至 108 年 6 月 22 日)
委員	伏和中	3	0	100%	第三屆薪酬委員會委員(105 年 8 月 9 日至 108 年 6 月 22 日) 108 年 1 月 1 日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與「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提董事會核議通過。在制度面則設立有「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每年召開2次定期會議，檢討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之執行績效。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二)本公司每年均派員參加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講座或研討會，必要時並對「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委員進行企業社會責任專題報告。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三)本公司企劃處為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負責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與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制度，目前已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頒有「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與「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提公司董事會核議通過，據以推動執行，必要時另提董事會報告。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四)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以工作條件、專業知識技能、工作難易及工作責任等因素，做為評估各職位的相對價值基準，並訂定薪級(點)表，換算各職位基本薪資，以確保組織內部各職位之合理公平性，並配合考績獎金、績效獎金及員工紅利等薪酬制度，以激勵員工提高生產力，並保障員工生活與就業，善盡社會責任，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 本公司訂定「從業員年度考核暨獎金實施要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點」，每年辦理年終考核，並訂定「從業員獎懲要點」， 辦理員工獎懲事宜。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		(一)本公司致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投資節能與高效率設備，更致力於油料、水資源、空氣動能、電能使用之管控，並針對廢棄物分類及廢（污）水回收處理再利用，執行成效詳CSR專區(網頁：http://www2.csbcnet.com.tw/csr/)，CSR報告書2.1/2.2/2.4節。 (二)本公司通過 ISO/CNS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專責單位為環公處，綜理廢棄物、空污與廢、污水等環境品質與維護管理。 (三)本公司制定有「極端氣候因應標準作業基準」，以因應氣候變遷導致極端氣候產生的衝擊。另本公司採自願性溫室氣體盤查，107 年辦理 106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並登錄於環保署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108 年辦理 107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將依規定登錄於環保署網站及更新近 2 年之溫室氣體盤查結果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提供利害關係人查閱。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	√ √		(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與企業工會訂有團體協約，並依勞動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及各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 √ √ √ √ √		項管理規定，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依法設立有企業工會與舉辦勞資會議，以充份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於兩性員工招募甄選、升遷、薪給、給假、退撫及各項福利措施，不僅符合法令規定及一律平等外，甚至優於法令標準。另女性與男性基本薪資與報酬一致，不因性別、職務及工作區域而有所差異，女性亦有生理假、每日30分鐘哺/集乳時間及育嬰留職停薪。 (二)本公司訂定「從業員申訴案件處理要點」及「從業員申訴案件處理小組委員會組織簡則」，並設置申訴委員會，處理員工申訴事宜，申訴委員會設委員資方5人、勞方2人，共計7人，申訴委員會得視案情需要邀請申訴人或其單位主管及案情相關人員到會說明申訴案件內容，並妥適處理。 本公司並訂定「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戒處理要點」，並設置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 (三)本公司團體協約規範安全衛生有關事項如下，並依勞動法令有關規定辦理，以提供員工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 1.定期辦理員工一般健康檢查及每年辦理特殊環境工作人員健康檢查。 2.設置醫療所，聘請合格醫療人員，方便從業人員及其配偶直系親屬就診，並提供醫療諮詢服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務。 3.從業人員專業訓練及安全衛生訓練。 4.提供安全護具及設備，應定期檢查以保護從業人員工作之安全。 5.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勞工安全衛生處執行員工安全衛生與健康管理。 6.工作場所及生產設備影響員工之身體健康、安全時，經由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或勞資會議中提出改善。 (四)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如下： 1.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作為勞資定期溝通的管道。 2.企業工會會員代表大會，最高主管及各部門主管參與勞資溝通。 3.本公司有勞工董事4名參與董事會經營決策與運作。	
			(五)為建立公司員工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公司已完成公司二級主管、工管類、技術類-領班之職能模型建構，並於 106 年度完成「職務說明書」資訊系統管理模式的建構，接續將全力發展以職能為基礎之「人力資源發展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管理模式」，逐步提升公司人力資源管理。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六)本公司設置有發言人制度及獨立董事信箱，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客戶保護及權益政策與申訴程序。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七)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均依循國家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均進行供應商評鑑，確保供應商過去無重大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均進行供應商評鑑，訂定供應契約，確保供應商過去無重大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並設有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於公司年報與外部網站揭露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資料、公司基本資料、取得與處分資產、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相關資訊，提供利害關係人意見交流與溝通平台。(查詢網址為：http://www.csbcnet.com.tw/Service/Investor)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頒有「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據以推動執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詳如以下說明。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2018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接受第三者查證，惟採自行聲明符合GRI準則核心選項要求，以及AA1000保證標準第一類型中度保證等級。				

說明：本公司致力推動（1）環保與節能減碳（2）社會與社區服務（3）安全衛生等活動及（4）辦理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育，除考量公司經營的內部利益，也同時兼顧對社會的外部性利益，以取之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經營理念，善盡企業對社會的責任，以下分別就上開三大活動主軸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逐項說明如下：

(1) 環保與節能減碳：如上表二、發展永續環境。

(2) 社會與社區服務：本公司一向熱心參與社會與社區活動，並須訂有睦鄰預算使用及考核要點，每年均編列經費預算從事睦鄰活動，107 年度贊助高雄市小港地區及基隆廠和平島地區睦鄰經費（含機關學校運動遊憩、里、社區自強活動、中元普渡、志工聯誼、節能環保、社團活動）等活動經費總計 1,542,000 元。(其中公司高雄廠部份計贊助 1,152,000 元，基隆廠部份計贊助 390,000 元)，107 年推動人文與社會關懷主要活動列示如下表

A. 捐血活動
全年度公司及社團發起捐血活動計 3 次，962 人次。
B. 敦親睦鄰活動
全年度公司及社團發起睦鄰活動 38 件。
C. 社區關懷及社會公益活動
全年度公司及社團發起社區關懷及社會公益活動 46 件。
D. 公共參與活動
全年度公司及社團發起公共參與活動 26 件。
E. 淨灘活動
全年度公司推動, 並配合政府及公益團體辦理淨灘活動 7 件。

(3)職業安全衛生方面：

本公司各階層均有維護職業安全衛生之強烈決心，設置勞工安全衛生處作為專責單位，督導全公司安全衛生工作，並於各廠配置足額之安全衛生工程師及安全班人員，執行現場安全衛生工作。於內部網站上，建立「職業災害通報」、「安全公報」、「工安宣導資料」等網頁，供員工閱讀使用，藉此增進員工對於工安資訊之認知、體驗及應變能力。

本公司為防範工安事故發生、提供友善工作環境、保障員工及承攬商安全，自民國 96 年起，陸續導入職安衛管理系統，並於民國 97 年取得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國際驗證，取得 DNV 授證證書。緊接著再於翌年取得 TOSHMS 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國際驗證，取得 DNV 授證證書，本公司之職安衛管理工作自此正式全面邁向系統化管理。此後，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陸續通過 OHSAS 18001 及 CNS 15506：2011（原 TOSHMS）職安衛管理系統轉證稽核，取得 BV 授證證書。

（4）辦理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育：

1.工程管理類人才培育

本公司透過與學校之建教合作和產學實習，及早吸引和鼓勵人才之投入，以開創本公司持續不斷的創新與進步。本公司為培育造船相關人才，延攬對造船產業有興趣之優秀學生投入造船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及國防大學理工學院造船、輪機、電機、海洋工程、航運管理、運輸科學等相關科系之在校碩士班研究生，提供獎學金，以延攬優秀造船人才。

為鼓勵莘莘學子的努力進取與研究發展，2018 年經甄選核發船舶海事相關科系在校碩士班研究生計 20 名，每名每學期新臺幣 6 萬元，受領人畢業後須至本公司服務之義務，服務期限不得少於受領獎學金之時間。

2.技術類人才培育

為深化、精進技術並培育人員精湛技能，本公司於 2018 年辦理四個產學合作專班：

(1)與高雄市立中正高級職業工業學校暨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續辦第二屆「產學攜手造船專班」，計有專班學生 34 人於 2018 年 5 月 1 日進廠，有 11 人進行繪圖實習與 23 人進行冷作實習，將實習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合作模式目前累計有 61 名學生於廠內實習。

(2)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辦理「產業學院計畫-船舶機電工程與風電產業學程」，計有專班學生 13 人於 2018 年 8 月 1 日進廠，全數進行電工實務實習，將實習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

(3)與和春技術學院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續辦「1+3 之產學訓合作培育型計畫班」，計有專班學生 6 人於 2018 年 8 月 27 日進廠，全數進行電銲實務實習，將實習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合作模式目前累計有 22 名學生於廠內實習。

(4)與輔英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系辦理專班，計有專班學生 20 人於 2018 年 6 月 11 日進廠，進行電工、鉗工、冷凍控制等實務實習，將實習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3.培育海洋科技人才

本公司為培育造船人才與國立台灣大學、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及國防大學理工學院等六所大學合作，接受造船有關科系學生於寒、暑期來廠參與「海洋新貴」實務修習課程，「海洋新貴中階」實習 4 週、「海洋新貴高階」實習 4 週，2018 年計有中階 34 人，高階 11 人來廠實習。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訂頒「誠信經營守則」，明訂誠信經營政策，並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及一級以上主管人員道德行為準則」與「從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查詢網址為：http://www.csbcnet.com.tw 投資人專區)，送董事會核議，要求董事、經理人與從業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公司董事及一級以上主管人員道德行為準則」與「本公司從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 (查詢網址為：http://www.csbcnet.com.tw 投資人專區)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二）本公司訂有「董事及一級以上主管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從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從業員倫理規範作業要點」、「請託關說登錄察查作業要點」等行為指南。 本公司訂頒「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原則，及作業程序，並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及即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查詢網址為：http://www.csbcnet.com.tw 投資人專區) （三）本公司訂頒「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及一級以上主管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從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禁止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等行為及防範措施。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v v v v		（一）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明訂於商業往來之前，均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與他人簽訂契約，如交易人涉有不誠信行為，公司訂有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17 點規定：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公司內部各單位負責下列事項之辦理，並由稽核室監督執行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1.企劃處： （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 （2）建議調整內部組織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督制衡機制。 2.法務室： 配合法令制度確保誠信經營之防範方案及於各方案內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之有效執行。 3.管理處： （1）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包含防範方案及檢舉制度、吹哨者(檢舉人)保護等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4.稽核室： （1）受理檢舉及檢舉人保護事宜，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2）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三）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四）本公司建置有內部控制與會計制度，公司財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又稽核單位每年訂有稽核計畫，進行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報稽核報告及各項改善追蹤辦理情形。年度結束依自行檢查結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果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送董事會核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及一級以上主管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從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等誠信經營相關規定，並轉請各級主管宣導。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一）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本公司檢舉受理單位為稽核室，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管道及制度。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檢舉人身分與檢舉內容之保密予以保密。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外部網頁建置有投資人專區，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與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資訊。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頒「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據以執行，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府採購法、政治獻金法、利益衝突迴避法與上市上櫃公司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修訂。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為使董事、經理人與從業人員基於職權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 遵循，以防止不道德行為及有損公司與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並使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道德行為標準及誠信經營，訂頒有「本公司董事及一級以上主管人員道德行為準則」、「本公司從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 100.4.1 訂頒有「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並揭露有「公司治理施行原則及其架構」，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3.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於 100.12.14 訂頒有「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提昇董事會功能與效率，目前評估委由第三者評鑑之可能性。

4. 查詢網址為：http://www.csbcnet.com.tw 投資人專區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8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蘇鎮安	102.12.1	107.12.1	屆齡退休
研發主管	劉傳璋	106.1.1	108.3.1	屆齡退休
財務主管	謝玲玲	102.12.1	108.9.30	辭職(轉任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公司)
會計主管	楊敬安	107.12.1	108.9.30	職務調整
稽核主管	劉宗和	102.12.1	108.11.30	職務調整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

一、 重要決議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二。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3月15日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4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文隆

總經理：　曾國正

承銷商總結意見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船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貳萬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102%發行，預計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 道 義

承銷部門主管：林 能 顯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十二 月 二十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貳萬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2%發行，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一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 109年2月24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2%發行，發行總張數為貳萬張。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109年2月24日發行，至114年2月24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償本金餘額、利息及所有從屬主債務之債務。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由受託人代理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向保證銀行提出請求，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並由受託人依受託契約之規定向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清償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務。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付本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公司債合約」(以下簡稱「保證合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權益，經受託銀行通知本公司後仍未照辦或改善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四)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經由受託人向保證銀行請求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本公司發行並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09年5月25日)起，至到期日(114年2月24日) 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09 年 2 月 14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5%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5.1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

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d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text{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除權基準日、定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

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left(\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 \times \text{其轉換或認股價格}}{\text{每股時價}}\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

(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一)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9年5月25日) 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4年1月15日) 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全部債券。

(二)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9年5月25日) 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4年1月15日) 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贖回權之行使，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債券以發行滿四年之日(113 年 2 月 24 日) 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113 年 1 月 25 日) 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

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2.0151%(賣回年收益率 0.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加 7 個營業日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銀行」)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台船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 108 年 11 月 15 日之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發行張數為貳萬張，依票面金額之102%發行。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元/股

項目 /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5 年度	(4.11)	—	—	—	—
106 年度	(18.79)	—	—	—	—
107 年度	(8.87)	—	—	—	—
108 年前三季	(1.72)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為追溯調整之每股稅後純益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股數
108 年 9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407,275 仟元
108 年 9 月 30 日發行在外股數	472,992 仟股
108 年 9 月 30 日每股帳面淨值	15.66(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108年9月30日財務資料(註2)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流動資產		15,557,809	10,088,688	10,416,166	15,318,3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09,596	10,563,764	10,581,323	10,849,398
無形資產		28,847	23,010	14,611	7,361
其他資產		1,374,690	1,607,931	1,814,331	5,855,353
資產總額		27,670,942	22,283,393	22,826,431	32,030,45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127,490	7,982,566	8,783,614	12,906,879
	分配後	13,127,490	7,982,566	8,783,614	12,906,879
非流動負債		2,313,794	7,921,743	8,057,263	11,716,29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441,284	15,904,309	16,840,877	24,623,175
	分配後	15,441,284	15,904,309	16,840,877	24,623,17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182,663	6,335,415	5,941,758	7,407,275
股本(註3)		7,435,652	7,435,652	3,729,918	4,729,918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965	1,965	2,005,515	1,338,798
	分配後	1,965	1,965	2,005,515	1,338,79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745,046	(1,102,202)	206,325	1,338,559
	分配後	4,745,046	(1,102,202)	206,325	1,338,559
其他權益		—	—	—	—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46,995	43,669	43,796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229,658	6,379,084	5,985,554	7,407,275
	分配後	12,229,658	6,379,084	5,985,554	7,407,27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上列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列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本公司106年度期中減資案，減資基準日訂於107年5月10日，本次銷除已發行股份430,573,430股；本公司107年度辦理私募增資案，增資基準日訂於107年5月25日，本次私募增資股數為60,000,000股；本公司107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於108年1月31日募集完成，本次發行股數為100,000,000股。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註 2)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15,747,699	16,404,344	13,012,326	11,614,156
營業毛損	(1,060,228)	(5,721,888)	(2,593,864)	(391,601)
營業淨損	(1,565,030)	(6,228,965)	(3,417,597)	(757,3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628	(124,077)	78,656	(32,639)
稅前淨損	(1,535,402)	(6,353,042)	(3,338,941)	(789,97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86,809)	(5,883,199)	(3,100,084)	(792,77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損	(1,286,809)	(5,883,199)	(3,100,084)	(792,7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58,601)	(5,850,329)	(2,997,080)	(792,7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58,601)	(5,850,329)	(2,997,080)	(792,77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87,100)	(5,880,118)	(3,100,211)	(795,73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91	(3,081)	127	2,95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58,892)	(5,847,248)	(2,997,207)	(795,7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91	(3,081)	127	2,952
每股盈餘(註 3)	(4.11)	(18.79)	(8.87)	(1.7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上列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列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3：本公司 106 年度期中減資案，減資基準日訂於 107 年 5 月 10 日，故 106 及 107 年度之每股虧損係以追溯調整減資股數為基礎計算。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兩萬張，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為 0%，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2%發行。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 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 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訂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訂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 (MA^1,MA^3,MA^5)，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 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為基準價格，主係為反應目前市場交易狀況。

(2)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主係為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3)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及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5%，其轉換價格應屬合理。

3. 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資料顯示，全球景氣受到自 2018 年第四季發生之中美貿易戰影響，信心衝擊逐漸擴散至實質數據，我國雖有台商回流投資之利多因素加持，惟受制於在全球產業價值鏈上與中國高度整合，在中國經濟轉型並成長放緩情況下，使得我國今年度出口與 GDP 展望均轉趨保守。因此，預估 2019 年輸出與輸入成長率分別為 3.55%及 3.98%，分別較 2018 年降低 0.37 及 0.96 個百分點；預估 2019 年 GDP 成長率為 2.20%，較 2018 年更新後減少 0.37 個百分點。

展望 2019 年下半年全球經濟，諸多不確定因素仍持續影響國、內外景氣。首先是中美貿易戰未見實質降溫，雖近期雙方均有釋出善意，惟仍未有明確之貿易談判結果；此外，美國聯準會迄今仍未就是否降息作明確表態，影響全球央行利率走勢進而左右民間投資意願、加上區域型競合產生之糾紛如日本對韓國進行電子原料出口管制引發雙方貿易糾紛等事件，恐對今年後續全球貿易表現與經濟復甦帶來風險。

②所屬產業趨勢

造船產業主要係分別為商船造船市場及造艦與公務船市場。全球經濟的持續動盪，影響對新造船隻市場的需求，根據英國海運研究機構 Clarksons Research 2019 年 11 月統計資料顯示，2019 年新船訂單約 1.84 億 DWT(載重噸)，較 2018 年減少 35%，其中以中國為首的亞洲國家分食了主要訂單，市占率分別達到中國 35%、韓國 29%及日本 26%，三個國家即囊括逾九成的新船訂單，其他國家廠商僅能就剩餘部分進行爭搶，即使有部分造船廠已開始退出市場，新船競價現階段仍相當激烈。而四面環海的臺灣威脅亦來自海上，面對日趨複雜的區域爭端，中華民國海軍在軍事戰略「防衛固守、有效嚇阻」指導下，近期推出大型造艦計劃，顯示政府對於國防自主的重大決心。根據海巡署提出的「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劃」，期程從 2017 年到 2026 年的 10 年內，將編列預算約 426 億元，籌建共 141 艘海巡艦艇，包括：4 艘 4,000 噸級、12 艘 600 噸級、6 艘 1,000 噸級、17 艘 100 噸級、52 艘 35 噸級及 50 艘多功能艇。

該公司為世界級的大型造船廠，具自行研發設計之能力，加上現代化生產流程、自動化系統設備，以及員工累積多年之造船工藝，接受船東客製化訂單，已成功打造 685 艘各式商用及軍用船艦。該公司之設計能力、生產技術、品質及交期已在國內外航運界建立口碑，除已是全世界極富盛名之貨櫃輪專業廠，並以其優異之半潛式重載船(Semi-submersible heavy lift carrier) 之設計與建造在國際間占有一席地位。近年來因商船造船市場之價格不盡理想，該公司推動多角化營運策略，策定升級轉型方案，積極朝向商船本業、國艦國造、離岸風電多角化經營，以期為公司營運注入活水，另因國內造船業之勞動人口持續老化，面臨生產力下降之問題，該公司成立「台船學院」與學界合作培育產業相關人才，持續厚植未來競爭能力與地位。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說明如下：

①財務結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4.20%、28.63%、26.22%及 23.13%；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5.80%、71.37%、73.78%及 76.87%。近年來航運業受艙位供需失衡、美元貶值、原物料價格上漲與國際經濟貿易衰退影響，上游造船業亦陷入需求不振、船價低迷的低成長，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 3 季均呈持續虧損狀況，且為支付新造船生產成本之原料採購及其他固定支出，更加重資金缺口壓

力，致該公司 105~107 年度負債比率逐年增加，而權益占資產比率則逐年減少；惟該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已進行減資彌補虧損、私募現金增資及現金增資等財務改善措施，與同業公司比較，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 3 季負債比率及權益比率皆介於同業公司之間，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 3 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以下稱長期資金比率)分別為 135.80%、135.38%、132.71%及 176.26%。106 年度因累計虧損持續擴大，惟非流動負債因長期借款而增加，在長期資金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皆小幅減少之下，長期資金比率與 105 年度差異不大；107 年度雖仍為本期淨損，惟因辦理私募現金增資使權益增加 2,526,000 千元，致長期資金比率與上一年度差異甚小；108 年前 3 季因 107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業已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募集完成，故使長期資金比率較以前年度上升。與同業公司比較，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 3 季長期資金比率皆優於或介於同業公司之間，且該公司之長期資金比率皆在 100%以上，顯示其長期資金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金需求，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財務結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經營績效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經營績效，請詳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本期淨利（損）分別為(1,286,809)千元、(5,883,199)千元、(3,100,084)千元及(792,779)千元。該公司 106 年度本期淨損較 107 年度增加 4,596,390 千元，主要係受莫蘭蒂颱風影響建造排程延誤之情形持續擴大，並因建造潛舉式甲板重貨載運輪等特殊船型，客戶審驗時修改調整船型之情況較多，造成與後續船舶工期重疊，人力調配出現困難，進而影響後續交船時間，致該公司增列造船總成本及逾期罰款等營業成本，而鋼板及鐵製艤品等主要金屬原物料價格亦上漲，進而擴大營業損失所致。該公司 107 年度本期淨損較 106 年度減少 2,783,115 千元，主要係因為維持營運低價承接之商船建造案已於 106 年起陸續完工交船，該公司同時積極控管成本並調整接單來源，轉向積極爭取毛利較高的軍用艦艇及公務船標案，故營業淨損大幅減少所致。該公司 108 年前 3 季本期淨損持續收斂，較 107 年同期減少 1,496,335 千元，主要係因該公司為降低營運風險所調整之營運策略成效已較顯現，毛利較佳之軍用艦艇及公務船業務佔整體營收比重持續上升，加上國際原物料價格亦回穩，故營業，故營業淨損持續大幅減少所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1,258,601) 千元、(5,850,329) 千元、(2,997,080)千元及(792,779)千元。該公司未有境外之重要子公司，故不會受到匯率波動而認列大額之累計換算調整數，故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綜合損益總額與本期淨利差異不大。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及 108 年前三季之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A.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債務完全清償或全數轉換之日為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本金餘額及應付利息補償金餘額、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債務。

B.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由受託人代理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向保證銀行提出請求，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並由受託人依受託契約之規定向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清償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務。

C.在保證期間，該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付本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公司債合約」(以下簡稱「保證合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權益，經受託銀行通知該公司後仍未照辦或改善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D.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經由受託人向保證銀行請求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該公司發行並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此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五年，係配合該公司財務規劃、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故應屬合理可行。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09 年 5 月 25 日)起，至到期日(114 年 2 月 24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

規定辦理。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份，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其規定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爲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賣回權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有關該公司賣回權規定如下：

本債券以發行滿四年之日(113 年 2 月 24 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113 年 1 月 25 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2.0151% (賣回年收益率 0.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加 7 個營業日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依上述規定，若投資人尚未申請轉換，得於該轉換公司債發行滿四年時將轉換公司債賣回給該公司。目前金融機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約為 1.035%，考量該公司未來之營運前景及過去之債信水準等，本次轉換公司債之實質收益率尚屬合理，對原股東亦無不利影響。

F.公司贖回權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該公司提前贖回權規定如下：

(a)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09 年 5 月 25 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114 年 1 月 15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 30%(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

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09 年 5 月 25 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114 年 1 月 15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c)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發行公司贖回條款之設計，除了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範，另其主要目的係為促使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保障其資本利得，同時亦可減輕公司之帳務負擔及減少處理債券業務作業，此項贖回條款之規定均已考量投資人及發行公司權益，對原股東亦無不利的影響，其設計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1.035%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95,153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圈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

綜上，該公司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原則、方式、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係參考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暨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5%，其轉換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與發行價格有關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①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開始發行至 114 年 2 月 24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②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③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該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④擔保情形

A.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債務完全清償或全數轉換之日為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本金餘額及應付利息補償金餘額、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債務。

B.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由受託人代理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向保證銀行提出請求，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並由受託人依受託契約之規定向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清償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務。

C.在保證期間，該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付本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公司債合約」(以下簡稱「保證合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權益，經受託銀行通知該公司後仍未照辦或改善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D.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經由受託人向保證銀行請求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該公司發行並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⑤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⑥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09 年 5 月 25 日)起，至到期日(114 年 2 月 24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1)純債券價值

(2)轉換權價值

(3)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爲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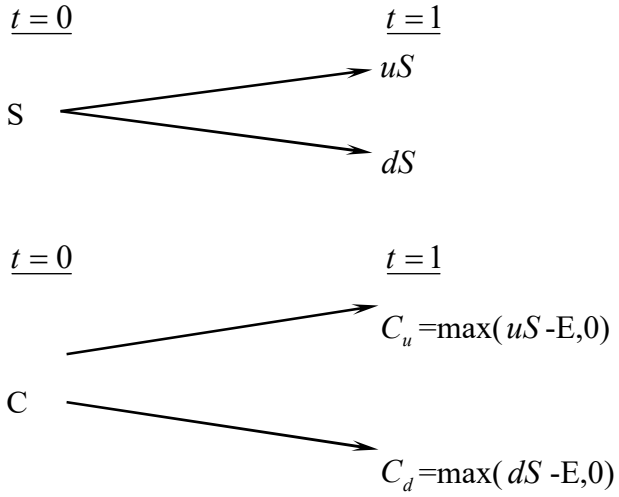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t = 0　　t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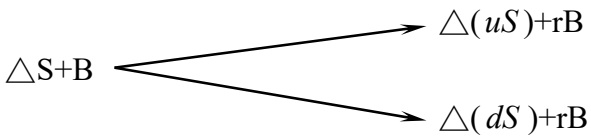

此處，r=(1+i), 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triangle uS + rB \qquad \text{(a)}$$

$$C_d = \triangle dS + rB \qquad \text{(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triangle = \frac{C_u - C_d}{S(u-d)} \qquad \text{(c)}$$

$$\text{B} = \frac{uC_d - dC_u}{(u-d)r} \qquad \text{(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triangle \text{S} + \text{B} \qquad \text{(e)}$$

將公式(c)及(d)的△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left[\frac{(r-d)}{u-d}\cdot C_u + \frac{(u-r)}{u-d}\cdot C_d\right] \qquad \text{(f)}$$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f}^1)$$

此處，p=(r-d)/(u-d), 1-p=(u-r)/(u-d)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及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pC_u + (1-p)C_d$]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復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爲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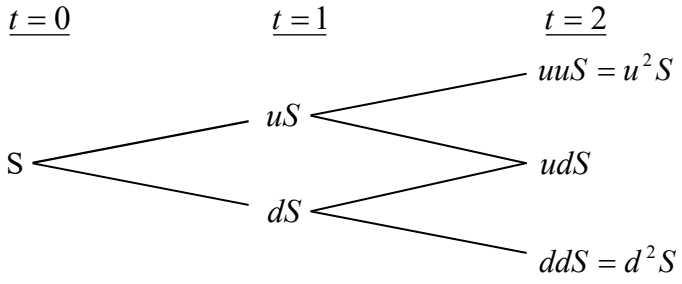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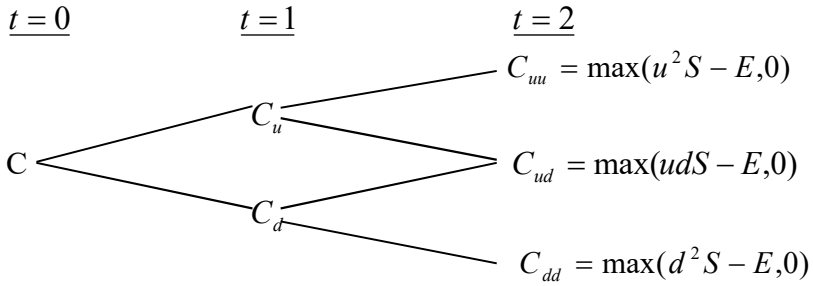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C_u及C_d，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爲：

$$C_u = \frac{1}{r}\left[pC_{uu} + (1-p)C_{ud}\right] \qquad \text{(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爲：

$$C_d = \frac{1}{r}\left[pC_{du} + (1-p)C_{dd}\right] \qquad \text{(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triangle(uuS) + rB$$

$$C_{ud} = \triangle(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及 B 而得，

$$\triangle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爲：

$$c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left[p^2 C_u u + 2p(1-p)C_{du} + (1-p)^2 C_{dd}\right] \qquad \text{(j)}$$

$$= \frac{1}{r^2}[p^2 \max(u^2 S - X, 0) + 2p(1-p)\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c = \frac{1}{r^2}[\binom{2}{2} p^2 \max(u^2 d^u S - X, 0$$

$$+ \binom{2}{1} p(1-p)\max(u^1 d^{2-1} S - X\ , 0$$

$$+ \binom{2}{0}(1-P)^2 \max(d^2 uS - X, 0)] \qquad \text{(k)}$$

此處，$\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爲

$$c = \frac{1}{r^2}\left[\sum_{j=0}^{2}\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right] \qquad \text{(l)}$$

或者，

$$c = \frac{1}{r^2}\left[\sum_{j=0}^{2}\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爲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

公式(l[1])內的 2 改爲 n)

$$c=\frac{1}{r^n}\left[\sum_{j=0}^{n}\frac{n!}{j!(n-j)!}p^j(1-p)^{n-j}\bullet\max(u^jd^{n-j}S-X,0)\right] \qquad \text{(m)}$$

但在公式(m)中，若 $u^jd^{n-j}S<X$，則 $\max(u^jd^{n-j}S-X,0)=0$。若 $u^jd^{n-j}S>X$，則 $\max(u^jd^{n-j}S-X,0)=u^jd^{n-j}S-X>0$。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frac{\ln(X/Sd^n)}{\ln(u/d)} \qquad \text{(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c=\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u^jd^{n-j}S-X)\right]$$

$$=\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right]-\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X\right]$$

$$=S\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frac{X}{r^n}\sum_{j=k}^{n}\frac{n!}{j!(n-j)!}p^j(1-p)^{n-j} \qquad \text{(o)}$$

此處，$p'=\frac{pu}{r},1-p'=\frac{(1-p)d}{r}$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S\bullet B(n,k,p')-\frac{X}{r^n}B(n,k,p) \qquad \text{(q)}$$

此處，

$$B(n,k,p')=\sum_{j=k}^{n}\frac{n!}{j!(n-j)!}p'^j(1-p')^{n-j},n>k \qquad \text{(r)}$$

$$B(n,k,p)=\sum_{j=k}^{n}\frac{n!}{j!(n-j)!}p^j(1-p')^{n-j} \qquad \text{(s)}$$

註：$n<k,c=0$。

(三)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9/2/13	
基準價格	23.94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9/2/14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為基準價格 23.94 元。
轉換價格	25.1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5%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25.1 元。
發行期間	5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5 年。
股價波動度	25.25%	樣本期間-(108/2/14-109/2/13)，樣本數-242 1.採 109/2/13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2，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5252%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9/2/13，5 年及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9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4.909 年)及 109 央債甲 3(剩餘年限約為 10 年)之 0.5241%及 0.584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5 年殖利率為 0.5252%，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0.7893%	可轉債為彰化商業銀行擔保，故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風險折現率的評估依據。擔保銀行的中華信評之信用評等為 twAA+，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9/2/13 之 twAA+公司債參考利率表(twAA+為直線切割法估算：twAA+=(twAA-twAAA)/2+twAAA)，交易商對 5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 0.7893%，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26.41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5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5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5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0.7893%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100,000/(1+0.7893%)^5=96,15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6,01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6,150 元，得轉換權價值 9,86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88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7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6,150	90.01%
轉換權價值	9,860	9.23%
賣回權價值	880	0.82%
買回權價值	(70)	-0.06%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6,82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6,820 元，以 109 年 2 月 13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3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5,726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2,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5,726×0.9=95,153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綜上所述，台船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此外，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轉換標的(台船之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發行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故整體而言，本次可轉債之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均屬適切合宜。

發行公司：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鄭文隆

(限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二 月 十四 日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二　　月　　十四　　日

（僅限於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三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2208)

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

電　　話：(07)801-011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63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20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 ~ 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 ~ 52
(七) 關係人交易	52 ~ 55
(八) 質押之資產	55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 5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其他	56 ~ 6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0 ~ 61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
3. 大陸投資資訊	61
(十四)部門資訊	61 ~ 63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文隆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095 號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船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船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船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80048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95號22樓 / 22F, 95, Minzu 2nd Rd., Xinxing Dist., Kaohsiung City 80048, Taiwan
T: +886 (7) 237 3116, F: +886 (7) 236 5631, www.pwc.tw

pwc 資誠

建造合約之預估總工程成本之評估

事項說明

台船集團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建造合約預估總工程成本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台船集團主要業務為船舶及艦艇之設計與建造。建造合約成本估計過程，包含裝備、素材成本、人工成本及建造費用估計所依據資料及假設基礎易有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預估總成本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

因台船集團針對建造合約成本估計所依據資料及假設之完整性及攸關性，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考量預估總成本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項目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台船集團對於預估總工程成本估計作業之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包含：
   (1)集團管理階層作會計估計時，其所使用資料之完整性、攸關性及正確性。
   (2)會計估計由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
   (3)集團管理階層對從事涉及會計估計之人員及為該交易作會計估計人員間之職能分工情形。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所採用之預估完工成本表，抽核測試預估總工程成本所依據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及攸關性，以及已依該等資料及管理階層之假設作出適當估計。
3. 比較已完工之同型船或類似船之完工成本及投入工作量，以評估其合理性。

建造合約預期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台船集團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

台船集團所處造船業面臨全球海運業運能供過於求問題，船東下單造船意願保守，且船價下跌，可能發生總合約成本超過總合約收入之情形。依台船集團採用之政策，當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應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前述預期損失之認列包含所有已簽約但尚未開工者，由於預期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建造合約預期損失評估，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項目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工程損益計算表，確認已包含所有建造合約，包含已簽約但尚未開工者。
2. 測試工程損益計算表計算之正確性，並以抽樣方式執行下列程序，
   (1)檢查建造合約，以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合約價款與外幣匯率換算正確性。
   (2)核對預估總工程成本，以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成本與其會計估計結果一致。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pwc 資誠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船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吳建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7,814	1	$ 191,13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二十二)及七	3,79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二十二)及七	1,251,950	6	745,273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二十二)及七	1,976	-	3,764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三)(二十二)及七	5,326,519	24	7,743,504	28
1195	應收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六(三)(二十二)及七	-	-	1,793,119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14,854	1	66,60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4,942	-	42,040	-
130X	存貨	六(四)(二十二)	2,321,061	10	3,852,866	14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及七	626,292	3	1,118,929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90	-	57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088,688	45	15,557,809	5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645	-	166,61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九)及十	10,563,764	48	10,709,596	3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九)	234,055	1	234,382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3,010	-	28,8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1,351,762	6	888,560	3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20,469	-	85,13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194,705	55	12,113,133	44
1XXX	**資產總計**		$ 22,283,393	100	$ 27,670,942	100

（續次頁）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1,557,784	10	$ 6,395,125	2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五)	693,769	3	999,735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三)	280	-	-	-
2150	應付票據		15	-	-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六(二十一)及七	171,073	1	324,457	1
2170	應付帳款	六(二十一)及七	1,740,559	5	1,080,044	4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二十一)	669,906	5	2,612,399	9
2195	應付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六(二十一)及七	1,023,847	5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1,284,818	6	1,412,15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2	-	3,58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八)(二十二)	140,219	1	139,687	1
23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六)	-	-	150,000	1
2310	預收款項		91,074	-	10,30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982,566	36	13,127,490	4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5,498,057	24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1,324,910	6	1,324,910	5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十六)	659,156	3	564,603	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六)	82,344	-	26,89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171,702	1	180,514	-
2645	存入保證金		172,614	1	203,71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2,960	-	13,15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921,743	35	2,313,794	8
2XXX	負債總計		15,904,309	71	15,441,284	5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7,435,652	34	7,435,652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1,965	-	1,965	-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二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65,297	5	1,065,29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90,349	14	3,190,349	11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5,357,848)	(24)	489,400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335,415	29	12,182,663	44
36XX	非控制權益		43,669	-	46,995	-
3XXX	權益總計		6,379,084	29	12,229,658	4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三十一)、七及九				
	重大之災害損失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283,393	100	$ 27,670,94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曾國正　　會計主管：蘇鎮安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年度 金額	%	105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16,407,344	100	$ 15,747,6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八)(十二)(十六)(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22,126,232)	(135)	(16,807,927)	(107)
5900	營業毛損		(5,724,888)	(35)	(1,060,228)	(7)
	營業費用	六(十四)(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93,750)	-	(92,352)	-
6200	管理費用		(301,826)	(2)	(310,25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6,676)	(1)	(102,19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7,077)	(3)	(504,802)	(3)
6900	營業損失		(6,228,965)	(38)	(1,565,030)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九)(十六)(二十四)(三十一)	45,615	-	49,9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二十五)及十	(127,543)	(1)	49,47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三)(八)(十六)(二十八)	(21,281)	-	(36,05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0,868)	-	(33,77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4,077)	(1)	29,628	-
7900	稅前淨損		(6,353,042)	(39)	(1,535,402)	(10)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九)	469,843	3	248,593	2
8200	本期淨損		($ 5,883,199)	(36)	($ 1,286,809)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39,602	-	$ 33,98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6,732)	-	(5,77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2,870	-	$ 28,20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50,329)	(36)	($ 1,258,601)	(8)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880,118)	(36)	($ 1,287,100)	(8)
8620	非控制權益		(3,081)	-	291	-
	合計		($ 5,883,199)	(36)	($ 1,286,809)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847,248)	(36)	($ 1,258,892)	(8)
8720	非控制權益		(3,081)	-	291	-
	合計		($ 5,850,329)	(36)	($ 1,258,601)	(8)
	每股虧損	六(三十)				
9750	基本		($ 7.91)		($ 1.7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曾國正　　會計主管：蘇鎮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總計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7,435,652	$ 1,965	$ 1,065,297	$ 3,190,349	$ 2,166,890	$ 13,813,337	$ 51,035	$ 13,864,372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6,816)	-	-	-
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	-	-	-	(371,782)	(371,782)	-	(371,782)
105年度淨損		-	-	-	-	(1,287,100)	(1,287,100)	291	(1,286,809)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208	28,208	-	28,208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	-	-	-	-	-	(4,331)	(4,33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7,435,652	$ 1,965	$ 1,065,297	$ 3,190,349	$ 489,400	$ 12,182,663	$ 46,995	$ 12,229,658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7,435,652	$ 1,965	$ 1,065,297	$ 3,190,349	$ 489,400	$ 12,182,663	$ 46,995	$ 12,229,658
106年度淨損		-	-	-	-	(5,880,118)	(5,880,118)	(3,081)	(5,883,199)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870	32,870	-	32,870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	-	-	-	-	-	(245)	(24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7,435,652	$ 1,965	$ 1,065,297	$ 3,190,349	($ 5,357,848)	$ 6,335,415	$ 43,669	$ 6,379,08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文隆　　經理人：曾國正　　會計主管：蘇鎮安

台灣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353,042)	($ 1,535,4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四)	515,546	561,389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四)	375	375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四)	15,908	13,348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三)	7,353	2,6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六(六)	20,868	33,7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六(二十四)	(11,463)	(824)
政府補助收入	六(二十四)	(11,018)	(14,452)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2,368)	(1,972)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21,281	36,052
災害損失	六(二十五)及十	-	17,3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五)	1,221	2,369
減損損失	六(七)(二十五)	144,10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790)	2,400
應收帳款增加		(624,030)	(457,81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1,212)	18,186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增加)		2,416,985	(1,258,391)
應收建造合約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793,119	(1,793,11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8,280)	55,40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7,098	21,371
存貨減少(增加)		1,531,805	(1,469,260)
預付款項減少		492,637	462,26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83	1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11,743	824
應付票據增加		15	-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101,384)	126,058
應付帳款增加		90,515	76,985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		(1,551,493)	(1,025,495)
應付建造合約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23,847	(362,765)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5,529)	2,868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減少)		532	(27,704)
預收款項增加		80,772	4,95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		30,790	33,8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19,013)	(6,474,640)
收取之利息		2,402	2,616
支付之利息		(82,089)	(41,392)
支付之所得稅		(3,455)	(8,2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2,155)	(6,521,657)

（續次頁）

台灣[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99,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illegible]	-	(178,15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illegible]	(420,965)	(279,3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19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10,071)	(5,2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7,125)	(612,781)
存出保證金減少		381,788	607,6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6,373)	(363,7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107,341)	5,878,52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99,966)	999,735
其他金融負債-應付政府款項減少		-	(1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5,498,057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2,038	152,317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3,141)	(152,72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減少)增加		(193)	1,029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	(371,782)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245)	(4,3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9,209	6,352,7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0,681	(532,5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91,133	723,7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81,814	$ 191,13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曾國正　　會計主管：蘇鎮安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35年5月1日由政府投資成立「台灣機械造船有限公司」，後為便於管理，將機械與造船分割，組成「台灣機械」及「台灣造船」兩公司。50年代後期，政府於高雄小港興建大造船廠，即為本公司之所在地。

（二）民國62年7月政府成立「中國造船公司」，成立之初在人力與技術方面，多由台灣造船公司支援，復又為同屬經濟部之國營事業，政府遂於民國67年1月，將本公司與台灣造船公司合併改組，成為中國造船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船舶、艦艇、陸上機具承作、製造及維修、船舶塗裝、大型鋼構防蝕、表面處理及專業塗裝施工等。

（三）本公司於民國96年3月1日股東臨時會決議公司名稱變更為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並奉經濟部民國96年3月2日經授商字第0960104305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四）本公司股票於民國97年10月13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上市，並於民國97年12月22日起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3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15」)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說明：

1.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按 IFRS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 IFRS15 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1)依據 IFRS15 之規定，與船舶、艦艇建造及機械製造等工程相關之合約收入認列金額，於客戶支付對價前或款項已可自客戶收取前認列為合約資產；企業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客戶已付款時或款項已可自客戶收取時認列為合約負債。過去報導期間有關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已認列成本與利潤(損失)之淨結果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規定係認列為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若有虧損性客戶合約，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規定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過去報導期間有關建造合約之預期損失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衡量並調整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因上述差異，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調減應收建造合約款$5,326,519 及應付建造合約款$2,084,753，並調增合約資產$6,269,651、合約負債$877,665 及負債準備$2,150,220。

(2)船艦維修及防蝕塗漆工程合約中，屬於已提供客戶服務但尚未開立帳單部分，依據 IFRS15 之規定認列為合約資產，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55,447。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此解釋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有不確定性時，企業應依據此解釋決定課稅所得(課稅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及稅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其當期與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3.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1)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分類為權益之金融工具，其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應按過去認列產生可分配利潤之交易或事項予以認列。此要求適用於所有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2)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該修正釐清當符合要件之資產已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之狀態後，企業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定舉借且尚流通在外之借款將成為一般借款的一部分。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說明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蝕、防鏽、油漆及噴砂工程等	70	70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防蝕、防鏽、油漆及噴砂工程等	100	100	註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海事工程資訊及服務	100	100	

註：該子公司於民國105年7月設立。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不具重大。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本公司從事船舶、艦艇、重大機械製品工程及重大修船工程業務，其工程期間可能長於一年，因此財務報表對於與船舶、艦艇、重大機械製品工程及重大修船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及負債之分類標準：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2.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如下：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D.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D.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本集團若於本財務年度或前二個財務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並非很小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則不得將任何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所有剩餘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將均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係因承包工程或提供勞務而發生之債權。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建造合約

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依據已經完成之合約工作量佔合約預計總工作量的比例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2.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3. 本集團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5年 ～ 50年
房屋及建築	5年 ～ 65年
機器設備	3年 ～ 58年
運輸設備	3年 ～ 40年
租賃權益改良	29年
其他設備	3年 ～ 14年

(十六)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60 年。

(十八)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2年～7年攤銷。

(十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一)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十三)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五)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七)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九)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收入認列

1. 本公司收入認列詳下說明：

(1)工程合約收入認列，請詳附註四、(十三)之說明。

(2)勞務收入(修船收入)於修船工作項目經船東驗收完成認列收入。

2.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勞務收入認列如下：

(1)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發生成本占預估交易總成本之比例估計。若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損失，但如以後年度估計虧損減少時，則將其減少數沖回，做為該年度之利益。

(2)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收入之認列則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已發生之成本很有可能回收時，則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已發生成本非屬很有可能回收時，則不認列收入，且該已發生成本仍於當期認列費用。

(三十一)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以下空白)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工程合約

本集團之工程合約收入及成本係依照完工比例法，完工比例係依照已經完成之合約工作量佔合約預計總工作量的比例計算。

工程合約成本估計過程，包含裝備、素材成本、人工成本及建造費用估計所依據資料及假設基礎易有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預估總成本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

如總合約成本預估增加或減少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6 年度工程利益分別減少$355,480 或增加$333,684(民國 105 年度工程利益均分別減少或增加$363,99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60	$ 320
支票及活期存款	219,005	118,962
定期存款	62,549	71,851
	$ 281,814	$ 191,133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應收帳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工程款	$ 1,228,341	$ 673,406
應收修船款	149,138	80,043
減：備抵呆帳	(15,529)	(8,176)
	$ 1,361,950	$ 745,273

1. 上列應收帳款係對政府(含國營事業)及一般企業。為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本集團會透過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評估該客戶之信用品質。客戶之信用評等定期檢視，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等結果係屬良好。

2. 本集團無重大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6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8,176	$ 8,176
提列減損損失	-	7,353	7,353
12月31日	$ -	$ 15,529	$ 15,529

	105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5,565	$ 5,565
提列減損損失	-	2,611	2,611
12月31日	$ -	$ 8,176	$ 8,176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建造合約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認列之損失)	$ 8,900,203	$ 16,291,984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5,658,437)	(9,367,760)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 3,241,766	$ 6,924,224
列報為：		
應收建造合約款	$ 5,326,519	$ 7,743,504
應收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	1,793,119
應付建造合約款	(1,060,906)	(2,612,399)
應付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1,023,847)	-
	$ 3,241,766	$ 6,924,224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與建造合約相關之工程保留款。

2.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工程合約收入，請詳附註六、(二十三)營業收入之說明。

3. 本集團在建工程之借款成本資本化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資本化金額（列入在建工程）	$ 64,053	$ 30,130
資本化利率區間	0.55%~1.05%	0.24%~0.98%

(四)存貨

	106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975,173	($ 34,862)	$ 1,940,311
在製品及在修品	380,750	-	380,750
	$ 2,355,923	($ 34,862)	$ 2,321,061

	10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730,873	($ 31,005)	$ 2,699,868
在製品及在修品	2,017,900	(864,902)	1,152,998
	$ 4,748,773	($ 895,907)	$ 3,852,866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材料成本	$ 10,756,455	$ 11,468,666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861,045)	864,528
	$ 9,895,410	$ 12,333,194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因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費損減少。

(五)預付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560,661	$ 870,419
留抵稅額	56,132	237,397
其他預付款	9,499	11,113
	$ 626,292	$ 1,118,929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本集團於民國 98 年經法院強制執行取得本集團債務人持有偉利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1.33%之股權及益諦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3.13%之股權。

2. 本集團對所持有偉利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益諦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本集團經評估後，對所持有偉利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益諦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帳面價值已為零。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	$ 166,616	$ 3,051
增加採權益法之投資	-	197,34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20,868)	(33,779)
提列減損損失	(144,103)	-
12月31日	$ 1,645	$ 166,616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註1)	$ -	$ 164,238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註2)	1,645	2,378
	$ 1,645	$ 166,616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持有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37.97%之股權。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3 年 9 月取得 40%之股權。

2.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20,868)	($ 33,77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	($ 20,868)	($ 33,779)

3. 本集團於民國 99 年經法院強制執行取得本公司債務人持有益利跨洋股份有限公司 41.69%之股權。本集團經評估後，對所持有益利跨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帳面價值已為零，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

4. 本集團估計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原帳面金額業已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故產生資產減損，本集團民國106年度據以認列減損損失計$144,103；另，民國105年度，無此情事。

5. 本集團持有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評價且自民國106年7月起已停止對其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民國106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及累積未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均為$21,588。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每一類別之帳面價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	$ 6,096,033	$ 6,096,033
土地改良物	320,903	347,971
房屋及建築	1,068,750	946,784
機器設備	2,117,876	2,011,752
運輸設備	410,570	454,755
租賃權益改良	390,194	438,816
其他設備	55,289	55,113
未完工程	104,149	358,372
	$ 10,563,764	$ 10,709,596

	106年度				
成本	1月1日餘額	增添	處分	重分類(註)	12月31日餘額
土地	$ 6,096,033	$ -	$ -	$ -	$ 6,096,033
土地改良物	997,998	-	-	1,778	999,776
房屋及建築	7,422,915	-	(6,572)	214,282	7,630,625
機器設備	9,570,491	-	(55,360)	394,122	9,909,253
運輸設備	947,254	-	(1,928)	1,833	947,159
租賃權益改良	1,072,631	-	-	-	1,072,631
其他設備	136,678	-	(1,206)	11,097	146,569
未完工程	358,372	370,983	-	(625,206)	104,149
合計	26,602,372	$ 370,983	($ 65,066)	($ 2,094)	26,906,19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月1日餘額	折舊費用	處分	重分類(註)	12月31日餘額
土地改良物	(650,027)	($ 28,846)	$ -	$ -	(678,873)
房屋及建築	(6,476,131)	(93,917)	6,127	2,046	(6,561,875)
機器設備	(7,558,739)	(287,234)	54,596	-	(7,791,377)
運輸設備	(492,499)	(46,018)	1,928	-	(536,589)
租賃權益改良	(633,815)	(48,622)	-	-	(682,437)
其他設備	(81,565)	(10,909)	1,194	-	(91,280)
合計	(15,892,776)	($ 515,546)	$ 63,845	$ 2,046	(16,342,431)
帳面價值	$ 10,709,596				$ 10,563,764

註：係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目。

	105 年 度				
成　　本	1月1日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12月31日餘額
土地	$ 6,096,033	$ -	$ -	$ -	$ 6,096,033
土地改良物	981,391	-	-	16,607	997,998
房屋及建築	7,402,890	-	(14,295)	34,320	7,422,915
機器設備	9,610,397	301	(253,317)	213,110	9,570,491
運輸設備	951,989	36	(9,061)	4,290	947,254
租賃權益改良	1,072,631	-	-	-	1,072,631
其他設備	151,030	77	(14,965)	536	136,678
未完工程	302,431	324,804	-	(268,863)	358,372
合計	26,568,792	$ 325,218	($ 291,638)	$ -	26,602,37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月1日餘額	折舊費用	處　分	重分類	12月31日餘額
土地改良物	(621,326)	($ 28,701)	$ -	$ -	(650,027)
房屋及建築	(6,334,280)	(149,925)	8,074	-	(6,476,131)
機器設備	(7,492,795)	(275,746)	210,729	(927)	(7,558,739)
運輸設備	(454,245)	(47,296)	9,042	-	(492,499)
租賃權益改良	(585,193)	(48,622)	-	-	(633,815)
其他設備	(81,445)	(11,099)	10,052	927	(81,565)
合計	(15,569,284)	($ 561,389)	$ 237,897	$ -	(15,892,776)
帳面價值	$ 10,999,508				$ 10,709,596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借款成本資本化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資本化金額	$ 443	$ -
資本化利率區間	0.68%~1.05%	-

2. 本集團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提列折舊年限如下：

(1)土地改良物之重大組成部分為碼頭建造支出，依 45 年提列折舊。

(2)房屋及建屋之重大組成部分為船塢、廠房與倉庫及辦公房屋等，分別依 40 年、45 年及 60 年提列折舊。

(3)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為吊車、起重機與變電站等及搬運機、電焊機與作業平台等，分別依 25 年、20 年及 10 年提列折舊。

3.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提供擔保。

4. 本集團因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遭過莫蘭蒂強烈颱風侵襲，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部分受損，請詳附註十、重大之災害損失之說明。

(九)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每一類別之帳面價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	$ 226,918	$ 226,918
房屋及建築	7,137	7,464
	$ 234,055	$ 234,382

	106 年 度				
成　　本	1月1日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註)	12月31日餘額
土地	$ 226,918	$ -	$ -	$ -	$ 226,918
房屋及建築	22,811	-	-	2,094	24,905
合計	249,729	$ -	$ -	$ 2,094	251,8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月1日餘額	折舊費用	處　分	重分類(註)	12月31日餘額
房屋及建築	(15,347)	($ 375)	$ -	($ 2,046)	(17,768)
帳面價值	$ 234,382				$ 234,055

註：係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分類。

	105 年 度				
成　　本	1月1日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12月31日餘額
土地	$ 226,918	$ -	$ -	$ -	$ 226,918
房屋及建築	22,811	-	-	-	22,811
合計	249,729	$ -	$ -	$ -	249,72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月1日餘額	折舊費用	處　分	重 分 類	12月31日餘額
房屋及建築	(14,972)	($ 375)	$ -	$ -	(15,347)
帳面價值	$ 234,757				$ 234,382

1.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7,720	$ 7,844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996	$ 1,410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2.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經由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成本法之土地開發分析及收益法等方式各賦予權重計算後，評定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64,261 及$665,979。

(十)無形資產

	106 年 度			
成　　本	1月1日餘額	增　　添	處　　分	12月31日餘額
電腦軟體	$ 59,483	$ 10,071	($ 11,602)	$ 57,952
累計攤銷及減損	1月1日餘額	攤銷費用	處　　分	12月31日餘額
電腦軟體	(30,636)	($ 15,908)	$ 11,602	(34,942)
帳面價值	$ 28,847			$ 23,010

	105 年 度			
成　　本	1月1日餘額	增　　添	處　　分	12月31日餘額
電腦軟體	$ 64,375	$ 5,250	($ 10,142)	$ 59,483
累計攤銷及減損	1月1日餘額	攤銷費用	處　　分	12月31日餘額
電腦軟體	(27,430)	($ 13,348)	$ 10,142	(30,636)
帳面價值	$ 36,945			$ 28,84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15,894	$ 13,342
研究發展費用	14	6
	$ 15,908	$ 13,348

(十一)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借款	$ 2,261,689	0.84%～1.57%	無
購料信用狀借款	26,095	0.48%～2.89%	無
	$ 2,287,784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借款	$ 6,345,358	0.77%～1.40%	無
購料信用狀借款	49,767	0.39%～2.14%	無
	$ 6,395,125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700,000	$ 1,0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231)	(265)
	$ 699,769	$ 999,735
發行利率區間	0.51%～0.60%	0.57%～0.65%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

(十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280	$ -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11,463 及$824。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6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日幣 400,000仟元	106.12.07～107.02.09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無此交易。

本集團簽訂預購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1,201,058	$ 1,043,508
應付設備款	60,503	110,485
應退工程款	-	235,625
其他	23,257	22,537
	$ 1,284,818	$ 1,412,155

(十五)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6/22～111/6/22止，本金自3年後分4期平均攤還。	1.36%	無	$ 2,000,000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自106/12/7～109/7/20止，本金到期清償。	1.25%	無	200,000
				2,2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6/22～110/6/22止，另詳以下說明。	0.56%	無	5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6/22～109/6/22止，另詳以下說明。	0.61%	無	800,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9/26～110/9/26止，另詳以下說明。	0.45%	無	1,000,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9/26～110/9/26止，另詳以下說明。	0.64%	無	1,0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943)
				3,298,057
				$ 5,498,057

本集團與票券公司及銀行簽訂商業本票循環發行(60～180 天期)及簽證承銷買入協議書，合約期間 3～4 年，期間內本集團僅需償付手續費及利息，是以列入「長期借款」項下。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無此情事。

(十六)政府補助款

1.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度推動民營化，民營化年資結算金等有關給付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1,500,000，本公司應在有盈餘之情況下，分十年償還。本公司以平均長期借款利率予以折現，折現值表列「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折現值與收取之價款之差額表列「遞延收入」，一年內即將償還之款項，表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項下。未攤還金額帳列情形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	$ 150,00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659,156	564,603
長期遞延收入	82,344	26,897
	$ 741,500	$ 741,500

2.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應攤提之政府補助收入及利息費用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財務成本」項下，請詳附註六、(二十四)及(二十八)之說明。

(十七)退休金

1.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1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本公司經評估其餘額業已足夠給付次一年度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16,485)	($ 1,396,33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44,783	1,215,81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71,702)	($ 180,514)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1,396,332)	$ 1,215,818	($ 180,514)
當期服務成本	(174,904)	-	(174,904)
利息(費用)收入	(24,178)	22,292	(1,886)
	(1,595,414)	1,238,110	(357,30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0,223)	(10,223)
經驗調整	49,825	-	49,825
	49,825	(10,223)	39,602
提撥退休基金	-	146,000	146,000
支付退休金	29,104	(29,104)	-
12月31日餘額	($ 1,516,485)	$ 1,344,783	($ 171,70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1,258,771)	$ 1,078,072	($ 180,699)
當期服務成本	(179,147)	-	(179,147)
利息(費用)收入	(21,882)	20,028	(1,854)
	(1,459,800)	1,098,100	(361,70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1,917)	(11,917)
經驗調整	45,903	-	45,903
	45,903	(11,917)	33,986
提撥退休基金	-	147,200	147,200
支付退休金	17,565	(17,565)	-
12月31日餘額	($ 1,396,332)	$ 1,215,818	($ 180,514)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1.75%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50%	3.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係依據臺灣壽險業第三回經驗生命表之百分之七十。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9,302)	$ 40,721	$ 36,375	($ 35,363)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1,649)	$ 36,948	$ 32,918	($ 38,02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40,990。

(7)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 年。確定福利義務預期支付之現值分布如下：

短於1年	$	52,435
1～2年		57,734
2～5年		113,815
5年以上		1,773,609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4,750 及$105,228。

(十八)負債準備

保固準備變動分析如下：

106年1月1日 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使用	本期迴轉未使用金額	106年12月31日 餘額
$ 139,687	$ 67,131	($ 56,520)	($ 10,079)	$ 140,219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一年內實現	$ 61,441	$ 41,568
一年後實現	78,778	98,119
	$ 140,219	$ 139,687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與工程合約收入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九)股本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1,138,997，實收資本額為$7,435,652，分為743,565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相同。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21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4,305,734，共計430,573仟股，減資比率約為57.91%。本公司並於同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擬辦理私募普通股以不超過200,000仟股為限。

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至多三次)募集，其中第一次預計發行額度為100,000仟股。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除符合該條文之特定情形外，自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得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普通股掛牌上市。

前述期中減資彌補虧損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7年1月17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51278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同本公司預計於民國107年度辦理私募案，將依公司法第168條之1及相關規定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時，就減資及增資案併案辦理。截至查核報告日止，由於本公司尚未洽定應募人，減資及增資案件仍在進行中。

(二十)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一)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項可分配盈餘提撥10%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4.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IFRSs時，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3,201,365，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3)本公司民國102年度處分土地，故迴轉上述特別盈餘公積$11,016至未分配盈餘。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6年6月21日股東常會及106年12月21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民國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虧損撥補案；本公司並於前述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請參閱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23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4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計新台幣0.5元，股利總計為$371,782。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06年度虧損撥補案。

(二十二)資產負債到期分析

本集團與造船、造艦及重大機械製品、重大修船等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及超過12個月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2個月內	12個月後	合計
106年12月31日			
資產			
應收票據	$ 5,790	$ -	$ 5,790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365,391	-	1,365,391
應收建造合約款(含關係人)	4,857,047	469,472	5,326,519
存貨	2,321,061	-	2,321,061
	$ 8,549,289	$ 469,472	$ 9,018,761
負債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 223,073	$ -	$ 223,07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56,762	-	1,156,762
應付建造合約款(含關係人)	170,951	1,913,802	2,084,753
負債準備	61,441	78,778	140,219
	$ 1,612,227	$ 1,992,580	$ 3,604,807

	12個月內	12個月後	合計
105年12月31日			
資產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 743,704	$ -	$ 743,704
應收建造合約款(含關係人)	9,326,840	209,783	9,536,623
存貨	3,852,866	-	3,852,866
	$ 13,923,410	$ 209,783	$ 14,133,193
負債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 324,457	$ -	$ 324,45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03,061	-	1,003,061
應付建造合約款(含關係人)	1,330,525	1,281,874	2,612,399
負債準備	41,568	98,119	139,687
	$ 2,699,611	$ 1,379,993	$ 4,079,604

(二十三)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工程合約收入	$ 13,944,784	$ 15,173,151
銷貨收入	1,345,813	-
勞務收入	1,098,141	533,079
其他	15,606	41,469
	$ 16,404,344	$ 15,747,699

(二十四)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 10,008	$ 7,844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2,368	1,603
其他利息收入	-	369
政府補助收入	11,018	14,452
賠償收入	9,198	4,706
其他	13,023	21,010
	$ 45,615	$ 49,984

(二十五)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 11,463	$ 824
淨外幣兌換利益	16,299	70,418
災害損失(註1)	-	(17,3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21)	(2,369)
減損損失(註2)	(144,103)	-
其他損失	(9,981)	(2,019)
	($ 127,543)	$ 49,475

註1：請詳附註十、重大之災害損失之說明。

註2：請詳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二十六)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3,537,016	($ 2,986,899)
直接材料	10,756,455	11,468,666
員工福利費用	3,823,779	3,986,375
折舊及攤銷費用	531,829	575,112
外包費	2,352,280	2,690,225
其他費用	1,631,950	1,579,250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22,633,309	$ 17,312,729

(二十七)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3,218,248	$ 3,369,775
勞健保費用	270,153	269,104
退休金費用	281,540	286,229
其他用人費用	53,838	61,267
	$ 3,823,779	$ 3,986,375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營運結果產生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因營運結果產生虧損，故不予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4,239	$ 30,076
其他	520	21,654
應付政府款項攤提費用	11,018	14,452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64,496)	(30,130)
	$ 21,281	$ 36,052

(二十九)所得稅

1.所得稅(利益)費用

(1)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369
未分配盈餘稅加徵10%所得稅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91	5,064
當期所得稅總額	91	5,43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69,934)	(254,026)
所得稅利益	($ 469,843)	($ 248,593)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732	$ 5,778

2.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1,081,227)	($ 261,018)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28,904	7,361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582,389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91	5,064
所得稅利益	($ 469,843)	($ 248,593)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母公司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長期工程損失	$ 314,983	$ 50,555	$ -	$ 365,538
應付不休假獎金	52,326	(970)	-	51,356
未實現工程保固準備	23,746	91	-	23,837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687	5,234	(6,732)	29,189
未實現投資利益	(50)	219	-	169
未實現兌換損失	31	2,884	-	2,915
存貨跌價損失	149,831	(146,377)	-	3,454
呆帳損失	492	147	-	639
課稅損失	316,514	558,151	-	874,665
	888,560	469,934	(6,732)	1,351,7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土地增值稅準備	(1,324,910)	-	-	(1,324,910)
合計	($ 436,350)	$ 469,934	($ 6,732)	$ 26,852

	105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長期工程損失	$ 411,479	($ 96,496)	$ -	$ 314,983
應付不休假獎金	52,353	(27)	-	52,326
未實現工程保固準備	28,301	(4,555)	-	23,746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717	5,748	(5,778)	30,687
未實現投資利益	-	(50)	-	(50)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332)	363	-	31
存貨跌價損失	2,861	146,970	-	149,831
呆帳損失	492	-	-	492
課稅損失	114,441	202,073	-	316,514
	640,312	254,026	(5,778)	888,5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土地增值稅準備	(1,324,910)	-	-	(1,324,910)
合計	($ 684,598)	$ 254,026	($ 5,778)	($ 436,350)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	核定數	$ 671,021	$ -	114
105	申報數	1,190,829	-	115
106	預計申報數	6,709,058	3,425,820	116

105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	申報數	$ 671,021	$ -	114
105	預計申報數	1,190,829	-	115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且截至查核報告日止，並無稅務行政救濟之情事。

6.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489,400

7.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759,208，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48.15%。

(三十)每股虧損

	106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5,880,118)	743,565	($ 7.91)

	105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287,100)	743,565	($ 1.73)

(三十一)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無或有租金。本集團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投資性不動產，協議陸續於民國109年8月31日前屆滿，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601	$ 7,70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0,520	17,121
超過5年	-	-
	$ 17,121	$ 24,825

2. 本集團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場所資產，租賃期間介於民國95年至116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部分租賃係依當地物價指數變動支付額外租金。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分別認列$262,900及$262,892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63,423	$ 263,42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001,217	899,745
超過5年	810,169	1,021,058
	$ 2,074,809	$ 2,184,226

(三十二)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197,344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19,188	-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19,188)	(19,18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支付數	$ -	$ 178,15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0,983	$ 325,21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0,485	64,59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0,503)	(110,48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 420,965	$ 279,326

2.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尚未支付投資之價款(表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 19,188	$ 19,188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轉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	$ 150,000
政府補助款攤提利息費用	$ 11,018	$ 14,452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係於民國105年8月底新增投資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係對子公司持股30%之股東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73,893	$ 2,524,409
其他關係人：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註)	4,987	787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61	-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	5,770
	$ 79,141	$ 2,530,966

註：該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係於民國105年8月底投資持有，故其關係人交易期間自民國105年9月1日至12月31日止，以下同。

(1)交易價格依雙方議定之合約辦理；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2)本公司於民國106年8月及12月間與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約定承攬建造4艘208,000載重噸雙層船殼散裝貨輪；總交易額約56億元，預計最遲於民國109年完成最後一艘船交付，該等合約預收款項為$287,090，表列流動負債「應付建造合約款」項下。

(3)本公司於民國103年3月間與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福海公司)簽訂承攬海氣象觀測塔、彰化離岸前導風場示範機組暨福海離岸示範風場海事運輸暨安裝工程，總交易額約32億元。惟經濟部能源局

於民國107年2月間決議前述福海公司之示範風場環評案為不應開發，有關該應收建造合約之評估請詳4.應收建造合約款之說明。

2.進貨

	106年度	105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1,240,118	$ 2,288,28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21,405	112,585
其他關係人：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353	135
	$ 1,363,876	$ 2,401,002

交易價格係按牌告價格及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3.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22,990	$ -
其他關係人：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86	1,621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	2,143
	$ 24,976	$ 3,764

4.應收建造合約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	$ 1,593,109
其他關係人：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註)	-	200,010
	$ -	$ 1,793,119

註：本集團因評估該應收建造合約款很有可能無法收回，於民國106年度認列損費計$202,427。

5. 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24,942	$ 41,849
其他關係人：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91
	$ 24,942	$ 42,040

6. 預付貨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95,958	$ 146,86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0,157	9,108
	$ 126,115	$ 155,970

7. 存出保證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屬：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	$ 1,512
其他關係人：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182	3,921
	$ 2,182	$ 5,433

8. 應付票據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223,073	$ 324,457

9. 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947	$ 466

1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 1,023,847	$ -

11. 為關係人背書保證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 886,000	$ 886,000

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為其他關係人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均為$75,000。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5,311	$ 22,766
退職後福利	2,715	3,943
	$ 28,026	$ 26,709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集團為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 1,224,209	$ 2,149,195

(二)本集團已承攬造船、艦之工程合約尚未履約之合約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工程合約尚未履約之合約金額	$ 14,968,433	$ 27,506,964

(三)本集團已承攬之勞務合約尚未履約之合約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勞務合約尚未履約之合約金額	$ 151,987	$ 627,158

(四)本集團已承攬造船、艦之工程合約由銀行提供擔保額度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提供擔保額度	$ 4,522,610	$ 8,048,499

(五)本集團已簽訂之進貨合約及外包工程合約未來尚須支付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進貨合約未來尚須支付數	$ 3,698,067	$ 8,467,209
外包合約未來尚須支付數	1,266,499	1,439,039
	$ 4,964,566	$ 9,906,248

(六)本集團因承攬工程而開立之工程履約保證本票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工程履約保證本票	$ 99,850	$ 99,850

(七)本集團已簽訂一年期以上不可取消之重要營業租賃契約情形，請詳附註六、(三十一)營業租賃之說明。

(八)本集團與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暨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福海公司」)之共同發起人，就福海公司與經濟部簽訂「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契約書」，並約定負連帶責任。本公司提供新台幣8.86億元之背書保證額度，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實際動支金額均為$75,000；另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九)本集團建造中船舶已投保建造險，本集團於民國105年9月14日遭遇莫蘭蒂強烈颱風侵襲，造成第三人公司受損並提起訴訟請求損害賠償金額約3億9百萬元；截至目前，本案仍持續處理中，經本集團委任律師表示，前述事項仍屬承保範圍，故對本集團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投保颱風險，本集團於民國105年9月14日遭遇莫蘭蒂強烈颱風侵襲，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40,572受損，扣除得受保險理賠$28,800，淨額$11,772已列為其他損失(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民國106年度，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107年2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17%調增至20%，此修正自民國107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評估此稅率變動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238,546，相關影響數將會調整於民國107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中。

(二) 本公司民國106年辦理期中減資彌補虧損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7年1月17日申報生效，將依公司法第168條之1及相關規定，併同本公司預計於民國107年度辦理私募案時併案辦理，請參閱附註六、(十九)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與產業慣例一致，本集團以負債佔資產比例控管資本。本集團之策略係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比率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負債佔資產比(%)	71%	56%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建造合約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建造合約款、其他應付款、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長期借款、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之說明。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金融商品，例如遠期外匯利率到期合約來控管特定財務風險曝險。

在監督管理方面，由董事會制定相關規範，授權管理當局在可容許風險的範圍內進行日常營運，並責成直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定期檢視管理當局之評估報告，若有任何異常情形，即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防護措施。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美元。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1,713	29.710	$ 942,19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737	29.810	21,970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1,471	32.200	$ 691,36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8,908	32.300	287,728
日幣：新台幣	47,719	0.2776	13,247

C. 若新台幣對外幣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稅後淨損益影響如下：

外幣對新台幣升值或貶值1%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後淨損益增加或減少	$ 7,638	$ 3,240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兌換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16,299 及$70,418。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重大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長、短期借款均使用固定利率工具，未有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曝險。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現金及約當現金和衍生金融商品

因本集團採用之交易政策規定，只與信用良好之對象交易，近來無重大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衍生金融商品之違約。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A. 帳上無任何逾期之應收款項(包含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

B. 因造船出售而產生之帳款主要係歸類於應收帳款或應收建造合約款。

C. 應收帳款之信用資訊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因本集團於簽定造船合約時，會委託外部機構對客戶做適當徵信，徵信結果係屬低度風險，故與造船相關之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低。

(3)流動性風險

A.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商品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介於1至2年	介於2至5年	5年以上
銀行借款	$ 2,290,668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700,000	-	-	-
應付款項	2,880,775	105,209	161,087	595,571
長期借款	29,772	30,829	5,552,884	-
	$ 5,901,215	$ 136,038	$ 5,713,971	$ 595,571

衍生金融商品

106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介於1至2年	介於2至5年	5年以上
總額				
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 105,840	$ -	$ -	$ -
—流出	106,120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介於1至2年	介於2至5年	5年以上
銀行借款	$ 6,396,856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0	-	-	-
應付款項	3,185,846	418,811	308,324	-
	$ 10,582,702	$ 418,811	$ 308,324	$ -

衍生金融商品

105年12月31日：無此情事。

B. 於民國106年「介於2至5年」到期借款中之本金計$200,000(另利息總計$6,458)，本集團已提前於民國107年1月底償還本息計$200,164；除此之外，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與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	$ -	$ 280	$ -	$ 280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無第三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十三)及附註十二、(三)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所揭露之營運部門係以造船艦為主要收入來源，其他業務主要包括製機、修船及塗漆收入等，其營運規模未達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所規定之應報導部門量化門檻，故這些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內。

(二)營運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各產品別之營業毛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營業外支出之影響。

(三)營運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6 年度：

	造船艦	其他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註1)	合　併
外部收入	$ 15,259,115	$ 1,145,229	$ -	$ 16,404,344
內部部門收入	-	204,185	(204,185)	-
部門收入	$ 15,259,115	$ 1,349,414	($ 204,185)	$ 16,404,344
部門損失	($ 5,649,861)	($ 72,027)	$ -	($ 5,721,888)
未分配金額：				
一般營業費用				($ 494,712)
折舊與攤銷				(12,365)
利息收入				2,368
利息費用				(74,759)
所得稅利益				469,8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20,868)
未分配金額合計				($ 130,493)
部門資產(註2)				$ 22,283,39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45
非流動資產增加額				$ 381,054
部門負債(註2)				$ 15,904,309

民國 105 年度：

	造船艦	其他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註1)	合　併
外部收入	$ 15,085,251	$ 662,448	$ -	$ 15,747,699
內部部門收入	-	534,519	(534,519)	-
部門收入	$ 15,085,251	$ 1,196,967	($ 534,519)	$ 15,747,699
部門(損失)利益	($ 1,116,874)	$ 56,646	$ -	($ 1,060,228)
未分配金額：				
一般營業費用				($ 492,809)
折舊與攤銷				(11,993)
利息收入				1,972
利息費用				(51,730)
所得稅利益				248,5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33,779)
未分配金額合計				($ 339,746)
部門資產(註2)				$ 27,670,94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6,616
非流動資產增加額				$ 330,468
部門負債(註2)				$ 15,441,284

註 1：係內部部門收入之沖銷。

註 2：部門資產及負債係定期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惟未分配至各營運部門。

(四)營運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失	($ 5,649,861)	($ 1,116,874)
其他營運部門(損失)利益	(72,027)	56,646
營運部門合計	(5,721,888)	(1,060,228)
營業費用	(507,077)	(504,8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4,077)	29,62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失	($ 6,353,042)	($ 1,535,402)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造船艦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工程合約收入		
造船艦收入	$ 13,913,302	$ 15,085,251
製機收入	31,482	87,900
銷貨收入－造船艦收入	1,345,813	-
勞務收入	1,098,141	533,079
其他收入	15,606	41,469
合計	$ 16,404,344	$ 15,747,699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地區別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7,537,306	$ 10,820,829	$ 4,057,003	$ 10,972,825
新加坡	4,304,975	-	1,179,619	-
馬紹爾	2,624,566	-	3,739,045	-
日本	1,345,813	-	2,867	-
香港	497,386	-	6,856,132	-
巴拿馬	41,704	-	32,602	-
希臘	-	-	(175,539)	-
其他	52,594	-	55,970	-
合計	$ 16,404,344	$ 10,820,829	$ 15,747,699	$ 10,972,825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外部客戶收入佔銷貨收入10%以上之客戶資訊如下：

	106 年 度	
客戶名稱	收入	部門
乙客戶	$ 8,525,296	造船艦部門
庚客戶	2,624,566	造船艦部門
壬客戶	2,220,273	造船艦部門
	$ 13,370,135	

	105 年 度	
客戶名稱	收入	部門
辛客戶	$ 6,673,401	造船艦部門
庚客戶	3,739,045	造船艦部門
癸客戶	2,524,409	造船艦部門
	$ 12,936,855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註1	$ 633,542	$ 437,938	$ 437,938	$ -	$ -	6.91	$ 3,167,708	Y	N	N	註3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2	633,542	886,000	886,000	75,000	-	13.98	3,167,708	N	N	N	註3及4

註1：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2：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管理要點規定，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額之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

註4：依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管理要點規定，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金額超限，已訂定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 1,240,118	12%	註1	註1	註1	($ 223,073)	(17%)	註2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121,405	1%	註1	註1	註1	-	-	註2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外包費	132,093	註3	註1	註1	註1	(3,204)	-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32,093)	(88%)	註1	註1	註1	3,204	16%	

註1：交易價格係按雙方簽訂之合約；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註2：本公司對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預付貨款為$95,958以及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預付貨款為$30,157，其交易價格係按雙方簽訂之合約；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異常。

註3：佔本公司外包費之比率7%。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外包費	$ 132,093	註4	1%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3,204	註4	-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外包費	72,092	註4	-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14,622	註4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某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價格按雙方簽訂之合約；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異常。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業	$ 197,344	$ 197,344	15,000,000	37.97	$ -	($ 109,885)	($ 20,135)	註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防蝕、防鏽、油漆及噴砂工程等	87,500	87,500	8,750,000	70	101,895	(10,156)	(7,189)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製造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發電機械等	4,000	4,000	400,000	40	1,645	(1,832)	(733)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傑有限公司	台灣	防蝕、防鏽、油漆及噴砂工程等	25,000	30,000	-	100	24,300	(899)	(899)	註2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海事工程資訊及服務	304	304	100	100	130	(1,955)	(1,955)	註2

註1：另請詳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註2：需已列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中，一併由本公司計算認列投資損益。

附件四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股票代碼2208）

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3號

電　　話：(07)801-011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69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20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51
(七) 關係人交易	51 ~ 54
(八) 質押之資產	54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 5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其他	56 ~ 6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6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
3.大陸投資資訊	66
(十四)部門資訊	66 ~ 69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redacted]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283 號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船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船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船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船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80048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22F, No. 95, Minzu 2nd Rd., Xinxing Dist., Kaohsiung 80048, Taiwan
T: +886 (7) 237 3116, F: +886 (7) 236 5631, www.pwc.tw

pwc 資誠

建造合約之預估總工程成本之評估

事項說明

台船集團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建造合約預估總工程成本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台船集團主要業務為船舶及艦艇之設計與建造。建造合約成本估計過程，包含裝備、素材成本、人工成本及建造費用估計所依據資料及假設基礎易有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預估總成本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

因台船集團針對建造合約成本估計所依據資料及假設之完整性及攸關性，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考量預估總成本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項目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台船集團對於預估總工程成本估計作業之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包含：
   (1)集團管理階層作會計估計時，其所使用資料之完整性、攸關性及正確性。
   (2)會計估計由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
   (3)集團管理階層對從事涉及會計估計之人員及為該交易作會計估計人員間之職能分工情形。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所採用之預估完工成本表，抽核測試預估總工程成本所依據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及攸關性，以及已依該等資料及管理階層之假設作出適當估計。
3. 比較已完工之同型船或類似船之完工成本及投入工作量，以評估其合理性。

建造合約預期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台船集團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

台船集團所處造船業面臨全球海運業運能供過於求問題，船東下單造船意願保守，且船價下跌，可能發生總合約成本超過總合約收入之情形。依台船集團採用之政策，當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應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前述預期損失之認列包含所有已簽約但尚未開工者，由於預期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建造合約預期損失評估，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項目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工程損益計算表，確認已包含所有建造合約，包含已簽約但尚未開工者。
2. 測試工程損益計算表計算之正確性，並以抽樣方式執行下列程序，
   (1)檢查建造合約，以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合約價款與外幣匯率換算正確性。
   (2)核對預估總工程成本，以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成本與其會計估計結果一致。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pwc 資誠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船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吳建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台灣[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及[illegible]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十七(四)	$ [illegible]	1	$ 281,814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及十二(四)	[illegible]	29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及十七(四)	[illegible]	-	5,79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七(四)	900,190	4	1,361,950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十七)及七	-	-	24,976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十七)及十二(五)	-	-	5,326,519	24
1200	其他應收款		19,100	-	114,85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3,760	-	24,94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32	-	-	-
130X	存貨	六(三)(十七)	1,337,814	6	2,321,061	10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及七	1,278,330	6	626,292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069	-	49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416,166	46	10,088,688	4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0,992	-	1,64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0,581,323	46	10,563,764	4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208,162	1	234,055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4,611	-	23,0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564,427	7	1,351,762	6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30,750	-	20,46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410,265	54	12,194,705	55
1XXX	**資產總計**		$ 22,826,431	100	$ 22,283,393	100

（續次頁）

台灣[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illegible]	[illegible]	6	$ 2,287,784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illegible]	[illegible]	-	699,769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illegible]	[illegible]	-	28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illegible]	[illegible]	12	-	-
2150	應付票據	[illegible]	[illegible]	-	15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illegible]	[illegible]	2	223,073	1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七)及七	[illegible]	3	1,170,559	5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十七)及十二(五)	-	-	1,060,906	5
2195	應付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六(十七)、七及十二(五)	-	-	1,023,847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069,263	5	1,284,81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2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十七)及七	2,527,559	11	140,219	1
2310	預收款項		3,344	-	91,07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783,614	39	7,982,566	3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5,698,537	25	5,498,057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324,697	6	1,324,910	6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十四)	670,361	3	659,156	3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四)	71,139	-	82,34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94,368	-	171,70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84,928	1	172,61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3,233	-	12,96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057,263	35	7,921,743	35
2XXX	**負債總計**		16,840,877	74	15,904,309	7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3,729,918	16	7,435,652	3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十九)六(二十)	2,005,515	9	1,96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65,297	5	1,065,29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66,471	14	3,190,349	14
3350	待彌補虧損		(4,025,443)	(18)	(5,357,848)	(2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941,758	26	6,335,415	29
36XX	**非控制權益**		43,796	-	43,669	-
3XXX	**權益總計**		5,985,554	26	6,379,084	2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二十九)、七及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826,431	100	$ 22,283,39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曾國正　　會計主管：楊啟安

台灣[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illegible]

民國[illegible]年及106年[illegible]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07 年 度 金額	%	106 年 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illegible]				
		及[illegible]	$ [illegible]	100	$ 16,404,3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illegible]				
		十[illegible]				
		及[illegible]	[illegible]	(120)	(22,126,232)	(135)
5900	營業毛損		[illegible]	(20)	(5,721,888)	(35)
	營業費用	六[illegible]				
		五[illegible]				
6100	推銷費用		[illegible]	(1)	(78,575)	-
6200	管理費用		(306,629)	(2)	(301,82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7,013)	(1)	(126,67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09,358)	(2)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23,733)	(6)	(507,077)	(3)
6900	營業損失		(3,417,597)	(26)	(6,228,965)	(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十四)(二十二)	87,430	-	45,6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20,009	-	(127,54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十四)(二十四)	(26,130)	-	(21,28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653)	-	(20,86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656	-	(124,077)	(1)
7900	稅前淨損		(3,338,941)	(26)	(6,353,042)	(39)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七)	238,857	2	469,843	3
8200	本期淨損		($ 3,100,084)	(24)	($ 5,883,199)	(3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28,756	1	$ 39,60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25,752)	-	(6,73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3,004	1	$ 32,87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97,080)	(23)	($ 5,850,329)	(36)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100,211)	(24)	($ 5,880,118)	(36)
8620	非控制權益		127	-	(3,081)	-
	合計		($ 3,100,084)	(24)	($ 5,883,199)	(3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97,207)	(23)	($ 5,847,248)	(36)
8720	非控制權益		127	-	(3,081)	-
	合計		($ 2,997,080)	(23)	($ 5,850,329)	(36)
	每股虧損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		($ [illegible]8.87)		($ [illegible]18.7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曾國正　　會計主管：楊敬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認股權	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106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7,435,652	$ -	$	1,965	$ 1,065,297		$ 3,190,349	$ 469,400	$ 12,182,665	$ 46,995	$ 12,229,658
本期稅後淨損		-	-		-	-		-	(5,880,118)	(5,880,118)	(3,081)	(5,883,1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870	32,870	-	32,8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847,248)	(5,847,248)	(3,081)	(5,850,329)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	-		-	-		-	-	-	(245)	(24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7,435,652	$ -	$	1,965	$ 1,065,297		$ 3,190,349	($ 5,377,848)	$ 6,335,415	$ 43,669	$ 6,379,084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7,435,652	$ -	$	1,965	$ 1,065,297		$ 3,190,349	($ 5,377,848)	$ 6,335,415	$ 43,669	$ 6,379,084
本期稅後淨損		-	-		-	-		-	(3,100,211)	(3,100,211)	127	(3,100,0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3,004	103,004	-	103,0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997,207)	(2,997,207)	127	(2,997,08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六(二十)	-	-		-	-	(23,878)	23,878	-	-	-	-
現金增資保留股款	六(十八)(二十)	(4,305,734)	-		-	-		4,305,734	-	-	-	-
現金增資	六(十八)	600,000	1,926,000		-	-		-	2,526,000	-	-	2,526,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九)	-	-	77,550	-	-		-	77,550	-	-	77,55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729,918	$ 1,926,000	$ 77,550	$ 1,965	$ 1,065,297	$ 3,166,471	($ 4,025,443)	$ 5,941,758	$ 43,796	$ 5,985,55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文雄

經理人：曾國正

會計主管：陳福香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3,338,941)	($ 6,353,0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呆帳費用提列數	十二(六)(十四)	309,358	7,3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六)(十五)	547,334	515,546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七)(十五)	401	375
攤銷費用	六(八)(十五)	17,396	15,9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六(四)	2,653	20,8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債淨損失(利益)		2,838	(11,463)
政府補助收入	六(二十二)	(11,206)	(11,01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7,809)	(2,36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77,550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26,130	21,2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3,742	1,22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三)	(68,570)	-
減損損失	六(五)(二十三)	-	144,1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增加		(594,182)	-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5,790	(5,79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57,690	(624,03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4,976	(21,212)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		-	2,416,985
應收建造合約款－關係人減少		-	1,793,119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93,795	(48,2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8,818)	17,098
存貨減少		1,038,368	1,531,80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52,038)	492,63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1,579)	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減少)增加		(3,118)	11,743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1,873,603	-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5)	15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205,695	(101,384)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57,297)	90,515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		-	(1,551,493)
應付建造合約款－關係人增加		-	1,023,847
其他應付款減少		(201,470)	(5,529)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441,236	532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87,730)	80,77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		51,422	30,7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02,796)	(519,013)
收取之利息		7,774	2,402
支付之利息		(69,215)	(82,089)
支付之所得稅		(533)	(3,4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4,770)	(602,155)

(續次頁)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2,000)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十)	(583,550)	(420,965)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現金支付數	六(七)	(94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95,002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8,997)	(10,071)
存出保證金增加		(45,711)	(317,125)
存出保證金減少		35,430	381,7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0,766)	(366,3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一)	(997,634)	(4,107,34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三十一)	(699,769)	(299,966)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700,000	5,498,057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499,52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一)	135,006	102,038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一)	(122,692)	(133,141)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六(三十一)	273	(193)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	(245)
現金增資	六(十八)	2,526,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41,664	1,059,2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3,872)	90,6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81,814	191,1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37,942	$ 281,8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曾國正　　會計主管：楊敬安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民國35年5月1日由政府投資成立「台灣機械造船有限公司」，後為便於管理，將機械與造船分別組成「台灣機械」及「台灣造船」兩公司。50年代後期，政府於高雄地區興建大造船廠，即為現在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前身。

（二）民國62年7月政府為[illegible]之初在人力與技術方面，多由台灣造船公司支援，復又為同屬經濟部之國營事業，政府遂於民國67年1月，將中國造船公司與台灣造船公司合併改組，合併存續公司成為中國造船公司，即為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船舶、繼艇、陸上機具承作、製造及維修、船舶塗裝、大型鋼構防蝕、表面處理及專業塗裝施工等。

（三）本公司於民國96年3月1日股東臨時會決議公司名稱變更為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並奉經濟部民國96年3月2日經授商字第0960104305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四）本公司股票於民國97年10月13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上市，並於民國97年12月22日起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8年3月1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3)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客戶合約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A)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與船舶、艦艇建造及機械製造等工程相關之合約收入認列金額，於客戶支付對價前或款項已可自客戶收取前認列為合約資產；企業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客戶已付款時或款項已可自客戶收取時認列為合約負債。過去報導期間有關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已認列成本與利潤（損失）之淨結果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規定係認列為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若有虧損性客戶合約，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規定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過去報導期間有關建造合約之預期損失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衡量並調整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因上述差異，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調減應收建造合約款$5,326,519 及應付建造合約款$2,084,753，並調增合約資產$6,065,535、合約負債$877,665 及負債準備$1,946,104。

(B)船艦維修及防蝕塗漆工程合約中，屬於已提供客戶服務但尚未開立帳單部分，依據 IFRS15 之規定認列為合約資產，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55,447。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均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4,037,939。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此解釋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有不確定性時，企業應依據此解釋決定課稅所得(課稅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及稅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其當期與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3.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1)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分類為權益之金融工具，其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應按過去認列產生可分配利潤之交易或事項予以認列。此要求適用於所有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2)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該修正釐清當符合要件之資產已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之狀態後，企業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定舉借且尚流通在外之借款將成為一般借款的一部分。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說明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蝕、防鏽、油漆及噴砂工程等	70	70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防蝕、防鏽、油漆及噴砂工程等	100	100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海事工程資訊及服務	100	100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不具重大。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本公司從事船舶、艦艇、重大機械製品工程及重大修船工程業務，其工程期間可能長於一年，因此財務報表對於與船舶、艦艇、重大機械製品工程及重大修船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及負債之分類標準：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2.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如下：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D.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D.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5年 ～ 50年
房屋及建築	5年 ～ 65年
機器設備	3年 ～ 58年
運輸設備	3年 ～ 40年
租賃權益改良	10年 ～ 14年
其他設備	3年 ～ 14年

(十四)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60 年。

(十六)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列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一)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四)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五)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收入認列

1. 本集團承攬造船船舶、艦艇及製機等建造合約收入，辦認為一個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完工比例認列，完工比例係依照已經完成之合約工作量佔合約預計總工作量的比例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投入建造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投入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 本集團承攬船艦維修及塗裝工程等勞務合約收入，辦認為一個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完工比例認列，完工比例係依已實際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為基礎決定。於合約初期，本集團可能無法合理衡量履約義務之結果，但預期可回收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本集團於可合理衡量履約義務結果前，僅在已發生成本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3. 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4.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二十九)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工程合約

本集團之工程合約收入及成本係依照完工比例法，完工比例係依照已經完成之合約工作量佔合約預計總工作量的比例計算。

工程合約成本估計過程，包含裝備、素材成本、人工成本及建造費用估計所依據資料及假設基礎易有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預估總成本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

如總合約成本預估增加或減少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度工程利益分別減少$362,115 或增加$342,402(民國 106 年度工程利益分別減少$355,480 或增加$333,68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50	$ 260
支票及活期存款	101,892	219,005
定期存款	35,700	62,549
	$ 137,942	$ 281,814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應收帳款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工程款	$ 1,053,963	$ 1,228,341
應收修船款	165,826	149,138
	1,219,789	1,377,479
減：備抵呆帳	(319,599)	(15,529)
	$ 900,190	$ 1,361,950

1. 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900,190 及$1,361,950。

2.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某一交易對手發生未履行雙方約定且仍在進行協商中，其已逾期工程款計$791,924。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存貨

	107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86,729	($ 33,993)	$ 1,252,736
在製品及在修品	85,078	-	85,078
	$ 1,371,807	($ 33,993)	$ 1,337,814

	106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975,173	($ 34,862)	$ 1,940,311
在製品及在修品	380,750	-	380,750
	$ 2,355,923	($ 34,862)	$ 2,321,061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材料成本	$ 7,748,084	$ 10,756,45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869)	(861,045)
	$ 7,747,215	$ 9,895,410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因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費損減少。

(四)預付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1,193,643	$ 560,661
留抵稅額	64,889	56,132
其他預付款	19,798	9,499
	$ 1,278,330	$ 626,292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	$ 1,645	$ 166,616
增加採權益法之投資	12,0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2,653)	(20,868)
提列減損損失	-	(144,103)
12月31日	$ 10,992	$ 1,645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註1)	$ 10,992	$ -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註2)	-	1,645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註3)	-	-
	$ 10,992	$ 1,645

註1：本集團於民國107年5月11日經董事會備查，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等合作共同投資成立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持有被投資公司12%之股權及一席董事席次。

註2：本集團於民國103年3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103年9月取得40%之股權；自民國107年第四季起已停止對其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民國107年度當期及累積未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均為$581。

註3：本集團於民國105年8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持有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37.97%之股權；自民國106年第三季起已停止對其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民國107年度當期及累積未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分別為$15,630及$37,218。

2.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2,653)	($ 20,86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	($ 2,653)	($ 20,868)

3. 本集團估計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原帳面金額業已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故產生資產減損，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度據以認列減損損失計$144,103；另民國107年度，無此情事。

（以下空白）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6,096,033	$ 999,776	$ 7,630,625	$ 9,909,253	$ 947,159	$ 1,072,631	$ 146,569	$ 104,149	$ 26,906,19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78,873)	(6,561,875)	(7,791,377)	(536,589)	(682,437)	(91,280)	-	(16,342,431)
	$ 6,096,033	$ 320,903	$ 1,068,750	$ 2,117,876	$ 410,570	$ 390,194	$ 55,289	$ 104,149	$ 10,563,764
107年度									
1月1日	$6,096,033	$ 320,903	$1,068,750	$2,117,876	$ 410,570	$ 390,194	$ 55,289	$ 104,149	$ 10,563,764
增添	-	-	-	1,584	-	991	85	565,975	568,635
處分-成本	-	(204)	(2,099)	(82,581)	(6,373)	-	(2,074)	-	(93,331)
重分類-成本	-	-	15,001	140,872	1,680	-	2,849	(160,402)	-
折舊費用	-	(31,024)	(108,091)	(302,349)	(45,668)	(48,696)	(11,506)	-	(547,334)
處分-累計折舊	-	204	311	80,644	6,364	-	2,066	-	89,589
12月31日	$ 6,096,033	$ 289,879	$ 973,872	$ 1,956,046	$ 366,573	$ 342,489	$ 46,709	$ 509,722	$ 10,581,323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6,096,033	$ 999,572	$7,643,527	$9,969,128	$ 942,466	$1,073,622	$ 147,429	$ 509,722	$ 27,381,49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09,693)	(6,669,655)	(8,013,082)	(575,893)	(731,133)	(100,720)	-	(16,800,176)
	$ 6,096,033	$ 289,879	$ 973,872	$ 1,956,046	$ 366,573	$ 342,489	$ 46,709	$ 509,722	$ 10,581,323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6,096,033	$ 997,998	$7,422,915	$9,570,491	$ 947,254	$1,072,631	$ 136,678	$ 358,372	$ 26,602,37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50,027)	(6,476,131)	(7,558,739)	(492,499)	(633,815)	(81,565)	-	(15,892,776)
	$6,096,033	$ 347,971	$ 946,784	$2,011,752	$ 454,755	$ 438,816	$ 55,113	$ 358,372	$ 10,709,596
106年度									
1月1日	$6,096,033	$ 347,971	$ 946,784	$2,011,752	$ 454,755	$ 438,816	$ 55,113	$ 358,372	$ 10,709,596
增添	-	-	-	-	-	-	-	370,983	370,983
處分-成本	-	-	(6,572)	(55,360)	(1,928)	-	(1,206)	-	(65,066)
重分類-成本(註)	-	1,778	214,282	394,122	1,833	-	11,097	(625,206)	(2,094)
折舊費用	-	(28,846)	(93,917)	(287,234)	(46,018)	(48,622)	(10,909)	-	(515,546)
處分-累計折舊	-	-	6,127	54,596	1,928	-	1,194	-	63,845
重分類-累計折舊(註)	-	-	2,046	-	-	-	-	-	2,046
12月31日	$6,096,033	$ 320,903	$1,068,750	$2,117,876	$ 410,570	$ 390,194	$ 55,289	$ 104,149	$ 10,563,764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6,096,033	$ 999,776	$7,630,625	$9,909,253	$ 947,159	$1,072,631	$ 146,569	$ 104,149	$ 26,906,19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78,873)	(6,561,875)	(7,791,377)	(536,589)	(682,437)	(91,280)	-	(16,342,431)
	$6,096,033	$ 320,903	$1,068,750	$2,117,876	$ 410,570	$ 390,194	$ 55,289	$ 104,149	$ 10,563,764

註：係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目，請詳附註六、(七)投資性不動產項下說明。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借款成本資本化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資本化金額	$ 563	$ 443
資本化利率區間	0.86%~2.06%	0.68%~1.05%

2.本集團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提列折舊年限如下：

(1)土地改良物之重大組成部分為碼頭建造支出，依45年提列折舊。

(2)房屋及建屋之重大組成部分為船塢、廠房與倉庫及辦公房屋等，分別依40年、45年及60年提列折舊。

(3)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為吊車、起重機與變電站等及搬運機、電焊機與作業平台等，分別依25年、20年及10年提列折舊。

3.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提供擔保。

(七)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226,918	$ 24,905	$ 251,8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7,768)	(17,768)
	$ 226,918	$ 7,137	$ 234,055
107年度			
1月1日	$ 226,918	$ 7,137	$ 234,055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940	940
處分	(26,432)	-	(26,432)
折舊費用	-	(401)	(401)
12月31日	$ 200,486	$ 7,676	$ 208,162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200,486	$ 25,845	$ 226,33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8,169)	(18,169)
	$ 200,486	$ 7,676	$ 208,162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26,918	$ 22,811	$ 249,72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5,347)	(15,347)
	$ 226,918	$ 7,464	$ 234,382
106年度			
1月1日	$ 226,918	$ 7,464	$ 234,382
重分類-成本(註)	-	2,094	2,094
折舊費用	-	(375)	(375)
重分類-累計折舊(註)	-	(2,046)	(2,046)
12月31日	$ 226,918	$ 7,137	$ 234,055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226,918	$ 24,905	$ 251,8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7,768)	(17,768)
	$ 226,918	$ 7,137	$ 234,055

註：係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分類，請詳附註六、(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說明。

1.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8,641	$ 7,720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410	$ 1,996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2.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經由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成本法之土地開發分析及收益法等方式各賦予權重計算後，評定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67,855及$664,,261。

(八)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		
成本	$ 57,952	$ 59,483
累計攤銷及減損	(34,942)	(30,636)
	$ 23,010	$ 28,847
1月1日	$ 23,010	$ 28,847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8,997	10,071
處分-成本	(17,095)	(11,602)
攤銷費用	(17,396)	(15,908)
處分-累計攤銷	17,095	11,602
12月31日	$ 14,611	$ 23,010
12月31日		
成本	$ 49,854	$ 57,952
累計攤銷及減損	(35,243)	(34,942)
	$ 14,611	$ 23,01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17,382	$ 15,894
研究發展費用	14	14
	$ 17,396	$ 15,908

(九)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透支	$ 270,072	1.01%～1.57%	無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1,000,000	0.90%～0.98%	無
購料信用狀借款	20,078	0.32%～3.65%	無
	$ 1,290,150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透支	$ 61,689	1.01%～1.57%	無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2,200,000	0.84%～0.87%	無
購料信用狀借款	26,095	0.48%～2.89%	無
	$ 2,287,784		

(十)應付短期票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7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	(231)
	$ -	$ 699,769
發行利率區間	-	0.51%～0.60%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

(十一)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1,001,758	$ 1,201,058
應付設備款	45,588	60,503
其他	21,917	23,257
	$ 1,069,263	$ 1,284,818

(十二)負債準備

	保固	虧損性合約(註)	合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140,219	$ 1,946,104	$ 2,086,323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49,884	2,383,786	2,533,670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62,511)	(1,866,946)	(1,929,457)
本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11,800)	(151,177)	(162,97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15,792	$ 2,311,767	$ 2,527,559

註：請詳附註三、(一)之說明。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一年內實現	$ 547,519	$ 61,441
一年後實現	1,980,040	78,778
	$ 2,527,559	$ 140,219

1.保固負債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與船舶、艦艇建造合約收入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2.虧損性合約負債

本集團在不可撤銷之船舶、艦艇建造及防蝕塗漆工程合約下，現存未來義務履約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之差額。該估計可能隨實際投入建造之狀況而改變。

(十三)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6/22～111/6/22止，本金自3年後分4期平均攤還。	1.36%	無	$ 2,000,0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07/3/12～112/3/12止，本金自2.5年後分5期平均攤還。	1.30%	無	700,000
				2,7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6/22～110/6/22止，另詳以下說明。	0.57%	無	5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6/22～109/12/15止，另詳以下說明。	0.62%～0.63%	無	800,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9/26～110/10/27止，另詳以下說明。	0.57%～0.62%	無	850,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9/26～110/12/15止，另詳以下說明。	0.65%～0.66%	無	8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463)
				2,998,537
				$ 5,698,537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6/22～111/6/22止，本金自3年後分4期平均攤還。	1.36%	無	$ 2,000,000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自106/12/7～109/7/20止，本金到期清償。(註)	1.25%	無	200,000
				2,2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6/22～110/6/22止，另詳以下說明。	0.56%	無	5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6/22～109/6/22止，另詳以下說明。	0.61%	無	800,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9/26～110/9/26止，另詳以下說明。	0.45%	無	1,000,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9/26～110/9/26止，另詳以下說明。	0.64%	無	1,0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943)
				3,298,057
				$ 5,498,057

註：本集團已提前於民國107年1月底償還。

本集團與票券公司及銀行簽訂商業本票循環發行(60～180 天期)及簽證承銷買入協議書，合約期間 3～4 年，期間內本集團僅需償付手續費及利息，是以列入「長期借款」項下。

(十四)政府補助款

1.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度推動民營化，民營化年資結算金等有關給付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1,500,000，本集團應在有盈餘之情況下，分十年償還。經行政院原則同意本公司延後回饋期程至 115 年度。本集團以平均長期借款利率予以折現，折現值表列「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折現值與收取之價款之差額表列「遞延收入」，屬一年內即將償還之款項，將表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項下。未攤還金額帳列情形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670,361	$ 659,156
長期遞延收入	71,139	82,344
	$ 741,500	$ 741,500

2.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應攤提之政府補助收入及利息費用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財務成本」項下，請詳附註六、(二十二)及(二十四)之說明。

(十五)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1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本公司經評估其餘額業已足夠給付次一年度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76,173)	($ 1,516,48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81,805	1,344,78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4,368)	($ 171,702)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1,516,485)	$ 1,344,783	($ 171,702)
當期服務成本	(169,651)	-	(169,651)
利息(費用)收入	(26,204)	24,433	(1,771)
	(1,712,340)	1,369,216	(343,12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8,302	28,302
經驗調整	100,454	-	100,454
	100,454	28,302	128,756
提撥退休基金	-	120,000	120,000
支付退休金	35,713	(35,713)	-
12月31日餘額	($ 1,576,173)	$ 1,481,805	($ 94,36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1,396,332)	$ 1,215,818	($ 180,514)
當期服務成本	(174,904)	-	(174,904)
利息(費用)收入	(24,178)	22,292	(1,886)
	(1,595,414)	1,238,110	(357,30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0,223)	(10,223)
經驗調整	49,825	-	49,825
	49,825	(10,223)	39,602
提撥退休基金	-	146,000	146,000
支付退休金	29,104	(29,104)	-
12月31日餘額	($ 1,516,485)	$ 1,344,783	($ 171,702)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1.75%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50%	3.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係依據臺灣壽險業第三回經驗生命表之百分之七十，對於殘廢率係依據預期死亡率之百分之十。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107年12月31日	($ 38,294)	$ 39,606	$ 35,124	($ 34,206)
106年12月31日	($ 39,302)	$ 40,721	$ 36,375	($ 35,36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33,465。

(7)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確定福利義務預期支付之現值分布(十年內)如下：

108年度	$ 73,725
109年度	54,698
110年度	59,476
111年度	110,619
112年度	1,764,397
113年度	1,781,192
114年度	1,780,847
115年度	1,731,247
116年度	1,713,170
117年度	1,576,053

註：達退休條件之同一人，其後每一年度均會計算其確定福利義務預期支付之現值，至到達其強制退休年齡 65 歲。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0,006 及$104,750。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7 年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7.12.17	15,000仟股	不適用	立即既得

民國 106 年度:無此情事。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本集團給與日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7.12.17	27.60元	22.52元	45.79%(註)	30日	-	0.42%	5.17元

註:依給予日回推，採本公司民國 107 年 6 月 18 日至 12 月 17 日之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假設值。

3.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係按權益交割計$77,550；民國 106 年度，則無此情事。

(十七)資產負債到期分析

本集團與造船、造艦及重大機械製品、重大修船等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及超過 12 個月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2個月內	12個月後	合計
107年12月31日			
資產			
合約資產(含關係人)	$ 6,049,380	$ 543,561	$ 6,592,941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889,299	-	889,299
存貨	1,337,814	-	1,337,814
	$ 8,276,493	$ 543,561	$ 8,820,054
負債			
合約負債(含關係人)	$ 258,846	$ 2,492,028	$ 2,750,874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428,768	-	428,768
應付帳款	677,088	-	677,088
負債準備	545,558	1,980,040	2,525,598
	$ 1,910,260	$ 4,472,068	$ 6,382,328

	12個月內	12個月後	合計
106年12月31日			
資產			
應收票據	$ 5,790	$ -	$ 5,790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365,391	-	1,365,391
應收建造合約款(含關係人)	4,857,047	469,472	5,326,519
存貨	2,321,061	-	2,321,061
	$ 8,549,289	$ 469,472	$ 9,018,761
負債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 223,073	$ -	$ 223,07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56,762	-	1,156,762
應付建造合約款(含關係人)	170,951	1,913,802	2,084,753
負債準備	61,441	78,778	140,219
	$ 1,612,227	$ 1,992,580	$ 3,604,807

(十八)股本

1.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1,138,997，分為1,113,899.7仟股，實收資本額$3,729,918，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	743,565	743,565
減資彌補虧損	(430,573)	-
現金增資－私募	60,000	-
12月31日	372,992	743,565

2.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21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4,305,734，共計430,573仟股，減資比率約為57.91%。本公司並於同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擬辦理私募普通股以不超過200,000仟股為限。

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至多三次)募集，其中第一次預計發行額度為100,000仟股。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除符合該條文之特定情形外，自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得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普通股掛牌上市。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5月4日董事會決議民國107年5月10日為減資基準日；另於民國107年5月11日董事會決議民國107年5月25日為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基準日。本次私募以每股新台幣42.10元溢價發行普通股60,000仟股，已募得資金計$2,526,000。其中分別由政府關係個體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會及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各認購30,000仟股，各計$1,263,000。

前述期中減資彌補虧損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51278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本公司已向經濟部辦理減資及增資發行新股案完成變更登記。

另，因前述股東臨時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案，辦理期限即將屆滿，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剩餘額度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擬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9392 號函申報生效。本次發行新股 10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2.52 元，募集總金額 22.52 億元，已於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募集完成。本次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並於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完成變更登記。

(十九)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項可分配盈餘提撥 10%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3,201,365，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3)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及民國 102 年度處分土地，故迴轉上述特別盈餘公積累積$34,894 至未分配盈餘。

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前三季虧損撥補案，並同時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請參閱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基於期末待彌補虧損，故擬不分派股息。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二十一)營業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均來自於客戶合約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類別：

	107年度
造船艦部門	
船舶建造	$ 10,355,714
艦艇建造	1,465,670
	11,821,384
其他營運部門	
船艦維修	976,476
機械製品	85,605
防蝕塗裝	120,698
其他	8,163
	1,190,942
合計	$ 13,012,326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 4,464,528	$ 6,065,535
合約資產－關係人	2,385,379	190,190
減：備抵損失	(195,478)	(190,190)
	$ 6,654,429	$ 6,065,535
合約負債	$ 2,751,268	$ 590,575
合約負債－關係人	-	287,090
	$ 2,751,268	$ 877,665

關係人交易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本集團合約負債期初餘額中，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收入之金額為 $877,665。

3.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總金額為$36,528,981，本集團將隨船舶、艦艇建造完成逐步認列此收入，該等船舶、艦艇預期將於民國 108 年 3 月至 114 年 9 月完成。

4.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2.。

(二十二)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 9,141	$ 10,008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7,809	2,368
政府補助收入	11,206	11,018
賠償收入	37,564	9,198
其他	21,710	13,023
	$ 87,430	$ 45,615

(二十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68,57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2,838)	11,4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742)	(1,221)
淨外幣兌換利益	57,217	16,299
減損損失(註1)	-	(144,103)
其他損失(註2)	(99,198)	(9,981)
	$ 20,009	($ 127,543)

註 1：請詳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註 2：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及九、(七)有關背書保證損失之說明。

(二十四)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0,608	$ 74,239
其他	-	520
應付政府款項攤提費用	11,206	11,018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55,684)	(64,496)
	$ 26,130	$ 21,281

(二十五)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629,313	$ 3,537,016
直接材料	7,748,084	10,756,455
員工福利費用	3,700,666	3,823,779
折舊及攤銷費用	564,730	531,454
外包費	1,627,930	2,352,280
其他費用	2,159,200	1,632,325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16,429,923	$ 22,633,309

(二十六)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3,033,445	$ 3,215,090
員工認股權	77,550	-
勞健保費用	251,007	270,153
退休金費用	271,428	281,540
董事酬金	3,550	3,158
其他用人費用	63,686	53,838
	$ 3,700,666	$ 3,823,779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營運結果產生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因營運結果產生虧損，故不予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利益)費用

(1)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3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70)	91
當期所得稅總額	(227)	9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32)	(469,934)
稅率改變之影響	(238,498)	-
遞延所得稅總額	(238,630)	(469,934)
所得稅利益	($ 238,857)	($ 469,843)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5,752	$ 6,732

2.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67,460)	($ 1,081,227)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影響數	(13,714)	-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4,567	28,904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666,475	582,389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238,498)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70)	91
土地增值稅	43	-
所得稅利益	($ 238,857)	($ 469,843)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長期工程損失	$ 365,538	$ 96,815	$ -	$ 462,353
應付不休假獎金	51,356	6,274	-	57,630
未實現工程保固準備	23,837	19,097	-	42,93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189	15,437	(25,752)	18,874
未實現投資利益	169	38	-	207
未實現兌換損失	2,915	(2,667)	-	248
存貨跌價損失	3,454	434	-	3,888
呆帳損失	639	100,001	-	100,640
課稅損失	874,665	2,988	-	877,653
	1,351,762	238,417	(25,752)	1,564,4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土地增值稅準備	(1,324,910)	213	-	(1,324,697)
合計	$ 26,852	$ 238,630	($ 25,752)	$ 239,730

	106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長期工程損失	$ 314,983	$ 50,555	$ -	$ 365,538
應付不休假獎金	52,326	(970)	-	51,356
未實現工程保固準備	23,746	91	-	23,837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687	5,234	(6,732)	29,189
未實現投資利益	(50)	219	-	169
未實現兌換損失	31	2,884	-	2,915
存貨跌價損失	149,831	(146,377)	-	3,454
呆帳損失	492	147	-	639
課稅損失	316,514	558,151	-	874,665
	888,560	469,934	(6,732)	1,351,7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土地增值稅準備	(1,324,910)	-	-	(1,324,910)
合計	($ 436,350)	$ 469,934	($ 6,732)	$ 26,852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	核定數	$ 671,021	$ -	114
105	核定數	1,190,829	-	115
106	申報數	6,700,185	4,180,985	116
107	預計申報數	2,576,930	2,576,930	117

106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	核定數	$ 671,021	$ -	114
105	申報數	1,190,829	-	115
106	預計申報數	6,709,058	3,425,820	116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且截至查核報告日止，並無稅務行政救濟之情事。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八)每股虧損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3,100,211)	349,322	($ 8.87)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5,880,118)	312,992	($ 18.79)

計算每股虧損時，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減資基準日訂於民國 107 月 5 月 10 日，請參閱附註六、(十八)股本。

(二十九)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無或有租金。本集團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投資性不動產，協議陸續於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前屆滿，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8,396	$ 6,60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306	10,520
	$ 17,702	$ 17,121

2. 本集團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場所資產，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95 年至 116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部分租賃係依當地物價指數變動支付額外租金。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263,679 及$262,900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64,731	$ 263,42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56,987	1,001,217
超過5年	608,572	810,169
	$ 1,830,290	$ 2,074,809

(三十)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8,635	$ 370,98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0,503	110,48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5,588)	(60,50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 583,550	$ 420,965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尚未支付投資之價款(表列「其他應付款」項下)(註)	$ -	$ 19,188
政府補助款攤提利息費用	$ 11,206	$ 11,018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依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結果轉列收入$19,188。

(三十一)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7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107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2,287,784	($ 997,634)	$ 1,290,150
應付短期票券	699,769	(699,769)	-
長期借款	5,498,057	200,480	5,698,537
存入保證金	172,614	12,314	184,928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2,960	273	13,23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8,671,184	($ 1,484,336)	$ 7,186,848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係對子公司持股30%之股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政府關係個體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政府關係個體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 2,147,665	$ -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	4,987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261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990)	73,893
	$ 2,146,675	$ 79,141

(1)交易價格依雙方議定之合約辦理；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2)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8 月及 12 月間與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約定承攬建造 4 艘 208,000 載重噸雙層船殼散裝貨輪；總交易額約 56 億元，預計最遲於民國 109 年 3 月底完成最後一艘船交付，已依約定預收價款計$849,451；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估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餘額計$795,265。

(3)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3 月間與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福海公司)簽訂承攬海氣象觀測塔、彰化離岸前導風場示範機組暨福海離岸示範風場海事運輸暨安裝工程，總交易額約 32 億元。惟經濟部能源局於民國 107 年 2 月間決議前述福海公司之示範風場環評案為不應開發，有關該合約資產之評估請詳 3.合約資產之說明。

2. 進貨

	107年度	106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2,165,572	$ 1,240,11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93,690	121,405
其他關係人：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170	2,353
	$ 2,263,432	$ 1,363,876

交易價格係按牌告價格及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3. 合約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 2,195,189	$ -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註)	190,190	190,190
	2,385,379	190,190
減：備抵損失	(191,946)	(190,190)
	$ 2,193,433	$ -

註：本集團因評估該合約資產很有可能無法收回，已認列減損損失計$190,190。

有關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請詳附註三、(一)說明。

4. 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	$ 22,990
其他關係人：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986
	$ -	$ 24,976

5. 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83,760	$ 24,942

6. 預付貨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165,925	$ 95,95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7,515	30,157
	$ 173,440	$ 126,115

7. 存出保證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2,182

8. 合約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 -	$ 287,090

有關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影響，請詳附註三、(一)說明。

9. 應付票據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428,768	$ 223,073

10. 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1,947

11. 應付建造合約款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 1,023,847

有關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影響，請詳附註三、(一)說明。

12. 為關係人背書保證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 -	$ 886,000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為其他關係人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0及$75,000。因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未依「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契約書」規定履約，經經濟部能源局主張行使履約保證金之權利，追回全部已撥付之獎勵費用，本集團民國107年第二季據以認列損失計$75,000。另，本集團已於民國107年11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消對福海公司之全部背書保證額度。

13. 其他

有關政府關係個體參與本集團現金增資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八)股本之說明。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2,746	$ 25,311
退職後福利	728	2,715
股份基礎給付	314	-
	$ 23,788	$ 28,026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集團為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 707,184	$ 1,224,209

(二)本集團承攬造船、艦、重大維修及塗裝等合約之尚未履約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客戶合約之尚未履約金額	$ 36,528,989	$ 15,120,420

(三)本集團承攬造船、艦及塗裝工程合約由銀行提供擔保額度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提供擔保額度	$ 5,615,049	$ 4,522,610

(四)本集團已簽訂之進貨合約及外包工程合約未來尚須支付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進貨合約未來尚須支付數	$ 8,849,060	$ 3,698,067
外包合約未來尚須支付數	1,363,050	1,266,499
	$ 10,212,110	$ 4,964,566

(五)本集團因承攬工程而開立之工程履約保證本票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工程履約保證本票	$ 99,850	$ 99,850

(六)本集團已簽訂一年期以上不可取消之重要營業租賃契約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九)營業租賃之說明。

(七)本集團就經濟部能源局與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福海公司」)於102年8月19日簽署之「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契約」，與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發起人身分共同簽約並負連帶保證責任。本集團提供新台幣8.86億元之背書保證額度，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實際動支金額為$0及$75,000；另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因福海公司未依「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契約書」規定履約，經經濟部能源局主張行使履約保證金之權利，追回全部已撥付之獎勵費用，本集團民國107年度據以認列損失計$75,000。

另經濟部向福海公司求償8,860萬元逾期違約金，本集團身為示範獎勵契約共同發起人之一，與福海公司負連帶責任。截至目前為止，本案仍持續處理中，經本集團委任律師表示，因經濟部並未向本集團為請求給付之意思表示，本集團尚未至「應向經濟部給付逾期違約金」之階段，故本集團並未估列系爭逾期違約金可能之損失。

(八)本集團建造中船舶已投保建造險，本集團於民國105年9月14日遭遇莫蘭蒂強烈颱風侵襲，造成第三人公司受損並提起訴訟請求損害賠償金額約8億6百萬元；截至目前，本案仍持續處理中，經本集團委任律師表示，前述事項仍屬承保範圍，故對本集團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九)本集團因承攬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之離岸風電海事工程(請詳附註七、(二)1.(3)說明)，由中瑋風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瑋公司)承作前述工案之海氣象觀測塔、示範機組與示範風場之自升式起重平台、風機吊裝配合等工程。中瑋公司主張本集團因遲未通知其履約日期，致其受有損害，而通知本集團補償該損失計美金250萬美元，本集團因合約之付款條件規定中瑋公司未達成而予以拒絕，中瑋公司遂向高雄地方法院起訴。據本集團委任律師表示，本案實際影響情況，須視後續訴訟程序雙方攻防以及最後法院判決結果而定。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現金增資案募集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八)股本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與產業慣例一致，本集團以負債佔資產比例控管資本。本集團之策略係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比率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負債佔資產比(%)	74%	71%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7,942	$ 281,814
應收票據	-	5,79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00,190	1,386,92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2,860	139,796
存出保證金	30,750	20,469
	$ 1,171,742	$ 1,834,795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	$ 2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290,150	2,287,784
應付短期票券	-	699,769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428,768	223,088
應付帳款	713,262	1,170,559
其他應付款	1,069,263	1,284,818
長期借款	5,698,537	5,498,057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670,361	659,156
存入保證金	184,928	172,614
	$ 10,055,269	$ 11,996,125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本集團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交易或投機。

在監督管理方面，由董事會制定相關規範，授權管理當局在可容許風險的範圍內進行日常營運，並貫成直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定期檢視管理當局之評估報告，若有任何異常情形，即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防護措施。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及日幣。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會處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收入及日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外幣收入及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7,197	30.665	$ 833,99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日元：新台幣	37,843	0.2802	10,604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1,713	29.710	$ 942,19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737	29.810	21,970

D.若新台幣對外幣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稅後淨損益影響如下：

外幣對新台幣升值或貶值1%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後淨損益增加或減少	$ 6,587	$ 7,638

E.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之淨兌換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57,217 及$16,299。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重大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長、短期借款均使用固定利率工具，未有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曝險。

(2)信用風險

民國 107 年適用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現金及約當現金和衍生金融商品

因本集團採用之交易政策規定，只與信用良好之對象交易，近來無重大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衍生金融商品之違約。

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A.因本集團於簽訂造船、造艦及製機合約時，會委託外部機構對客戶做適當徵信，徵信結果係屬低度風險，故相關產生之帳款(主要係歸類於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之信用風險低。

B.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係對政府(含國營事業)及一般企業。為維持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本集團按客戶類型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未來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評估該客戶之信用品質，採個別客戶評估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C.本集團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交易對手發生未履行雙方約定且未進行協商之情況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估計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時，未逾期者所建立之預期損失率分別為 1%及 0.08%。另，本集團就已發生逾期帳款計$791,924，由於交易對手未履行雙方約定，本集團考量該客戶財務狀況及歷史經驗等因素，評估提列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315,838。

E.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1月1日_IAS 39	$ 15,529	$ -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90,190
1月1日_IFRS 9	15,529	190,190
減損損失提列	304,070	5,288
12月31日餘額	$ 319,599	$ 195,478

民國107年度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309,358。

F.民國106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介於1至2年	介於2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93,864	$ -	$ -	$ -
應付款項	2,430,550	182,186	304,074	445,471
長期借款	37,429	1,338,486	4,433,415	-
	$ 3,761,843	$ 1,520,672	$ 4,737,489	$ 445,471

衍生金融負債：無。

民國106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介於1至2年	介於2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290,668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700,000	-	-	-
應付款項	2,880,775	105,209	161,087	595,571
長期借款	29,772	30,829	5,552,884	-
	$5,901,215	$ 136,038	$5,713,971	$ 595,571
衍生金融負債：				
總額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105,840	$ -	$ -	$ -
一流出	$ 106,120	$ -	$ -	$ -

除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於「介於2至5年」到期借款中之本金計$200,000(另利息總計$6,458)，本集團已提前於民國107年1月底償還本息計$200,164；除此之外，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與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合約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合約負債、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	$ -	$ 280	$ -	$ 280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無此情事。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

1.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B)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C)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B.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C.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係因承包工程或提供勞務而發生之債權。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金融資產減損

A.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D)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E)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F)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G)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H)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4)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5)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並無重大之調節情形。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280

(1)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為$11,463。

(2)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

(3)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6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日幣 400,000仟元	106.12.07～107.02.09

(4)本集團簽訂之預購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係對政府(含國營事業)及一般企業。為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本集團會透過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評估該客戶之信用品質。客戶之信用評等定期檢視，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等結果係屬良好。

(2)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本集團無重大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

(4)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8,176	$ 8,176
提列減損損失	-	7,353	7,353
12月31日	$ -	$ 15,529	$ 15,529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建造合約

A.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依據已經完成之合約工作量佔合約預計總工作量的比例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B.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C. 本集團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2)勞務收入(修船收入)於修船工作項目經船東驗收完成認列收入。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工程合約收入	$ 13,944,784
銷貨收入	1,345,813
勞務收入	1,098,141
其他	15,606
	$ 16,404,344

3.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適用前述建造合約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應收/應付建造合約款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認列之損失)	$ 8,900,203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5,658,437)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 3,241,766
列報為：	
應收建造合約款	$ 5,326,519
應付建造合約款	(1,060,906)
應付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1,023,847)
	$ 3,241,766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與建造合約相關之工程保留款。

4. 本集團若於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綜合損益表項目並無影響，而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項目	採IFRS 15認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數
合約資產	$ 6,654,429	$ -	$ 6,654,429
應收建造合約款	-	6,042,344	(6,042,344)
合約負債	(2,751,268)	-	(2,751,268)
應付建造合約款	-	(4,445,662)	4,445,662
負債準備	(2,311,767)	-	(2,311,767)
	$ 1,591,394	$ 1,596,682	($ 5,288)

說明：主係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與船舶、艦艇建造及機械製造等工程相關之合約收入認列金額，於客戶支付對價前或款項已可自客戶收取前認列為合約資產；企業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客戶已付款時或款項已可自客戶收取時認列為合約負債。過去報導期間有關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已認列成本與利潤（損失）之淨結果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規定係認列為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若有虧損性客戶合約，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規定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過去報導期間有關建造合約之預期損失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衡量並調整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依據 IFRS 9 之規定，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約資產提列預期信用損失計$5,28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無。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所揭露之營運部門係以造船艦為主要收入來源，其他業務主要包括製機、修船及塗漆收入等，其營運規模未達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所規定之應報導部門量化門檻，故這些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內。

(二)營運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各產品別之營業毛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營業外支出之影響。

(三)營運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7 年度：

	造船艦	其他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註1)	合　併
外部收入	$ 11,821,384	$ 1,190,942	$ -	$ 13,012,326
內部部門收入	-	66,086	(66,086)	-
部門收入	$ 11,821,384	$ 1,257,028	($ 66,086)	$ 13,012,326
部門(損)益	($ 3,067,033)	$ 473,169	$ -	($ 2,593,864)
未分配金額：				
一般營業費用				($ 810,924)
折舊與攤銷				(12,809)
利息收入				7,809
利息費用				(70,608)
所得稅利益				238,8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2,653)
未分配金額合計				($ 650,328)
部門資產(註2)				$ 22,826,43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992
非流動資產增加額				$ 593,489
部門負債(註2)				$ 16,840,877

民國 106 年度：

	造船艦	其他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註1)	合　併
外部收入	$ 15,259,115	$ 1,145,229	$ -	$ 16,404,344
內部部門收入	-	204,185	(204,185)	-
部門收入	$ 15,259,115	$ 1,349,414	($ 204,185)	$ 16,404,344
部門(損)益	($ 5,649,861)	($ 72,027)	$ -	($ 5,721,888)
未分配金額：				
一般營業費用				($ 494,712)
折舊與攤銷				(12,365)
利息收入				2,368
利息費用				(74,759)
所得稅利益				469,8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20,868)
未分配金額合計				($ 130,493)
部門資產(註2)				$ 22,283,39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45
非流動資產增加額				$ 381,054
部門負債(註2)				$ 15,904,309

註 1：係內部部門收入之沖銷。

註 2：部門資產及負債係定期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惟未分配至各營運部門。

(四)營運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失	($ 3,067,033)	($ 5,649,861)
其他營運部門利益(損失)	473,169	(72,027)
營運部門合計	(2,593,864)	(5,721,888)
營業費用	(823,733)	(507,0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8,656	(124,07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失	($ 3,338,941)	($ 6,353,042)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造船艦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造船艦收入	$ 11,821,384	$ 13,913,302
船艦維修收入	976,476	1,075,447
製機收入	85,605	31,482
買賣收入	-	1,345,813
防蝕塗裝收入	120,698	22,694
其他收入	8,163	15,606
合計	$ 13,012,326	$ 16,404,344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地區別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6,552,438	$ 10,804,096	$ 7,537,306	$ 10,820,829
新加坡	1,016,660	-	4,304,975	-
馬紹爾	4,877,783	-	2,624,566	-
日本	-	-	1,345,813	-
香港	378,789	-	497,386	-
巴拿馬	32,874	-	41,704	-
希臘	-	-	-	-
其他	153,782	-	52,594	-
合計	$ 13,012,326	$ 10,804,096	$ 16,404,344	$ 10,820,829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外部客戶收入佔銷貨收入10%以上之客戶資訊如下：

	107 年 度	
客戶名稱	收入	部門
庚客戶	$ 4,877,783	造船艦部門
C客戶	2,128,515	造船艦部門
乙客戶	2,057,084	造船艦部門
戊客戶	1,375,937	造船艦部門
	$ 10,439,319	

	106 年 度	
客戶名稱	收入	部門
乙客戶	$ 8,525,296	造船艦部門
庚客戶	2,624,566	造船艦部門
壬客戶	2,220,273	造船艦部門
	$ 13,370,135	

(以下空白)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註1	$ 594,175	$ 437,938	$ -	$ -	$ -	-	$ 2,970,879	Y	N	N	註3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2	594,175	886,000	-	-	-	-	2,970,879	N	N	N	註3、4及5

註1：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2：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管理要點規定，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額之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

註4：依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管理要點規定，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金額超限，已訂定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進行改善；
另，本公司已於民國107年11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消對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背書保證額度。

註5：請詳附註九、(七)有關背書保證損失之說明。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 2,165,572	29%	註1	註1	註1	($ 428,768)	39%	註2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銷貨	(2,147,685)	17%	註1	註1	註1	-	-	註3

註1：交易價格係按雙方簽訂之合約；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註2：本公司對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預付貨款為$165,925及其他應收款$3,760。

註3：本公司對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認列合約資產$2,195,189。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外包費	$ 64,620	註4	-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3,372	註4	-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外包費	1,466	註4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價格按雙方簽訂之合約；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異常。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防蝕、防鏽、油漆及噴砂工程等	$ 87,500	$ 87,500	8,750,000	70.00	$ 102,192	$ 424	$ 297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研究發展及能源技術服務等	12,000	-	1,200,000	12.00	10,992	(8,396)	(1,008)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製造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發電機械等	4,000	4,000	400,000	40.00	-	(5,566)	(1,645)	註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業	178,156	197,344	15,000,000	37.97	-	(41,163)	-	註1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益傑有限公司	台灣	防蝕、防鏽、油漆及噴砂工程等	25,000	25,000	-	100.00	25,524	1,224	-	註2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益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海事工程資訊及服務	304	304	100	100.00	294	164	-	註2

註1：另請詳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註2：業已列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中，一併由本公司計算認列投資損益。

附件五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2208）

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

電　　話：(07)801-011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4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 15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6 ~ 58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20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50 ~ 53
(八) 質押之資產	5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 54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其他	54 ~ 5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8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
3. 大陸投資資訊	58
(十四)部門資訊	58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建造合約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預付款項明細表	附註六(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八)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建造合約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七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明細表十八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094 號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船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船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船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船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80048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95號22樓 / 22F, 95, Minsu 2nd Rd., Xinxing Dist., Kaohsiung City 80048, Taiwan
T: +886 (7) 237 3116, F: +886 (7) 236 5631, www.pwc.tw

pwc 資誠

建造合約之預估總工程成本之評估

事項說明

台船公司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建造合約預估總工程成本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

台船公司主要業務為船舶及艦艇之設計與建造。建造合約成本估計過程，包含裝備、素材成本、人工成本及建造費用估計所依據資料及假設基礎易有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預估總成本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

因台船公司針對建造合約成本估計所依據資料及假設之完整性及攸關性、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考量預估總成本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項目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台船公司對於預估總工程成本估計作業之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包含：
   (1)公司管理階層作會計估計時，其所使用資料之完整性、攸關性及正確性。
   (2)會計估計由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
   (3)公司管理階層對從事涉及會計估計之人員及為該交易作會計估計人員間之職能分工情形。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所採用之預估完工成本表，抽核測試預估總工程成本所依據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及攸關性，以及已依該等資料及管理階層之假設作出適當估計。
3. 比較已完工之同型船或類似船之完工成本及投入工作量，以評估其合理性。

建造合約預期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台船公司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

台船公司所處造船業面臨全球海運業運能供過於求問題，船東下單造船意願保守，且船價下跌，可能發生總合約成本超過總合約收入之情形。依台船公司採用之政策，當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應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前述預期損失之認列包含所有已簽約但尚未開工者，由於預期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建造合約預期損失評估，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項目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工程損益計算表，確認已包含所有建造合約，包含已簽約但尚未開工者。
2. 測試工程損益計算表計算之正確性，並以抽樣方式執行下列程序，
   (1)檢查建造合約，以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合約價款與外幣匯率換算正確性。
   (2)核對預估總工程成本，以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成本與其會計估計結果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船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船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船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船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船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pwc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船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吳建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0,184	1	$ 28,29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9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七	1,309	6	741,561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1,080	-	2,143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三)(二十二)	5,326,519	24	7,743,504	28
1195	應收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六(三)(二十二)及七	-	-	1,793,119	7
1200	其他應收款		113,039	1	64,61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4,983	-	41,946	-
130X	存貨	六(四)(二十二)	2,321,061	10	3,852,866	14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及七	624,534	3	1,117,314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6	-	8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944,905	45	15,385,437	5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03,540	-	276,27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九)及十	10,562,578	48	10,707,945	3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九)	234,055	1	234,382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2,968	-	28,7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1,349,742	6	888,527	3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17,829	-	80,74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290,712	55	12,216,629	44
1XXX	**資產總計**		$ 22,235,617	100	$ 27,602,066	100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illegible]84	10	$ 6,395,125	2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illegible]	[illegible]9	3	999,735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illegible]	[illegible]80	-	-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六[illegible]及七	[illegible]3	1	324,457	1
2170	應付帳款	六[illegible]十	[illegible]2	5	1,003,061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illegible]及七	[illegible]6	-	72,595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三)(二十二)	1,060,906	5	2,612,399	9
2195	應付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六(三)(二十二)及七	1,023,847	5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1,280,869	6	1,406,38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3,36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八)(二十二)	140,219	1	139,560	1
23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六)	-	-	150,000	1
2310	預收款項		91,065	-	9,80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982,400	36	13,116,484	4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5,498,057	25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1,324,910	6	1,324,910	5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十六)	659,156	3	564,603	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六)	82,344	-	26,89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171,702	1	180,514	-
2645	存入保證金		168,673	1	192,84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2,960	-	13,15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917,802	36	2,302,919	8
2XXX	負債總計		15,900,202	72	15,419,403	56
	權益					
	股本	六(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7,435,652	33	7,435,652	27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200	資本公積		1,965	-	1,965	-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二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65,297	5	1,065,29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90,349	14	3,190,349	11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5,357,848)	(24)	489,400	2
3XXX	權益總計		6,335,415	28	12,182,663	4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三十一)、七及九				
	重大之災害損失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235,617	100	$ 27,602,066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曾國正　　會計主管：蘇鎮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六)(二十七)	100	$ 15,739,3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六)(十七)(二十六)(二十七)	135)	(16,810,546)	(107)
5900	營業毛損		35)	(1,071,215)	(7)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75,984)	- (89,616)	-
6200	管理費用		(291,556)	(2) (301,04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6,676)	(1) (102,19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94,216)	(3) (492,852)	(3)
6900	營業損失		(6,219,268)	(38) (1,564,067)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九)(十六)(二十四)(三十一)	45,705	- 48,3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二十五)及十	(125,164)	(1) 48,74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三)(八)(十六)(二十八)	(21,281)	- (36,05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8,057)	- (33,10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8,797)	(1) 27,943	-
7900	稅前淨損		(6,348,065)	(39) (1,536,124)	(10)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九)	467,947	3 249,024	2
8200	本期淨損		($ 5,880,118)	(36) ($ 1,287,100)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39,602	- $ 33,98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6,732)	- (5,77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2,870	- $ 28,20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47,248)	(36) ($ 1,258,892)	(8)
	每股虧損	六(三十)			
9750	基本		($ 7.91)	($ 1.7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曾國正　　會計主管：蘇鎮安

台[redacted]

[redacted]

民國[redacted]年1月1日至[redacted]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合計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7,435,652	$ 1,965	$ 1,018,481	$ 3,190,349	$ 2,166,890	$ 13,813,337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46,816	-	(46,816)	-
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	-	(371,782)	(371,782)
105年度淨損		-	-	-	-	(1,287,100)	(1,287,100)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208	28,20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7,435,652	$ 1,965	$ 1,065,297	$ 3,190,349	$ 489,400	$ 12,182,663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7,435,652	$ 1,965	$ 1,065,297	$ 3,190,349	$ 489,400	$ 12,182,663
106年度淨損		-	-	-	-	(5,880,118)	(5,880,118)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870	32,87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7,435,652	$ 1,965	$ 1,065,297	$ 3,190,349	($ 5,357,848)	$ 6,335,415

註：董事酬勞$2,411及員工酬勞$24,107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曾國正　　會計主管：蘇鎮安

台[illegible]公司

民國[illegible]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6,348,065)	($ 1,536,1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十一)	515,113	560,837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六)(十一)	375	375
攤銷費用	六(十二)	15,864	13,221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三)	7,353	2,6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六(六)	28,057	33,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六(十三)(二十五)	(11,463)	(824)
政府補助收入	六(二十四)	(11,018)	(14,452)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1,790)	(1,358)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21,281	36,052
災害損失	六(二十五)及十	-	17,3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五)	1,189	2,706
減損損失	六(七)(二十五)	144,10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5,790)	-
應收帳款增加		(609,401)	(503,11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1,937)	18,186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增加)		2,416,985	(1,258,391)
應收建造合約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793,119	(1,793,11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8,463)	57,38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6,963	21,275
存貨減少(增加)		1,531,805	(1,469,260)
預付款項減少		492,780	463,49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65)	6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11,743	824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101,384)	126,058
應付帳款增加		153,701	97,497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4,769)	20,906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		(1,551,493)	(1,025,495)
應付建造合約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23,847	(362,765)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704)	2,712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減少)		659	(26,918)
預收款項增加		81,258	6,61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		30,790	33,8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82,357)	(6,476,161)
收取之利息		1,827	1,988
收取之股利	六(七)	572	10,105
支付之利息		(82,089)	(41,392)
支付之所得稅		(3,364)	(6,3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5,411)	(6,511,778)

(續次頁)

台[illegible]

民國[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99,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8,15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420,965)	(278,9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10,071)	(5,199)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6,506)	(612,15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79,419	605,9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8,123)	(369,4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107,341)	5,878,52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99,966)	999,735
其他金融負債-應付政府款項減少		-	(1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5,498,057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0,838	146,106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5,007)	(138,641)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減少)增加		(193)	1,029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	(371,7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66,388	6,364,9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2,854	(516,2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8,290	544,5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61,144	$ 28,29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曾國正　　會計主管：蘇鎮安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35年5月1日由政府投資成立「台灣機械造船有限公司」，為便於管理，將機械與造船分割，組成「台灣機械公司」與「台灣造船公司」。50年代後期，政府於高雄小港興建大造船廠，即[illegible]之發源地。

（二）民國62年7月政府成[illegible]之初在人力與技術方面，多由台灣造船公司支援，復又為同屬經濟部之國營事業，政府遂於民國67年1月，將本公司與台灣造船公司合併改組，成為中國造船公司。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船舶、艦艇、陸上機具承作、製造及維修。

（三）本公司於民國96年3月1日股東臨時會決議公司名稱變更為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並奉經濟部民國96年3月2日經授商字第0960104305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四）本公司股票於民國97年10月13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上市，並於民國97年12月22日起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3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15」)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說明：

1.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按 IFRS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 IFRS15 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1)依據 IFRS15 之規定，與船舶、艦艇建造及機械製造等工程相關之合約收入認列金額，於客戶支付對價前或款項已可自客戶收取前認列為合約資產；企業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客戶已付款時或款項已可自客戶收取時認列為合約負債。過去報導期間有關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已認列成本與利潤(損失)之淨結果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規定係認列為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若有虧損性客戶合約，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規定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過去報導期間有關建造合約之預期損失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衡量並調整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因上述差異，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調減應收建造合約款$5,326,519 及應付建造合約款$2,084,753，並調增合約資產$6,269,651、合約負債$877,665 及負債準備$2,150,220。

(2)船艦維修服務合約中，屬於已提供客戶服務但尚未開立帳單部分，依據 IFRS15 之規定認列為合約資產，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37,594。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此解釋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有不確定性時，企業應依據此解釋決定課稅所得（課稅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及稅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其當期與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3.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1)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分類為權益之金融工具，其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應按過去認列產生可分配利潤之交易或事項予以認列。此要求適用於所有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2)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該修正釐清當符合要件之資產已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之狀態後，企業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定舉借且尚流通在外之借款將成為一般借款的一部分。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從事船舶、艦艇、重大機械製品工程及重大修船工程業務，其工程期間可能長於一年，因此財務報表對於與船舶、艦艇、重大機械製品工程及重大修船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及負債之分類標準：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本公司若於本財務年度或前二個財務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並非很小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則不得將任何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所有剩餘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將均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係因承包工程或提供勞務而發生之債權。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建造合約

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依據已經完成之合約工作量佔合約預計總工作量的比例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2.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3. 本公司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9.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5 年 ～ 50 年
房屋及建築	5 年 ～ 65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58 年
運輸設備	3 年 ～ 40 年
租賃權益改良	29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14 年

(十五)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60 年。

(十七)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 年～7 年攤銷。

(十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十二)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五)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收入認列

1. 工程合約收入認列，請詳附註四、(十二)之說明。

2. 勞務收入(修船收入)於修船工作項目經船東驗收完成認列收入。

(二十九)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工程合約

本公司之工程合約收入及成本係依照完工比例法，完工比例係依照已經完成之合約工作量佔合約預計總工作量的比例計算。

工程合約成本估計過程，包含裝備、素材成本、人工成本及建造費用估計所依據資料及假設基礎易有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預估總成本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

如總合約成本預估增加或減少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6 年度工程利益分別減少$355,480 或增加$333,684(民國 105 年度工程利益均分別減少或增加$363,99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0	$ 300
支票及活期存款	160,924	27,990
	$ 161,144	$ 28,290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應收帳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工程款	$ 1,210,000	$ 669,694
應收修船款	149,138	80,043
減：備抵呆帳	(15,529)	(8,176)
	$ 1,343,609	$ 741,561

1. 上列應收帳款係對政府(含國營事業)及一般企業。為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本公司會透過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評估該客戶之信用品質。客戶之信用評等定期檢視，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等結果係屬良好。

2. 本公司無重大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6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月1日	$ -	$ 8,176	$ 8,176
提列減損損失	-	7,353	7,353
12月31日	$ -	$ 15,529	$ 15,529

	105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月1日	$ -	$ 5,565	$ 5,565
提列減損損失	-	2,611	2,611
12月31日	$ -	$ 8,176	$ 8,176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建造合約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認列之損失)	$ 8,900,203	$ 16,291,984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5,658,437)	(9,367,760)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 3,241,766	$ 6,924,224
列報為:		
應收建造合約款	$ 5,326,519	$ 7,743,504
應收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	1,793,119
應付建造合約款	(1,060,906)	(2,612,399)
應付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1,023,847)	-
	$ 3,241,766	$ 6,924,224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與建造合約相關之工程保留款。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工程合約收入，詳附註六、(二十三)營業收入之說明。

3. 本公司在建工程之借款成本資本化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資本化金額（列入在建工程）	$ 64,053	$ 30,130
資本化利率區間	0.55%～1.05%	0.24%～0.98%

(四)存貨

	106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975,173	($ 34,862)	$ 1,940,311
在製品及在修品	380,750	-	380,750
	$ 2,355,923	($ 34,862)	$ 2,321,061

	10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730,873	($ 31,005)	$ 2,699,868
在製品及在修品	2,017,900	(864,902)	1,152,998
	$ 4,748,773	($ 895,907)	$ 3,852,866

本公司存貨認列為費損之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材料成本	$ 10,752,665	$ 11,468,666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861,045)	864,528
	$ 9,891,620	$ 12,333,194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因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費損減少。

(五)預付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560,661	$ 870,419
留抵稅額	54,524	236,082
其他預付款	9,349	10,813
	$ 624,534	$ 1,117,314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本公司於民國98年經法院強制執行取得本公司債務人持有偉利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1.33%之股權及益諦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3.13%之股權。
2. 本公司對所持有偉利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益諦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本公司經評估後，對所持有偉利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益諦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帳面價值已為零。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	$ 276,272	$ 122,133
增加採權益法之投資	-	197,34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28,057)	(33,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572)	(10,105)
提列減損損失	(144,103)	-
12月31日	$ 103,540	$ 276,272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註1)	$ -	$ 164,238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895	109,656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註2)	1,645	2,378
	$ 103,540	$ 276,272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5年8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持有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37.97%之股權。

註2：本公司於民國103年3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103年9月取得40%之股權。

2.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3.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經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20,868)	($ 33,77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868)	($ 33,779)

4. 本公司於民國99年經法院強制執行取得本公司債務人持有益利跨洋股份有限公司 41.69%之股權。本公司經評估後，對所持有益利跨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之帳面價值已為零，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

5. 本公司估計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原帳面金額業已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故產生資產減損，本公司民國106年度據以認列減損損失計$144,103；另，民國105年度，無此情事。

6. 本公司持有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評價且自民國106年7月起已停止對其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民國106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及累積未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均為$21,588。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每一類別之帳面價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	$ 6,096,033	$ 6,096,033
土地改良物	320,903	347,971
房屋及建築	1,068,750	946,784
機器設備	2,117,226	2,010,885
運輸設備	410,093	454,044
租賃權益改良	390,194	438,816
其他設備	55,230	55,040
未完工程	104,149	358,372
	$ 10,562,578	$ 10,707,945

	106年度				
成本	1月1日餘額	增添	處分	重分類(註)	12月31日餘額
土地	$ 6,096,033	$ -	$ -	$ -	$ 6,096,033
土地改良物	997,998	-	-	1,778	999,776
房屋及建築	7,422,915	-	(6,572)	214,282	7,630,625
機器設備	9,568,419	-	(55,048)	394,122	9,907,493
運輸設備	946,055	-	(1,928)	1,833	945,960
租賃權益改良	1,072,631	-	-	-	1,072,631
其他設備	136,601	-	(1,206)	11,097	146,492
未完工程	358,372	370,983	-	(625,206)	104,149
合計	26,599,024	$ 370,983	($ 64,754)	($ 2,094)	26,903,15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月1日餘額	折舊費用	處分	重分類(註)	12月31日餘額
土地改良物	(650,027)	($ 28,846)	$ -	$ -	(678,873)
房屋及建築	(6,476,131)	(93,917)	6,127	2,046	(6,561,875)
機器設備	(7,557,534)	(287,049)	54,316	-	(7,790,267)
運輸設備	(492,011)	(45,784)	1,928	-	(535,867)
租賃權益改良	(633,815)	(48,622)	-	-	(682,437)
其他設備	(81,561)	(10,895)	1,194	-	(91,262)
合計	(15,891,079)	($ 515,113)	$ 63,565	$ 2,046	(16,340,581)
帳面價值	$ 10,707,945				$ 10,562,578

註：係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目。

	105 年 度				
成　　本	1月1日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12月31日餘額
土地	$ 6,096,033	$ -	$ -	$ -	$ 6,096,033
土地改良物	981,391	-	-	16,607	997,998
房屋及建築	7,402,890	-	(14,295)	34,320	7,422,915
機器設備	9,610,047	-	(253,202)	211,574	9,568,419
運輸設備	950,788	-	(9,023)	4,290	946,055
租賃權益改良	1,072,631	-	-	-	1,072,631
其他設備	138,368	-	(3,839)	2,072	136,601
未完工程	302,431	324,804	-	(268,863)	358,372
合計	26,554,579	$ 324,804	($ 280,359)	$ -	26,599,02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月1日餘額	折舊費用	處　分	重分類	12月31日餘額
土地改良物	(621,326)	($ 28,701)	$ -	$ -	(650,027)
房屋及建築	(6,334,279)	(149,927)	8,075	-	(6,476,131)
機器設備	(7,492,795)	(275,417)	210,678	-	(7,557,534)
運輸設備	(453,954)	(47,080)	9,023	-	(492,011)
租賃權益改良	(585,193)	(48,622)	-	-	(633,815)
其他設備	(74,166)	(11,090)	3,695	-	(81,561)
合計	(15,561,713)	($ 560,837)	$ 231,471	$ -	(15,891,079)
帳面價值	$ 10,992,866				$ 10,707,945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借款成本資本化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資本化金額	$ 443	$ -
資本化利率區間	0.68%～1.05%	-

2. 本公司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提列折舊年限如下：

(1)土地改良物之重大組成部分為碼頭建造支出，依 45 年提列折舊。

(2)房屋及建屋之重大組成部分為船塢、廠房及倉庫及辦公房屋等，分別依 40 年、45 年及 60 年提列折舊。

(3)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為吊車、起重機及變電站等、搬運機及電焊機暨作業平台等，分別依 25 年、20 年及 10 年提列折舊。

3.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提供擔保。

4. 本公司因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遭遇莫蘭蒂強烈颱風侵襲，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部份受損，請詳附註十、重大之災害損失之說明。

(九)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每一類別之帳面價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	$ 226,918	$ 226,918
房屋及建築	7,137	7,464
	$ 234,055	$ 234,382

	106 年 度				
成本	1月1日餘額	增添	處分	重分類(註)	12月31日餘額
土地	$ 226,918	-	-	-	$ 226,918
房屋及建築	22,811	-	-	2,094	24,905
合計	249,729	$ -	$ -	$ 2,094	251,8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月1日餘額	折舊費用	處分	重分類(註)	12月31日餘額
房屋及建築	(15,347)	($ 375)	$ -	($ 2,046)	(17,768)
帳面價值	$ 234,382				$ 234,055

註：係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分類。

	105 年 度				
成本	1月1日餘額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12月31日餘額
土地	$ 226,918	-	-	-	$ 226,918
房屋及建築	22,811	-	-	-	22,811
合計	249,729	$ -	$ -	$ -	249,72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月1日餘額	折舊費用	處分	重分類	12月31日餘額
房屋及建築	(14,972)	($ 375)	$ -	$ -	(15,347)
帳面價值	$ 234,757				$ 234,382

1.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7,720	$ 7,844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996	$ 1,410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2.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經由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成本法之土地開發分析及收益法等方式各賦予權重計算後，評定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64,261及$665,979。

(十)無形資產

	106 年 度			
成　　本	1月1日餘額	增　添	處　分	12月31日餘額
電腦軟體	$ 58,290	$ 10,071	($ 11,602)	$ 56,759
累計攤銷及減損	1月1日餘額	攤銷費用	處　分	12月31日餘額
電腦軟體	(29,529)	($ 15,864)	$ 11,602	(33,791)
帳面價值	$ 28,761			$ 22,968

	105 年 度			
成　　本	1月1日餘額	增　添	處　分	12月31日餘額
電腦軟體	$ 63,233	$ 5,199	($ 10,142)	$ 58,290
累計攤銷及減損	1月1日餘額	攤銷費用	處　分	12月31日餘額
電腦軟體	(26,450)	($ 13,221)	$ 10,142	(29,529)
帳面價值	$ 36,783			$ 28,76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15,864	$ 13,221

(十一)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借款	$ 2,261,689	0.84%～1.57%	無
購料信用狀借款	26,095	0.48%～2.89%	無
	$ 2,287,784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借款	$ 6,345,358	0.77%～1.40%	無
購料信用狀借款	49,767	0.39%～2.14%	無
	$ 6,395,125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商票本票	$ 700,000	$ 1,0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231)	(265)
	$ 699,769	$ 999,735
發行利率區間	0.51%～0.60%	0.57%～0.65%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

(十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280	$ -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11,463 及$824。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6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日幣 400,000 仟元	106.12.07～107.02.09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無此交易。

本公司簽訂預購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1,198,350	$ 1,039,148
應付設備款	60,503	110,485
應退工程款	-	235,625
其他	22,016	21,123
	$ 1,280,869	$ 1,406,381

(十五)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6/22～111/6/22止，本金自3年後分4期平均攤還。	1.36%	無	$ 2,000,000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自106/12/7～109/7/20止，本金到期清償。	1.25%	無	200,000
				2,2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6/22～110/6/22止，另詳以下說明。	0.56%	無	5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6/22～109/6/22止，另詳以下說明。	0.61%	無	800,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9/26～110/9/26止，另詳以下說明。	0.45%	無	1,000,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9/26～110/9/26止，另詳以下說明。	0.64%	無	1,0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943)
				3,298,057
				$ 5,498,057

本公司與票券公司及銀行簽訂商業本票循環發行(60～180 天期)及簽證承銷買入協議書，合約期間 3～4 年，期間內本公司僅需償付手續費及利息，是以列入「長期借款」項下。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無此情事。

(十六)政府補助款

1.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度推動民營化，民營化年資結算金等有關給付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1,500,000，本公司應在有盈餘之情況下，分十年償還。本公司以平均長期借款利率予以折現，折現值表列「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折現值與收取之價款之差額表列「遞延收入」，一年內即將償還之款項，表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項下。未攤還金額帳列情形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	$ 150,00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659,156	564,603
長期遞延收入	82,344	26,897
	$ 741,500	$ 741,500

2.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應攤提之政府補助收入及利息費用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財務成本」項下，請詳附註六、(二十四)及(二十八)之說明。

(十七)退休金

1.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1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本公司經評估其餘額業已足夠給付次一年度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16,485)	($ 1,396,33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44,783	1,215,81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71,702)	($ 180,514)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1,396,332)	$ 1,215,818	($ 180,514)
當期服務成本	(174,904)	-	(174,904)
利息(費用)收入	(24,178)	22,292	(1,886)
	(1,595,414)	1,238,110	(357,30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0,223)	(10,223)
經驗調整	49,825	-	49,825
	49,825	(10,223)	39,602
提撥退休基金	-	146,000	146,000
支付退休金	29,104	(29,104)	-
12月31日餘額	($ 1,516,485)	$ 1,344,783	($ 171,70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1,258,771)	$ 1,078,072	($ 180,699)
當期服務成本	(179,147)	-	(179,147)
利息(費用)收入	(21,882)	20,028	(1,854)
	(1,459,800)	1,098,100	(361,70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1,917)	(11,917)
經驗調整	45,903	-	45,903
	45,903	(11,917)	33,986
提撥退休基金	-	147,200	147,200
支付退休金	17,565	(17,565)	-
12月31日餘額	($ 1,396,332)	$ 1,215,818	($ 180,514)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1.75%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50%	3.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係依據臺灣壽險業第三回經驗生命表之百分之七十。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9,302)	$ 40,721	$ 36,375	($ 35,363)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1,649)	$ 36,948	$ 32,918	($ 38,02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40,990。

(7)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 年。確定福利義務預期支付之現值分布如下：

短於1年	$ 52,435
1～2年	57,734
2～5年	113,815
5年以上	1,773,609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4,162 及$104,475。

(十八)負債準備

保固準備變動分析如下：

106年1月1日 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使用	本期迴轉未使用金額	106年12月31日 餘額
$ 139,560	$ 67,131	($ 56,520)	($ 9,952)	$ 140,219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一年內實現	$ 61,441	$ 41,441
一年後實現	78,778	98,119
	$ 140,219	$ 139,560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與工程合約收入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九)股本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1,138,997，實收資本額為$7,435,652，分為 743,565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相同。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4,305,734，共計 430,573 仟股，減資比率約為 57.91%。本公司並於同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擬辦理私募普通股以不超過 200,000 仟股為限。

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至多三次)募集，其中第一次預計發行額度為 100,000 仟股。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除符合該條文之特定情形外，自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得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普通股掛牌上市。

前述期中減資彌補虧損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51278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併同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7 年度辦理私募案，將依公司法第 168 條之 1 及相關規定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時，就減資及增資案併案辦理。截至查核報告日止，由於本公司尚未洽定應募人，減資及增資案件仍在進行中。

(二十)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一)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項可分配盈餘提撥10%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4.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IFRSs時，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3,201,365，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3)本公司民國102年度處分土地，故迴轉上述特別盈餘公積$11,016至未分配盈餘。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6年6月21日股東常會及106年12月21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民國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虧損撥補案；本公司並於前述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請參閱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23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4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計新台幣0.5元，股利總計為$371,782。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06年度虧損撥補案。

(二十二)資產負債到期分析

本公司與造船、造艦及重大機械製品、重大修船等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及超過 12 個月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式如下：

	12個月內	12個月後	合計
106年12月31日			
資產			
應收票據	$ 5,790	$ -	$ 5,790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367,689	-	1,367,689
應收建造合約款(含關係人)	4,857,047	469,472	5,326,519
存貨	2,321,061	-	2,321,061
	$ 8,551,587	$ 469,472	$ 9,021,059
負債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 223,073	$ -	$ 223,07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74,588	-	1,174,588
應付建造合約款(含關係人)	170,951	1,913,802	2,084,753
負債準備	61,441	78,778	140,219
	$ 1,630,053	$ 1,992,580	$ 3,622,633

	12個月內	12個月後	合計
105年12月31日			
資產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 743,704	$ -	$ 743,704
應收建造合約款(含關係人)	9,326,840	209,783	9,536,623
存貨	3,852,866	-	3,852,866
	$ 13,923,410	$ 209,783	$ 14,133,193
負債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 324,457	$ -	$ 324,45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75,656	-	1,075,656
應付建造合約款(含關係人)	1,330,525	1,281,874	2,612,399
負債準備	41,441	98,119	139,560
	$ 2,772,079	$ 1,379,993	$ 4,152,072

(二十三)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工程合約收入	$ 13,944,784	$ 15,173,151
銷貨收入	1,345,813	-
勞務收入	1,075,448	524,855
其他	15,606	41,325
	$ 16,381,651	$ 15,739,331

(二十四)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 10,008	$ 7,844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790	989
其他利息收入	-	369
政府補助收入	11,018	14,452
賠償收入	9,198	4,706
其他	13,691	19,986
	$ 45,705	$ 48,346

(二十五)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 11,463	$ 824
淨外幣兌換利益	18,640	70,026
災害損失(註1)	-	(17,3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89)	(2,706)
減損損失(註2)	(144,103)	-
其他損失	(9,975)	(2,016)
	($ 125,164)	$ 48,749

註1：請詳附註十、重大災害損失之說明。

註2：請詳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二十六)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3,537,016	($ 2,986,899)
直接材料	10,752,665	11,468,666
員工福利費用	3,809,584	3,969,255
折舊及攤銷費用	531,352	574,433
外包費	2,420,710	2,706,652
其他費用	1,549,592	1,571,291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22,600,919	$ 17,303,398

(二十七)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3,206,440	$ 3,355,880
勞健保費用	268,917	267,512
退休金費用	280,952	285,476
其他用人費用	53,275	60,387
	$ 3,809,584	$ 3,969,255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營運結果產生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因營運結果產生虧損，故不予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4,239	$ 30,076
其他	520	21,654
應付政府款項攤提費用	11,018	14,452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64,496)	(30,130)
	$ 21,281	$ 36,052

(二十九)所得稅

1.所得稅(利益)費用

(1)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未分配盈餘稅加徵10%所得稅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5,026
當期所得稅總額	-	5,02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67,947)	(254,050)
所得稅利益	($ 467,947)	($ 249,024)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732	$ 5,778

2.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1,079,171)	($ 261,141)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28,835	7,091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582,389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5,026
所得稅利益	($ 467,947)	($ 249,024)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中華民國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長期工程損失	$ 314,983	$ 50,555	$ -	$ 365,538
應付不休假獎金	52,264	(994)	-	51,270
未實現工程保固準備	23,725	112	-	23,837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687	5,234	(6,732)	29,189
未實現兌換損失	31	2,490	-	2,521
存貨跌價損失	149,831	(146,377)	-	3,454
呆帳損失	492	147	-	639
課稅損失	316,514	556,780	-	873,294
	888,527	467,947	(6,732)	1,349,7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土地增值稅準備	(1,324,910)	-	-	(1,324,910)
合計	($ 436,383)	$ 467,947	($ 6,732)	$ 24,832

	105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長期工程損失	$ 411,479	($ 96,496)	$ -	$ 314,983
應付不休假獎金	52,296	(32)	-	52,264
未實現工程保固準備	28,301	(4,576)	-	23,725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717	5,748	(5,778)	30,687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332)	363	-	31
存貨跌價損失	2,861	146,970	-	149,831
呆帳損失	492	-	-	492
課稅損失	114,441	202,073	-	316,514
	640,255	254,050	(5,778)	888,5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土地增值稅準備	(1,324,910)	-	-	(1,324,910)
合計	($ 684,655)	$ 254,050	($ 5,778)	($ 436,383)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	核定數	$ 671,021	$ -	114
105	申報數	1,190,829	-	115
106	預計申報數	6,701,534	3,425,820	116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	申報數	$ 671,021	$ -	114
105	預計申報數	1,190,829	-	115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且截至查核報告日止，並無稅務行政救濟之情事。

6.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489,400

7.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759,208，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48.15%。

(三十)每股虧損

	106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5,880,118)	743,565	($ 7.91)

	105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287,100)	743,565	($ 1.73)

(三十一)營業租賃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無或有租金。本公司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投資性不動產，協議陸續於民國109年8月31日前屆滿，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601	$ 7,70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0,520	17,121
超過5年	-	-
	$ 17,121	$ 24,825

2. 本公司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場所資產，租賃期間介於民國95年至116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部分租賃係依當地物價指數變動支付額外租金。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分別認列$262,900及$262,892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63,423	$ 263,42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001,217	899,745
超過5年	810,169	1,021,058
	$ 2,074,809	$ 2,184,226

(三十二)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197,344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19,188	-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19,188)	(19,18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支付數	$ -	$ 178,156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0,983	$ 324,80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0,485	64,59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0,503)	(110,48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 420,965	$ 278,912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尚未支付投資之價款(表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 19,188	$ 19,188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轉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	$ 150,000
政府補助款攤提利息費用	$ 11,018	$ 14,452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係於民國105年8月底新增投資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73,893	$ 2,524,409
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	498
其他關係人：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註)	4,987	787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	5,770
	$ 78,880	$ 2,531,464

註：該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係於民國105年8月底投資持有，故其關係人交易期間自民國105年9月1日至12月31日止，以下同。

(1)交易價格依雙方議定之合約辦理；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2)本公司於民國106年8月及12月間與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約定承攬建造4艘208,000載重噸雙層船殼散裝貨輪；總交易額約56億元，預計最遲於民國109年完成最後一艘船交付，該等合約預收款項為$287,090，表列流動負債「應付建造合約款」項下。

(3)本公司於民國103年3月間與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福海公司)簽訂承攬海氣象觀測塔、彰化離岸前導風場示範機組暨福海離岸示範風場海事運輸暨安裝工程，總交易額約32億元。惟經濟部能源局於民國107年2月間決議前述福海公司之示範風場環評案為不應開發，有關該應收建造合約之評估請詳5.應收建造合約款之說明。

2. 進貨

	106年度	105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1,240,118	$ 2,288,28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21,405	112,585
	$ 1,361,523	$ 2,400,867

交易價格係按牌告價格及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3. 工程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2,093	$ 533,929
藍傑有限公司	72,092	-
	$ 204,185	$ 533,929

4. 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22,990	$ -
子公司：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1,090	-
其他關係人：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	2,143
	$ 24,080	$ 2,143

5. 應收建造合約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	$ 1,593,109
其他關係人：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註)	-	200,010
	$ -	$ 1,793,119

註：本公司因評估該應收建造合約款很有可能無法收回，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損費計$202,427。

6. 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24,942	$ 41,849
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41	97
	$ 24,983	$ 41,946

7. 預付貨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95,958	$ 146,86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0,157	9,108
	$ 126,115	$ 155,970

8. 存出保證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	$ 1,512

9. 應付票據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223,073	$ 324,457

10. 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 14,622	$ -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4	72,595
	$ 17,826	$ 72,595

11. 應付建造合約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 1,023,847	$ -

12. 為關係人背書保證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 437,938	$ 437,938
其他關係人：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886,000	886,000
	$ 1,323,938	$ 1,323,938

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均為$0，為其他關係人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均為$75,000。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4,903	$ 22,534
退職後福利	2,715	3,943
	$ 27,618	$ 26,477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 1,224,209	$ 2,149,195

(二)本公司已承攬造船、艦之工程合約尚未履約之合約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工程合約尚未履約之合約金額	$ 14,968,433	$ 27,506,964

(三)本公司已承攬之勞務合約尚未履約之合約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勞務合約尚未履約之合約金額	$ 105,237	$ 623,810

(四)本公司已承攬造船、艦之工程合約由銀行提供擔保額度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提供擔保額度	$ 4,522,610	$ 8,044,826

(五)本公司已簽訂之進貨合約及外包工程合約未來尚須支付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進貨合約未來尚須支付數	$ 3,698,067	$ 8,467,209
外包合約未來尚須支付數	621,082	678,706
	$ 4,319,149	$ 9,145,915

(六)公司因承攬工程而開立之工程履約保證本票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工程履約保證本票	$ 99,850	$ 99,850

(七)本公司已簽訂一年期以上不可取消之重要營業租賃契約情形，請詳附註六、(三十一)營業租賃之說明。

(八)本公司與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暨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海公司」)之共同發起人，就福海公司與經濟部簽訂「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契約書」，並約定負連帶責任。本公司提供新台幣 8.86 億元之背書保證額度，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動支金額均為$75,000；另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九)本公司建造中船舶已投保建造險，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遭遇莫蘭蒂強烈颱風侵襲，造成第三人公司受損並提起訴訟請求損害賠償金額約 3 億 9 百萬元；截至目前，本案仍持續處理中，經本公司委任律師表示，前述事項仍屬承保範圍，故對本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投保颱風險，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遭遇莫蘭蒂強烈颱風侵襲，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40,572 受損，扣除得受保險理賠$28,800，淨額$11,772 已列為其他損失(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民國 106 年度，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評估此稅率變動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238,190，相關影響數將會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中。

(二)本公司民國 106 年辦理期中減資彌補虧損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申報生效，將依公司法第 168 條之 1 及相關規定，併同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7 年度辦理私募案時併案辦理，請參閱附註六、(十九)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與產業慣例一致，本公司以負債佔資產比例控管資本。

本公司之策略係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比率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負債佔資產比(%)	72%	56%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建造合約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建造合約款、其他應付款、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長期借款、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之說明。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使用金融商品，例如遠期外匯利率到期合約來控管特定財務風險曝險。

在監督管理方面，由董事會制定相關規範，授權管理當局在可容許風險的範圍內進行日常營運，並責成直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定期檢視管理當局之評估報告，若有任何異常情形，即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防護措施。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美元。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0,644	29.710	$ 910,43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737	29.810	21,970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0,660	32.200	$ 665,25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8,908	32.300	287,728
日幣：新台幣	47,719	0.2776	13,247

C.若新台幣對外幣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稅後淨利影響如下：

外幣對新台幣升值或貶值1%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後淨利增加或減少	$ 7,374	$ 3,023

D.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兌換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18,640 及$70,026。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有重大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長、短期借款均使用固定利率工具，未有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曝險。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現金及約當現金和衍生金融商品

因本公司採用之交易政策規定，只與信用良好之對象交易，近來無重大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衍生金融商品之違約。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A.帳上無任何逾期之應收款項(含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

B.因造船出售產生之帳款主係歸類於應收帳款或應收建造合約款。

C.應收帳款之信用資訊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因本公司於簽定造船合約時，會委託外部機構對客戶做適當徵信，徵信結果係屬低度風險，故與造船相關之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低。

(3)流動性風險

A.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商品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介於1至2年	介於2至5年	5年以上
銀行借款	$ 2,290,668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700,000	-	-	-
應付款項	2,880,555	104,175	160,836	593,200
長期借款	29,772	30,829	5,552,884	-
	$ 5,900,995	$ 135,004	$ 5,713,720	$ 593,200

衍生金融商品

106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介於1至2年	介於2至5年	5年以上
總額				
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 105,840	$ -	$ -	$ -
—流出	106,120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介於1至2年	介於2至5年	5年以上
銀行借款	$ 6,396,856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0	-	-	-
應付款項	2,998,238	393,869	295,750	-
	$ 10,395,094	$ 393,869	$ 295,750	$ -

衍生金融商品

105年12月31日：無此情事。

B. 於民國106年「介於2至5年」到期借款中之本金計$200,000(另利息總計$6,458)，本公司已提前於民國107年1月底償還本息$200,164；除此之外，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	$ -	$ 280	$ -	$ 280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無第三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十三)及附註十二、(三)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註1	$ 633,542	$ 437,938	$ 437,938	$ -	$ -	6.91	$ 3,167,708	Y	N	N	註3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2	633,542	886,000	886,000	75,000	-	13.98	3,167,708	N	N	N	註3及4

註1：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2：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管理要點規定，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額之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

註4：依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管理要點規定，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金額超限，已訂定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 1,240,118	12%	註1	註1	註1	($ 223,073)	(17%)	註2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121,405	1%	註1	註1	註1	-	-	註2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外包費	132,093	註3	註1	註1	註1	(3,204)	-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32,093)	(98%)	註1	註1	註1	3,204	16%	

註1：交易價格係按雙方簽訂之合約；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註2：本公司對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預付貨款為$95,958以及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預付貨款為$30,157，其交易價格係按雙方簽訂之合約；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異常。

註3：佔本公司外包費之比率7%。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外包費	$ 132,093	註4	1%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3,204	註4	-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外包費	72,092	註4	-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14,622	註4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價格按雙方簽訂之合約；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異常。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業	$ 197,344	$ 197,344	15,000,000	37.97	$ -	($ 109,885)	($ 20,135)	註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防蝕、防鏽、油漆及噴砂工程等	87,500	87,500	8,750,000	70	101,895	(10,156)	(7,189)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製造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發電機械等	4,000	4,000	400,000	40	1,645	(1,832)	(733)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益儲有限公司	台灣	防蝕、防鏽、油漆及噴砂工程等	25,000	30,000	-	100	24,300	(699)	(699)	註2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盟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海事工程資訊及服務	304	304	100	100	130	(1,955)	(1,955)	註2

註1：另請詳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註2：當已列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中，一併由本公司計算認列投資損益。

附件六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2208)

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

電　　話：(07)801-011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4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 15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6 ~ 65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20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50
(七) 關係人交易	50 ~ 53
(八) 質押之資產	5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 55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其他	55 ~ 6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5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
3.大陸投資資訊	65
(十四)部門資訊	65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合約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預付款項明細表	附註六(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六)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合約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四)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七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123 號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船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船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船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船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船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80048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22F, No. 95, Minzu 2nd Rd., Xinxing Dist., Kaohsiung 80048, Taiwan
T: +886 (7) 237 3116, F: +886 (7) 236 5631, www.pwc.tw

pwc 資誠

建造合約之預估總工程成本之評估

事項說明

台船公司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建造合約預估總工程成本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

台船公司主要業務為船舶及艦艇之設計與建造。建造合約成本估計過程，包含裝備、素材成本、人工成本及建造費用估計所依據資料及假設基礎易有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預估總成本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

因台船公司針對建造合約成本估計所依據資料及假設之完整性及攸關性，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考量預估總成本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項目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台船公司對於預估總工程成本估計作業之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包含：
   (1)公司管理階層作會計估計時，其所使用資料之完整性、攸關性及正確性。
   (2)會計估計由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
   (3)公司管理階層對從事涉及會計估計之人員及為該交易作會計估計人員間之職能分工情形。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所採用之預估完工成本表，抽核測試預估總工程成本所依據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及攸關性，以及已依該等資料及管理階層之假設作出適當估計。
3. 比較已完工之同型船或類似船之完工成本及投入工作量，以評估其合理性。

pwc 資誠

建造合約預期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台船公司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

台船公司所處造船業面臨全球海運業運能供過於求問題，船東下單造船意願保守，且船價下跌，可能發生總合約成本超過總合約收入之情形。依台船公司採用之政策，當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應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前述預期損失之認列包含所有已簽約但尚未開工者，由於預期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建造合約預期損失評估，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項目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工程損益計算表，確認已包含所有建造合約，包含已簽約但尚未開工者。
2. 測試工程損益計算表計算之正確性，並以抽樣方式執行下列程序，
   (1)檢查建造合約，以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合約價款與外幣匯率換算正確性。
   (2)核對預估總工程成本，以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成本與其會計估計結果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船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船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船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船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船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pwc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船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國華

會計師 吳建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5	-	$ 161,144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及十二(四)	6,588,041	29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5,79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十七)及十二(四)	889,299	4	1,343,609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十七)及七	1,095	-	24,080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十七)及十二(五)	-	-	5,326,519	24
1200	其他應收款		18,929	-	113,03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3,802	-	24,98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71	-	-	-
130X	存貨	六(三)(十七)	1,337,814	6	2,321,061	10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及七	1,275,692	6	624,534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40	-	14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230,698	45	9,944,905	4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13,184	-	103,54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0,578,045	47	10,562,578	4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208,162	1	234,055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4,583	-	22,9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562,180	7	1,349,742	6
1920	存出保證金		29,952	-	17,82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506,106	55	12,290,712	55
1XXX	**資產總計**		$ 22,736,804	100	$ 22,235,617	100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290,130	6	$ 2,287,784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699,769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28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2,704	12	-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25,768	2	223,073	1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七)	677,088	3	1,156,762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七)及七	3,372	-	17,826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十七)及十二(五)	-	-	1,060,906	5
2195	應付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六(十七)、七及十二(五)	-	-	1,023,847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063,628	5	1,280,869	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十七)及七	2,525,598	11	140,219	1
2310	預收款項		3,344	-	91,06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742,822	39	7,982,400	3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5,698,537	25	5,498,057	2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324,697	6	1,324,910	6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十四)	670,361	3	659,156	3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四)	71,139	-	82,34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94,368	-	171,70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79,889	1	168,67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3,233	-	12,96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052,224	35	7,917,802	36
2XXX	**負債總計**		16,795,046	74	15,900,202	7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3,729,918	16	7,435,652	3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十九)	2,005,515	9	1,965	-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65,297	5	1,065,29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66,471	14	3,190,349	14
3350	待彌補虧損		(4,025,443)	(18)	(5,357,848)	(24)
3XXX	**權益總計**		5,941,758	26	6,335,415	2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二十九)、七及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736,804	100	$ 22,235,617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曾國正　　會計主管：楊敬安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07 年 度 金額	%	106 年 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及十五）	$ 12,891,828	100	$ 16,381,6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及十二）	(15,498,880)	(120)	(22,106,703)	(135)
5900	營業毛損		(2,607,052)	(20)	(5,725,052)	(35)
	營業費用	六（十）				
6100	推銷費用		(88,080)	(1)	(75,984)	-
6200	管理費用		(294,971)	(2)	(291,55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7,013)	(1)	(126,67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09,358)	(3)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09,422)	(7)	(494,216)	(3)
6900	營業損失		(3,416,643)	(27)	(6,219,268)	(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十四)(二十二)	87,548	1	45,70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19,010	-	(125,16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十四)(二十四)	(26,130)	-	(21,28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356)	-	(28,05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072	1	(128,797)	(1)
7900	稅前淨損		(3,338,571)	(26)	(6,348,065)	(39)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七)	238,360	2	467,947	3
8200	本期淨損		($ 3,100,211)	(24)	($ 5,880,118)	(3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28,756	1	$ 39,60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25,752)	-	(6,73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3,004	1	$ 32,87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97,207)	(23)	($ 5,847,248)	(36)
	每股虧損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		($ 8.87)		($ 18.7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陸　　經理人：曾國正　　會計主管：楊敏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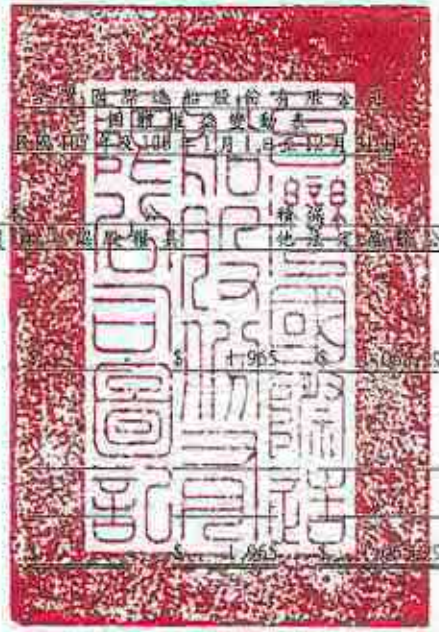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7,435,652	$ -	$ -	$ 1,965	$ 1,065,297	$ 3,190,349	$ 489,400	$ 12,182,663
本期稅後淨損	-	-	-	-	-	-	(5,880,118)	(5,880,1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2,870	32,8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847,248)	(5,847,24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7,435,652	$ -	$ -	$ 1,965	$ 1,065,297	$ 3,190,349	($ 5,357,848)	$ 6,335,415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7,435,652	$ -	$ -	$ 1,965	$ 1,065,297	$ 3,190,349	($ 5,357,848)	$ 6,335,415
本期稅後淨損	-	-	-	-	-	-	(3,100,211)	(3,100,2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3,004	103,0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997,207)	(2,997,20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六(二十)	-	-	-	-	(23,878)	23,878	-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八)(二十)	(4,305,734)	-	-	-	-	4,305,734	-
現金增資	六(十八)	600,000	1,926,000	-	-	-	-	2,526,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六)	-	-	77,550	-	-	-	77,55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729,918	$1,926,000	$ 77,550	$ 1,965	$ 1,065,297	$ 3,166,471	($ 4,025,443)	$ 5,941,75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曾國正

會計主管：楊啟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338,571)	($ 6,348,0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呆帳費用提列數	十二(二)(四)	309,358	7,3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十七)(十九)	546,785	515,113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十七)	401	375
攤銷費用	六(十八)(十九)	17,382	15,8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六(六)	2,356	28,0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二)	2,838	(11,463)
政府補助收入	六(二十二)	(11,206)	(11,01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7,208)	(1,79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77,550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26,130	21,2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3,723	1,18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三)	(68,570)	-
減損損失	六(五)(二十三)	-	144,1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增加		(532,694)	-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5,790	(5,79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50,239	(609,401)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2,986	(21,937)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		-	2,416,985
應收建造合約款－關係人減少		-	1,793,119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93,986	(48,46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8,819)	16,963
存貨減少		1,038,368	1,531,80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51,158)	492,78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894)	(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減少)增加		(3,118)	11,743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1,873,209	-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205,695	(101,384)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79,674)	153,701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4,454)	(54,769)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		-	(1,551,493)
應付建造合約款－關係人增加		-	1,023,847
其他應付款減少		(203,156)	(3,704)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439,275	659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87,721)	81,25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		51,422	30,7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89,750)	(482,357)
收取之利息		7,169	1,827
收取之股利		-	572
支付之利息		(69,215)	(82,089)
支付之所得稅		(751)	(3,3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2,547)	(565,411)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2,000)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十六)	(580,890)	(420,965)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現金支付數		(94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95,002	-
取得無形資產		(8,997)	(10,071)
存出保證金增加		(44,986)	(316,506)
存出保證金減少		32,863	379,4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9,948)	(368,1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一)	(997,634)	(4,107,34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三十一)	(699,769)	(299,966)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700,000	5,498,057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499,52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一)	131,524	100,838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一)	(120,308)	(125,007)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六(三十一)	273	(193)
現金增資	六(十八)	2,526,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40,566	1,066,3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1,929)	132,8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61,144	28,2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9,215	$ 161,14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曾國正　　會計主管：楊敏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民國 35 年 5 月 1 日由政府投資成立「台灣機械造船有限公司」，後為便於管理，將機械與造船分割，組成「台灣機械公司」及「台灣造船」兩公司。50 年代後期，政府於高雄小港興建大造船廠，即目前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所在地。

（二）民國 62 年 7 月政府成立「中國造船公司」，成立之初在人力與技術方面，多由台灣造船公司支援，後政府為擴大經營事業，政府遂於民國 67 年 1 月，將中國造船公司與台灣造船公司合併設立，合併存續公司成為中國造船公司，即為本公司。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船舶、艦艇、陸上機具承作、製造及維修。

（三）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公司名稱變更為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並奉經濟部民國 96 年 3 月 2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04305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四）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7 年 10 月 13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上市，並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2 日起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3)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客戶合約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A)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與船舶、艦艇建造及機械製造等工程相關之合約收入認列金額，於客戶支付對價前或款項已可自客戶收取前認列為合約資產；企業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客戶已付款時或款項已可自客戶收取時認列為合約負債。過去報導期間有關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已認列成本與利潤（損失）之淨結果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規定係認列為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若有虧損性客戶合約，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規定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過去報導期間有關建造合約之預期損失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衡量並調整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因上述差異，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調減應收建造合約款$5,326,519 及應付建造合約款$2,084,753，並調增合約資產$6,065,535、合約負債$877,665 及負債準備$1,946,104。

(B)船艦維修工程合約中，屬於已提供客戶服務但尚未開立帳單部分，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為合約資產，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37,594。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均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4,037,939。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此解釋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有不確定性時，企業應依據此解釋決定課稅所得(課稅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及稅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其當期與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3.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1)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分類為權益之金融工具，其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應按過去認列產生可分配利潤之交易或事項予以認列。此要求適用於所有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2)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該修正釐清當符合要件之資產已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之狀態後，企業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定舉借且尚流通在外之借款將成為一般借款的一部分。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月1日初次適用IFRS 9及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106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106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從事船舶、艦艇、重大機械製品工程及重大修船工程業務，其工程期間可能長於一年，因此財務報表對於與船舶、艦艇、重大機械製品工程及重大修船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及負債之分類標準：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九)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9.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5 年 ～ 50 年
房屋及建築	5 年 ～ 65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58 年
運輸設備	3 年 ～ 40 年
租賃權益改良	14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14 年

(十三)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60 年。

(十五)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5年攤銷。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列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三)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收入認列

1. 本公司承攬造船舶、艦艇及製機等建造合約收入，辨認為一個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完工比例認列，完工比例係依照已經完成之合約工作量佔合約預計總工作量的比例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投入建造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投入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 本公司承攬船艦維修及塗裝工程等勞務合約收入，辨認為一個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完工比例認列，完工比例係依已實際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為基礎決定。於合約初期，本公司可能無法合理衡量履約義務之結果，但預期可回收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本公司於可合理衡量履約義務結果前，僅在已發生成本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3. 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4.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二十八)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工程合約

本公司之工程合約收入及成本係依照完工比例法，完工比例係依照已經完成之合約工作量佔合約預計總工作量的比例計算。

工程合約成本估計過程，包含裝備、素材成本、人工成本及建造費用估計所依據資料及假設基礎易有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預估總成本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

如總合約成本預估增加或減少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度工程利益分別減少$362,115 或增加$342,402(民國 106 年度工程利益分別減少$355,480 或增加$333,68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0	$ 220
支票及活期存款	28,965	160,924
	$ 29,215	$ 161,144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應收帳款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工程款	$ 1,043,072	$ 1,210,000
應收修船款	165,826	149,138
	1,208,898	1,359,138
減：備抵呆帳	(319,599)	(15,529)
	$ 889,299	$ 1,343,609

1. 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889,299 及$1,343,609。

2.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某一交易對手發生未履行雙方約定且仍在進行協商中，其已逾期工程款計$791,924。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存貨

	107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86,729	($ 33,993)	$ 1,252,736
在製品及在修品	85,078	-	85,078
	$ 1,371,807	($ 33,993)	$ 1,337,814

	106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975,173	($ 34,862)	$ 1,940,311
在製品及在修品	380,750	-	380,750
	$ 2,355,923	($ 34,862)	$ 2,321,061

本公司存貨認列為費損之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材料成本	$ 7,726,928	$ 10,752,66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869)	(861,045)
	$ 7,726,059	$ 9,891,620

本公司民國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因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費損減少。

(四)預付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1,193,643	$ 560,661
留抵稅額	62,810	54,524
其他預付款	19,239	9,349
	$ 1,275,692	$ 624,534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	$ 103,540	$ 276,272
增加採權益法之投資	12,0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2,356)	(28,05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	(572)
提列減損損失	-	(144,103)
12月31日	$ 113,184	$ 103,540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2,192	$ 101,895
關聯企業：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註1)	10,992	-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註2)	-	1,645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註3)	-	-
	$ 113,184	$ 103,540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經董事會備查，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等合作共同投資成立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 12%之股權及一席董事席次。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3 年 9 月取得 40%之股權；自民國 107 年第四季起已停止對其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民國 107 年度當期及累積未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均為$581。

註3：本公司於民國105年8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持有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37.97%之股權；自民國106年第三季起已停止對其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民國107年度當期及累積未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分別為$15,630及$37,218。

2.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3.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2,653)	($ 20,86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53)	($ 20,868)

4. 本公司估計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原帳面金額業已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故產生資產減損，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度據以認列減損損失計$144,103；另民國107年度，無此情事。

(以下空白)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6,096,033	$ 999,776	$ 7,630,625	$ 9,907,493	$ 945,960	$ 1,072,631	$ 146,492	$ 104,149	$ 26,903,15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78,873)	(6,561,875)	(7,790,267)	(535,867)	(682,437)	(91,262)	-	(16,340,581)
	$ 6,096,033	$ 320,903	$ 1,068,750	$ 2,117,226	$ 410,093	$ 390,194	$ 55,230	$ 104,149	$ 10,562,578
107年度									
1月1日	$6,096,033	$ 320,903	$1,068,750	$2,117,226	$ 410,093	$ 390,194	$ 55,230	$ 104,149	$ 10,562,578
增添	-	-	-	-	-	-	-	565,975	565,975
處分-成本	-	(204)	(2,099)	(82,475)	(6,374)	-	(2,074)	-	(93,226)
重分類-成本	-	-	15,001	140,872	1,680	-	2,849	(160,402)	-
折舊費用	-	(31,024)	(108,091)	(302,087)	(45,485)	(48,622)	(11,476)	-	(546,785)
處分-累計折舊	-	204	311	80,558	6,364	-	2,066	-	89,503
12月31日	$ 6,096,033	$ 289,879	$ 973,872	$ 1,954,094	$ 366,278	$ 341,572	$ 46,595	$ 509,722	$ 10,578,045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6,096,033	$ 999,572	$7,643,527	$9,965,890	$ 941,266	$1,072,631	$ 147,267	$ 509,722	$ 27,375,90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09,693)	(6,669,655)	(8,011,796)	(574,988)	(731,059)	(100,672)	-	(16,797,863)
	$ 6,096,033	$ 289,879	$ 973,872	$ 1,954,094	$ 366,278	$ 341,572	$ 46,595	$ 509,722	$ 10,578,045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6,096,033	$ 997,998	$7,422,915	$9,568,419	$ 946,055	$1,072,631	$ 136,601	$ 358,372	$ 26,599,02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50,027)	(6,476,131)	(7,557,534)	(492,011)	(633,815)	(81,561)	-	(15,891,079)
	$6,096,033	$ 347,971	$ 946,784	$2,010,885	$ 454,044	$ 438,816	$ 55,040	$ 358,372	$ 10,707,945
106年度									
1月1日	$6,096,033	$ 347,971	$ 946,784	$2,010,885	$ 454,044	$ 438,816	$ 55,040	$ 358,372	$ 10,707,945
增添	-	-	-	-	-	-	-	370,983	370,983
處分-成本	-	-	(6,572)	(55,048)	(1,928)	-	(1,206)	-	(64,754)
重分類-成本(註)	-	1,778	214,282	394,122	1,833	-	11,097	(625,206)	(2,094)
折舊費用	-	(28,846)	(93,917)	(287,049)	(45,784)	(48,622)	(10,895)	-	(515,113)
處分-累計折舊	-	-	6,127	54,316	1,928	-	1,194	-	63,565
重分類-累計折舊(註)	-	-	2,046	-	-	-	-	-	2,046
12月31日	$6,096,033	$ 320,903	$1,068,750	$2,117,226	$ 410,093	$ 390,194	$ 55,230	$ 104,149	$ 10,562,578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6,096,033	$ 999,776	$7,630,625	$9,907,493	$ 945,960	$1,072,631	$ 146,492	$ 104,149	$ 26,903,15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78,873)	(6,561,875)	(7,790,267)	(535,867)	(682,437)	(91,262)	-	(16,340,581)
	$6,096,033	$ 320,903	$1,068,750	$2,117,226	$ 410,093	$ 390,194	$ 55,230	$ 104,149	$ 10,562,578

註：係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目，請詳附註六、(七)投資性不動產項下說明。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借款成本資本化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資本化金額	$ 563	$ 443
資本化利率區間	0.86%~2.06%	0.68%~1.05%

2.本公司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提列折舊年限如下：

(1)土地改良物之重大組成部分為碼頭建造支出，依45年提列折舊。

(2)房屋及建屋之重大組成部分為船塢、廠房及倉庫及辦公房屋等，分別依40年、45年及60年提列折舊。

(3)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為吊車、起重機及變電站等、搬運機及電焊機暨作業平台等，分別依25年、20年及10年提列折舊。

3.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提供擔保。

(七)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226,918	$ 24,905	$ 251,8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7,768)	(17,768)
	$ 226,918	$ 7,137	$ 234,055
107年度			
1月1日	$ 226,918	$ 7,137	$ 234,055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940	940
處分	(26,432)	-	(26,432)
折舊費用	-	(401)	(401)
12月31日	$ 200,486	$ 7,676	$ 208,162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200,486	$ 25,845	$ 226,33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8,169)	(18,169)
	$ 200,486	$ 7,676	$ 208,162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26,918	$ 22,811	$ 249,72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5,347)	(15,347)
	$ 226,918	$ 7,464	$ 234,382
106年度			
1月1日	$ 226,918	$ 7,464	$ 234,382
重分類-成本(註)	-	2,094	2,094
折舊費用	-	(375)	(375)
重分類-累計折舊(註)	-	(2,046)	(2,046)
12月31日	$ 226,918	$ 7,137	$ 234,055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226,918	$ 24,905	$ 251,8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7,768)	(17,768)
	$ 226,918	$ 7,137	$ 234,055

註：係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分類，請詳附註六、(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說明。

1.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8,641	$ 7,720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410	$ 1,996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2.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經由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成本法之土地開發分析及收益法等方式各賦予權重計算後，評定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67,855及$664,261。

(八)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		
成本	$ 56,759	$ 58,290
累計攤銷及減損	(33,791)	(29,529)
	$ 22,968	$ 28,761
1月1日	$ 22,968	$ 28,761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8,997	10,071
處分-成本	(17,095)	(11,602)
攤銷費用	(17,382)	(15,864)
處分-累計攤銷	17,095	11,602
12月31日	$ 14,583	$ 22,968
12月31日		
成本	$ 48,661	$ 56,759
累計攤銷及減損	(34,078)	(33,791)
	$ 14,583	$ 22,96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17,382	$ 15,864

(九)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透支	$ 270,072	1.01%～1.57%	無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1,000,000	0.90%～0.98%	無
購料信用狀借款	20,078	0.32%～3.65%	無
	$ 1,290,150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透支	$ 61,689	1.01%～1.57%	無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2,200,000	0.84%～0.87%	無
購料信用狀借款	26,095	0.48%～2.89%	無
	$ 2,287,784		

(十)應付短期票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商票本票	$ -	$ 7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	(231)
	$ -	$ 699,769
發行利率區間	-	0.51%～0.60%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

(十一)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997,241	$ 1,198,350
應付設備款	45,588	60,503
其他	20,799	22,016
	$ 1,063,628	$ 1,280,869

(十二)負債準備

	保固	虧損性合約(註)	合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140,219	$ 1,946,104	$ 2,086,323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47,923	2,383,786	2,531,709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62,511)	(1,866,946)	(1,929,457)
本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11,800)	(151,177)	(162,97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13,831	$ 2,311,767	$ 2,525,598

註：請詳附註三、(一)之說明。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一年內實現	$ 545,558	$ 61,441
一年後實現	1,980,040	78,778
	$ 2,525,598	$ 140,219

1.保固負債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與船舶、艦艇建造合約收入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2.虧損性合約負債

本公司在不可撤銷之船舶、艦艇建造合約下，現存未來義務履約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之差額。該估計可能隨實際投入建造之狀況而改變。

(十三)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6/22～111/6/22止，本金自3年後分4期平均攤還。	1.36%	無	$ 2,000,00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07/3/12～112/3/12止，本金自2.5年後分5期平均攤還。	1.30%	無	700,000
				2,7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6/22～110/6/22止，另詳以下說明。	0.57%	無	5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6/22～109/6/22止，另詳以下說明。	0.62%～0.63%	無	800,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9/26～110/9/26止，另詳以下說明。	0.57%～0.62%	無	850,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9/26～110/9/26止，另詳以下說明。	0.65%～0.66%	無	8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463)
				2,998,537
				$ 5,698,537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6/22～111/6/22止，本金自3年後分4期平均攤	1.36%	無	$ 2,000,000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自106/12/7～109/7/20止，本金到期清償。(註)	1.25%	無	200,000
				2,2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6/22～110/6/22止，另詳以下說明。	0.56%	無	5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6/22～109/6/22止，另詳以下說明。	0.61%	無	800,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9/26～110/9/26止，另詳以下說明。	0.45%	無	1,000,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9/26～110/9/26止，另詳以下說明。	0.64%	無	1,0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943)
				3,298,057
				$ 5,498,057

註：本公司已提前於民國107年1月底償還。

本公司與票券公司及銀行簽訂商業本票循環發行(60～180 天期)及簽證承銷買入協議書，合約期間 3～4 年，期間內本公司僅需償付手續費及利息，是以列入「長期借款」項下。

(十四)政府補助款

1.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度推動民營化，民營化年資結算金等有關給付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1,500,000，本公司應在有盈餘之情況下，分十年償還。經行政院原則同意本公司延後回饋期程至 115 年度。本公司以平均長期借款利率予以折現，折現值表列「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折現值與收取之價款之差額表列「遞延收入」，屬一年內即將償還之款項，表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項下。未攤還金額帳列情形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670,361	$ 659,156
長期遞延收入	71,139	82,344
	$ 741,500	$ 741,500

2.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應攤提之政府補助收入及利息費用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財務成本」項下，請詳附註六、(二十二)及(二十四)之說明。

(十五)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1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本公司經評估其餘額業已足夠給付次一年度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76,173)	($ 1,516,48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81,805	1,344,78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4,368)	($ 171,702)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1,516,485)	$ 1,344,783	($ 171,702)
當期服務成本	(169,651)	-	(169,651)
利息(費用)收入	(26,204)	24,433	(1,771)
	(1,712,340)	1,369,216	(343,12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8,302	28,302
經驗調整	100,454	-	100,454
	100,454	28,302	128,756
提撥退休基金	-	120,000	120,000
支付退休金	35,718	(35,713)	-
12月31日餘額	($ 1,576,173)	$ 1,481,805	($ 94,36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1,396,332)	$ 1,215,818	($ 180,514)
當期服務成本	(174,904)	-	(174,904)
利息(費用)收入	(24,178)	22,292	(1,886)
	(1,595,414)	1,238,110	(357,30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0,223)	(10,223)
經驗調整	49,825	-	49,825
	49,825	(10,223)	39,602
提撥退休基金	-	146,000	146,000
支付退休金	29,104	(29,104)	-
12月31日餘額	($ 1,516,485)	$ 1,344,783	($ 171,702)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1.75%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50%	3.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係依據臺灣壽險業第三回經驗生命表之百分之七十，對於殘廢率係依據預期死亡率之百分之十。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107年12月31日	($ 38,294)	$ 39,606	$ 35,124	($ 34,206)
106年12月31日	($ 39,302)	$ 40,721	$ 36,375	($ 35,36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33,465。

(7)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確定福利義務預期支付之現值分布(十年內)如下：

108年度	$	73,725
109年度		54,698
110年度		59,476
111年度		110,619
112年度		1,764,397
113年度		1,781,192
114年度		1,780,847
115年度		1,731,247
116年度		1,713,170
117年度		1,576,053

註：達退休條件之同一人，其後每一年度均會計算其確定福利義務預期支付之現值，至到達其強制退休年齡 65 歲。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9,445 及$104,162。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7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7.12.17	15,000仟股	不適用	立即既得

民國 106 年度：無此情事。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本公司給與日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7.12.17	27.60元	22.52元	45.79% (註)	30日	-	0.42%	5.17元

註：依給予日回推，採本公司民國 107 年 6 月 18 日至 12 月 17 日之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假設值。

3.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係按權益交割計 $77,550；民國 106 年度，則無此情事。

(十七)資產負債到期分析

本公司與造船、造艦及重大機械製品、重大修船等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及超過 12 個月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式如下：

	12個月內	12個月後	合計
107年12月31日			
資產			
合約資產(含關係人)	$ 6,049,380	$ 543,561	$ 6,592,941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890,394	-	890,394
存貨	1,337,814	-	1,337,814
	$ 8,277,588	$ 543,561	$ 8,821,149
負債			
合約負債(含關係人)	$ 258,846	$ 2,492,028	$ 2,750,874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428,768	-	428,76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80,460	-	680,460
負債準備	545,558	1,980,040	2,525,598
	$ 1,913,632	$ 4,472,068	$ 6,385,700

	12個月內	12個月後	合計
106年12月31日			
資產			
應收票據	$ 5,790	$ -	$ 5,790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367,689	-	1,367,689
應收建造合約款(含關係人)	4,857,047	469,472	5,326,519
存貨	2,321,061	-	2,321,061
	$ 8,551,587	$ 469,472	$ 9,021,059
負債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 223,073	$ -	$ 223,07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74,588	-	1,174,588
應付建造合約款(含關係人)	170,951	1,913,802	2,084,753
負債準備	61,441	78,778	140,219
	$ 1,630,053	$ 1,992,580	$ 3,622,633

(十八)股本

1.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1,138,997，分為 1,113,899.7 仟股，實收資本額$3,729,918，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	743,565	743,565
減資彌補虧損	(430,573)	-
現金增資－私募	60,000	-
12月31日	372,992	743,565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4,305,734，共計 430,573 仟股，減資比率約為 57.91%。本公司並於同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擬辦理私募普通股以不超過 200,000 仟股為限。

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至多三次)募集，其中第一次預計發行額度為 100,000 仟股。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除符合該條文之特定情形外，自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得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普通股掛牌上市。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為減資基準日；另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為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基準日。本次私募以每股新台幣 42.10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60,000 仟股，已募得資金計$2,526,000。其中分別由政府關係個體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會及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各認購 30,.000 仟股，各計$1,263,000。

前述期中減資彌補虧損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51278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本公司已向經濟部辦理減資及增資發行新股案完成變更登記。

另，因前述股東臨時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案，辦理期限即將屆滿，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剩餘額度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擬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9392 號函申報生效。本次發行新股 10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2.52 元，募集總金額 22.52 億元，已於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募集完成。本次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並於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完成變更登記。

(十九)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項可分配盈餘提撥 10%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3,201,365，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3)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及民國 102 年度處分土地，故迴轉上述特別盈餘公積累積$34,894 至未分配盈餘。

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前三季虧損撥補案，並同時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請參閱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基於期末待彌補虧損，故擬不分派股息。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二十一)營業收入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均來自於客戶合約收入。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類別：

	107年度
造船艦部門	
船舶建造	$ 10,355,714
艦艇建造	1,465,670
	11,821,384
其他營運部門	
船艦維修	976,476
機械製品	85,605
其他	8,163
	1,070,244
合計	$ 12,891,628

2.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 4,403,040	$ 6,065,535
合約資產－關係人	2,385,379	190,190
減：備抵損失	(195,478)	(190,190)
	$ 6,592,941	$ 6,065,535
合約負債	$ 2,750,874	$ 590,575
合約負債－關係人	-	287,090
	$ 2,750,874	$ 877,665

關係人交易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本公司合約負債期初餘額中，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收入之金額為$877,665。

3.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總金額為$36,319,610，本公司將隨船舶、艦艇建造完成逐步認列此收入，該等船舶、艦艇預期將於民國 108 年 3 月至 114 年 9 月陸續完成。

4.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2.。

(二十二)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 9,141	$ 10,008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7,208	1,790
政府補助收入	11,206	11,018
賠償收入	37,564	9,198
其他	22,429	13,691
	$ 87,548	$ 45,705

(二十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68,57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2,838)	11,463
淨外幣兌換利益	56,194	18,6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723)	(1,189)
減損損失(註1)	-	(144,103)
其他損失(註2)	(99,193)	(9,975)
	($ 19,010)	($ 125,164)

註1：請詳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註2：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及九、(七)有關背書保證損失之說明。

(二十四)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0,608	$ 74,239
其他	-	520
應付政府款項攤提費用	11,206	11,018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55,684)	(64,496)
	$ 26,130	$ 21,281

(二十五)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629,313	$ 3,537,016
直接材料	7,726,928	10,752,665
員工福利費用	3,684,021	3,809,584
折舊及攤銷費用	564,167	530,977
外包費	1,609,621	2,420,710
其他費用	2,094,221	1,549,967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16,308,271	$ 22,600,919

(二十六)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3,019,437	$ 3,203,282
員工認股權	77,550	-
勞健保費用	249,734	268,917
退休金費用	270,867	280,952
董事酬金	3,158	3,158
其他用人費用	63,275	53,275
	$ 3,684,021	$ 3,809,584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營運結果產生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因營運結果產生虧損，故不予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3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43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13)	(467,947)
稅率改變之影響	(238,190)	-
遞延所得稅總額	(238,403)	(467,947)
所得稅利益	($ 238,360)	($ 467,947)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5,752	$ 6,732

2. 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67,714)	($ 1,079,171)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影響數	(13,714)	-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4,740	28,835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666,475	582,389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238,190)	-
土地增值稅	43	-
所得稅利益	($ 238,360)	($ 467,947)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長期工程損失	$ 365,538	$ 96,815	$ -	$ 462,353
應付不休假獎金	51,270	6,287	-	57,557
未實現工程保固準備	23,837	18,929	-	42,766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189	15,437	(25,752)	18,874
未實現兌換損失	2,521	(2,521)	-	-
存貨跌價損失	3,454	434	-	3,888
呆帳損失	639	100,001	-	100,640
課稅損失	873,294	2,808	-	876,102
	1,349,742	238,190	(25,752)	1,562,1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土地增值稅準備	(1,324,910)	213	-	(1,324,697)
合計	$ 24,832	$ 238,403	($ 25,752)	$ 237,483

	106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長期工程損失	$ 314,983	$ 50,555	$ -	$ 365,538
應付不休假獎金	52,264	(994)	-	51,270
未實現工程保固準備	23,725	112	-	23,837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687	5,234	(6,732)	29,189
未實現兌換損失	31	2,490	-	2,521
存貨跌價損失	149,831	(146,377)	-	3,454
呆帳損失	492	147	-	639
課稅損失	316,514	556,780	-	873,294
	888,527	467,947	(6,732)	1,349,7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土地增值稅準備	(1,324,910)	-	-	(1,324,910)
合計	($ 436,383)	$ 467,947	($ 6,732)	$ 24,832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	核定數	$ 671,021	$ -	114
105	核定數	1,190,829	-	115
106	申報數	6,700,185	4,180,985	116
107	預計申報數	2,576,930	2,576,930	117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	核定數	$ 671,021	$ -	114
105	申報數	1,190,829	-	115
106	預計申報數	6,701,534	3,425,820	116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且截至查核報告日止，並無稅務行政救濟之情事。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八)每股虧損

	107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3,100,211)	349,322	($ 8.87)

	106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5,880,118)	312,992	($ 18.79)

計算每股虧損時，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減資基準日訂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請參閱附註六、(十八)股本。

(二十九)營業租賃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無或有租金。本公司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投資性不動產，協議陸續於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前屆滿，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8,396	$ 6,60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306	10,520
	$ 17,702	$ 17,121

2. 本公司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場所資產，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95 年至 116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部分租賃係依當地物價指數變動支付額外租金。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263,679 及$262,900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64,731	$ 263,42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56,987	1,001,217
超過5年	608,572	810,169
	$ 1,830,290	$ 2,074,809

(三十)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5,975	$ 370,98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0,503	110,48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5,588)	(60,50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 580,890	$ 420,965

2.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尚未支付投資之價款(表列「其他應付款」項下)(註)	$ -	$ 19,188
政府補助款攤提利息費用	$ 11,206	$ 11,018

註：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度依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結果轉列收入$19,188。

(三十一)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7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107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2,287,784	($ 997,634)	$ 1,290,150
應付短期票券	699,769	(699,769)	-
長期借款	5,498,057	200,480	5,698,537
存入保證金	168,673	11,216	179,889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2,960	273	13,23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8,667,243	($ 1,485,434)	$ 7,181,809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政府關係個體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政府關係個體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 2,147,665	$ -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	4,987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990)	73,893
	$ 2,146,675	$ 78,880

(1)交易價格依雙方議定之合約辦理；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2)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8 月及 12 月間與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約定承攬建造 4 艘 208,000 載重噸雙層船殼散裝貨輪；總交易額約 56 億元，預計最遲於民國 109 年 3 月底完成最後一艘船交付，已依約定預收價款計$849,451；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估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餘額計$795,265。

(3)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間與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福海公司)簽訂承攬海氣象觀測塔、彰化離岸前導風場示範機組暨福海離岸示範風場海事運輸暨安裝工程，總交易額約 32 億元。惟經濟部能源局於民國 107 年 2 月間決議前述福海公司之示範風場環評案為不應開發，有關該合約資產之評估請詳 4.合約資產之說明。

2. 進貨

	107年度	106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2,165,572	$ 1,240,11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93,690	121,405
	$ 2,259,262	$ 1,361,523

交易價格係按牌告價格及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3. 工程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 64,620	$ 72,092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66	132,093
	$ 66,086	$ 204,185

4. 合約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 2,195,189	$ -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註)	190,190	190,190
	2,385,379	190,190
減：備抵損失	(191,946)	(190,190)
	$ 2,193,433	$ -

註：本公司因評估該合約資產很有可能無法收回，已認列減損損失計$190,190。

有關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請詳附註三、(一)說明。

5. 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 1,090	$ 1,090
藍傑有限公司	5	-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22,990
	$ 1,095	$ 24,080

6. 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83,760	$ 24,942
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42	41
	$ 83,802	$ 24,983

7. 預付貨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165,925	$ 95,95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7,515	30,157
	$ 173,440	$ 126,115

8. 合約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 -	$ 287,090

有關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影響，請詳附註三、(一)說明。

9. 應付票據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428,768	$ 223,073

10. 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 3,372	$ 14,622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204
	$ 3,372	$ 17,826

11. 應付建造合約款

	106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 1,023,847

有關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影響，請詳附註三、(一)說明。

12. 為關係人背書保證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 -	$ 437,938
其他關係人：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	886,000
	$ -	$ 1,323,938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均為$0，為其他關係人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0及$75,000。因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未依「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契約書」規定履約，經經濟部能源局主張行使履約保證金之權利，追回全部已撥付之獎勵費用，本公司民國107年第二季據以認列損失計$75,000。另，本公司已於民國107年11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消對福海公司之全部背書保證額度。

13. 其他

有關政府關係個體參與本公司現金增資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八)股本之說明。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2,354	$ 24,903
退職後福利	728	2,715
股份基礎給付	314	-
	$ 23,396	$ 27,618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 707,184	$ 1,224,209

(二)本公司承攬造船、艦及重大維修等合約之尚未履約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客戶合約之尚未履約金額	$ 36,319,610	$ 15,073,670

(三)本公司承攬造船、艦之工程合約由銀行提供擔保額度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提供擔保額度	$ 5,612,502	$ 4,522,610

(四)本公司已簽訂之進貨合約及外包工程合約未來尚須支付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進貨合約未來尚須支付數	$ 8,849,060	$ 3,698,067
外包合約未來尚須支付數	678,814	621,082
	$ 9,527,874	$ 4,319,149

(五)本公司因承攬工程而開立之工程履約保證本票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工程履約保證本票	$ 99,850	$ 99,850

(六)本公司已簽訂一年期以上不可取消之重要營業租賃契約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九)營業租賃之說明。

(七)本公司就經濟部能源局與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福海公司」)於102年8月19日簽署之「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契約」，與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發起人身分共同簽約並負連帶保證責任。本公司提供新台幣8.86億元之背書保證額度，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0及$75,000；另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因福海公司未依「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契約書」規定履約，經經濟部能源局主張行使履約保證金之權利，追回全部已撥付之獎勵費用，本公司民國107年度據以認列損失計$75,000。

另經濟部向福海公司求償8,860萬元逾期違約金，本公司身為示範獎勵契約共同發起人之一，與福海公司負連帶責任。截至目前為止，本案仍持續處理中，經本公司委任律師表示，因經濟部並未向本公司為請求給付之意思表示，本公司尚未至「應向經濟部給付逾期違約金」之階段，故本公司並未估列系爭逾期違約金可能之損失。

(八)本公司建造中船舶已投保建造險，本公司於民國105年9月14日遭遇莫蘭蒂強烈颱風侵襲，造成第三人公司受損並提起訴訟請求損害賠償金額約8億6百萬元；截至目前，本案仍持續處理中，經本公司委任律師表示，前述事項仍屬承保範圍，故對本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九)本公司因承攬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之離岸風電海事工程(請詳附註七、(二)1.(3)說明)，由中璋風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璋公司)承作前述工案之海氣象觀測塔、示範機組與示範風場之自升式起重平台、風機吊裝配合等工程。中璋公司主張本公司因遲未通知其履約日期，致其受有損害，而通知本公司補償該損失計美金 250 萬美元，本公司因合約之付款條件規定中璋公司未達成而予以拒絕，中璋公司遂向高雄地方法院起訴。據本公司委任律師表示，本案實際影響情況，須視後續訴訟程序雙方攻防以及最後法院判決結果而定。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現金增資案募集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八)股本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與產業慣例一致，本公司以負債佔資產比例控管資本。

本公司之策略係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比率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負債佔資產比(%)	74%	72%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215	$ 161,144
應收票據	-	5,79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90,394	1,367,68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2,731	138,022
存出保證金	29,952	17,829
	$ 1,052,292	$ 1,690,474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	$ 2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290,150	2,287,784
應付短期票券	-	699,769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428,768	223,073
應付帳款	680,460	1,174,588
其他應付款	1,063,628	1,280,869
長期借款	5,698,537	5,498,057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670,361	659,156
存入保證金	179,889	168,673
	$ 10,011,793	$ 11,992,249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公司承作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本公司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交易或投機。

在監督管理方面，由董事會制定相關規範，授權管理當局在可容許風險的範圍內進行日常營運，並責成直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定期檢視管理當局之評估報告，若有任何異常情形，即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防護措施。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及日幣。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非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本公司透過財會處就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收入及日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外幣收入及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6,121	30.665	$ 800,98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日幣：新台幣	37,843	0.2802	10,604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0,644	29.710	$ 910,43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737	29.810	21,970

D.若新台幣對外幣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稅後淨損益影響如下：

外幣對新台幣升值或貶值1%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後淨損益增加或減少	$ 6,323	$ 7,374

E.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之淨兌換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56,194 及$18,640。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有重大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長、短期借款均使用固定利率工具，未有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曝險。

(2)信用風險

民國 107 年適用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現金及約當現金和衍生金融商品

因本公司採用之交易政策規定，只與信用良好之對象交易，近來無重大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衍生金融商品之違約。

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A.因本公司於簽訂造船、造艦及製機合約時，會委託外部機構對客戶做適當徵信，徵信結果係屬低度風險，故相關產生之帳款(主要係歸類於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之信用風險低。

B.本公司之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係對政府(含國營事業)及一般企業。為維持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本公司按客戶類型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未來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評估該客戶之信用品質，採個別客戶評估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C. 本公司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交易對手發生未履行雙方約定且未進行協商之情況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D.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估計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時，未逾期者所建立之預期損失率分別為 1%及 0.08%。另，本公司就已發生逾期帳款計$791,924，由於交易對手未履行雙方約定，本公司考量該客戶財務狀況及歷史經驗等因素，評估提列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315,838。

E.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1月1日_IAS 39	$ 15,529	$ -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90,190
1月1日_IFRS 9	15,529	190,190
減損損失提列	304,070	5,288
12月31日餘額	$ 319,599	$ 195,478

民國 107 年度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及合約資產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309,358。

F.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介於1至2年	介於2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293,864	$ -	$ -	$ -
應付款項	2,387,421	181,884	303,389	444,900
長期借款	37,429	1,338,486	4,433,415	-
	$ 3,718,714	$ 1,520,370	$ 4,736,804	$ 444,900

衍生金融負債：無。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介於1至2年	介於2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2,290,668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700,000	-	-	-
應付款項	2,880,555	104,175	160,836	593,200
長期借款	29,772	30,829	5,552,884	-
	$5,900,995	$ 135,004	$5,713,720	$ 593,200
衍生金融負債：				
總額				
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 105,840	$ -	$ -	$ -
－流出	$ 106,120	$ -	$ -	$ -

除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於「介於 2 至 5 年」到期借款中之本金$200,000(另利息總計$6,458)，本公司已提前於民國 107 年 1 月底償還本息計$200,164；除此之外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與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合約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合約負債、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	$ -	$ 280	$ -	$ 280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無此情事。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B)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C)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係因承包工程或提供勞務而發生之債權。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金融資產減損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D)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E)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F)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G)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H)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4)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5)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2. 本公司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並無重大之調節情形。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280

(1)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為$11,463。

(2)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

(3)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6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日幣 400,000仟元	106.12.07～107.02.09

(4)本公司簽訂之預購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係對政府(含國營事業)及一般企業。為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本公司會透過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評估該客戶之信用品質。客戶之信用評等定期檢視，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等結果係屬良好。

(2)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本公司無重大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

(4)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8,176	$ 8,176
提列減損損失	-	7,353	7,353
12月31日	$ -	$ 15,529	$ 15,529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建造合約

A.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依據已經完成之合約工作量佔合約預計總工作量的比例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B.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C. 本公司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2)勞務收入(修船收入)於修船工作項目經船東驗收完成認列收入。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工程合約收入	$ 13,944,784
銷貨收入	1,345,813
勞務收入	1,075,448
其他	15,606
	$ 16,381,651

3.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適用前述建造合約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應收/應付建造合約款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認列之損失)	$ 8,900,203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5,658,437)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 3,241,766
列報為：	
應收建造合約款	$ 5,326,519
應付建造合約款	(1,060,906)
應付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1,023,847)
	$ 3,241,766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與建造合約相關之工程保留款。

4.本公司若於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綜合損益表項目並無重大影響，而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項目	採IFRS 15認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數
合約資產	$ 6,592,941	$ -	$ 6,592,941
應收建造合約款	-	5,980,857	(5,980,857)
合約負債	(2,750,874)	-	(2,750,874)
應付建造合約款	-	(4,445,269)	4,445,269
負債準備	(2,311,767)	-	(2,311,767)
	$ 1,530,300	$ 1,535,588	($ 5,288)

說明：主係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與船舶、艦艇建造及機械製造等工程相關之合約收入認列金額，於客戶支付對價前或款項已可自客戶收取前認列為合約資產；企業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客戶已付款時或款項已可自客戶收取時認列為合約負債。過去報導期間有關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已認列成本與利潤（損失）之淨結果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規定係認列為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若有虧損性客戶合約，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規定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過去報導期間有關建造合約之預期損失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衡量並調整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依據 IFRS 9 之規定，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約資產提列預期信用損失計$5,28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無。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藍坪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註1	$ 594,175	$ 437,938	$ -	$ -	-	-	$ 2,970,879	Y	N	N	註3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2	594,175	385,000	-	-	-	-	2,970,879	N	N	N	註3、4及5

註1：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2：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管理要點規定，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額之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

註4：依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管理要點規定，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金額超限，已訂定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進行改善；
另，本公司已於民國107年11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消對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背書保證額度。

註5：請詳附註九、(七)有關背書保證損失之說明。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 2,165,572	29%	註1	註1	註1	($ 428,763)	39%	註2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銷貨	(2,147,665)	17%	註1	註1	註1	-	-	註3

註1：交易價格係按雙方簽訂之合約；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註2：本公司對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預付貨款為$165,925及其他應收款$83,760。

註3：本公司對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認列合約資產$2,195,189。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外包費	$ 64,620	註4	-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3,372	註4	-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外包費	1,466	註4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價格按雙方簽訂之合約；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異常。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防蝕、防鏽、油漆及噴砂工程等	$ 87,500	$ 87,500	8,750,000	70.00	$ 102,192	$ 424	$ 297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風能制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研究發展及能源技術服務等	12,000	-	1,200,000	12.00	10,992	(8,396)	(1,008)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製造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發電機械等	4,000	4,000	400,000	40.00	-	(5,566)	(1,645)	註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業	178,156	197,344	15,000,000	37.97	-	(41,163)	-	註1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益傑有限公司	台灣	防蝕、防鏽、油漆及噴砂工程等	25,000	25,000	-	100.00	25,524	1,224	-	註2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益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海事工程資訊及服務	304	304	100	100.00	294	164	-	註2

註1：另請詳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註2：業已列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中，一併由本公司計算認列投資損益。

附件七

108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2208)

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

電　　話：(07)801-011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54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3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4
(八) 質押之資產	4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 46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他　46 ~ 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2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3.大陸投資資訊　52

(十四)部門資訊　53 ~ 54

pwc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9001595 號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船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台船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田中玉

會計師

王國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80048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22F, No. 95, Minzu 2nd Rd., Xinxing Dist., Kaohsiung 80048, Taiwan
T: +886 (7) 237 3116, F: +886 (7) 236 5631, www.pwc.tw

台灣 [illegible] 公司

[illegible]

民國 108 [illegible] 30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illegible] 9 月 30 日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9 月 [illegible] 合併資產負債表未經會計師查核，係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8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7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illegible]4,30[illegible]	[illegible]	137,942	1	$ 2,259,097	10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						
		十)(						
		四)及	[illegible]	[illegible]	6,654,429	29	4,476,289	2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二						
		十)	925,132	3	900,190	4	946,112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十)						
		及七	-	-	-	-	16,432	-
1200	其他應收款		75,521	-	19,100	-	39,49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2,710	-	83,760	-	27,80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42	-	2,532	-	2,312	-
130X	存貨	六(三)(二						
		十)	1,637,887	5	1,337,814	6	1,863,449	8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及						
		七	2,882,986	9	1,278,330	6	916,021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084	-	2,069	-	65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318,338	48	10,416,166	46	10,547,660	46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六(五)及						
	產－非流動	八	119,901	-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6,168	-	10,992	-	11,87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0,849,398	34	10,581,323	46	10,362,373	4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856,690	12	-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						
		(九)(十)	211,675	1	208,162	1	208,271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7,361	-	14,611	-	18,8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61,901	5	1,564,427	7	1,590,102	7
1920	存出保證金		49,018	-	30,750	-	23,41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712,112	52	12,410,265	54	12,214,929	54
1XXX	**資產總計**		$ 32,030,450	100	$ 22,826,431	100	$ 22,762,589	100

（續次頁）

台灣[illegible]公司

民國108年[illegible]30日及民國107年[illegible]9月30日

（民國108年及107年9月[illegible]合併資產負債表係依[illegible]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9月30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9月30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1,290,150	6	$ 35,776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	1,07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四)	[illegible]	[illegible]	2,751,268	12	3,401,841	15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六(二十)及七	320,909	1	428,768	2	347,981	1
2170	應付帳款	六(二十)	942,929	3	713,262	3	679,526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861,706	3	1,069,263	5	821,790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二十)	1,541,296	5	2,527,559	11	2,699,907	1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三(一)及六(九)	264,696	1	-	-	-	-
2310	預收款項		21,320	-	3,344	-	2,34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906,879	40	8,783,614	39	7,990,243	3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	5,698,865	18	5,698,537	25	5,699,141	2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24,697	4	1,324,697	6	1,324,697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三(一)及六(九)	3,577,887	11	-	-	-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十八)	678,908	2	670,361	3	667,560	3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八)	62,592	-	71,139	-	73,94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23,591	1	94,368	-	210,26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47,730	1	184,928	1	167,13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026	-	13,233	-	13,63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716,296	37	8,057,263	35	8,156,376	36
2XXX	負債總計		24,623,175	77	16,840,877	74	16,146,619	7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一)	4,729,918	15	3,729,918	16	3,729,918	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二)	1,338,798	4	2,005,515	9	1,927,965	9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065,297	5	1,065,29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66,471	10	3,166,471	14	3,166,471	14
3350	待彌補虧損		(1,827,912)	(6)	(4,025,443)	(18)	(3,317,061)	(1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407,275	23	5,941,758	26	6,572,590	29
36XX	非控制權益		-	-	43,796	-	43,380	-
3XXX	權益總計		7,407,275	23	5,985,554	26	6,615,970	2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三十三)、七及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030,450	100	$ 22,826,431	100	$ 22,762,58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曾國正　　會計主管：許祐禎

台灣國[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illegible]合併[illegible]

民[illegible]年度1月1日至9月30日

(僅[illegible]財務報告[illegibl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illegible]	$ 567,[illegible]	[illegible]	$ 3,440,060	100	$ 11,614,156	100	$ 9,711,5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十九)及	($ 4[illegible])	[illegible]	(4,440,816)	(129)	(12,005,757)	(104)	(11,938,391)	(123)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52,[illegible]	[illegible]	1,000,756	29	391,601	4	2,226,875	2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二十	[illegible]	[illegible]	(22,428)	(1)	(55,570)	-	(70,466)	(1)
6200 管理費用		[illegible]	[illegible]	(78,078)	(2)	(239,199)	(2)	(222,32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illegible]	[illegible]	(25,986)	(1)	(70,710)	(1)	(77,11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illegible]	[illegible]	(1,829)	-	(255)	-	(1,42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illegible]	[illegible]	(128,321)	(4)	(365,734)	(3)	(371,330)	(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illegible]	[illegible]	(1,129,077)	(33)	(757,335)	(7)	(2,598,205)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32,089	-	34,474	1	90,763	1	76,70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2,491)	-	5,608	-	(70,549)	(1)	16,59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17,343)	-	(7,004)	-	(48,529)	-	(21,22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523)	-	(657)	-	(4,324)	-	(1,76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732	-	32,421	1	32,639	-	70,311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4,823	1	(1,096,656)	(32)	(789,974)	(7)	(2,527,894)	(2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三十)	(1,522)	-	(277)	-	(2,805)	-	238,780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33,301	1	($ 1,096,933)	(32)	($ 792,779)	(7)	($ 2,289,114)	(2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301	1	($ 1,096,933)	(32)	($ 792,779)	(7)	($ 2,289,114)	(24)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1,851	1	($ 1,097,116)	(32)	($ 795,731)	(7)	($ 2,288,825)	(24)
8620 非控制權益		1,450	-	183	-	2,952	-	(289)	-
合計		$ 33,301	1	($ 1,096,933)	(32)	($ 792,779)	(7)	($ 2,289,114)	(2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851	1	($ 1,097,116)	(32)	($ 795,731)	(7)	($ 2,288,825)	(24)
8720 非控制權益		1,450	-	183	-	2,952	-	(289)	-
合計		$ 33,301	1	($ 1,096,933)	(32)	($ 792,779)	(7)	($ 2,289,114)	(24)
每股盈餘(虧損)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		$ 0.07		($ 2.94)		($ 1.72)		($ 6.7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曾國正　　會計主管：許祐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認股權	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 7,435,652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3,190,349	($ 5,357,848)	$ 6,335,415	$ 43,669	$ 6,379,084
本期純淨淨損		-	-					-	(2,288,825)	(2,288,825)	(289)	(2,289,1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88,825)	(2,288,825)	(289)	(2,289,11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23,878)	23,878	-	-	-
現金增資	六(二十一)	(4,305,734)	-					-	4,305,734	-	-	-
現金增資	六(二十一)及七	600,000	1,926,000					-	-	2,526,000	-	2,526,000
107年9月30日餘額		$ 3,729,918	$ 1,926,000	$ [illegible]				3,166,471	($ 3,317,091)	$ 6,572,590	$ 43,380	$ 6,615,970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餘額		$ 3,729,918	$ 1,926,000	$ 77,550	$ 1,965	$ 1,065,297	$ 3,166,471	($ 4,025,443)	$ 5,941,758	$ 43,796	$ 5,985,554
本期純淨淨損		-	-	-	-	-	-	(795,731)	(795,731)	2,932	(792,7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95,731)	(795,731)	2,932	(792,779)
現金增資	六(二十一)及七	1,000,000	1,329,550	(77,550)	-	-	-	-	2,252,000	-	2,252,0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926,000)	-	(1,965)	(1,065,297)	-	2,993,262	-	-	-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六(三十二)	-	-	-	9,248	-	-	-	9,248	(46,748)	(37,500)
108年9月30日餘額		$ 4,729,918	$ 1,329,550	$ -	$ 9,248	$ -	$ 3,166,471	($ 1,827,912)	$ 7,407,275	$ -	$ 7,407,27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文雄

經理人：曾國正

會計主管：郭秘穎

台灣[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子公司

[illegible]

民國[illegible]及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illegibl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789,974)	($ 2,527,8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十四	255	1,4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十一)(二十八)	404,869	409,58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十一)(二十八)	181,249	-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十一)(二十八)	387	292
攤銷費用	六(十一)(二十八)	18,119	13,1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六(六)	4,324	1,768
政府補助收入	六(二十五)	(8,547)	(8,4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六)	(386)	3,72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3,146)	(5,49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48,529	21,2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六)	43,111	68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六)	-	(68,5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2,035,232)	1,585,693
應收票據減少		-	5,79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3,522)	417,966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	8,54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6,166)	73,39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1,050	(2,858)
存貨(增加)減少		(244,790)	499,939
預付款項增加		(1,604,656)	(289,72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8,015)	(1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1,507	(2,928)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1,701,221	2,524,176
應付票據減少		-	(15)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107,859)	124,90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29,667	(491,033)
其他應付款減少		(220,552)	(408,942)
負債準備－流動(減少)增加		(986,263)	613,584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7,976	(88,72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		29,223	38,5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337,621)	2,449,609
收取之利息		3,061	5,472
支付之利息		(63,198)	(55,286)
退還之所得稅		-	(3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397,758)	2,399,482

（續次頁）

台灣國[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六(五)	(119,901)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9,500)	(12,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738,085)	(262,824)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現金支付數	六(十)	-	(94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95,002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10,869)	(8,997)
存出保證金增加		(46,683)	(43,674)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415	40,7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6,623)	(192,7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三十五)	1,710,722	(2,252,00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六(三十五)	1,499,541	(699,769)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五)	328	7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五)	-	(498,91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五)	(195,356)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五)	201,710	98,317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五)	(138,908)	(103,799)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減少)增加	六(三十五)	(11,207)	677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三十二)及七	(37,500)	-
現金增資	六(二十一)	2,252,000	2,526,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281,330	(229,4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46,949	1,977,2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37,942	281,8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084,891	$ 2,259,0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曾國正　　會計主管：許祐禎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8年及107年第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民國35年5月1日由政府指定投資成立「台灣機械造船有限公司」，後為便於管理，將機械與造船分開，分別成立「台灣機械」及「台灣造船」兩公司。50年代後期，政府於高雄[illegible]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illegible]

（二）民國62年7月政府成立「中國造船公司」，成立之初在人力與技術方面，多由台灣造船公司支援，復又為同屬經濟部之國營事業，政府遂於民國67年1月，將中國造船公司與台灣造船公司合併改組，合併存續公司成為中國造船公司，即為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船舶、艦艇、陸上機具承作、製造及維修、船舶塗裝、大型鋼構防蝕、表面處理及專業塗裝施工等。

（三）本公司於民國96年3月1日股東臨時會決議公司名稱變更為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並奉經濟部民國96年3月2日經授商字第0960104305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四）本公司股票於民國97年10月13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上市，並於民國97年12月22日起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8年11月8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均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4,037,939。

(3)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A.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B.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C.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D. 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4)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其加權平均利率為 1.21%。

(5)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1,830,290
加：調整對續租權及終止權之合理確定評估		2,821,382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	4,651,672
本集團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1.21%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4,037,939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此解釋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有不確定性時，企業應依據此解釋決定課稅所得(課稅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及稅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其當期與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3.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1)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分類為權益之金融工具，其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應按過去認列產生可分配利潤之交易或事項予以認列。此要求適用於所有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2)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該修正釐清當符合要件之資產已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之狀態後，企業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定舉借且尚流通在外之借款將成為一般借款的一部分。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說明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蝕、防鏽、油漆及噴砂工程等	100	70	70	註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防蝕、防鏽、油漆及噴砂工程等	100	100	100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海事工程資訊及服務	100	100	100	

註：本公司於民國108年9月間取得非控制權益持有之30%股權，另詳附註六、(三十二)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及七、(二)10.說明。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不具重大。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資

本集團聯合協議之投資依其合約權利及義務分類為合資，採用權益法認列其於合資之權益。本集團與合資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合資權益之比例銷除；惟若證據顯示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資產發生減損損失，則立即認列全數損失。本集團對任一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合資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六)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3)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七)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八)所得稅

1.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2.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工程合約

本集團之工程合約收入及成本係依照完工比例法，完工比例係依照已經完成之合約工作量佔合約預計總工作量的比例計算。

工程合約成本估計過程，包含裝備、素材成本、人工成本及建造費用估計所依據資料及假設基礎易有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預估總成本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

如總合約成本預估增加或減少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工程利益分別減少$479,670 或增加$352,037(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工程利益分別減少$327,835 或增加$325,31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70	$ 350	$ 320
支票及活期存款	1,037,392	101,892	1,448,326
定期存款	47,029	35,700	810,451
	$ 1,084,891	$ 137,942	$ 2,259,097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應收帳款淨額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應收工程款	$ 966,301	$ 1,053,963	$ 742,533
應收修船款	277,010	165,826	216,980
	1,243,311	1,219,789	959,513
減：備抵呆帳	(318,179)	(319,599)	(13,401)
	$ 925,132	$ 900,190	$ 946,112

1. 民國108年9月30日、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9月30日之應收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107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關係人)餘額為$1,408,245。
2. 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108年9月30日、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9月30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925,132、$900,190及$946,112。
3. 截至民國108年9月30日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逾期工程款分別計$960,380及$791,924，前述款項業經雙方協商約定於交船時收取；截至民國107年9月30日止，本集團無逾期之應收款項。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存貨

	108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624,694	($ 46,921)	$ 1,577,773
在製品及在修品	60,114	-	60,114
	$ 1,684,808	($ 46,921)	$ 1,637,887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86,729	($ 33,993)	$ 1,252,736
在製品及在修品	85,078	-	85,078
	$ 1,371,807	($ 33,993)	$ 1,337,814

	107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838,083	($ 34,296)	$ 1,803,787
在製品及在修品	59,662	-	59,662
	$ 1,897,745	($ 34,296)	$ 1,863,449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材料成本	$ 1,909,819	$ 1,647,772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612)	(9)
	$ 1,908,207	$ 1,647,763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材料成本	$ 4,966,742	$ 5,372,27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2,928	(566)
	$ 4,979,670	$ 5,371,708

本集團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因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費損減少。

(四)預付款項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預付貨款	$ 2,749,743	$ 1,193,643	$ 837,883
留抵稅額	84,433	64,889	2,456
其他預付款	48,810	19,798	75,682
	$ 2,882,986	$ 1,278,330	$ 916,021

(五)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本集團因與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海事工程合約約定所開立之履約保證本票，遭該公司逕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獲准而假扣押銀行活期存款計$119,901，另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及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之說明。

2.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08年	107年
1月1日	$ 10,992	$ 1,645
增加採權益法之投資	49,500	12,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4,324)	(1,768)
9月30日	$ 56,168	$ 11,877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關聯企業：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註1)	$ 10,315	$ 10,992	$ 11,877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註2)	-	-	-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註3)	-	-	-
合資：			
台灣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註4)	45,853	-	-
	$ 56,168	$ 10,992	$ 11,877

註1：本集團於民國107年5月11日經董事會備查，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等合作共同投資成立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持有被投資公司12%之股權及一席董事席次。

註2：本集團於民國103年3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103年9月取得40%之股權；自民國107年第4季起已停止對其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民國108年度第3季當期及累積未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分別為$1,612及$2,193。

註3：本集團於民國105年8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持有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37.97%之股權；自民國106年第3季起已停止對其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民國108年度第3季當期及累積未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分別為$15,588及$52,806。

註4：本集團於民國107年9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比利時商海工廠商GeoSea N.V.合資成立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持有被投資公司50.0001%之股權，並依章程規定其董事會表決採用一致決。

2.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306)	($ 65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	($ 306)	($ 657)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677)	($ 1,76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	($ 677)	($ 1,768)

3.本集團個別不重大合資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2,217)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	($ 2,217)	$ -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3,647)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	($ 3,647)	$ -

4.本集團估計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原帳面金額業已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故產生資產減損，截止民國108年及107年9月30日止，累積減損損失分別計$124,915及$144,103，其中$19,188係應付未付投資款依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結果免除支付義務。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6,096,033	$ 999,572	$ 7,643,527	$ 9,969,128	$ 942,466	$ 1,073,622	$ 147,429	$ 509,722	$ 27,381,49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09,693)	(6,669,655)	(8,013,082)	(575,893)	(731,133)	(100,720)	-	(16,800,176)
	$ 6,096,033	$ 289,879	$ 973,872	$ 1,956,046	$ 366,573	$ 342,489	$ 46,709	$ 509,722	$ 10,581,323
108年									
1月1日	$ 6,096,033	$ 289,879	$ 973,872	$ 1,956,046	$ 366,573	$ 342,489	$ 46,709	$ 509,722	$ 10,581,323
增添	-	-	-	2,820	1,660	134	1,215	714,126	719,955
處分-成本	-	(1,141)	(210,995)	(203,972)	(5,484)	-	(1,692)	-	(423,284)
重分類-成本(註)	-	120,271	82,835	273,886	618,310	-	4,802	(1,104,004)	(3,900)
折舊費用	-	(29,770)	(78,441)	(213,636)	(38,104)	(36,548)	(8,370)	-	(404,869)
處分-累計折舊	-	1,025	192,727	179,262	5,484	-	1,675	-	380,173
9月30日	$ 6,096,033	$ 380,264	$ 959,998	$ 1,994,406	$ 948,439	$ 306,075	$ 44,339	$ 119,844	$ 10,849,398
108年9月30日									
成本	$ 6,096,033	$ 1,118,702	$ 7,515,367	$ 10,041,862	$ 1,556,952	$ 1,073,756	$ 151,754	$ 119,844	$ 27,674,27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38,438)	(6,555,369)	(8,047,456)	(608,513)	(767,681)	(107,415)	-	(16,824,872)
	$ 6,096,033	$ 380,264	$ 959,998	$ 1,994,406	$ 948,439	$ 306,075	$ 44,339	$ 119,844	$ 10,849,398

註:係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目，請詳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6,096,033	$ 999,776	$ 7,630,625	$ 9,909,253	$ 947,159	$ 1,072,631	$ 146,569	$ 104,149	$ 26,906,19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78,873)	(6,561,875)	(7,791,377)	(536,589)	(682,437)	(91,280)	-	(16,342,431)
	$ 6,096,033	$ 320,903	$ 1,068,750	$ 2,117,876	$ 410,570	$ 390,194	$ 55,289	$ 104,149	$ 10,563,764
107年									
1月1日	$ 6,096,033	$ 320,903	$ 1,068,750	$ 2,117,876	$ 410,570	$ 390,194	$ 55,289	$ 104,149	$ 10,563,764
增添	-	-	-	1,506	-	991	85	206,292	208,874
處分-成本	-	(204)	-	(30,378)	(4,241)	-	(1,852)	-	(36,675)
重分類-成本	-	-	15,001	101,345	1,680	-	1,056	(119,082)	-
折舊費用	-	(21,570)	(80,853)	(227,913)	(33,876)	(36,518)	(8,852)	-	(409,582)
處分-累計折舊	-	204	-	29,708	4,231	-	1,849	-	35,992
重分類-累計折舊	-	-	(37)	37	-	-	-	-	-
9月30日	$ 6,096,033	$ 299,333	$ 1,002,861	$ 1,992,181	$ 378,364	$ 354,667	$ 47,575	$ 191,359	$ 10,362,373
107年9月30日									
成本	$ 6,096,033	$ 999,572	$ 7,645,626	$ 9,981,726	$ 944,598	$ 1,073,622	$ 145,858	$ 191,359	$ 27,078,39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00,239)	(6,642,765)	(7,989,545)	(566,234)	(718,955)	(98,283)	-	(16,716,021)
	$ 6,096,033	$ 299,333	$ 1,002,861	$ 1,992,181	$ 378,364	$ 354,667	$ 47,575	$ 191,359	$ 10,362,373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借款成本資本化資訊如下：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資本化金額	$ 318	$ 124
資本化利率區間	0.92%~1.17%	0.90%~1.98%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資本化金額	$ 2,635	$ 163
資本化利率區間	0.92%~2.30%	0.86%~1.98%

2.本集團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提列折舊年限如下：

(1)土地改良物之重大組成部分為碼頭建造支出，依45年提列折舊。

(2)房屋及建屋之重大組成部分為船塢、廠房與倉庫及辦公房屋等，分別依40年、45年及60年提列折舊。

(3)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為吊車、起重機與變電站等及搬運機、電焊機與作業平台等，分別依25年、20年及10年提列折舊。

3.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供自用，且未提供擔保。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民國108年度適用

1.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碼頭設備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3到2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及任何影響出租人所有權之行為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年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3,492,635	$ 45,143	$ 129,546
房屋	104,286	8,421	15,486
運輸設備(碼頭設備)	259,769	8,813	36,217
	$ 3,856,690	$ 62,377	$ 181,249

3.本集團於民國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均為$0。

4.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1,906	$ 35,97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042	9,144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93	540

5.本集團於民國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02,413及$231,332。

(九)租賃交易－出租人

民國108年度適用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3到5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轉租、分租、出借、贈與、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式交與他人使用。
2.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1,744及$6,908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08年9月30日
1年內	$ 8,79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998
合計	$ 13,789

(十)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200,486	$ 25,845	$ 226,33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8,169)	(18,169)
	$ 200,486	$ 7,676	$ 208,162
108年			
1月1日	$ 200,486	$ 7,676	$ 208,162
增添(註)	-	3,900	3,900
折舊費用	-	(387)	(387)
9月30日	$ 200,486	$ 11,189	$ 211,675
108年9月30日			
成本	$ 200,486	$ 29,745	$ 230,23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8,556)	(18,556)
	$ 200,486	$ 11,189	$ 211,675

註：係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分類，請詳附註六、(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226,918	$ 24,905	$ 251,8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7,768)	(17,768)
	$ 226,918	$ 7,137	$ 234,055
107年			
1月1日	$ 226,918	$ 7,137	$ 234,055
增添	-	940	940
處分	(26,432)	-	(26,432)
折舊費用	-	(292)	(292)
9月30日	$ 200,486	$ 7,785	$ 208,271
107年9月30日			
成本	$ 200,486	$ 25,845	$ 226,33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8,060)	(18,060)
	$ 200,486	$ 7,785	$ 208,271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744	$ 1,883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16	$ 254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6,908	$ 6,987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838	$ 858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經由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成本法之土地開發分析及收益法等方式各賦予權重計算後，評定之公允價值為$667,855。

3. 本集團民國108年及107年9月30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依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折現估計為$191,929及$223,700。

(十一)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月1日		
成本	$ 49,854	$ 57,952
累計攤銷及減損	(35,243)	(34,942)
	$ 14,611	$ 23,010
1月1日	$ 14,611	$ 23,010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0,869	8,997
處分-成本	(21,785)	-
攤銷費用	(18,119)	(13,112)
處分-累計攤銷	21,785	-
9月30日	$ 7,361	$ 18,895
9月30日		
成本	$ 38,938	$ 66,949
累計攤銷及減損	(31,577)	(48,054)
	$ 7,361	$ 18,89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成本	$ 8,481	$ 4,483
研究發展費用	3	3
	$ 8,484	$ 4,486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成本	$ 18,111	$ 13,102
研究發展費用	8	10
	$ 18,119	$ 13,112

(十二)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8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透支	$ 634,244	1.01%~1.57%	無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2,300,000	0.96%~1.10%	無
購料信用狀借款	66,628	0.38%~3.09%	無
	$ 3,000,872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透支	$ 270,072	1.01%～1.57%	無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1,000,000	0.90%～0.98%	無
購料信用狀借款	20,078	0.32%～3.65%	無
	$ 1,290,150		

借款性質	107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透支	$ 2,591	1.26%	無
銀行借款			
購料信用狀借款	33,185	0.50%～2.91%	無
	$ 35,776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500,000	$ -	$ -
減：未攤銷折價	(459)	-	-
	$ 1,499,541	$ -	$ -
發行利率區間	0.58%～0.82%	-	-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

(十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項　　目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1,121	$ -	$ 1,077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淨損益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六)其他利益及損失。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8年9月30日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歐元 3,000仟元	108.09.02～108.11.18

	107年9月30日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日幣 200,000仟元	107.09.18～107.11.15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購歐元及日幣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未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情形。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應付費用	$ 808,253	$ 1,001,758	$ 792,116
應付設備款	27,458	45,588	6,553
其他	25,995	21,917	23,121
	$ 861,706	$ 1,069,263	$ 821,790

(十六)負債準備

	保固	虧損性合約	合計
108年1月1日餘額	$ 215,792	$ 2,311,767	$ 2,527,559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49,331	354,927	604,258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7,448)	(1,288,173)	(1,325,621)
本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1,588)	(263,312)	(264,900)
108年9月30日餘額	$ 426,087	$ 1,115,209	$ 1,541,296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一年內實現	$ 671,880	$ 547,519	$ 863,579	$ 784,260
一年後實現	869,416	1,980,040	1,836,328	1,302,063
	$ 1,541,296	$ 2,527,559	$ 2,699,907	$ 2,086,323

1.保固負債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與船舶、艦艇建造合約收入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2.虧損性合約負債

本集團在不可撤銷之船舶、艦艇建造及防蝕塗漆工程合約下，現存未來義務履約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之差額。該估計可能隨實際投入建造之狀況而改變。

(十七)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9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6/22～111/6/22止，本金自3年後分4期平均攤還。	1.36%	無	$ 2,000,0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07/3/12～112/3/12止，本金自2.5年後分5期平均攤還。	1.30%	無	700,000
				2,7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6/22～110/6/22止，另詳以下說明。	0.63%	無	5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6/22～109/12/15止，另詳以下說明。	0.68%	無	800,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9/26～110/10/27止，另詳以下說明。	0.65%～0.66%	無	850,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9/26～110/12/15止，另詳以下說明。	0.72%	無	8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135)
				2,998,865
				$ 5,698,865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6/22～111/6/22止，本金自3年後分4期平均攤還。	1.36%	無	$ 2,000,0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07/3/12～112/3/12止，本金自2.5年後分5期平均攤還。	1.30%	無	700,000
				2,7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6/22～110/6/22止，另詳以下說明。	0.57%	無	5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6/22～109/12/15止，另詳以下說明。	0.62%～0.63%	無	800,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9/26～110/10/27止，另詳以下說明。	0.57%～0.62%	無	850,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9/26～110/12/15止，另詳以下說明。	0.65%～0.66%	無	8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463)
				2,998,537
				$ 5,698,537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9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6/22～111/6/22止，本金自3年後分4期平均攤還。	1.36%	無	$ 2,000,0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07/3/12～112/3/12止，本金自2.5年後分5期平均攤還。	1.30%	無	700,000
				2,7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6/22～110/6/22止，另詳以下說明。	0.55%	無	5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6/22～109/12/15止，另詳以下說明。	0.56%～0.57%	無	800,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9/26～110/10/27止，另詳以下說明。	0.57%	無	850,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9/26～110/12/15止，另詳以下說明。	0.65%	無	8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859)
				2,999,141
				$ 5,699,141

本集團與票券公司及銀行簽訂商業本票循環發行(60～180 天期)及簽證承銷買入協議書，合約期間3～4年，期間內本集團僅需償付手續費及利息，是以列入「長期借款」項下。

(十八)政府補助款

1. 本公司於民國97年度推動民營化，民營化年資結算金等有關給付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1,500,000，本集團應在有盈餘之情況下，分十年償還。經行政院原則同意本公司延後回饋期程至115年度。本集團以平均長期借款利率予以折現，折現值表列「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折現值與收取之價款之差額表列「遞延收入」，屬一年內即將償還之款項，將表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項下。未攤還金額帳列情形如下：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678,908	$ 670,361	$ 667,560
長期遞延收入	62,592	71,139	73,940
	$ 741,500	$ 741,500	$ 741,500

2. 民國108年及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應攤提之政府補助收入及利息費用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財務成本」項下，請詳附註六、(二十五)及(二十七)之說明。

(十九)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1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本公司經評估其餘額業已足夠給付次一年度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

(2)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9,668、$42,856、$119,150 及$128,567。

(3)本集團預計未來一年內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33,465。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4,428、$24,257、$73,960 及$76,156。

(二十)資產負債到期分析

本集團與造船、造艦及重大機械製品、重大修船等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及超過 12 個月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2個月內	12個月後	合計
108年9月30日			
資產			
合約資產(含關係人)	$ 8,494,848	$ 78,464	$ 8,573,312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915,840	-	915,840
存貨	1,637,887	-	1,637,887
	$ 11,048,575	$ 78,464	$ 11,127,039
負債			
合約負債(含關係人)	$ 161,266	$ 4,236,911	$ 4,398,177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20,909	-	320,909
應付帳款	890,348	-	890,348
負債準備	669,793	869,416	1,539,209
	$ 2,042,316	$ 5,106,327	$ 7,148,643

	12個月內	12個月後	合計
107年12月31日			
資產			
合約資產(含關係人)	$ 6,049,380	$ 543,561	$ 6,592,941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889,299	-	889,299
存貨	1,337,814	-	1,337,814
	$ 8,276,493	$ 543,561	$ 8,820,054
負債			
合約負債(含關係人)	$ 258,846	$ 2,492,028	$ 2,750,874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428,768	-	428,768
應付帳款	677,088	-	677,088
負債準備	545,558	1,980,040	2,525,598
	$ 1,910,260	$ 4,472,068	$ 6,382,328

	12個月內	12個月後	合計
107年9月30日			
資產			
合約資產(含關係人)	$ 4,367,757	$ 76,907	$ 4,444,664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953,547	-	953,547
存貨	1,863,449	-	1,863,449
	$ 7,184,753	$ 76,907	$ 7,261,660
負債			
合約負債(含關係人)	$ 354,821	$ 3,046,158	$ 3,400,979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47,981	-	347,981
應付帳款	661,966	-	661,966
負債準備	863,579	1,836,328	2,699,907
	$ 2,228,347	$ 4,882,486	$ 7,110,833

(二十一)股本

1. 截至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1,138,997，分為 1,113,899.7 仟股，實收資本額$4,729,918，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8年	107年
1月1日	372,992	743,565
現金增資	100,000	-
減資彌補虧損	-	(430,573)
現金增資-私募	-	60,000
9月30日	472,992	372,992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4,305,734，共計 430,573 仟股，減資比率約為 57.91%。本公司並於同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擬辦理私募普通股以不超過 200,000 仟股為限。

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至多三次)募集，其中第一次預計發行額度為100,000仟股。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除符合該條文之特定情形外，自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得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普通股掛牌上市。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5月4日董事會決議民國107年5月10日為減資基準日；另於民國107年5月11日董事會決議民國107年5月25日為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基準日。本次私募以每股新台幣42.10元溢價發行普通股60,000仟股，已募得資金計$2,526,000。其中分別由政府關係個體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會及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各認購30,000仟股，各計$1,263,000。

前述期中減資彌補虧損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7年1月17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51278號函申報生效在案；本公司已向經濟部辦理減資及增資發行新股案完成變更登記。

另，因前述股東臨時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案，辦理期限即將屆滿，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1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剩餘額度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3.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8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擬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11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39392號函申報生效。本次發行新股100,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22.52元，募集總金額22.52億元，已於民國108年1月31日募集完成。本次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08年1月31日，並於民國108年3月4日完成變更登記。

上述現金增資案由本公司之法人董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法人董事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認購3,981仟股及1,560仟股，股款分別計$89,645及$35,121；另由政府關係個體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分別認購25,000仟股、6,032仟股及6,032仟股，股款分別計$563,000、$135,848及$135,848。

(二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三)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項可分配盈餘提撥10%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4.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IFRSs時，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3,201,365，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3)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度及民國102年度處分土地，故迴轉上述特別盈餘公積累計$34,894至未分配盈餘。

5.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28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6年度虧損撥補案，基於期末待彌補虧損，故擬不分派股息。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6月26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107年度虧損撥補案，基於仍有待彌補虧損，擬不分派股利。

(二十四)營業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均來自於客戶合約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類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造船艦部門		
船舶建造	$ 2,325,398	$ 2,755,252
艦艇建造	2,872,983	429,653
	5,198,381	3,184,905
其他營運部門		
船艦維修	201,491	215,861
機械製品	83,679	6,248
防蝕塗裝	78,725	31,324
其他	5,227	1,722
	369,122	255,155
合計	$ 5,567,503	$ 3,440,060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造船艦部門		
船舶建造	$ 7,014,155	$ 7,673,108
艦艇建造	3,796,576	1,043,029
	10,810,731	8,716,137
其他營運部門		
船艦維修	568,628	825,410
機械製品	86,545	88,045
防蝕塗裝	137,798	80,000
其他	10,454	1,924
	803,425	995,379
合計	$ 11,614,156	$ 9,711,516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 6,805,082	$ 4,464,528	$ 3,339,156	$ 6,065,535
合約資產－關係人	2,080,056	2,385,379	1,330,876	190,190
	8,885,138	6,849,907	4,670,032	6,255,725
減：備抵損失	(197,153)	(195,478)	(193,743)	(190,190)
	$ 8,687,985	$ 6,654,429	$ 4,476,289	$ 6,065,535
合約負債	$ 4,413,544	$ 2,751,268	$ 3,285,809	$ 590,575
合約負債－關係人	38,945	-	116,032	287,090
	$ 4,452,489	$ 2,751,268	$ 3,401,841	$ 877,665

關係人交易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本集團合約負債期初餘額中，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分別認列收入之金額為$1,186,848及$841,637。

3. 截至民國108年9月30日止，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總金額為$77,691,405，本集團將隨船舶、艦艇建造完成逐步認列此收入，該等船舶、艦艇預期將於民國108年10月至114年11月完成。

(二十五)其他收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租金收入	$ 2,037	$ 2,008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367	4,105
政府補助收入	2,849	2,801
賠償收入	7,479	5,165
其他	18,357	20,395
	$ 32,089	$ 34,474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租金收入	$ 7,787	$ 7,362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3,146	5,497
政府補助收入	8,547	8,404
賠償收入	15,803	36,253
其他	55,480	19,193
	$ 90,763	$ 76,709

(二十六)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613)	($ 14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
外幣兌換利益	6,859	9,0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845)	(784)
其他損失	(5,892)	(2,491)
	($ 2,491)	$ 5,608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3,111)	($ 68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68,57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30)	47,5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	386	(3,725)
其他損失(註)	(27,094)	(95,090)
	($ 70,549)	$ 16,597

註：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及九、(七)有關背書保證損失之說明。

(二十七)財務成本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4,086	$ 14,217
租賃負債	11,906	-
應付政府款項攤銷費用	2,849	2,801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21,498)	(10,014)
	$ 17,343	$ 7,004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1,924	$ 55,312
租賃負債	35,976	-
應付政府款項攤銷費用	8,547	8,404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57,918)	(42,489)
	$ 48,529	$ 21,227

(二十八)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424,052	$ 1,035,398
直接材料	1,909,819	1,647,772
員工福利費用	920,487	906,389
折舊及攤銷費用	210,535	139,503
外包費	449,602	326,277
其他費用	1,627,917	513,798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5,542,412	$ 4,569,137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567,271	$ 1,009,865
直接材料	4,966,742	5,372,274
員工福利費用	2,761,235	2,752,533
折舊及攤銷費用	604,237	422,694
外包費	1,234,540	1,236,469
其他費用	2,237,466	1,515,886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12,371,491	$ 12,309,721

(二十九)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772,574	$ 766,227
勞健保費用	62,459	62,344
退休金費用	64,096	67,113
董事酬金	575	(1,779)
其他用人費用	20,783	12,484
	$ 920,487	$ 906,389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2,321,484	$ 2,310,670
勞健保費用	198,041	200,680
退休金費用	193,110	204,723
董事酬金	1,996	-
其他用人費用	46,604	36,460
	$ 2,761,235	$ 2,752,533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 本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營運結果產生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因營運結果產生虧損，故不予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低估	-	185
當期所得稅總額	-	18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522	92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1,522	92
所得稅費用	$ 1,522	$ 277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170)
以前年度所得低(高)估	280	(270)
當期所得稅總額	280	(44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525	(150)
稅率改變之影響	-	(238,190)
遞延所得稅總額	2,525	(238,340)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805	($ 238,780)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且截至核閱報告日止，並無稅務行政救濟之情事。

3.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三十一)每股盈餘(虧損)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1,851	472,992	$ 0.07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097,116)	372,992	($ 2.94)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795,731)	462,002	($ 1.72)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288,825)	341,343	($ 6.71)

(三十二)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9月3日以現金購入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額外30%已發行股份。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46,748，該交易減少非控制度權益民國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46,748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37,500)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9,248

(三十三)營業租賃

民國107年度適用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無或有租金。本集團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投資性不動產，協議陸續於民國109年8月31日前屆滿，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不超過1年	$ 8,396	$ 8,39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306	11,405
	$ 17,702	$ 19,801

2. 本集團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場所資產，租賃期間介於民國95年至116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部分租賃係依當地物價指數變動支付額外租金。民國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分別認列$65,569及$197,123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不超過1年	$ 264,731	$ 264,21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56,987	968,991
超過5年	608,572	650,565
	$ 1,830,290	$ 1,883,768

(三十四)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19,955	$ 208,87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5,588	60,50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7,458)	(6,55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 738,085	$ 262,824

2.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尚未支付投資之價款(表列「其他應付款」項下)(註)	$ -	$ -
政府補助款攤提利息費用	$ 8,547	$ 8,404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第 3 季依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結果轉列收入$19,188。

(三十五)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8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108年9月30日
短期借款	$ 1,290,150	$ 1,710,722	$ 3,000,872
應付短期票券	-	1,499,541	1,499,541
長期借款	5,698,537	328	5,698,865
租賃負債	4,037,939	(195,356)	3,842,583
存入保證金	184,928	62,802	247,73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3,233	(11,207)	2,02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1,224,787	$ 3,066,830	$ 14,291,617

	107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107年9月30日
短期借款	$ 2,287,784	($ 2,252,008)	$ 35,776
應付短期票券	699,769	(699,769)	-
長期借款	5,498,057	201,084	5,699,141
存入保證金	172,614	(5,482)	167,132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2,960	677	13,63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8,671,184	($ 2,755,498)	$ 5,915,686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政府關係個體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政府關係個體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政府關係個體

註：原為持有子公司-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30%股權之股東，惟該公司於民國108年9月間轉讓其全部持股予本公司，故已喪失對子公司之重大影響。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 684,659	$ 705,309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5	-
	$ 684,674	$ 705,309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 3,317,818	$ 1,040,842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4,758	(990)
	$ 3,322,576	$ 1,039,852

(1)交易價格依雙方議定之合約辦理；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2)本集團於民國106年8月及12月間與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約定承攬建造4艘208,000載重噸雙層船舶散裝貨輪，預計最遲於民國109年3月底完成最後一艘船交付。另詳3.合約資產及7.合約負債。截至民國108年9月30日止，估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餘額計$89,852。

2. 進貨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368,950	$ 573,14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1,032	14,903
其他關係人：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216	-
	$ 402,198	$ 588,044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1,259,787	$ 1,406,88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84,372	82,520
其他關係人：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067	-
	$ 1,347,226	$ 1,489,409

交易價格係按牌告價格及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3. 合約資產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 1,889,866	$ 2,195,189	$ 1,140,686
關聯企業：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註)	190,190	190,190	190,190
	2,080,056	2,385,379	1,330,876
減：備抵損失	(191,702)	(191,946)	(191,101)
	$ 1,888,354	$ 2,193,433	$ 1,139,775

註：本集團於民國103年3月間與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福海公司)簽訂承攬海氣象觀測塔、彰化離岸前導風場示範機組暨福海離岸示範風場海事運輸暨安裝工程，總交易額約32億元。惟經濟部能源局於民國107年2月間決議前述福海公司之示範風場環評案為不應開發，本集團評估該合約資產很有可能無法收回，已認列減損損失計$190,190。

4. 應收帳款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 -	$ -	$ 16,432

5. 其他應收款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12,710	$ 83,760	$ 27,800

6. 預付貨款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252,050	$ 165,925	$ 230,33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5,755	7,515	6,517
	$ 257,805	$ 173,440	$ 236,847

7. 合約負債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 38,945	$ -	$ 116,032

8. 應付票據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320,909	$ 428,768	$ 347,981

9. 為關係人背書保證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關聯企業：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 -	$ -	$ 811,000

截至民國108年9月30日、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9月30日止，本集團為關係人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均為$0。因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未依「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契約書」規定履約，經經濟部能源局主張行使履約保證金之權利，追回全部已撥付之獎勵費用，本集團民國107年第2季據以認列損失計$75,000。另，本集團已於民國107年11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消對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背書保證額度。

10. 取得金融資產

(1)本公司參與合資台船環海風電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投資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2)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記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就永記公司持有子公司－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股份轉讓，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書，協議以每股新台幣 10 元，共計$37,500 轉讓其全部持股予本公司，並已於民國 108 年 9 月間完成股權轉讓。另詳附註六、(三十二)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之說明。

11. 其他

(1)有關關係人參與本集團現金增資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一)股本之說明。

(2)另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之說明。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667	$ 5,706
退職後福利	320	258
	$ 5,987	$ 5,964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6,838	$ 17,106
退職後福利	3,548	563
	$ 20,386	$ 17,669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金額 108年9月30日	擔保用途
銀行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 119,901	法院假扣押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無此情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集團為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如下：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 1,743,058	$ 707,184	$ 788,660

(二)本集團承攬造船、艦、重大維修及塗裝等合約之尚未履約金額如下：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客戶合約之尚未履約金額	$ 78,657,684	$ 36,528,989	$ 38,492,527

(三)本集團承攬造船、艦及塗裝工程合約由銀行提供擔保額度如下：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銀行提供擔保額度	$ 10,855,896	$ 5,615,049	$ 4,906,072

(四)本集團已簽訂之進貨合約及外包工程合約未來尚須支付之金額如下：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進貨合約未來尚須支付數	$ 42,187,923	$ 8,849,060	$ 5,495,328
外包合約未來尚須支付數	4,331,252	1,363,050	1,376,055
	$ 46,519,175	$ 10,212,110	$ 6,871,383

(五)本集團因承攬工程而開立之工程履約保證本票金額如下：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工程履約保證本票	$ 99,850	$ 99,850	$ 99,850

另請詳(十)之說明。

(六)本集團已簽訂一年期以上不可取消之重要營業租賃契約情形，請詳附註六、(三十三)營業租賃之說明。

(七)本集團就經濟部能源局與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福海公司」)於102年8月19日簽署之「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契約」，與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發起人身分共同簽約並負連帶保證責任。本集團提供新台幣8.86億元之背書保證額度，另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因福海公司未依「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契約書」規定履約，經經濟部能源局主張行使履約保證金之權利，追回全部已撥付之獎勵費用，本集團民國107年度據以認列損失計$75,000。

另經濟部向福海公司求償 8,860 萬元逾期違約金，本集團身為示範獎勵契約共同發起人之一，與福海公司負連帶責任。截至目前為止，本案仍持續處理中，經本集團委任律師表示，因經濟部並未向本集團為請求給付之意思表示，本集團尚未至「應向經濟部給付逾期違約金」之階段，故本集團並未估列系爭逾期違約金可能之損失。

福海公司又以本集團未依雙方間之合作備忘錄第一條約定開立「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費用保證書」致其未能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請 1 億元示範獎勵費用為由，向本集團請求同額損害賠償。本民事訴訟案經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08年6月17日作成移送士林地方法院管轄之裁定。本集團已就前開裁定提出抗告。據本集團委任律師表示，本案並無立即之重大影響，惟實際影響情況，須視後續訴訟程序雙方攻防以及最後法院判決結果而定。

(八)本集團建造中船舶已投保建造險，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遭遇莫蘭蒂強烈颱風侵襲，造成第三人公司受損並提起訴訟請求損害賠償金額約 8.6 億元；截至目前，本案仍持續處理中，經本集團委任律師表示，前述事項仍屬承保範圍，故對本集團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九)本集團因承攬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之離岸風電海事工程(請詳附註七、(二)3.說明)，由中璋風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璋公司)承作前述工案之海氣象觀測塔、示範機組與示範風場之自升式起重平台、風機吊裝配合等工程。中璋公司主張本集團因遲未通知其履約日期，致其受有損害，而通知本集團補償該損失計美金 250 萬美元，本集團因合約之付款條件規定中璋公司未達成而予以拒絕，中璋公司遂向高雄地方法院起訴。據本集團委任律師表示，本案實際影響情況，須視後續訴訟程序雙方攻防以及最後法院判決結果而定。

(十)本集團依與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海公司)簽訂之海事工程合約約定所開立金額共計 9,985 萬元之履約保證本票，遭福海公司逕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獲准，另詳附註六、(五)之說明；惟本公司業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民事訴訟案件爭執，且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據本集團委任律師表示，本案並無立即之重大影響，惟實際影響情況，須視後續訴訟程序雙方攻防以及最後法院判決結果而定。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為配合業務需要，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辦理銀行聯貸案中長期借款 145 億元且在 30%範圍內增減，並請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本案所有相關作業文件。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與產業慣例一致，本集團以負債佔資產比例控管資本。本集團之策略係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比率如下：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負債佔資產比(%)	77%	74%	71%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84,891	$ 137,942	$ 2,259,0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901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25,132	900,190	962,54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88,231	102,860	67,292
存出保證金	49,018	30,750	23,411
	$ 2,267,173	$ 1,171,742	$ 3,312,344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121	$ -	$ 1,0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000,872	1,290,150	35,776
應付短期票券	1,499,541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20,909	428,768	347,981
應付帳款	942,929	713,262	679,526
其他應付款	861,706	1,069,263	821,790
長期借款	5,698,865	5,698,537	5,699,141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678,908	670,361	667,560
存入保證金	247,730	184,928	167,132
	$ 13,252,581	$ 10,055,269	$ 8,419,983
租賃負債	$ 3,842,583	$ -	$ -

2.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本集團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交易或投機。

在監督管理方面，由董事會制定相關規範，授權管理當局在可容許風險的範圍內進行日常營運，並責成直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定期檢視管理當局之評估報告，若有任何異常情形，即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防護措施。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及日幣。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會處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收入及日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外幣收入及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 年 9 月 30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41,755	30.99	$ 1,293,98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193	31.09	37,078
日幣：新台幣	101,968	0.29	29,550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7,197	30.665	$ 833,99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日元：新台幣	37,843	0.2802	10,604

	107 年 9 月 30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42,131	30.475	$ 1,283,94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085	30.575	33,174

C. 若新台幣對外幣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稅後淨損益影響如下：

外幣對新台幣升值或貶值1%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淨損益增加或減少	$ 9,819	$ 10,006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淨兌換(損失)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6,859、$9,031、($730)及$47,525。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重大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長、短期借款均使用固定利率工具，未有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曝險。

(2)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商品

因本集團採用之交易政策規定，只與信用良好之對象交易，近來無重大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及衍生金融商品之違約。

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A. 因本集團於簽訂造船、造艙及製機合約時，會委託外部機構對客戶做適當徵信，徵信結果係屬低度風險，故相關產生之帳款(主要係歸類於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之信用風險低。

B.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係對政府(含國營事業)及一般企業。為維持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本集團按客戶類型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未來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評估該客戶之信用品質，採個別客戶評估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C. 本集團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交易對手發生未履行雙方約定且未進行協商之情況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D. 本集團民國108年及107年9月30日估計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時，未逾期者所建立之預期損失率均分別為1%及0.08%。另，截至民國108年9月30日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就已發生逾期帳款分別計$960,380及$791,924，由於交易對手未履行雙方原約定，本集團考量該客戶財務狀況及歷史經驗等因素，評估提列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均計$315,838；截至民國107年9月30日止，無此情事。

E.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1月1日	$ 319,599	$ 195,478
減損損失(迴轉)提列	(1,420)	1,675
9月30日餘額	$ 318,179	$ 197,153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1月1日_IAS 39	$ 15,529	$ -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90,190
1月1日_IFRS 9	15,529	190,190
減損損失(迴轉)提列	(2,128)	3,553
9月30日餘額	$ 13,401	$ 193,743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255及$1,425。

(3)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民國108年9月30日：

	短於1年	介於1至2年	介於2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003,312	$ -	$ -	$ -
應付短期票據	1,500,000	-	-	-
應付款項	2,387,501	365,200	322,485	463,761
租賃負債	264,696	264,696	694,081	3,169,225
長期借款	38,486	2,610,230	3,132,806	-
	$ 7,193,995	$ 3,240,126	$ 4,149,372	$ 3,632,986
衍生金融負債：				
總額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101,714	$ -	$ -	$ -
一流出	$ 102,835	$ -	$ -	$ -

民國107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介於1至2年	介於2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93,864	$ -	$ -	$ -
應付款項	2,430,550	182,186	304,074	445,471
長期借款	37,429	1,338,486	4,433,415	-
	$ 3,761,843	$ 1,520,672	$ 4,737,489	$ 445,471

衍生金融負債：無。

民國107年9月30日：

	短於1年	介於1至2年	介於2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8,523	$ -	$ -	$ -
應付款項	2,079,504	129,848	262,767	482,546
長期借款	36,900	38,486	6,052,136	-
	$ 2,154,927	$ 168,334	$ 6,314,903	$ 482,546
衍生金融負債：				
總額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53,853	$ -	$ -	$ -
一流出	$ 54,930	$ -	$ -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合約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短期借款、合約負債、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108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	$ -	$ 1,121	$ -	$ 1,121

民國107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	$ -	$ 1,077	$ -	$ 1,077

民國107年12月31日：無此情事。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十四)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所揭露之營運部門係以造船艦為主要收入來源，其他業務主要包括製機、修船及塗漆收入等，其營運規模未達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所規定之應報導部門量化門檻，故這些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內。

(二)營運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各產品別之營業毛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營業外支出之影響。

(三)營運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8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造船艦	其他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註1)	合　併
外部收入	$ 5,198,381	$ 369,122	$ -	$ 5,567,503
內部部門收入	-	16,879	(16,879)	-
部門收入	$ 5,198,381	$ 386,001	($ 16,879)	$ 5,567,503
部門(損)益	$ 75,823	$ 76,559	$ -	$ 152,382

	107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造船艦	其他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註1)	合　併
外部收入	$ 3,184,905	$ 255,155	$ -	$ 3,440,060
內部部門收入	-	18,691	(18,691)	-
部門收入	$ 3,184,905	$ 273,846	($ 18,691)	$ 3,440,060
部門(損)益	($ 1,173,558)	$ 172,802	$ -	($ 1,000,756)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造船艦	其他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註1)	合　併
外部收入	$ 10,810,731	$ 803,425	$ -	$ 11,614,156
內部部門收入	-	42,070	(42,070)	-
部門收入	$ 10,810,731	$ 845,495	($ 42,070)	$ 11,614,156
部門(損)益	($ 528,820)	$ 137,219	$ -	($ 391,601)
部門資產(註2)				$ 32,030,450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造船艦	其他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註1)	合併
外部收入	$ 8,716,137	$ 995,379	$ -	$ 9,711,516
內部部門收入	-	41,824	(41,824)	-
部門收入	$ 8,716,137	$ 1,037,203	($ 41,824)	$ 9,711,516
部門(損)益	($ 2,715,214)	$ 488,339	$ -	($ 2,226,875)
部門資產(註2)				$ 22,762,589

註1：係內部部門收入之沖銷。

註2：部門資產及負債係定期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惟未分配至各營運部門。

(四)營運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調節如下：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失	$ 75,823	($ 1,173,558)
其他營運部門利益	76,559	172,802
營運部門合計	152,382	(1,000,756)
營業費用	(127,291)	(128,3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732	32,42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失	$ 34,823	($ 1,096,656)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失	($ 528,820)	($ 2,715,214)
其他營運部門利益	137,219	488,339
營運部門合計	(391,601)	(2,226,875)
營業費用	(365,734)	(371,3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639)	70,31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失	($ 789,974)	($ 2,527,894)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 1,259,787	29%	註1	註1	註1	($ 320,909)	(26%)	註2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銷貨	(3,317,813)	(29%)	註1	註1	註1	-	-	註3

註1：交易價格係按雙方簽訂之合約；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註2：本公司對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預付貨款為$252,050及其他應收款$12,710。

註3：本公司對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認列合約資產$1,389,866。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外包費	$ 42,070	註4	-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4,564	註4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價格按雙方簽訂之合約；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異常。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防蝕、防鏽、油漆及噴砂工程等	$ 125,000	$ 87,500	1,250,000	100.00	$ 157,001	$ 10,949	$ 8,06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機安裝、機械安裝、船舶出租、船舶勞務承攬等	49,500	-	500,001	50.00	45,853	(7,295)	(3,647)	註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研究發展及能源技術服務等	12,000	12,000	1,200,000	12.00	10,315	(5,642)	(677)	註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製造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發電機械等	4,000	4,000	400,000	40.00	-	(4,038)	-	註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業	178,156	178,156	15,000,000	37.97	-	(39,547)	-	註1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藍御有限公司	台灣	防蝕、防鏽、油漆及噴砂工程等	25,000	25,000	-	100.00	24,877	(637)	-	註2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海事工程資訊及服務	304	304	100	100.00	242	(52)	-	註2

註1：另請詳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註2：業已列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中，一併由本公司計算認列投資損益。

附件八

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文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二　月　二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經濟部

法人董事負責人：沈榮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二　月　二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經濟部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鄭文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二　月　二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經濟部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曾國正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十二　月　二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經濟部

法人董事代表人：黃日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二　月　　二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經濟部

法人董事代表人：藍許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二　月　二十　日

聲明書

本會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負責人：林全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二　月　　二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永聰

陳永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二　月　二十　日

聲明書

有關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基金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二　月　二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法人董事代表人：吳文貴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二　月　　二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法人董事負責人：嚴德發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二　月　二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法人董事代表人：劉志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二　月　　二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歐嘉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二　月　二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尹令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二　月 三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翁朝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二　月　二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黃建智

法人董事：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黃建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二　月　　二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高雄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法人董事負責人：黃日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二　月　二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侯德隆

法人董事：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法人董事代表人：侯德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二　月　二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法人董事代表人：謝國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二　月　　二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張宗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二　月　二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獨立董事　林輝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二　月　二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獨立董事　劉德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二　月　二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獨立董事　陳志揚

陳志揚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二　月　二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副總經理：魏正賜

高建一

陳慧山

周志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二　月　二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暨會計主管，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財務暨會計主管　許祐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二　月　二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船公司）委託，擔任台船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台船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 道 義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十二 月 二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船公司）委託，擔任台船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台船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船公司）委託，擔任台船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台船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葉光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船公司）委託，擔任台船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台船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胡 富 雄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船公司）委託，擔任台船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台船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魏江霖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船公司）委託，擔任台船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台船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修 偉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船公司）委託，擔任台船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台船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鄭永春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船公司）委託，擔任台船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台船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韓蔚廷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船公司）委託，擔任台船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台船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寬 成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船公司）委託，擔任台船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台船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船公司）委託，擔任台船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台船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晉 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船公司）委託，擔任台船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台船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佩 君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船公司）委託，擔任台船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台船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黃伯川

代　理　人：證券部經理　劉慧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船公司）委託，擔任台船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台船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總經理 王祥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4　日

附件九

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本案件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本案件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本案件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本案件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本公司、本案件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本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文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二　月　二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二　月　二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　士　廷

民　國　一〇九　年　二　月　十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光章

民　國　一〇九　年　二　月　十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　富　雄

民　國　一〇九　年　二　月　十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之代理人或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redacted]

代表人：魏 江 霖

民　國　一〇九　年　二　月　十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修　偉

民　國　一〇九　年　二　月　十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永春

民　國　一〇九　年　二　月　十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韓蔚珪

民　國　一〇九　年　二　月　十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 寬 成

民　國　一〇九　年　二　月　十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民　國　一〇九　年　二　月　十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晉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4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佩　君　陳佩君 公務專用章

民　國　一〇九　年　二　月　十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黃伯川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劉慧年

民　國　一〇九　年　二　月　十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總經理 王祥文

民　國　一〇九　年　二　月　十四　日

附件十

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二　月　二十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二　月　十四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光章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二　月　十四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　富　雄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二　月　十四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 江 霖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二 月 十四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修　偉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年　二　月　十四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永春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年　二　月　十四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韓蔚廷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二　月　十四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 寬 成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二 月 十四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二　月　十四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晉　輝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二　月　十四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佩　君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二　月　十四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黃伯川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劉慧年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二　月　十四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總經理 王祥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二　月　十四　日

附件十一

其他必要記載事項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募集與發行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案，業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9392 號申報生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就該次申報之健全營運計畫書，以及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 107 及 108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效益達成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於未來辦理募集發行案件時，具體評估其達成情形。茲將其達成情形評估說明如下：

本公司前次辦理現金增資案所編製之健全營運計畫書及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 107 及 108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本公司已提報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17 日、108 年 3 月 15 日、108 年 5 月 10 日、108 年 8 月 9 日及 108 年 11 月 8 日之董事會報告後續執行情形，下列擬就 108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107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108 年 11 月 8 日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108 年前三季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及重大資本支出與長期股權投資項目效益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1.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

(1)107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之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實際金額	107 年度 預算金額	實際與預算比較增減(%)
營業收入	13,012,326	13,547,718	(3.95)%
營業成本	15,606,190	16,015,764	(2.56)%
營業毛利(損)	(2,593,864)	(2,468,046)	5.10%
營業費用	823,733	551,672	49.32%
營業利益(損失)	(3,417,597)	(3,019,718)	13.18%
營業外利益(損失)	78,656	49,668	58.36%
本期稅前純益(損)	(3,338,941)	(2,970,050)	12.42%
所得稅費用(利益)	(238,857)	(239,574)	(0.30)%
本期純益(損)	(3,100,084)	(2,730,476)	13.54%

如上表所列，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之達成率分別為 96.04%及 105.10%，其達成率應屬良好。另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損失較預算數增加 13.18%，主要係本公司某一交易對手，因財務問題與公司進行合約協商，本公司就協商結果就該交易對手應收款項認列 315,838 千元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致營業費用較預算數增加 49.32%所致；本期純損較預算數增加 13.54%，主要係如上述本公司認列該交易對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致營業損失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整體而言，本公司 107 年度實際稅後純損為較預算數增加 369,608 千元，然若排除非預期之認列某一交易對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15,838 千元，較預算數差異僅為 53,770 千元，以此計算與本期純益之預算差異為 2.04%。另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純損較 106 年度減少 2,783,115 千元，減少 47.31%，以此觀之本公司 107 年度之健全營運計畫書達成情形應屬良好。

(2)108 年前三季健全營運計畫之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前三季實際金額	108 年度前三季預算金額	實際與預算比較增減(%)
營業收入	11,614,156	12,502,813	(7.11)%
營業成本	12,005,757	12,202,095	(1.61)%
營業毛利(損)	(391,601)	300,718	(230.22)%
營業費用	365,734	449,130	(18.57)%
營業利益(損失)	(757,335)	(148,412)	410.29%
營業外利益(損失)	(32,639)	(6,732)	384.83%
本期稅前純益(損)	(789,974)	(155,144)	409.19%
所得稅費用(利益)	2,805	327	757.80%
本期純益(損)	(792,779)	(155,471)	409.92%

如上表所列，本公司 108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較預算減少 230.22%，主要係本公司預估 108 年應承攬之港勤公司駁船 1 艘及陽明公司駁船 1 艘未如預期得標（影響預估收入約 11 億，雖有其他零星訂單填補，本公司營業收入仍較原預估數減少 7.11%；另在營業成本方面，固定成本因未達經濟規定無法有效調降，加上本公司調增海巡署 100 噸巡防艇估計總成本 73,189 千元，致整體營業成本未隨營收減少同比例下降，因此本公司 108 年前三季之實際之營業毛利較預算數有明顯之落差。在營業利益方面，本公司加強撙節各項支出致實際之營業費用較預算數減少 18.57%，惟受營業毛利如上所述未能符合預期，致 108 年前三季之營業損失較預算數增加 410.29%。在本期純益方面，同樣主要受到接單未如預期營業毛損增加，致 108 年前三季之本期純損較預算數增加 409.92%。

整體而言，本公司 108 年前三季實際稅後純損未能達成預期目標，主要係部份商船之招標案未如預期取得致未達經濟規模而產生營業毛損所致，其原因尚屬合理。惟本公司 108 年前三季稅後純損 792,779 千元，較 107 年度同期減少 1,496,335 千元，減少 65.37%，虧損已大幅縮小，以此觀之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應屬有效執行。

2.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107及108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效益達成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項目		前次現增資計畫預計支金額	截至108年9月底實際支付金額	差異金額
長期股權投資	臺灣風能訓練(股)公司	12,000	12,000	-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公司	49,500	49,500	-
	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	37,500	37,500	-
	小計	99,000	99,000	-
生產設備支出	350噸GOC吊車汰舊換新	250,000	0	250,000
	LLC-6吊車汰舊換新	84,299	151,923	(67,624)
	二號碼頭RS31區域地面承載力提升	117,600	120,271	(2,671)
	140公尺大型駁船建造專案投資	287,000	627,727	(340,727)
	高雄廠區多用途鋼構生產線	679,000	137,093	541,907
	日常營運所需之機器設備汰舊換新及增添支出等	307,825	293,400	14,425
	小計	1,725,724	1,330,414	406,749
合計		1,824,724	1,429,414	406,749

(1)長期股權投資計畫之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計畫業皆業已依其計畫執行完畢，以下就其執行狀況說明如下：

①臺灣風能訓練(股)公司

本公司為配合國家政府發展離岸風電綠色能源政策，率先掌握離岸風電風場之海工業務商機，與臺灣港務(股)公司、臺英風電(股)公司、台灣電力(股)公司、中國鋼鐵(股)公司及上緯新能源(股)公司共同合資成立臺灣風能訓練(股)公司，總實收資本額為100,000千元，本公司前次現金增資計畫之現金收支預測表預計投資金額為12,000千元，截至108年9月底本公司業已執行完畢。

<u>預計產生效益</u>

A.技術人才效益

臺灣風訓公司將辦理符合國際組織 Global Wind Organization (簡稱GWO)標準規範之離岸風電專業人員國內培訓課程認證，不僅能提供GWO（世界風能組織）所規範的急救、人工操作、火災感知、高空作業、海中求生等 5 大基礎安全訓練及認證服務，同時也將提供直升機水中逃生訓練（HUET）、風機進階技術訓練與風機商客製化訓練服務；未來還將結合風電產學界為風電產業培育本土人才，並進軍國際市場。本公司預期將可從

中學習認證業務之 know-how，掌握設立國際 GWO 安全訓練及認證中心之關鍵能力，包含硬體設施建置、標準課程規範教材、師資培育與發展等關鍵技術能力之發展，有助提高本公司離岸風電的專業技術，取得市場競爭優勢。臺灣風訓公司將透過在地化發展，培養國內相關 GWO 安全訓練合格師資，同時藉由實際運作可與台船學院現有之資源進行整合，培養本公司所需之各類離岸風電的人才。

B.財務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估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264,600	264,600	264,600	264,600	264,600
營業成本及費用	(256,000)	(256,000)	(256,000)	(256,000)	(256,000)
所得稅	(1,720)	(1,720)	(1,720)	(1,720)	(1,720)
稅後損益	6880	6880	6880	6880	6880
本公司持股比例(%)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本公司可認列投資損益	826	826	826	826	826

C.執行效益評估

如上所述，本公司預期該項投資案可為公司帶來技術人才效益及財務效益，在技術人才效益方面，本公司預期透過技術能力之發展，有助提高本公司離岸風電的專業技術，取得市場競爭優勢，經觀察該已成功取得多項離岸風電相關業務，故其技術人才效益應已逐步顯現。在財務效益方面本公司預期自 109 年起可為本公司帶來投資收益。

②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為實現多角化經營之目標，108 年 2 月與比利時商 DEME 集團旗下的 GeoSea 公司結盟，合資成立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公司(CDWE)承攬風場業務，資本額為新臺幣 99,000 千元，本公司持股 50%加 1 股，共 500,001 股，投資金額為 49,500 千元。DEME 集團是擁有 150 多年歷史的世界級海洋工程、疏浚和環境工程承包商，旗下擁有多家子公司或合資公司，客戶遍佈歐洲、中東、澳大利亞、非洲、拉丁美洲及亞洲，旗下 GeoSea 公司更被視為天王級的海工專家，自 2005 年開始已協助客戶完成 70 幾個風場設置工程。CDWE 將藉由 GeoSea 公司之施工經驗和船機資源，搭配本公司專業知識及能力，一同承攬離岸風電之海事工程業務，包含海上變電站、海底電纜、水下基礎及 EPCI (Engineering、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and Installation)之統包工程，並將以承攬、規畫、發包及專案管理為主要營運模式，以落實政府推行之全方位本土化決策。本公司前次現金增資計畫之現金收支預測表預計投資金額為 49,500 千元，截至 108 年 9 月底本公司業已執行完畢。

預計產生效益

A.技術人才效益

DEME 集團及 GeoSea 為全球最具規模之海工廠商；不論在海工或離岸風電專業領域，均有豐富的實績，實力更位居全球領導地位。本公司藉由投資 CDWE，可與 GeoSea 建立長遠之合作關係；在 GeoSea 之支援下，將有助於本公司建立海工能量，及進入海工市場茁壯發展。GeoSea 將協助本公司進行風機安裝船設計、訓練人員等工作。GeoSea 並同意優先使用本公司之風機安裝船及駁船。本公司藉由投資 CDWE，將有助於建立風機安裝船操作能力，及增加市場競爭力取得海工業務。

B.財務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估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35,000	35,000	3,294,000	1,240,000	3,783,500
營業成本及費用	(51,250)	(51,250)	(2,982,600)	(1,196,000)	(3,454,825)
所得稅	3,250	3,250	(62,280)	(8,800)	(65,735)
稅後損益	(13,000)	(13,000)	249,120	35,200	262,940
本公司持股比例(%)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本公司可認列投資損益	(6,500)	(6,500)	124,560	17,600	131,470

C.執行效益評估

如上所述，本公司預期該項投資案可為公司帶來技術人才效益及財務效益，在技術人才效益方面，本公司預期透過技術能力之發展，有助提高本公司離岸風電的專業技術，取得市場競爭優勢，經觀察該已成功取得多項離岸風電相關業務，故其技術人才效益應已逐步顯現。在財務效益方面本公司預期自 111 年起可為本公司帶來投資收益。

③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原與永記造漆工業(股)公司共同成立台船防蝕公司，分別持有股權 70%及 30%，主要業務為船舶塗裝、大型鋼構防蝕、表面處理、專業塗裝施工及海洋工程防蝕處理等。本公司為能於未來全盤掌握台船防蝕公司之財務業務策略，專注發展造船(艦)及離岸風電相關之海事塗裝工程事業，故擬向永記造漆工業(股)公司收購其 30%之股份，使台船成為對台船防蝕公司持股 100%之母公司。台船防蝕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方向，將善用原整合工程服務能力(含鉗工、管工、鐵工、銲接、保溫及搭架工程等)，除原船舶(艦)之防蝕或除銹噴砂等油漆塗裝工程外，進而增加承攬風力發電機組、鋼構基礎及結構等防蝕塗料系統工程。本公司前次現金增資計畫之現金收支預測表預計投資金額為 37,500 千元，截至 108 年 9 月底本公司業已執行完畢。

預計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估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300,000	820,000	840,000	500,000	300,000
營業成本及費用	(294,750)	(811,735)	(831,002)	(494,316)	(296,340)
所得稅	(1,250)	(3,000)	(3,250)	2,000	(1,250)
稅後損益	5,000	12,000	13,000	8,000	5,000
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可認列投資損益	5,000	12,000	13,000	8,000	5,000

A.執行效益評估

如上所列，本公司預期自 109 年起可為本公司帶來投資收益。

(2)生產設備支出之效益達成情形

①造船(艦)生產設備汰舊換新

A.350 噸 GOC 吊車汰舊換新

本公司因高雄廠區目前 GOC 的故障率高，對於負荷本來就很高的 GOC 而言，如此高的故障率無疑是讓吊車負荷更加沉重。過重的負荷使得吊車無空檔進行檢查保養，惡性循環之下，更加快吊車狀況惡化速度。本公司為精進生產效能，將配合高雄廠區其他設備、生產線及廠房設施進行整體規劃汰舊換新作業，並提升荷重至 800 噸吊車以順應船舶大型化之市場趨勢，對於小型公務船、艦艇及平台船之建造，將可直接於陸上進行，待完工後再用新吊車吊下水，於製造過程中將不會占用船塢，以提升生產效率。350 噸 GOC 吊車汰舊換新專案總預算為 2,500,000 千元，本公司前次現金增資計畫之現金收支預測表預計支出金額為 250,000 千元(簽約金)，截至 108 年 9 月實際支出金額為 0 千元，主要係因原得標廠家無法如期支付履約保證金與提交相關圖說，故本公司已於 108 年 5 月 27 日與原得標廠家解約。目前尚在重新尋商規劃中，將以對公司生產排程影響最小之條件重新進行規劃，預計於 109 年度重新完成招標與簽約作業。

B.LLC-6 吊車汰舊換新

本公司為分擔修船及造船之 GOC 吊移艙口蓋及大墩排墩工作量，亦可使其他設備有較多保養維修之時間，減少不平衡之使用情形，故擬汰換 LLC-6 吊車以提升造船大塢南側及大組合區域之吊運能量，LLC-6 吊車汰舊換新專案總預算為 215,000 千元，本公司前次現金增資計畫之現金收支預測表預計支出金額為 84,299 千元，截至 108 年 9 月實際支出金額為 151,923 千元，差異原因主要係本公司為產線生產所需，該計畫由本公司高雄廠自行製造、

組裝之比重提高，故已提前於 108 年 5 月完工，由於自製比重上升故實際支出金額較專案總預算 215,000 千元為低。

C.日常營運所需之機器設備汰舊換新及增添

本公司前次現金增資計畫之現金收支預測表預計支出金額為 307,825 千元，截至 108 年 9 月實際支出金額為 293,400 千元，已執行率為 95.31%，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預計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造船(艦)營業收入	造船(艦)營業毛利	造船(艦)營業利益(A)	造船(艦)折舊費用(B)	造船(艦)產生現金流量(C)=(A)+(B)	造船(艦)生產設備投資占比(D)	造船(艦)生產設備投資產生現金流量(C)*(D)
110	23,508,746	711,017	(107,087)	678,855	571,768	22.58%	129,105
111	22,396,412	1,209,185	429,790	678,855	1,108,645	22.58%	250,332
112	21,795,527	883,292	124,808	678,855	803,663	22.58%	181,467
113	21,795,527	895,526	137,041	678,855	815,896	22.58%	184,229
114	21,795,527	923,831	165,347	678,855	844,202	22.58%	190,621
115	21,795,527	900,883	142,399	678,855	821,254	22.58%	185,439
116	21,795,527	906,747	148,262	678,855	827,117	22.58%	186,763
117	21,795,527	910,487	152,003	678,855	830,858	22.58%	187,608
118	21,795,527	906,039	147,554	678,855	826,409	22.58%	186,603
119	21,795,527	907,758	149,273	678,855	828,128	22.58%	186,991
120	21,795,527	908,094	149,610	678,855	828,465	22.58%	187,067
121	21,795,527	907,297	148,813	678,855	827,668	22.58%	186,887
122	21,795,527	907,716	149,232	678,855	828,087	22.58%	186,982
123	21,795,527	907,703	149,218	678,855	828,073	22.58%	186,979
124	21,795,527	907,572	149,088	678,855	827,943	22.58%	186,950
125	21,795,527	907,664	149,179	678,855	828,034	22.58%	186,970
126	21,795,527	907,646	149,162	678,855	828,017	22.58%	186,967
合計	372,838,063	15,508,457	2,533,692	11,540,535	14,074,227	22.58%	3,177,960

A.執行效益評估

如上所列,本公司預期造船(艦)生產設備汰舊換新將自 108 年陸續完工投入使用，預估自 109 年起可開始為本公司貢獻營收。

②海事工程設備

A.多用途鋼構生產線

因應政府推動風力發電之發展及本土化政策，本公司選擇朝製造水下基礎鋼結構(Pin Pile)之工程發展，可結合使用既有之廠房、重件碼頭、大型駁船及 2 台巨霸門型大吊車，而高雄廠區鄰近中國鋼鐵(股)公司，有助於垂直整合製造及儲放 Pin Pile。本公司為發展 Pin Pile 業務，需建置多用途鋼構產線，鋼製之圓柱結構可自行彎製，在製造排程及建造品質均可控管並降低成本，另可跨足國艦國造項目製造潛艦壓力殼，若產線閒置亦可生產船艦或其他產品的小組件。本公司設置多用途鋼構生產線並結合自有吊車與船塢、碼頭及大型駁船等，將可使本公司成為離岸風電業務之本土供應鏈主力廠商，預計可能帶來穩定營業收入及獲利。多用途鋼構生產線專案總預算為 679,000 千元，本公司前次現金增資計畫之現金收支預測表預計支出金額為 679,000 千元，截至 108 年 9 月實際支出金額為 151,923 千元，實際執行進度為預計支出落後，主要係因初期規劃作業較常長所致，相關工程目前已在趕工進行中，本公司預計相關工程可於 109 年 2 月底完成，即展開 Pin Pile 量產。

B.二號碼頭 RS31 區域地面承載力提升

本公司二號碼頭 RS31 區域二號碼頭於 65 年建造，除因場地老舊、破損之外，原設計之地面承載力規格 2 T/m2 已經不敷未來預計承攬之海事工程及陸上重件工程所需之負重量，故為往後商談離岸風電海事工程業務時，能夠提升競爭力並通過合作對象與主管機關之要求，本公司將藉由修繕提升地面承載力至 30 T/m2，可有效發展多元及多角化的經營策略。透過改建補強作業可提升二號碼頭 RS31 區域之承載力，將可利用地利優勢，成為國內第一個離岸風電海事工程專用之關鍵重件碼頭，可增加業務承攬競爭力。本公司二號碼頭 RS31 區域地面承載力提升專案總預算為 138,000 千元，本公司前次現金增資計畫之現金收支預測表預計支出金額為 117,600 千元，截至 108 年 9 月實際支出金額為 120,271 千元，該項工程已於 108 年 6 月完工，因本公司提加強控管工程預算，故實際支出金額較專案總預算 138,000 千元為低。

預計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A)	折舊費用 (B)	現金流量 (C)=(A)+(B)
109	1,865,325	223,839	158,926	30,227	189,153
110	1,865,325	223,839	158,926	30,227	189,153
111	0	(30,227)	(30,227)	30,227	0
112	1,755,600	210,672	149,577	30,227	179,804
113	1,755,600	210,672	149,577	30,227	179,804
114	1,540,000	154,000	100,408	30,227	130,635
合計	8,781,850	992,795	687,187	181,362	868,549

A.執行效益評估

如上所列，本公司預期海事工程設備將自 108 年陸續完工投入使用，預估自 109 年起可開始為本公司貢獻營收。

③140 公尺大型駁船建造

本公司為因應國家推動離岸風力發電之發展，預估未來離岸風場之探勘、水下基礎、風力機組及海上變電站之建設、運轉維護以及除役等階段，都將需要各式各樣的施工船舶來進行施工及運輸，惟以國內現有船機能量應無法滿足上述工程之需求。依國內研究評估台灣離岸風電發展時程達風場建置高峰期時，可能將需要三組海工船隊，且離岸風機朝大型化趨勢發展，其水下基礎重量估計將超過 1,000 噸，國內現有駁船規格無法負荷大型海事鋼構重件之運輸業務。本公司為搶得市場先機，組建自有離岸風電之施工船隊，提升競爭力，故將投資籌建大型駁船，用以執行風機水下基礎及變電站之海上運輸。本公司 140 公尺大型駁船建造專案總預算為 500,000 千元，由本公司基隆廠自行製造。本公司前次現金增資計畫之現金收支預測表預計支出金額為 287,000 千元，截至 108 年 9 月實際支出金額為 627,727 千元，該專案本公司已提前於 108 年 8 月完工，預計可於 109 年正式投入營運，該案實際支出較原預算高，主要係因本公司過去多以建造商船為主，並未有此大型運輸工作駁船之建造經驗，除初期成本預估之參考基礎較不完善外，在製造過程中，曾因經驗不足有多次的設計修改與翻工，並且為配合離岸風電相關新興法規增設規範設備，造成製造成本較預估為高所致。

預計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A)	折舊費用 (B)	現金流量 (C)=(A)+(B)
109	60,000	16,667	14,579	33,333	47,912
110	60,000	16,667	14,579	33,333	47,912
111	60,000	16,667	14,579	33,333	47,912
112	60,000	16,667	14,579	33,333	47,912
113	60,000	16,667	14,579	33,333	47,912
114	60,000	16,667	14,579	33,333	47,912
115	60,000	16,667	14,579	33,333	47,912
116	60,000	16,667	14,579	33,333	47,912
117	60,000	16,667	14,579	33,333	47,912
118	60,000	16,667	14,579	33,333	47,912
119	60,000	16,667	14,579	33,333	47,912
合計	660,000	183,337	160,369	366,663	527,032

A.執行效益評估

如上所列，本公司預期 140 公尺大型駁船可於 109 年度開始投入營運，預估自 109 年起可開始為本公司貢獻營收。

附件十二

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第17屆 第04次

臨時董事會議事錄

(摘錄版)

中華民國 108 年11 月 15 日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第17屆第4次(臨時)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11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時20分

地點：視訊會議

(高雄)台船公司行政大樓2樓第一會議室(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3號)

(台北)台船公司台北辦公室會議室(台北市八德路三段20號6樓)

出席：董事：

經濟部代表：鄭文隆、曾國正、黃日進、藍許清

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吳文貴

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代表：陳永聰

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代表：劉志斌(鄭文隆代)

台灣中油(股)公司代表：尹令瑛

中國鋼鐵(股)公司代表：黃建智

裕利投資(股)公司代表：王書吉

高雄市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企業工會代表：侯德隆　謝國榮

獨立董事：劉德明　林輝政　陳志揚

列席：董事會：秘書室主任秘書 顏閩明　秘書 林嘉慧

稽核室稽核 沈峯如

經理部門：財會處經理 許祐禎　法務室管理師 陳瑤芳

主席：鄭董事長文隆　　記錄：林嘉慧

壹、董事會秘書室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人數：

應到董事十五人，本次董事會劉董事志斌委託鄭董事長文隆代理，出席董事已達可以開會人數。

貳、主席宣布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同意本次會議議程：通過。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擬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謹提請核

議。(提案單位：財會處)

說明：(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暨充實營運資金，擬於面額30億額度內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及條件

1.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30億元整，每張債券發行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將採競價拍賣方式或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實際發行金額及承銷方式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員依上述發行限額內視實際狀況決定之，承作擔保銀行預計洽詢彰化銀行及元大銀行及華南銀行等銀行(共同)擔任。

2.本案有兩種方式辦理公開銷售

(1)採競價拍賣方式，底標以票面金額之100%~102%訂定，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本案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定金額，增加之資金亦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詳議程附件一之一(第1~7頁)。

(2)採詢價圈購方式，依票面金額之100%~102%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詳議程附件一之二(第8~14頁)。

3.本次發行方式及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員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4.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將依「證券交易法」第8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0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將向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5.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

因應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員全權處理之。

6.為配合前揭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人員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契約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二)本次計畫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資金計劃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詳議程附件二第16頁。

(三)本案已提報108.11.1第3屆第2次審計委員會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6 分

主席：鄭文隆　　記錄：林嘉慧

108-12250284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簽辦單

簽於　財會處

108 年 12 月 13 日

會辦單位(如需示意見則請逕印簽稿會核單簽註)

複閱	1. 曾P.: 2. 陳V.P.: 12/8-12/9 出差

承辦單位（分機：2735）		批示決行	
承辦人	財會處管理師莊佳玲 108/12/30	副總經理	陳慧山 108 12.16 11:35
二級主管	資金課課長胡芳華 108 12/13 15:00	總經理	擬如擬 曾國之 108/12/14 08:20
一級副主管	財會處副理楊敬安 108/12/13 15:16	董事長	如擬 王雍 108 12/18 08:30
一級主管	財會處經理許祐禎 108/12/13 15:21		

主旨：擬修訂本公司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相關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計畫及轉換辦法。

說明：

一、本公司業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第 17 屆第 4 次董事會決議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30 億元，並決議「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員全權處理之。」

二、依說明一之董事會授權，擬修訂本案向金管會申報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計畫：

(1)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20 億元整，每張債券發行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價格按票面金額之 102%發行，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承作擔保銀行預計洽詢彰化銀行擔任。

(2)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之訂定，係暫定向金管會申報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最低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

裝 訂 線

準價格乘以105%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暫訂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3)修訂發行辦法第十九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債券以發行滿四年之日(O年O月O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O年O月O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0%~102.0151% (賣回年收益率 0%~0.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加7個營業日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4)除上述條件因客觀環境改變而修訂外，其餘條件尚無變動。

三、修訂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附件一。

四、修訂本次計畫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資金計劃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二。

擬辦：如奉核示，擬進行後續事宜，陳請核示。

附件十三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一)本公司 107 年至 109 年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之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分別說明如下：

(1)本公司 107~109 年度各項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執行情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項目		107 年 1 月~108 年 11 月已支付金額	108 年 12 月~109 年 12 月預計支付金額	合計	資金來源
長期股權投資	臺灣風能訓練(股)公司	12,000	-	12,000	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公司	49,500	1,050,000	1,099,500	
	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	37,500	-	37,500	
	小計	99,000	1,050,000	1,149,000	-
生產設備支出	350 噸 GOC 吊車汰舊換新	-	250,000	250,000	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
	LLC-6 吊車汰舊換新	151,923	-	151,923	
	日常營運所需之設備汰舊換新及增添支出等	593,765	321,860	915,625	
	高雄廠區多用途鋼構生產線	137,093	542,193	679,286	
	二號碼頭 RS31 區域地面承載力提升	120,271	-	120,271	
	140 公尺大型駁船建造專案投資	627,727	-	627,727	
	TP 產線	19,716	308,284	328,000	
	小計	1,650,495	1,422,337	3,072,832	-
合計		1,749,495	2,472,337	4,221,832	-

(2)本公司 107~109 年度各項長期股權投資之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如上表(1)所列，本公司 107~109 年度長期股權投資之預計投資總額為 1,149,000 千元，各項投資計畫之資金來源皆為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以下就各投資計畫之投資目的、執行進度、預計效益及效益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1.臺灣風能訓練(股)公司

①投資目的及執行進度

本公司為配合國家政府發展離岸風電綠色能源政策，率先掌握離岸風電風場之海工業務商機，與臺灣港務(股)公司、臺英風電(股)公司、台灣電力(股)公司、中國鋼鐵(股)公司及上緯新能源(股)公司共同合資成立臺灣風能訓練(股)公司，總實收資本額為 100,000 千元，本公司預計投資金額為 12,000 千元，截至 108 年 11 月底本公司業已執行完畢，本公司預估 109 年度起可開始營運接單。

②預計產生效益

A.技術人才效益

臺灣風訓公司將辦理符合國際組織 Global Wind Organization (簡稱 GWO) 標準規範之離岸風電專業人員國內培訓課程認證，不僅能提供 GWO（世界風能組織）所規範的急救、人工操作、火災感知、高空作業、海中求生等 5 大基礎安全訓練及認證服務，同時也將提供直升機水中逃生訓練（HUET）、風機進階技術訓練與風機商客製化訓練服務；未來還將結合風電產學界為風電產業培育本土人才，並進軍國際市場。本公司預期將可從中學習認證業務之 know-how，掌握設立國際 GWO 安全訓練及認證中心之關鍵能力，包含硬體設施建置、標準課程規範教材、師資培育與發展等關鍵技術能力之發展，有助提高本公司離岸風電的專業技術，取得市場競爭優勢。臺灣風訓公司將透過在地化發展，培養國內相關 GWO 安全訓練合格師資，同時藉由實際運作可與台船學院現有之資源進行整合，培養本公司所需之各類離岸風電的人才。

B.財務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估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及往後年度
營業收入	264,600	264,600	264,600	264,600	264,600
營業成本及費用	(256,000)	(256,000)	(256,000)	(256,000)	(256,000)
所得稅	(1,720)	(1,720)	(1,720)	(1,720)	(1,720)
稅後損益	6,880	6,880	6,880	6,880	6,880
本公司持股比例(%)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本公司可認列投資損益	826	826	826	826	826
本項預計投資金額為 12,000 千元，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為 14.53 年					

③效益達成情形

如上所述，本公司預期該項投資案可為公司帶來技術人才效益及財務效益，在技術人才效益方面，本公司預期透過技術能力之發展，有助提高本公司離岸風電的專業技術，取得市場競爭優勢，經觀察該已成功取得多項離岸風電相關業務，故其技術人才效益應已逐步顯現。在財務效益方面本公司預期自 109 年起可為本公司帶來投資收益。

2.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公司（以下簡稱台船環海）

①投資目的及執行進度

本公司為實現多角化經營之目標，108 年 2 月與比利時商 DEME 集團旗下的

GeoSea 公司結盟，合資成立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公司(CDWE)承攬風場業務，資本額為新臺幣 99,000 千元，本公司持股 50%加 1 股，共 500,001 股，投資金額為 49,500 千元。DEME 集團是擁有 150 多年歷史的世界級海洋工程、疏浚和環境工程承包商，旗下擁有多家子公司或合資公司，客戶遍佈歐洲、中東、澳大利亞、非洲、拉丁美洲及亞洲，旗下 GeoSea 公司更被視為天王級的海工專家，自 2005 年開始已協助客戶完成 70 幾個風場設置工程。CDWE 將藉由 GeoSea 公司之施工經驗和船機資源，搭配本公司專業知識及能力，一同承攬離岸風電之海事工程業務，包含海上變電站、海底電纜、水下基礎及 EPCI (Engineering、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and Installation)之統包工程，並將以承攬、規畫、發包及專案管理為主要營運模式，以落實政府推行之全方位本土化決策。本公司預計投資金額為 49,500 千元，截至 108 年 11 月底本公司業已執行完畢，本公司預估 109 年度起可開始營運接單。

另本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 1 月 15 日通過授權本公司在 1,050,000 千元的額度下，並在董事會授權之條件下，與 DEME 集團洽談相關合作事項，若合作事項洽談順利預計於 109 年 4 月參與 CDWE 之現金增資案，預計投資金額為 1,050,000 千元。

②預計產生效益

A.技術人才效益

DEME 集團及 GeoSea 為全球最具規模之海工廠商；不論在海工或離岸風電專業領域，均有豐富的實績，實力更位居全球領導地位。本公司藉由投資 CDWE，可與 GeoSea 建立長遠之合作關係；在 GeoSea 之支援下，將有助於本公司建立海工能量，及進入海工市場茁壯發展。GeoSea 將協助本公司進行風機安裝船設計、訓練人員等工作。GeoSea 並同意優先使用本公司之風機安裝船及駁船。本公司藉由投資 CDWE，將有助於建立風機安裝船操作能力，及增加市場競爭力取得海工業務。

B.財務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估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營業收入	35,000	35,000	3,294,000	1,240,000	3,783,500	1,709,014	1,743,194	1,778,058	1,813,619
營業成本及費用	(51,250)	(51,250)	(2,982,600)	(1,196,000)	(3,454,825)	(1,107,086)	(1,113,708)	(1,120,608)	(1,127,894)
所得稅	3,250	3,250	(62,280)	(8,800)	(65,735)	(120,385)	(125,897)	(131,490)	(137,145)
稅後損益	(13,000)	(13,000)	249,120	35,200	262,940	481,543	503,589	525,960	548,580
本公司持股比例(%)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本公司可認列投資損益	(6,500)	(6,500)	124,560	17,600	131,470	240,772	251,795	262,980	274,290
本項預計投資金額為 1,099,500 千元，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為 8.30 年。									

③效益達成情形

如上所述，本公司預期該項投資案可為公司帶來技術人才效益及財務效益，在技術人才效益方面，本公司預期透過技術能力之發展，有助提高本公司離岸風電的專業技術，取得市場競爭優勢，本公司已成功取得多項離岸風電相關業務，故其技術人才效益應已逐步顯現。在財務效益方面本公司預期自 111 年起可為本公司帶來投資收益。

3.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

①投資目的及執行進度

本公司原與永記造漆工業(股)公司共同成立台船防蝕公司，分別持有股權 70%及 30%，主要業務為船舶塗裝、大型鋼構防蝕、表面處理、專業塗裝施工及海洋工程防蝕處理等。本公司為能於未來全盤掌握台船防蝕公司之財務業務策略，專注發展造船(艦)及離岸風電相關之海事塗裝工程事業，故擬向永記造漆工業(股)公司收購其 30%之股份，使台船成為對台船防蝕公司持股 100%之母公司。台船防蝕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方向，將善用原整合工程服務能力(含鉗工、管工、鐵工、銲接、保溫及搭架工程等)，除原船舶(艦)之防蝕或除銹噴砂等油漆塗裝工程外，進而增加承攬風力發電機組、鋼構基礎及結構等防蝕塗料系統工程。本公司預計投資金額為 37,500 千元，截至 108 年 11 月底本公司業已執行完畢，本公司預估 109 年度起可開始承接相關訂單。

②預計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估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300,000	820,000	840,000	500,000
營業成本及費用	(294,750)	(811,735)	(831,002)	(494,316)
所得稅	(1,250)	(3,000)	(3,250)	2,000
稅後損益	5,000	12,000	13,000	8,000
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可認列投資損益	5,000	12,000	13,000	8,000
本項投資金額為 37,500 千元，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為 3.94 年。				

③效益達成情形

如上所列，本公司預期自 109 年起可為本公司帶來投資收益。

(3)台船公司 107~109 年度各項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如上表(1)所列，本公司 107~109 年度資本支出之預計支出總額為 3,072,832 千元，各項投資計畫之資金來源皆為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以下就各投資計畫之投資目的、執行進度、預計效益及效益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1.造船(艦)**生產**設備汰舊換新

①投資目的及執行進度

A.350 噸 GOC 吊車汰舊換新

本公司因高雄廠區目前 GOC 的故障率高，對於負荷本來就很高的 GOC 而

言，如此高的故障率無疑是讓吊車負荷更加沉重。過重的負荷使得吊車無空檔進行檢查保養，惡性循環之下，更加快吊車狀況惡化速度。本公司為精進生產效能，將配合高雄廠區其他設備、生產線及廠房設施進行整體規劃汰舊換新作業，並提升荷重至 800 噸吊車以順應船舶大型化之市場趨勢，對於小型公務船、艦艇及平台船之建造，將可直接於陸上進行，待完工後再用新吊車吊下水，於製造過程中將不會占用船塢，以提升生產效率。350 噸 GOC 吊車汰舊換新專案總預算為 2,500,000 千元，本公司截至 108 年 11 月實際支出金額為 0 千元，較原計畫進度落後主要係因原得標廠家無法如期支付履約保證金與提交相關圖說，故本公司已於 108 年 5 月 27 日與原得標廠家解約。目前尚在重新尋商規劃中，將以對公司生產排程影響最小之條件重新進行規劃，預計於 109 年度重新完成招標與簽約作業。

B.LLC-6 吊車汰舊換新

本公司為分擔修船及造船之 GOC 吊移艙口蓋及大墩排墩工作量，亦可使其他設備有較多保養維修之時間，減少不平衡之使用情形，故擬汰換 LLC-6 吊車以提升造船大塢南側及大組合區域之吊運能量，LLC-6 吊車汰舊換新專案總預算為 215,000 千元，本公司截至 108 年 11 月實際支出金額為 151,923 千元，該項汰換工程於 108 年 5 月完工，預計可於 109 年正式投入營運，該計畫由本公司高雄廠自行製造、組裝之比重提高，由於自製比重上升故實際支出金額較專案總預算 215,000 千元為低。

C.日常營運所需之機器設備汰舊換新及增添

本公司日常營運所需之機器設備汰舊換新及增添 107~109 年度預計支出金額為 915,625 千元，截至 108 年 11 月實際支出金額為 593,765 千元，已執行率為 64.85%，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預計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造船(艦) 營業收入	造船(艦) 營業毛利	造船(艦) 營業利益(A)	造船(艦) 折舊費用(B)	造船(艦)產生 現金流量 (C)=(A)+(B)	造船(艦)生產 設備投資占比 (D)	造船(艦)生產設 備投資產生現金 流量(C)*(D)
110	23,508,746	711,017	(107,087)	678,855	571,768	22.58%	129,105
111	22,396,412	1,209,185	429,790	678,855	1,108,645	22.58%	250,332
112	21,795,527	883,292	124,808	678,855	803,663	22.58%	181,467
113	21,795,527	895,526	137,041	678,855	815,896	22.58%	184,229
114	21,795,527	923,831	165,347	678,855	844,202	22.58%	190,621
115	21,795,527	900,883	142,399	678,855	821,254	22.58%	185,439
116	21,795,527	906,747	148,262	678,855	827,117	22.58%	186,763
117	21,795,527	910,487	152,003	678,855	830,858	22.58%	187,608
118	21,795,527	906,039	147,554	678,855	826,409	22.58%	186,603
119	21,795,527	907,758	149,273	678,855	828,128	22.58%	186,991
120	21,795,527	908,094	149,610	678,855	828,465	22.58%	187,067
121	21,795,527	907,297	148,813	678,855	827,668	22.58%	186,887
122	21,795,527	907,716	149,232	678,855	828,087	22.58%	186,982
123	21,795,527	907,703	149,218	678,855	828,073	22.58%	186,979
124	21,795,527	907,572	149,088	678,855	827,943	22.58%	186,950
125	21,795,527	907,664	149,179	678,855	828,034	22.58%	186,970
126	21,795,527	907,646	149,162	678,855	828,017	22.58%	186,967
127	21,795,527	907,646	149,162	678,855	828,017	22.58%	186,967
128	21,795,527	907,646	149,162	678,855	828,017	22.58%	186,967
129	21,795,527	907,646	149,162	678,855	828,017	22.58%	186,967
合計	438,224,644	18,231,395	2,981,178	13,577,100	16,558,278	22.58%	3,738,861
本項預計投資金額為 3,567,548 千元，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為 20.08 年。							

③效益達成情形

如上所列，本公司預期造船(艦)生產設備汰舊換新將自 109 年陸續完工投入使用，預估自 110 年起可開始為本公司貢獻營收。

2.海事工程設備

①投資目的及執行進度

A.多用途鋼構生產線

因應政府推動風力發電之發展及本土化政策，本公司選擇朝製造水下基礎鋼結構(Pin Pile)之工程發展，可結合使用既有之廠房、重件碼頭、大型駁船及 2 台巨霸門型大吊車，而高雄廠區鄰近中國鋼鐵(股)公司，有助於垂直整合製造及儲放 Pin Pile。本公司為發展 Pin Pile 業務，需建置多用途鋼構產線，鋼製之圓柱結構可自行彎製，在製造排程及建造品質均可控管並降低成本，另可跨足國艦國造項目製造潛艦壓力殼，若產線閒置亦可生產船艦或其他產品的小組件。本公司設置多用途鋼構生產線並結合自有吊車與船塢、碼頭及大型駁船等，將可使本公司成為離岸風電業務之本土供應鏈主力廠商，預計可能帶來穩定營業收入及獲利。多用途鋼構生產線專案總預算為 679,000 千元，本公司截至 108 年 11 月實際支出金額為 151,923 千元，實際執行進度為預計支出落後，主要係因初期規劃作業較常長所致，相關工程目前已在趕工進行中，本公司預計相關工程可於 109 年 2 月底完成，即展開 Pin Pile 量產。

B.二號碼頭 RS31 區域地面承載力提升

本公司二號碼頭 RS31 區域於 65 年建造，除因場地老舊、破損之外，原設計之地面承載力規格 2 T/m2 已經不敷未來預計承攬之海事工程及陸上重件工程所需之負重量，故為往後商談離岸風電海事工程業務時，能夠提升競爭力並通過合作對象與主管機關之要求，本公司將藉由修繕提升地面承載力至 30 T/m2，可有效發展多元及多角化的經營策略。透過改建補強作業可提升二號碼頭 RS31 區域之承載力，將可利用地利優勢，成為國內第一個離岸風電海事工程專用之關鍵重件碼頭，可增加業務承攬競爭力。本公司二號碼頭 RS31 區域地面承載力提升專案總預算為 138,000 千元，本公司前次現金增資計畫之現金收支預測表預計支出金額為 117,600 千元，截至 108 年 9 月實際支出金額為 120,271 千元，該項工程已於 108 年 6 月完工，因本公司加強控管工程預算，故實際支出金額較專案總預算 138,000 千元為低。

②預計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A)	折舊費用 (B)	現金流量 (C)=(A)+(B)
109	1,865,325	223,839	158,926	30,227	189,153
110	1,865,325	223,839	158,926	30,227	189,153
111	0	(30,227)	(30,227)	30,227	0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A)	折舊費用 (B)	現金流量 (C)=(A)+(B)
112	1,755,600	210,672	149,577	30,227	179,804
113	1,755,600	210,672	149,577	30,227	179,804
114	1,540,000	154,000	100,408	30,227	130,635
合計	8,781,850	992,795	687,187	181,362	868,549
本項預計投資金額為 799,271 千元，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為 5.47 年。					

③效益達成情形

如上所列，本公司預期海事工程設備將自 108 年陸續完工投入使用，本公司預估自 109 年起可開始為本公司貢獻營收。

3.140 公尺大型駁船建造

①投資目的及執行進度

本公司為因應國家推動離岸風力發電之發展，預估未來離岸風場之探勘、水下基礎、風力機組及海上變電站之建設、運轉維護以及除役等階段，都將需要各式各樣的施工船舶來進行施工及運輸，惟以國內現有船機能量應無法滿足上述工程之需求。依國內研究評估台灣離岸風電發展時程達風場建置高峰期時，可能將需要三組海工船隊，且離岸風機朝大型化趨勢發展，其水下基礎重量估計將超過 1,000 噸，國內現有駁船規格無法負荷大型海事鋼構重件之運輸業務。本公司為搶得市場先機，組建自有離岸風電之施工船隊，提升競爭力，故將投資籌建大型駁船，用以執行風機水下基礎及變電站之海上運輸。本公司 140 公尺大型駁船建造專案總預算為 500,000 千元，由本公司基隆廠自行製造。本公司截至 108 年 11 月實際支出金額為 627,727 千元，該專案本公司已於 108 年 8 月完工，預計可於 109 年正式投入營運，該案實際支出較原預算高，主要係因本公司過去多以建造商船為主，並未有此大型運輸工作駁船之建造經驗，除初期成本預估之參考基礎較不完善外，在製造過程中，曾因經驗不足有多次的設計修改與翻工，並且為配合離岸風電相關新興法規增設規範設備，造成製造成本較預估為高所致。

②預計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A)	折舊費用 (B)	現金流量 (C)=(A)+(B)
109	60,000	16,667	14,579	33,333	47,912
110	60,000	16,667	14,579	33,333	47,912
111	60,000	16,667	14,579	33,333	47,912
112	60,000	16,667	14,579	33,333	47,912
113	60,000	16,667	14,579	33,333	47,912
114	60,000	16,667	14,579	33,333	47,912
115	60,000	16,667	14,579	33,333	47,912
116	60,000	16,667	14,579	33,333	47,912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A)	折舊費用 (B)	現金流量 (C)=(A)+(B)
117	60,000	16,667	14,579	33,333	47,912
118	60,000	16,667	14,579	33,333	47,912
119	60,000	16,667	14,579	33,333	47,912
120	60,000	16,667	14,579	33,333	47,912
121	60,000	16,667	14,579	33,333	47,912
122	60,000	16,667	14,579	33,333	47,912
合計	840,000	233,338	204,106	466,662	670,768
本項預計投資金額為 627,727 千元，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為 13.10 年。					

③效益達成情形

如上所列，本公司預期 140 公尺大型駁船可於 109 年度開始投入營運，預估自 109 年起可開始為本公司貢獻營收。

4.離岸風電工程水下基礎轉接段產線（Transition Piece，簡稱 TP）

①投資目的及執行進度

本公司配合政府推動綠能風電政策，與跨足海事工程領域之營運策略，本公司計畫籌設 TP 產線以爭取承攬離岸風電工程中 TP 製造業務。在離岸風電各項結構工程中，以 TP 為單件尺寸最大及重量最重，由於本公司廠區鄰近中國鋼鐵(股)公司，針對 TP 項目可垂直整合製造及暫存，並結合公司之設備、能量及碼頭等優勢，免去陸上運輸的尺寸限制、透過海運直接將成品交付給業主，將有利於本公司爭取該項業務。本公司 TP 產線專案總預算為 328,000 千元，由本公司基隆廠自行製造，本公司截至 108 年 11 月實際支出金額為 19,716 千元，本公司預計 TP 產線可於 109 年度完工並開始投入營運。

②預計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A)	折舊費用 (B)	現金流量 (A+B)
109	199,500	42,491	35,548	21,867	57,415
110	532,000	113,308	94,795	21,867	116,661
111	532,000	113,308	94,795	21,867	116,661
112	532,000	113,308	94,795	21,867	116,661
合計	2,783,500	533,033	436,167	131,200	567,367
本項預計投資金額為 328,000 千元，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為 3.32 年。					

③效益達成情形

如上所列，本公司預期 TP 產線可於 109 年度開始投入營運，預估自 109 年起可開始為本公司貢獻營收。

(二)本公司對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情形及損益認列情形

茲就本公司對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福海公司)截至 108 年前 3 季投資情形暨最近 3 年度及最近期損益認列情形分別列示如下：

(1)投資情形

經濟部訂定「風力發電離岸示範系統獎勵辦法」，以經費補助方式，鼓勵業者設置離岸示範風場。本公司為配合國家政府發展離岸風電綠色能源政策及建立多角化經營模式，跨足離岸風力發電事業，與永傳能源(股)公司(以下簡稱永傳公司)及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以下簡稱世紀鋼構)共同發起福海風力發電計畫，並共同承擔設置福海示範風場之責任。

福海公司籌備處」於 101 年 6 月成立，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31 日與福海公司籌備處簽署海事運輸暨安裝工程契約，工程執行範圍包含海氣象觀測塔 1 座、2 座示範機組及 28 座風機運輸及安裝。本公司考量福海公司已獲得籌設許可及簽署各項示範計畫主要契約，擁有示範風場開發營運權，經評估投資福海公司可獲得長期的投資收益，亦有助於取得福海風場之基礎製造業務、海事工程業務及水下基礎製造業務，故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福海公司，並於 108 年第 3 季止持有福海公司股權共 37.97%。

惟福海公司因環評爭議，2 座示範機組部分，福海公司遲遲未能完成。能源局於 107 年 2 月 13 日發函通知福海公司，表示對示範機組商轉期限不再同意展延，能源局又於 107 年 6 月 4 日發函通知福海公司，表示解除與福海公司之「示範機組」部分之示範獎勵契約。本公司經評估福海示範風場後續開發爭議仍大，營業商轉機率大幅降低，故本公司已分別於 106 及 107 年度分別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133,103 千元及背書保證損失 75,000 千元；此外，自 107 年起已不再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

(2)損益認列情形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比例	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股數	金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 3 季
福海風力發電(股)公司	發電業	37.97%	15,000	178,156	(33,106)	(20,135)	-(註 1)	-(註 1)

註 1：本公司投資福海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且自 106 年 7 月起已停止認列。

(3)背書保證損失追償情形

福海公司為向經濟部申請「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契約」，委請永豐銀行出具銀行履約保證函，並委請本公司作為第三方為其背書保證。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供福海公司申請示範獎勵費用所需之保證案，並於 105 年 1 月 27 日提供 75,000 千元保證書給永豐銀行。惟因上述環評爭議，福海公司未能如期完成 2 座示範機組使獎勵金為經濟部能源局追回，因此永豐銀行依據本公司出具之保證書，於 107 年 6 月 7 日來函請本公司撥付 75,000 千元，故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1 日認列對福海公司背書保證所產生損失 75,000 千元。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本公司已要求法務部門積極辦理相關債權追討作業，本公司將視後續福海公司帳款支付情形，採取適當之法律措施。

(三)本公司目前已承攬訂單、合約總價、108 年前 3 季已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情形。

茲就本公司目前已承攬訂單項目、合約內容、108 年前 3 季認列之收入及毛利分別列示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及備註
商船建造合約	陽明海運公司	2018.08.15~2021.05.15	2,800TEU級貨櫃輪(N6122)	無
	陽明海運公司	2018.08.15~2021.02.15	2,800TEU級貨櫃輪(N6121)	無
	陽明海運公司	2018.08.15~2021.01.15	2,800TEU級貨櫃輪(N6120)	無
	陽明海運公司	2018.08.15~2020.12.15	2,800TEU級貨櫃輪(N6119)	無
	陽明海運公司	2018.08.15~2020.11.15	2,800TEU級貨櫃輪(N6118)	無
	陽明海運公司	2018.08.15~2020.09.15	2,800TEU級貨櫃輪(N6117)	無
	陽明海運公司	2018.08.15~2020.08.15	2,800TEU級貨櫃輪(N6116)	無
	陽明海運公司	2018.08.15~2020.07.15	2,800TEU級貨櫃輪(N6115)	無
	陽明海運公司	2018.08.15~2020.06.15	2,800TEU級貨櫃輪(N6114)	無
	陽明海運公司	2018.08.15~2020.05.15	2,800TEU級貨櫃輪(N6113)	無
	Prevalence holding Limited	2018.03.26~2019.10.15	1800 TEU 級貨櫃輪(N6111)	無
	Prevalence holding Limited	2018.03.26~2019.12.15	1800 TEU級貨櫃輪(N6112)	無
	China Steel Express Corporation	2018.01.16~2020.01.31	208,000DWT 散裝貨輪(N6108)	無
	China Steel Express Corporation	2018.01.16~2020.01.31	208,000DWT 散裝貨輪(N6108)	無
	China Steel Express Corporation	2017.08.17~2019.07.31	208,000DWT 散裝貨輪(N6099)	無
	China Steel Express Corporation	2017.08.17~2019.09.30	208,000DWT 散裝貨輪(N6100)	無
	GPO Sapphire Limited	2014.10.06~2019.05.15	65,000 DWT 載重噸潛舉式甲板重貨載運船(N6059)	無
	GPO Emerald Limited	2014.10.06~2019.08.15	65,000 DWT 載重噸潛舉式甲板重貨載運船(N6060)	無
公務船與艦艇建造合約	科技部	2016.11.02-2019.02.15	500總噸級研究船(N2088)	無
	科技部	2016.11.02-2019.03.29	500總噸級研究船(N2089)	無
	科技部	2016.11.02-2019.06.14	1000總噸級研究船(N2090)	無
	國防部	2016.12.22-2020.12.23	潛艦國造委託規劃設計(N6098)	無
	國防部	2018.04.13-2022.04.13	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N6103)	無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2018.07.14-2023.10.31	100噸級巡防救難艇28艘後續15艘採購案(N2139-2153)	無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2018.07.18-2025.09.30	4000噸級巡防艦4艘統包採購案(N6154-6157)	無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2019.05.03-2027.10.31	1000噸級巡防艦(N2169-N2174)	無
海事工程及其他工程合約	沃旭能源公司	2018.10.24-2021.03.31	水下基礎基樁(PP)60支	無
	興達海洋基礎公司	2019.08.07-2020.01.20	水下基礎轉接段(TP)2座	無
	業主-福海風力發電（股）公司	2014.04.01~2018.12.31	離岸風電機組運送及安裝工程	無
	海龍風電公司	2019.10.21~2026.12.31	統包工程優先承攬合約	無
	彰芳西島風電公司	2019.11.12~ 2025.12.31	風機運輸安裝管理合約	無
	中能風電公司	2019.11.06~2025.12.31	水下基礎運輸安裝合約	無
108年前三季已認列營收				11,614,156
108年前三季已認列毛利				(391,60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文隆